

Meditations

Essays by Yang Zili

黑色文库 第25集

沉思录

杨子立 著

沉思錄

杨子立 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9

沉思录

作者/ 杨子立

出版者/ 劳改基金会

主编/ 廖天琪

封面设计/ 古原

华盛顿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 作者/ 杨子立

本书版权为作者所有，劳改基金会拥有中文发行权。非经作者及基金会同意，不得翻印、复制或转载文字与图片。

本书由劳改基金会设计、编辑及出版。

Meditations

Essays by Yang Zili

By Yang Zili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www.laogai.org

ISBN-10: 1-931550-26-3

ISBN-13: 978-1-931550-26-0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价: U.S. \$35.00

目 录

出版缘起·····	1
迎接杨子立（序）（廖天琪）·····	5
前言（路坤）·····	7
杨子立简介·····	9

世象篇

高巍和“时事社”的故事·····	13
张晖无端入狱十五天的奇特经历·····	17
大公无私——道德幻象·····	21
美国是中国的敌人吗?·····	27
思想解放的新起点·····	33
人命关天 岂能撞了白撞·····	39
我看台湾问题·····	44
台独、民主和美国——兼驳“哈佛中国人”·····	49
记一个北大旁听生——为民主理念而身陷牢笼的刘宪立·····	58

杂文诗歌篇

官与记者（外一首）·····	65
母亲·····	66
恩和爱·····	70
心中的云·····	72
共产主义的幽灵·····	73
农民——我的亲人·····	76

书信篇

给杨爱民先生的信	81
给杨平先生的信	84
致岳平先生的信	89
给清华校长的一封信	91
致张捷先生的信	94
关于邪教的通信	97
给蓝色中国的信	101
狱中致妻八封信	105

农村调查篇

农村调查纪事	117
农民为民主而蒙冤	137
农民与农奴	147
从邓小平理论说到中国农村现实	151
三农问题之我见	157

论文篇

自然科学

地球生命是宇宙发展的必然吗	169
关于绝对时空观和相对时空观的浅识	172

关于政经和社会问题

谈选举	177
澄清对“公平”的误解	184
跟创根先生谈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	186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概念辨析	197
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得失	205

民主和法治没有先后之别	214
论阶级专政的谬误	220
从法治和人权角度看法轮功问题	226
中国基本理论问题四篇	231

自由主义

为自由主义辩护	250
选择自由主义	259
谢选骏的自由肃不清	286
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区别 ——致“马克思主义网站” king2000.net 管理员	293
从一元和多元到解读新左派——与韩毓海先生商榷	296

狱中随想

关于何为公平——兼答王小东先生	305
平均和效率	308
关于发展与贫困的几个断想	311
企业财产所有权要明晰	315
谈刑事审判中的“宁纵勿枉”原则	318
关于自由主义和多党制的思考	322
对人权、三农问题和当前社会现象的思考	329

附录

杨子立和“新青年学会”案始末	339
庭审纪实	
我的辩护词(杨子立)	341
一审杨子立律师的辩护词(律师 许万琳 李和平)	346
上诉庭审笔录(高峡整理)	352

一审张宏海律师的辩护词(律师 张思之 阎如玉).....	369
张宏海“颠覆案”二审辩护词(律师 张思之 阎如玉).....	374

证人之言

李宇宙的证词	381
黄海霞关于证词的说明	384
范二军关于新青年学会的若干说明	386
张彦华的新证词	390
何忠洲的新证词	395
李宇宙的新证词	398

家属反响

为我的丈夫辩护(路坤)	402
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公开信(路坤)	408
杨子立他们是无辜的(路坤)	413
四君子家属的公开信	416
北京国安局诱青年堕落 罪责难逃(四君子家属)	418
四君子家属的感谢信	421

出版缘起

劳改作为中共专制统治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在其建党未久，在其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根据地”已存在了。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之后，参照了当时苏联的劳改制度，在斯大林派来的“古拉格”专家指导下，融合了毛泽东的“改造与生产结合”的思想，发展出这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劳改是一套政治工具，一方面要消灭犯人的独立人格和意志，剥夺其人身和思想的自由，并美其名为“改造”。另一方面要利用这项庞大的无偿劳动力，为共产政权创造财富。

早在五十年代，中国的劳改犯就被调动去筑路架桥，修河造坝，挖煤垦荒。这些无声无息的奴工为共产政府献出了健康、青春和生命，没有人记得他们。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生命价值的轻贱和蔑视，直接造成了对中国人文精神及文化的摧残。随着毛泽东时代的结束，原始疯狂的暴力行为和愚民式的政治运动逐渐式微，而邓小平为暴发户和拜金主义者开辟了一条康庄大道。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了社会发展的金科玉律。二十年的开放政策使中国社会从粗暴进入俗媚，从暴戾走向糜烂。一个经过土改、反右、大跃进、文革、批林批孔、反精神污染这些颠倒黑白是非、绝灭人性、轻视知识和道德长达四五十年的社会，如果不经反省、忏悔、痛定思痛和惩恶抚善的过程，怎么可能就直接跨入现代化的社会呢？无可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毛泽东架构的极权政治制度，包括劳改制度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中国大陆的社会必须经过彻底的反思，对灾难的根源进行检讨和思辨，重新认识知识和道德的重要性，中华文化中特有的人文主义精

神才有复苏的可能，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荒谬无知的悲剧重新上演。然而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几十年的毁灭性破坏，得有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初具成效。这样的净化过程只有在民主制度的体制内，自由和人权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开展。

作为社会最底层的劳改犯，是制度中最大的牺牲者。以往共产党将人任意划成不同的阶级。以阶级分贵贱，以阶级区分天堂和地狱。成千上万的人因为阶级出身、思想意识、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甚至因为微不足道的个人原因，被共产党政府送去劳改。劳改营里，在“强迫劳动”、“改造思想”、要求人人挖掘灵魂、脱胎换骨的严酷环境下，人被剥夺了意志、尊严、情感和良心，即使肉身备受折磨后，幸能存活，心灵上和精神上所受到的蹂躏和残害也万难愈合。人们在寻求历史的真实面目时，那个时期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历史灾难，特别值得我们警惕。历史巨轮所辗过的苦难者的经历是一面忠实的镜子，幸存者的故事永远是最具有震撼力的。研究和整理劳改营幸存者的生活经历和资料就成为我们拂拭染上尘埃的历史镜子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尘拂。

劳改基金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锲而不舍地寻访及收集劳改幸存者的事迹和证据，迄今已达五百余份。在当前全球商业化的过程中，世界更倾向于资金财富的集中，文化事业的推动备为困难。虽然在重商业、轻文化的趋势下，不少幸存者非常艰苦地一字一行地把他们的亲身经历写了下来，却苦于无处出版。还有一些人不具备写作的能力，也有些人丧失了记忆的能力。那些来自劳改的呼声和呐喊，那些血泪记录的文字实在应该有一个机会被容纳及保存。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也是对公正及自由的承诺。劳改基金会愿意，向散布在全球，特别是如今尚在中国大陆的劳改幸存者继续征集资料，整理、编辑并出版这些文集，我们称之为《黑色文库》。

劳改营是中国畸形社会的缩影，它的幸存者就如但丁《神曲》里那些经过地狱炼火煎熬过的光怪陆离的众生。烙在这些社会主义“新

中国”的贱民身上的，是专制政权掌控下国家机器的铁的印记。劳改不仅对这些受难者摧筋断骨，残其躯体，还对他们洗脑换心。他们有些进去时是没有受过完整教育的青少年，出来时已是白发人；即使受过教育的人，一旦被投入这个大炼狱，也跟知识和信息长期绝缘。因此幸存的生还者中大智大勇者有之，圆滑机灵生命力特强者有之，至于心智消磨殆尽，看破红尘，苟延残喘者更占很大部分。《黑色文库》就是要保存这些人的声音，哪怕是文字粗糙，文体拙朴的记录，我们都愿保存其原始面貌。也有人身在囹圄，言不由衷，我们也都不加文饰，原文照登。相信读者自能判断。遇到当事人自己不能亲自执笔的情况，我们则尽量以接近原始叙述的语调和情感予以记录，以求传真。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经历了“失语”的时代，邓小平和他的继承人又想把中国人变成一个“失忆”的民族。让我们来记录历史，为专制政权谱写挽歌，为民族丧失的记忆招魂。

《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9年于华盛顿

迎接杨子立（序）

廖天琪

二十一世纪中国最早的两起文字狱当属天网网站的被封、网主黄琦被判刑五年以及北京“新青年学会”的四名成员因组织读书会，讨论社会问题、国家前途，而分别被判八年和十年刑期的“四君子案”了。四君子之一的本书作者杨子立，于2009年三月刑满八年出狱，他的这本文集《沉思录》适时问世，海内外知识界以此向他表示敬意并迎接他重返社会。我们不敢说重返自由，因为今天的中国还是杨子立当初入狱时的中国，言论自由和写作自由依然是得不到保障的。

在新世纪发端之时，青年人心中有激情和抱负，八名北京青年学生即兴地成立了一个激荡脑力的小团体——“新青年学会”，既无经费、又无组织，为期不过半年多，开过几次座谈会，后来一忙也就解散了。然而另一名国安派来卧底的人，却事无钜细一一向安全部作了详细报告。随后是成员们公然被绑架、逼供、做了伪证，四人被释放，另外四人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了重刑。被释放的四人立即翻供，甚至连卧底的密探也良心发现，承认自己做了伪证，但是这都不能让法官心动，家属和律师们的努力也只获得法院的“维持原判”的回音。这桩世纪冤案将永远记录下中国司法史上无与伦比的荒谬和耻辱。

杨子立出身于农村，是一位有思想有抱负的青年，对农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在西安念完大学和于北京的硕士班毕业之后，他组织社团并和其他成员到农村去进行考察，收在本书中的“农村调查记事”就是那时写就的。杨子立本来想在河北赵县对村民自治的情况进行田野

沉思录

调查，结果一进入村子，发现农民争相地向他倾诉干部们的压榨、横征暴敛和肉体惩罚。他得出的结论是，农村人的苦难主要来自于基层干部的盘剥和压迫，而村党支部书记的专权又是实现村民自治的最大障碍。因此农村唯有实现民主制度，才能保障百姓的权利和财富。这样朴实执著的文字出自一位二十来岁的纯洁青年之肺腑，实在感人至深。接着杨子立又创办个人网站《羊子的思想家园》，将自己对中国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思考形诸文字，公布于网上。他所探索的问题范畴广被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

在任何自由的社会里，像杨子立这样有思想深度的青年才俊，都会有其发挥的空间和平台，他会成为人们注目的精英分子，各个团体党派争取的后起之秀，即便不成为公众人物，也会是一位能在自己所耕耘的领域内自由翱翔的杰出人士。然而在中国广袤的领地上，他尚未展翅，就已经夭折在政治的风暴和黑暗司法的深渊中。

杨子立等四君子被罗织罪名下狱，揭开了当今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面对新世纪之交，人类文明进入科技和咨询的全球化新时代之际，缺乏自信、自省、自知和自制的尴尬境况。一个残害、葬送自己优秀儿女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一个畏惧自己人民真诚声音的政党是没有前途的。

杨子立在狱中八年并没有间断学习和思考，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也继续写作。本书收集了杨子立入狱前所写的大量文章，这是他的妻子路坤从网络和其他地方上下求索收录到的，还有几篇是杨子立狱中的书信和写作，皆是路坤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携带出来的。狱中八年，狱外八年，天各一方两茫茫，子立和路坤这对青年夫妻个中的辛酸、思念尽在不言中，实不足为外人道也。值此杨子立获释出狱，跟他坚贞的妻子路坤相拥入怀、携手共度未来时光之际，仅以此书作为他俩不渝之情的见证。

2009年2月12日于华盛顿

* 作者为黑色文库主编

前言

路坤

我与子立是 1994 元旦相识的。当时我正为高考做准备，我理性与感觉都更倾向高考，谈恋爱似乎一直未进入状态和角色，这也是我如今才明白过来的事情。

1995 年，我考上了一所师专，子立考上了北大力学系读研究生。1998 年，我到北京与子立结婚并开始工作。对于陌生的城市，我又把精力花在适应北京的环境及工作方面。那时的我也不懂什么是沟通、交流。似乎各忙各的是件正常的事情。

我虽与他朝夕相处，但却对他的事知之甚少，子立也从不主动向我说他在工作之余还在忙什么事情。总之，我常常找不到他，他一直是早出晚归，当我气愤时，他给我的回答是：“我这不回来了吗？”。他指的是晚上回家。我对他的事情是在似懂非懂之间。我看到他来往的群体，虽然对于大部分人叫不出名字，有些也未见过面，更谈不上了解对方，但仍能感觉到一些什么，虽然我没有读过他的文章，但他在关心什么，我大体也知道一些。我感受到莫名其妙的不安与焦虑。特别是在他毕业时，我接到北大保卫处的工作人员 Call 子立的传呼机，我给对方回电话，对方告诉我要多劝劝子立，不要再做危险和他个人不利的事情时，我变得更加不安，接下来我便莫名其妙地被公司辞了。事后，部门经理告诉我，是因为海淀区的警察来找过公司要调查我，把公司吓坏了，所以很快便辞掉了我。从 1998-2000 年的日子里，住处一直有警察骚扰，我们还会被迫搬家。我们常常在毫不知情，毫无心理准备时，甚至是刚搬到一个新的地方、还未熟悉

环境时，就又被迫搬走。而且，房门常常被咚咚敲响，门一响，我心也跟着咚咚响个不停。对于莫名其妙的人和事，总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从此，这些造访者带给我的恐惧像是我的影子，如影随形，怎么也躲不掉，成了这些日子的不应该的常态。

直到他 2001 年 3 月 13 日被绑架后的一天，我偶尔在网上搜索到了他的这些文章，才知道原来他在大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写了三十多万字的文章。我当时的感受是当头一棒，反问我自己这是杨子立写的吗？从那天起，内心有一种不安、自责，痛苦在心头。我常常在报纸上看到高层领导者们的和谒的面孔，特别是雪中送炭的事迹，常感动着我。也常看到电台报纸宣讲他们的丰功伟绩，这一切与现实中我的遭遇相撞，突然间在我心里发生了一场“唐山似的大地震”，一切都倒塌了。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人为”制造了这场灾难，导致四个无辜青年遭受八至十年的铁牢之灾，颠覆了我对整个社会制度的信任，安全感荡然无存。整个事件我虽然身在其中，国家，丈夫都是我应该都熟悉的，在这一瞬间，我的脑子和眼睛失去了能力，过往一切都像是在雾里看花，如今才见庐山真面目。

苦难再大也会过去，毕竟终极价值握在创造主手中。尽管在这其间，每一天都度日如年，但子立经受这样的炼狱，他更加坚强和成熟悉了。

子立八年刑期将满之际，此书也将出版，在此特别感谢余杰 2003 年时的建议与帮助。也感谢贺泽红在百忙之中帮着校稿。感谢劳改基金会出版杨子立的文章，实现了他的夙愿。我知道这是子立最大的心愿，因为子立在上诉书中还讲到他的这些文章，并且这些文章都在案卷里——法庭上出示的犯罪罪证。子立在上诉中讲到：“这些文章只是学术观点，法庭上认定是罪证，我也没有办法，惟一可以自慰的是这些文章不会永远消失，世人还可以看到，我坚信历史的判断。”文章能出版，对子立是莫大的安慰与鼓励。

杨子立简介

杨子立 197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于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农村。199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获硕士学位。杨子立在北大读书期间，与追求自由、民主的同学们创办“北大时事社”。该社存在期间，举办了一系列讲座，并组织成员利用暑假去农村调查，实地考察村民自治的状况。杨子立调查完后写了三万多字的《农村调查记事》，真实地揭露了当今中国农村的生活现状及农民生活的艰辛。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计算机软件开发总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并在 1999 年建设、创办个人网站《羊子的思想家园》。新青年学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杨子立 2000 年 8 月加入“新青年学会”。2000 年 7 月创建软件开发公司。

杨子立是早期创办个人网站的少数人之一，也是较早运用互联网发表个人想法与观点的作者。这些主要源于他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技术帮助他践行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那时中国的互联网还未普及，只有几个门户网站。当年他刚走出北大校门，还没有与社会建立关系，所以就把写的文章放在自己的网站上，他坚信网络必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渠道，必会有一片自由的天空任他飞翔。

子立不仅思考社会问题，同时也都记录了下来。他被捕前一天还在写《粉碎共产主义幽灵》这首诗。在大约两年的时间里，子立共写了约 30 万字的文章，全部放在他个人的网站上与志同道合的人分享与交流，正是这些文章，被当局作为他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证据。

出生农家的杨子立，对生养自己的父老乡亲有着深厚的情感，在拜金主义滥觞的当今社会中，他凭借自己的聪明才华原本可以无忧无

虑地过上舒适的生活，但面对八亿农民兄弟现今衣食住行的艰辛，他深感有责任去改善他们的处境。在《羊子的思想家园》中关于农民问题他有深刻的论述。他的《农民与农奴》、《农民为民主而抗争》等文章，真实地反映中国当代农民问题，在网际网络上广泛流传。他意识到要彻底改变中国农民的不公平地位，就必须实行以自由主义思想理念导引的民主政治。所以，农民问题、政治改革和自由主义成为《羊子的思想家园》的主要内容。

2001年3月13日杨子立遭北京市安全局抓捕，2001年9月2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03年11月10日被终审判处8年有期徒刑。这是一起严重的政治迫害案件，起因是因为八个青年人成立了“新青年学会”。这是一个“学生式”社团，其中四个人是在校学生，从2000年5月成立，当年的12月份就自发解散了。中共政权借此定他们为“颠覆国家政权罪”。其中一个人李宇宙是北京市安全局安插在新青年学会中的特务，他是安全局收买的线人。他伙同安全局某些捞政绩的巨头们，共同构陷了新青年学会一案。四青年无辜入狱八至十年。

新青年学会案的受害人在北京市安全局看守所超期关押整整3年。2004年5月才下监到北京市第二监狱。自2004年8月至今（2008年底），杨子立在狱中又写了近10多万字的文章。他并没有因为遭受迫害而停止思考，邮寄出来是极少数，大部分都扣押了。

杨子立是一位脚踏实地研究问题并致力于解决问题的网络工程师，信仰自由主义的杨子立也是一位富有思想理性的知识分子，同时又不失中国文人“先天下之忧而忧”的传统，他把自己家园的“脱贫”希望寄托在整个社会的政治改革上，他所做的是要为今天的中国知识分子、为他的父老乡亲重建一个精神家园。

路坤提供

世 象 篇

高巍和“时事社”的故事

——一个北大学生在九十年代的遭遇

惟有两件东西能赋予人们真正的勇气：真相和良知。今天，我就凭良知诉说一个北大学子的真实故事。读过我的《农村调查记事》的网友，可能还会记得有一个叫高巍的北大本科生曾和我一起到河北赵县调查“村民自治”这件事。这里就讲高巍的故事。

高巍是北大物理系 1995 级本科生。他当年的高考成绩在高手如云的湖南名列前茅。他不仅聪明，更有一种北大人惯有的关心国家和民族命运的精神。尤其可贵的是他不盲从社会上流行的观点，而是利用图书馆的史籍资料、努力发掘历史真相、作出自己的价值判断。我虽然年长他 6 岁，可他谈问题引经据典，有时我也自愧不及。

1997 年上学期，高巍在北大成立了一个研究时事的学生社团——时事社。后来我也加入其中，和高巍相识了。“时事社”成立后开展了很多活动，办讲座、报告、讨论、调查。1997 年下学期，扩大到一百多人，“时事社”准备出社刊，名为《时事》。也正是此时，“时事社”的正常活动遭到国家安全部门的调查，包括我在内的一些学生分别受到询问和传讯。对我的传讯倒可以理解，因为我在 1996 年保卫钓鱼岛运动中和同学一起向公安局提出过示威申请（未获批准，也未能示威），被认为是激进分子。令人难以容忍的是，学生社团归校团委领导，社刊也按规定交团委审查。即便有个别文章言辞激烈，校团委不能通过，那也可以由社刊编辑删改直至通过，可是北京的国安部门还是越过学校直接干涉社团。我们的社刊也在团委未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如果有就是国安的介入）被封杀了。由于大家后来也没有

受到太大影响，同学们都把这口气忍在心里，不和他们计较了。

可是，作为时事社的社长，高巍从此再也不得安宁。

1997 年底，高巍有两门功课没有通过，被迫退学，很大一部分原因怨他自己。高巍本来很聪明，可吃亏也在聪明上。他说在大三以前，从来都是期末考试前几天才拿起书本拼命看，而平时总是逃课去读历史或策划活动，而他每次也都考得很好，甚至比那些最用功的同学考分还高。大三开了几门很难的课程，考试前几天才发现仅仅靠聪明已经不行。为了集中精力他主动放弃了一门，但是结果还是两门都没过。没有补考的机会，他被迫退学。

即便主要原因在于自己，可他觉得还是有猫腻。其中一门未获通过的课，考后他估计在 75—80 之间，结果却是 50。他要求查卷，却被阻拦。那门课的老师曾对他叹气说“教员的权力其实是很小的”。在他正式退学后，系里的老师告诉他，假如那次到印尼使馆（印尼出现对华人的暴行、许多学生和社会人士到印尼使馆静坐）示威中没有他，事情还有挽回的余地。有人告诉他甘子钊先生（系主任，著名物理学家，院士）还亲自问过此事，不希望一个在物理学上很有前途的学生就此毁掉，可他参与反对印尼暴行示威后就谁也无能为力了。

就这样，在同学们升入大四的时候，高巍离开了北大。虽然他还时常去北大，可再也没读书的权利了。他迫于生计，先后到过几家编辑部，做些文字工作，仅能糊口而已。可是，那些骚扰他的人仍不放过他，经常背地捣鬼，用工单位不得不辞掉他，使他找份糊口的工作也很困难。

1998 年底，在一些朋友的帮助下，高巍给别人帮忙推销笔记本电脑。可是安稳的日子没两天，今年 3 月他的电脑遭抢劫。除了欠朋友一身债，他又没了工作，很凄苦。他很爱面子，不轻易求朋友帮忙，宁肯自己吃苦。

虽然生活艰苦，假如有朋友尤其是他女友的帮助和慰藉，凭着自己的头脑和力气他还是可以在人生的道路上通过奋斗实现自己人生价

值的。

不幸在5月10日晚再次降临到他的头上。那晚10点左右，他在住处编写一本电脑方面的材料，另两位北大同学也和他在一起。忽然进来三个警察说要查证件，那两个同学被看后没事了，高巍因为身份证已丢失又无单位给补办而被带出去盘问。这次他一去不复返。房东说有一个警察是海淀派出所的，我和许多高巍的同学就向海淀派出所打听高巍下落，结果却是没有此人。我们都为他担心。直到两天前，我才打听到他已于14号晚上被放回来，可是现在已经离开北京了。

据见到他的几个同学讲，当时那几个警察也没有出示证件，把高巍连头蒙住，塞进车里，带到不知何处审讯。他们问了高巍许多根本没听说过的政治问题，一旦高巍说不知道，就要挨一顿揍。他们打高巍用的是特殊工具，虽然感觉很疼却不会打成重伤或打残。后来看他确实不知道，就又问了半天北大“时事社”的事。再给他养了三天伤，然后放出来。

放出来的第二天，他们又呼高巍给他们做事，高巍不肯。由于高巍害怕他们再使用非法手段对付自己，就匆匆离开了北京。

这件事高巍本来以为是安全部门的人干的。可是高巍被审时收到原来老和他联系的安全部门的人呼他，却被制止回电话。而且，有人看到原来和高巍打交道的安全部门的人在高巍失踪那几天到北大找过高巍，因此断定不是他们干的。而且，安全部门的人毕竟都受过高等教育，比较文明，不会公然动手打人。但抓高巍的人终究是穿着警服的，他们不是黑社会，他们的工资是纳税人的钱，他们本来是政府雇佣来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的。可他们为什么却可以目无法纪、肆意剥夺普通公民的人身权利？为什么要在群众中制造恐怖气氛？为什么一个人的行为是在良心和法律的范围以内却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高巍的学业半途而废，他遭受的挫折可能使他终生难忘。这里既有他自身的因素，也有社会的原因。我希望其他同学能从高巍身上汲取教训，也希望其他同学能学会他坦然面对威胁、困苦的无畏精神。

沉思录

社会毕竟在进步，政府不可能长期放任某些穿警服的人滥用权力。

本来，我对公开这些事情也心存畏惧，可昨天发生在高巍身上的事情明天也可能发生在你、我身上。我们应当为争取这样一个社会环境而无畏奋斗：每个公民只要按照良心和法律做事，就不会感到任何恐惧。

1999年5月

张晖无端入狱十五天的奇特经历

朋友张晖，原是河北省沧州黄骅市的一个电工，受过电力专科教育，在二十出头的时候靠竞选当过厂里的工会主席。1989 年以前他还组织过一个有数百人参加的文学社，但“六四”之后被解散了。

张晖在“六四”之后只身来北大求学，和政治学系的本科生一起听课，直到同学们毕业。然后一人到海南闯世界。在那儿赚了点钱后，他到全国各地推销工具书谋生并顺便考察各地民情。1997 年邓小平去世之后，他又来到北京，在谋生的同时，博览政治书籍，并认识了一些关心政治的学者和社会活动人士。

1998 年下半年，张晖义务协助徐文立先生（一位中国知名的异议人士）做一些工作。因为中国落后的农村经常有受到恶霸欺负的农民投诉无门，转而向通过外国电台听到的国内异议人士求助。张晖基本上就处理这些求助信件和电话以及国外要求采访的电话。那时我偶尔见到他，精神很好，他说为老百姓做一点事心里很充实。

然而，在徐文立先生宣布成立中国民主党京津党部的次日，张晖就被捕了。后来他被遣送回沧州，在那里，他不明不白在看守所里关了十五天。以下就是他所讲的那段难忘的经历。

张晖说，警察的态度还比较客气，他们讯问完了，就把他领到一个号里。一进牢门，一位敦实的汉子一只脚踏在床沿上，用手指着他：“这个地方可是打人的。”张晖说这汉子是牢头，也叫号长。这号长和几个关的时间长的人并不是临时拘留的嫌疑人，而是刑事犯。拘留所为了管理好临时拘留的人，就挑一些刑事犯在此服刑，借以管理临时关进来的人。

张晖比划了一下他所在的牢房大小，也就 8、9 平米的样子，但

沉思录

通常住十几个人，时多时少。一般进去的人关够 15 天，该放的就放了，该转为逮捕审判就转了，常在这关着的就是那几个刑事犯人。

张晖进去已是晚上，该睡觉了。可他只能睡地上，没被子盖。屋里只有一张大通铺，人多挤不下，新来的人“点”小，只能睡地上。

“点”就是资格的意思。虽然每个人发一张被子，可为了牢房的整洁，号长不让盖，只能盖前人留下或家里送来的被子。后来张晖的家人托关系送来一床被子才解决了盖的问题。

第二天一早，点完名，大家轮流面对着墙背两遍监规，然后吃饭。早餐是窝头咸菜，午餐和晚餐多一盆菜汤。

吃完早饭，开始干活。狱警拿来一堆材料，大家开始插花。这活必须手巧才行，要把直径不到一厘米的小塑料片穿在一根细丝上。每个人每天要插七、八百枝假花，即便是很熟练的人也要连续干十多个小时。刚进去的人，手笨的连续干一天也只能插三百多枝。完不成任务是不能睡觉的，并且还要挨号长的打，因为号长要为总体任务负责。张晖对这细小的手工活很不适应。刚进去干活慢，被号长用鞋底把脸都打肿了。随后几天，干活熟练些，并且和号长关系还不错就再没挨打。

“我觉得头一天几乎熬不过去了”，张晖说，“刚开始干活那天，从早晨一直干到夜里三点才敢打个盹，而清晨不到六点就又要得起来干活。”

在拘留所里，“点”是非常重要的，点高的人不仅不挨揍，而且还把活分给“点”低的人。号长基本上就不用干活，除非他闲赋了想干。除了号长点最高，次高的两三个也是常年在押的刑事犯，主要充当打手的角色。张晖观察，他只挨了一次打是很轻的，一般人刚进去总要被无端先揍一顿，像“杀威棒”。拘留所里的供应饭很差，但大家可以拿钱买东西吃，只是拘留所里边的东西奇贵，通常比外面贵三到五倍，比如小半洗脸盆面条带些西红柿鸡蛋就卖 100 块。号里过的是“共产主义”生活，不仅活一起干，个人家里送来的钱物只要能到

号里也是公共的，由号长支配。所以号长可以拿“点”低的人的钱买烧鸡、鱼来吃。点数高的人也可以分一块鸡肉吃。张晖的点数长得很快，不久也可以分一些好东西吃了。用厕所也体现了“点”的重要。厕所其实就是室内的一个便池。号长自然可以随使用，但新来的人在前三天是不敢大便的，否则臭味会给他带来一顿痛打。号长在早晨洗漱和平时大便的时候会有许多人伺候。

张晖小心翼翼地和他们交往，并且尽己所能帮助后来者能少吃一点苦，比如告诉他们怎样能少挨打，怎样干活快一些，但大多对发生在身边的残酷现实毫无办法。

干活慢是新来的人挨揍的主要原因。用锥子扎、用鞋底打都很常见，甚至有个少年还被强迫吞下做花的塑料片。“我觉得那个小孩可能出不来了”张晖哀叹着说。那个小孩只有十六岁，从小没有爹妈，在街上流浪，这次因偷自行车被抓。小孩连续三天睡了不到三个小时，挨了好几顿痛打，在早晨背监规的时候，一头栽倒，被揪起来打一顿，醒过来继续背。

张晖走的时候，那小孩看来撑不了多久。

有些人确是小偷强盗，可也有人没犯法，稀里糊涂在拘留所里度过一段噩梦般的日子又被放走了。其中有个老头因为驾驶机动车三轮没带执照被关进一段时间，由于干活慢，被打得跪在地上哀求，但也免不了继续挨打。

在这类似原始丛林的环境里，张晖很谨慎地和其他人沟通。张晖发现他们都有人性的一面，只不过长时间关在这样一个狭小的空间，心理上都有些变态。比如号长打人最狠，但都是皮肉之伤，不会把人打残。其他人闲极无聊要打人取乐时，号长也经常阻止。

他们听说张晖因为参加民主党而被关进来，逐渐都有了兴趣，许多人表示将来有机会就支持民主党。他们也把自己的情况给张晖说了。这号长的情况比较冤。他原来是黄骅市的刑警队长，但在审讯一起海上走私案时，嫌疑人拒不合作。一个警察一怒之下把一瓶开水浇

沉思录

在嫌疑人头上，把人烫伤。哪知嫌疑人的后台和中央一级的某大官是一家，上边来个电话就把这大队长以刑讯逼供判了四年。其他偷盗的、诈骗的、贩枪的各色人等都有。

张晖快走的时候，“点”已经较高了，和那几个先来的也比较熟，日子稍微好过一点。

虽然一个人刚进来要吃很大苦头，可是一旦要离开，大家对他的送别还是很有人情味的。因为每个人都盼望着能重享自由，所以对即将获释的人也真心为他高兴。通常要买些好吃的给他吃，穿上最体面、干净的衣服，以便出去之后给本号争光。张晖关了十五天要走了，号长还拿出润肤油、发胶给他抹上，有人替他把皮鞋擦得锃亮，一一同他道别。

鉴于这样的经历，张晖对自由更加珍惜。由于农村的父母身体不好，为了避免再给家里添麻烦，张晖只是看书学习，并靠推销工具书谋生。他在过着十分俭朴的生活的同时，通过文字和电波依旧关心着国家的命运。

可是在今年“六四”前夕，张晖突然又被便衣带走了。不久听说他又被遣送回老家。不知他是否又在重温牢房文化。

像张晖这样的青年，我在北京还认识好几个。他们过着清苦的生活，但有自己的精神世界；他们几乎没有结婚的物质条件，但向往纯真的爱情；他们的内心潜藏着对人性、自由的热爱以及对社会公正、平等的不懈追求。在大学生普遍淡漠政治、世人惟利是图的今天，能拥有像张晖这样的朋友是我的骄傲。

我相信张晖所说的拘留所的情况完全真实。人道和理性在中国的普及还需要无数热血青年为之而奋斗。

1999年6月

大公无私

——道德幻象

世界上存在着大公无私或断绝七情六欲的个人，这是可以相信并没有什么奇怪的。但如果有人说存在过一个以大公无私作为根本原则并能够实行之的国家，那就是存在于类似《镜花缘》小说中的幻象罢了。中国像所有共产主义国家一样，曾宣布在五、六十年代靠着对自私的人的暴力惩罚实现了大公无私的共产社会，然而事实真相却是：半个多世纪成长起来的五十多万知识精英被“阴谋”一网打尽，以及在风调雨顺的自然气候下闹起了世界上空前绝后、死亡人口最多的饥荒。

在改革以前的共产政策实施时期，个人的生命、财产、尊严在一次次运动中被剥夺殆尽，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没有任何谋生的自由，连养只鸡鸭也要被批斗；一些人却在以人民觉悟高而沾沾自喜。今天的朝鲜就是昨天的中国。当我和一位在北大留学的朝鲜留学生谈起朝鲜远远落后于中国时，他却为祖国的人民“觉悟高”而自豪，也许他确实不知道一队队被遣返的朝鲜叛逃难民被自己祖国的警察穿上铁丝押回去接受“叛国罪”的惩罚。当问起平壤为了干净整洁禁止人民在户外晾晒衣服时，他的回答是：老百姓“大公无私”、自觉不在户外晾。平壤的主要大街不能骑自行车也是同理。

真实的五六十年代并不是想象中的人人大公无私的时代。我父母就生长于五六十年代，那时的农民普遍以能从庄稼地里多偷些粮食为能事，干部则直接从粮仓里偷。几乎没有人不偷，因为中国百姓食不果腹，几乎没有人不长期处于对粮食的奢望之中，周围是熟悉的邻

居，有什么必要“夜间闭户”呢？我们村虽然大部分人家都有了正常的门，但我家因为穷，现在还是一般只开不带锁的栅栏门，但从没有招过贼。“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是我儿童时的梦想，可我确实常常走在路上都四处留神希望能捡到一分钱。那时城里的亲戚经常把国家工厂里的物品偷带回家，比如，纺织工人拿棉纱回家当抹布，或给穷亲戚抽线用。织布工人则偷偷带回残次品布。记得当时我有一个小褥子，它的布是亲戚把砂布带回家泡掉砂子再一块块拼接起来的。当时不是有句顺口溜吗：“国外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这就是某些人怀念的“大公无私时代”的真实写照。

可见，大公无私作为社会普遍准则从来就没有在现实中存在过。但为什么又有人说“大公无私”曾经来到过中国呢？原来，作客中国的马克思发明的共产主义要把人全部改造成具有大公无私思想的人。在这种思想笼罩下，大公无私这种只有圣人才可能具有的品格成了对普通人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就要批斗、剥夺公民权利。什么“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任何个人思想空间都不允许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假装大公无私，其实这只是保护自己的固有权利的另一方式罢了。一旦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利的界限被大公无私模糊掉，法律就成了废纸一堆。如果某人因为自己的固有权益被侵犯，他不能像法制国家的公民一样通过法律保护自己，因为被保护的只是他的私利。那么他要惩罚侵犯他的人怎么办呢？惟一的办法就是暂时放弃自己的合法私利，另找机会以自私为武器打击报复。可见，正是绝对推崇大公无私的思想使大公无私在中国变成了虚伪、狡诈、阴险的代名词。

如果一个人确实是个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者，没有人会嘲笑他、蔑视他，相反会尊敬他。但是怀念“大公无私年代”的人，往往混淆了道德和法律的界限。道德是靠人们的自觉发挥作用的，而法律的执行靠的是人性对暴力的恐惧。道德的力量是精神奖励，而法律的力量是物质惩罚。只有适当地把大公无私当成值得追求的道德目标时，大

公无私才能显现出她的神圣，而那些希图靠暴力惩罚而强行推销大公无私的做法其实就是扼杀真正大公无私品格的杀手。

其实，从哲学上讲，从来就不可能有绝对的大公无私。每个人都生活在以个人为中心的各个层次的小圈子里，从里到外有家庭、单位、地区、民族、国家、人类等等各个集团。所谓的公，其实就是一定范围内的私。比如一个人为自己家庭的幸福而任劳任怨，对家庭中的父母妻子儿女而言，他是大公无私的，但对家庭外的人而言，就是自私的。同样，如果一个人为本民族的自由独立富强不惜妻离子散，那么他对于本民族而言是大公无私的，但对于其他民族而言，他就是自私的。出现某个不顾自己的家庭、种族、国家利益而以全人类利益为奋斗目标的圣人是可能的，但毕竟也是为了人类的私利。假如有更加大公无私的人要保护苍蝇蚊子的生命权，恐怕得到的就不是尊敬，而是白眼了。苍蝇蚊子也许会因此而亲近他，但没有哪个人再会以他为楷模。

因此，所有的公都是有一定界限的，而个人的私则是绝对的。对于资助其他家庭而饿死自己妻儿的人、帮助其他民族而使自己民族受奴役的人，即便公认的大公无私者也不会佩服他们的更加大公无私，而是认为他们不负责任、甘当汉奸。所以，一切“公”都只能以“私”为基础，极端的“公”就等于极端的“私”。比如某位国家领导人的亲戚朋友得不到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帮助，对其他国民来讲，他是大公无私，廉洁奉公。而对他的亲戚朋友来讲，他就是为了个人的好名声而不愿帮助他人，因而是个极端自私的人。

明白了公和私之间的道理，就没有必要再拼命强调大公无私了。应当强调的是个人以及各个集团之间权利的分界线。八十年代以来的改革使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使人民不再普遍处于绝对赤贫之中。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个人权利，恢复了人民一定的经济自由。由于改革尚未彻底，各种权利界限仍未厘清，所以现在的国企问题、农民土地问题仍无法解决。

有些人怀念改革以前的日子，是因为那时没有失业的烦恼，各种福利补贴虽然不能使人过上舒服日子，但毕竟生老病死都有保障。怀念这种保障的人没有看到这点可怜的保障的背后是惊人的贫困、没有自由和没有保障。占全国 80% 的农民不但被国家剥夺得一无二净，而且没有任何保障，一旦得了稍微严重一点的病就只有等死，更别提经济更困难时成百万上千万的人被大批大批地饿死，甚至外出讨饭也被禁止。这种以全国人民的自由、幸福为代价，目标仅仅是 20% 的人口质量极其低劣的所谓保障有什么值得怀念的呢？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在经济进步的同时，中国确实出现了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自然环境恶化、腐败横行、民怨沸腾的情况。这不能归罪于改革使人们变得不太大公无私了，而是改革本身还远不够充分、尤其是政治改革在九十年代严重滞后所造成的。既然大公无私作为社会绝大多数的人的品格根本就没有存在过，所以根本就谈不上现在的人从大公无私变成自私自利了。同样是自私，只不过人们表现的形式不一样了，从以前的“大家拿”变成了现在掌权者一家拿，而且数额要更加巨大得多的多。

今日中国的各种社会矛盾是由于改革采取了资本主义措施造成的吗？非也。虽然纯粹的资本主义也会造成贫富分化，但那是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各人的天资和社会环境条件所造成的。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整体上是自由主义政治制度，在政治民主条件下，没有一个自由主义国家在经济上采取资本主义的同时而不辅以平均财富的税收和福利政策的。中国的贫富分化、福利很差、环境恶化等问题的产生既有历史遗留的产权不受保护、私人创业受到限制的原因，也有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于经济改革、福利政策没有跟上的原因。即使后者也是强行“大公无私”的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

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既有消费的意愿、又愿意通过劳动来提高生活水平，但仍有远大于自然失业率的人口失业，那就是政府政策和国家法律存在问题了。虽然外国资金的注入会使一个国家因参与世界分

工而效率更高，但无论有无外资，国内同时出现大量的活没人干和大量的人没活干，这肯定是国内的机制而不是道德出了问题。国企搞不好不是朱镕基的错，因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靠国企的盈利变成了发达国家。私企创业虽然比以前容易了一些，但是在没有私有化的情况下要形成足够的吸收农村和国企失业人口的能力，尚还不够。最要命的是在没有民主的情况下，各级官员的腐败使大量资金没有投入到生产流通领域，变成了他们在国内外的私人存款，而且即使流向市场的那部分资金也偏向于夜总会、豪华轿车、别墅等领域，人民急需的教育、小型住宅、环境治理等领域却得不到急需的资金。设想一下：巴西国会或美国州议会或台湾县议会在电视直播和公众随意旁听下讨论资金用途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普遍情况吗？

邓小平说中国的改革就像摸着石头过河，那么当改革在河中遇险是应当大踏步地冲到对岸去呢，还是应该退回原岸？换言之，中国应当从制度上继续改革，直到像东欧苏联一样度过难关实现良性启动呢，还是空洞地鼓吹道德净化不惜再回到像朝鲜一样的僵化、贫困、愚昧、封闭的状态？或者，像越南一样陷入腐败、分化、落后的泥潭而不能自拔？面对这个选择，任何人不难得出结论。

大家所向往的大公无私的品格，其实也就是助人为乐的品德，也只有在保护个人权利的自由主义国家才能真正发扬光大，因为人们不是被迫无私，而是从助人中得到快乐。美国是自由主义国家的典范，现在有 70%以上的人参加过各种公益劳动和活动，这是他们提高生活质量的一个手段。而以大公无私要求国民的朝鲜，人民却还生活在中国人民公社时期，像奴隶一样低效、消极地劳动，一切无私行为不过是被迫做出的虚伪表象而已。

大公无私是好是坏，关键在于自愿还是被迫。一个人们能够按照自己意愿生活的社会就是自由的社会，而被迫按照某种模式生活的社会则是暴戾的社会。在一个自由的民主社会里，如果你愿意通过大公无私追求精神享受，那是你的自由，如果你愿意独来独往那也是你的

沉思录

权利。而在一个暴戾的极权社会，大公无私只不过是统治者要求人民放弃个人权利效忠他们的手段而已，可怜的“大公无私”又怎么可能不沦为“极端自私”的遮羞布和牺牲品呢？

2000年5月7日

美国是中国的敌人吗？

《北京青年报》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北京青年最喜欢的国家和最讨厌的国家都是美国。这大概可以说明美国在中国人心目中的位置是最重要的。喜欢美国是因为它国家富裕、国民热情、比其他国家给外人以更多的学习工作机会，更重要的是它那由民主机制保障的自由和法制。而讨厌它的理由基本上集中在“外交霸权”上，尤其是经常和中国作梗，呈现出一副敌人的面孔。

这种似是而非的感情，从根本上说并非爱国主义，它从起点上就违背了“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这个外交上的永恒原则。因为敌人意味着你死我活的对立关系，而国与国之间永远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体。中美之间也是如此。

美国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如果没有美国这个大市场，我们的无数服装、纺织品和其他提供了最广阔就业机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会面临非常艰难的处境；没有美国的支持，我国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许多国际组织所获得的利益将会减少很多；没有美国的大学广泛录取中国留学生并给以足够奖学金，无数国人人生的重要奋斗目标——出国将大打折扣。当然，美国也需要中国。中国是潜在的巨大市场，而当中国真正富裕起来之时，它就会变成超巨市场。

美国和中国的这种利害关系，并没有超出任何两个正常贸易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日、中欧之间也是如此。如果说中日之间还存在着钓鱼岛这个既不容回避又难分难解的局部对立，那么中美之间则不存在任何利益上绝对对立的争端。

中美之间不仅在现实上有重大的共同利益，在历史上，美国也从来不是中国的敌人。历史上损害过中国的国家很多。就侵占中国领土

来说，首推俄罗斯，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侵占了我们 150 万平方公里，苏联还策划了外蒙古的分裂。还有日本割走台湾、霸占东北、侵占半个中国；荷兰占过台湾；英国割走香港还占过西藏；德国占过胶东半岛；法、美、意、奥等国相比之下仅有个别租界。就掠夺中国财富来说，首先是英法把圆明园中几世国宝掳掠一空；其次是日本，马关条约赔款创历史之最；再次是八国列强，规定赔银十亿，只不过实际没有赔那么多；还有苏联，把日本在东北遗留工厂都拆回本国。就制造中国灾难来说，日本的入侵，使八年抗战中国死伤千万；其次是英法，输入鸦片抢掠国宝，还有俄罗斯在东北西北也制造过杀戮惨案。而美国则在列强瓜分中国时，以“门户开放”政策反对占领中国领土、支持中国对外平等开放贸易交往；返还庚子赔款，培养中国人才；抗日战争前率先对日禁运，后来全力支持中国；二战后竭力扶持中国的国际大国地位，包括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地位。要不是国共内战，马歇尔计划会首先在中国实施。有人认为美国帮助国民党和共产党打内战，其实这和苏联帮共产党一样，只是一种党派偏见。况且假如你知道美国对国民党禁运武器好几年以及当苏联大使随国民党南迁时美国大使却留在南京等待和共产党谈判，你就会明白：由此产生的对美国的敌意是毫无根据的，谓予不信，可以看看《历史的先声》中，中国共产党在四十年代是如何称赞美国的。

从根本上说，美国是中国的朋友而不是敌人。

那么，不少国人反感的所谓美国“霸权”又是怎么回事呢？这是美国人崇尚自由、不像日本等国只看重实际利益而不顾国际道德和正义而引起的误读。美国是个成熟的民主和法制国家，政府处理国际事务往往首先要考虑国内人民的意愿。如果美国人普遍关心世界某地的局势，美国政府就势必要参与、干涉。由于绝大部分参与是考虑民众道德要求的结果，所以，美国的干涉带有很强的道德色彩。而对于习惯了领袖专制和民族主义至上的国家看来，外交都是赤裸裸的利益关系，因此许多人考虑别人的出发点时就按照自己的思维模式认定是侵

略、掠夺、压榨和勒索。例如：对于某些既独裁又违背本国人民意志的独裁者，像靠政变上台的诺列加，美国捉拿他审判，我国媒介就宣传这是美国为了赖在巴拿马运河不走的阴谋。事实是美国按期把运河交还给巴拿马了，而且诺列加在美国受审，国际上一般都相信法庭辩论的严肃性以及诺列加本人的生命和身体不会受到虐待。因为带有道德色彩，所以美国的干涉行为很少受到国际上的阻碍。比如俄国在独联体会议上想通过一项谴责美国和北约轰炸南联盟的声明，但遭到盟友反对只好做罢。即使美国动用军事手段也是非常谨慎的。对于一般的独裁国家，如古巴，由于没有充分的迹象表明古巴人不仅直接受害于而且坚决反对卡斯特罗的专制，美国就不会倾向于动用武力推翻卡斯特罗政权。那些不靠暴力维持的政府，没有一个是美国要推翻的目标。即使是制造了人道灾难的南联盟，美国也是要求其领导人停止人道暴行，轰炸并不以推翻其政府为目的。

美国干涉别国除了要有道德上的理由（这也是在国会获得通过的根本原因）外，美国本身的利益尤其是美国人的生命不能受到重大损害也是美国政府处事的原则，而并非像某些人想象的那么随心所欲。如美国在索马里本想恢复和平，但一张美军士兵被残酷处死的照片就使它退出了旋涡。一些明哲保身的政权在美军进驻索马里时指责美国干涉别国内政，美军撤走又指责美国不顾索马里的和平。这些国家为什么不能都为和平出点力呢？为什么要靠美国在中东、印巴、非洲等远离本土的地方发挥调解作用呢？假如中国像美国一样富裕、强盛、自由、和平的话，穆沙拉夫敢发动政变推翻民选总理谢理夫、废除最高法院吗？缅甸军政府敢不承认大选结果而继续专制吗？印度和巴基斯坦还有必要靠攀比核武器来解决争端吗？阿富汗有可能成为恐怖的滋生地吗？北朝鲜有可能如此贫穷专制、愚昧和非人道吗？台海又哪来危机？柬埔寨的屠杀和越南的专制腐败落后是不是本可避免？

中国人对美国的恶感不仅来自于这种对“霸权”的片面理解。还因为中国存在着由官方造成的、比较严重的人权问题。美国政府经常

敦促中国政府改善人权。这种敦促被宣传成了借口和对抗。国内许多媒体发表文章指出美国存在着种族问题，但是落脚点并不是促使美国政府采取措施改进，而是笔锋一转，提议中美双方都别再互相指责，大家都把问题掩盖起来、互相遮丑最好。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直接得益的当然是中国人，对于别人的督促，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即可。一触即跳、反唇相讥别人的忠言对中国人来讲又有什么积极的意义呢？

况且，美国对中国的批评，并不包含武力颠覆中国现政权的威胁。因为美国人知道，中美之间直接军事对抗对美国没有任何好处，而且，没有国会的批准，总统也没有发动战争的权力。其次，中国的不稳定不仅对中国有害，对美国的政治经济利益也有弊无利。再说，中国总体上人权状况的提高根本上在于民主政治的实施和经济的发展，而这些条件有赖于国人共同努力，外部压力的作用是有限的。

中国青年对美国的仇视更多的是从媒体或书刊上得到的。在一本《中国可以说不》的书中，有 80% 的篇幅是在攻击美国，但它其实攻击的是世界公认的普遍的人性。连《读者》这样温和的、培养人们爱心的杂志都被《中国可以说不》骂成是美国的走狗，其言辞和改革前谩骂美帝走狗帮凶如出一辙。《中国可以说不》其实并不是某些人的新创造，在《中国可以说不》之前，中国主流媒体就大量充斥着以攻击美国来攻击民主、自由和人权观念的文章。媒体们反美并非反对从美国进口高级轿车和奢侈品，也不是反对到美国公款旅游或购置不动产，而是反对美国的民主制度，把它说成是金钱独裁；反对美国的人权观念，说它只是个虚伪的借口；反对美国的法制精神，指责它冷漠无情；把美国制裁篡位的独裁者说成是干涉别国内政。简而言之，反对美国的最根本原因，是害怕民主、人权、自由这些符合人类天性但在中国早已被剿灭的观念重新被中国民众普遍接受。基于国家暴力的垄断和强压，主流媒体确实做到了使中国青年一提到民主就头疼、一提到人权就反感、一提到美国就一副南霸天的形象，尽管他们同时又

非常向往美国，哪怕到美国做三等公民。

对美国的误解是媒体故意制造的。在许多国际国内问题上，媒体被官方要求不能报道真相。而一律采用通稿的做法使报道中的错误在无数报刊上泛滥成灾、以讹传讹。比如，《北京青年报》在阿族妇女痛苦地离开家园的图片下加了如此说明：“北约，你要轰炸到何时为止”这使任何一个不知道阿族群众 80%是被塞族军警用暴力驱赶出家园这个真相的中国人都肯定会为轰炸的“暴行”而义愤填膺。幸亏有了互联网，才不会出现全体国人受骗的情况，但大部分国人毕竟是没有机会接触互联网的。当国人被误导轰炸是美帝明目张胆的暴行，再联系中国现实生活中的弱肉强食，其必然而惟一的推理就是：既然世界上还是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我们个人还有什么必要朝着公平、正义、道德、实事求是、讲究良知的方向努力呢？于是导致的后果就是强化正在毒害中国的能贪就贪、能抢就抢、能偷就偷、能骗就骗的各种恶行。但是如果人民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就会感觉到人权已经在全世界得到认同，任何政权都不能用任何借口依靠暴力剥夺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两相对比，对国民产生的心理作用大相径庭：一个是自甘堕落后，一个是争取希望。

在中国，除了重大事件，不太重要的事件上带有偏见的报道也随处可见。举个例子：许多报纸报导了辛普森杀妻案中不利于辛普森的各种证据，然后结合辛普森被宣判无罪的结果，得出在美国金钱至上掩盖司法公正的结论。而有利于辛普森的最主要证据没有一家报纸敢详加说明。那就是发现辛普森罪证的警察在宣誓没有种族偏见后，有录音带证明他是个严重的种族歧视者，他最后只能以沉默权来掩饰他的尴尬。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让陪审员们确信辛普森 100%不是被栽赃？诚然，辛普森是有钱请到好律师，这当然有助于他的辩护成功，但中国媒体把这说成是花一百万把死罪买成无罪，只知道中国现实的老百姓会怎么想？他们会很自然的由此及彼地认为是辛普森出钱买通法院。还记得有一期儿童报用整版篇幅报道美国儿童生活在贫穷、枪

支恐怖、冷酷无情的社会中。该报介绍赞比亚等非洲穷国的儿童时，却用天真烂漫幸福的语言去描述。你能相信赞比亚的儿童比美国的儿童生活更幸福吗？如果整天受着“社会主义好资本主义糟”教育长大的儿童日后一旦醒悟、认为自己受到欺骗而要报复社会，那么是谁播下的罪恶的种子呢？片面和不真实报道虽然一时能蒙骗人去讨厌美国，但真正遭殃的还是中国老百姓。

其实无论是仇美还是崇美，真正的分歧在于要不要学习美国的制度和精神来改造我们自己。《中国可以说不》及此类宣传翻来覆去，就是要让人相信，世界上根本就没有真正的民主自由人权法制平等，学来的东西可能更坏，所以千万别学。当然学习一些享受生活的技巧是可以的，跟公共权力沾边的东西什么也别学。而因为提倡自由化受到官方批判和禁止的人们则对美国普遍具有好感。包括羊子本人在内，相信大家在称赞美国的自由繁荣富裕的时候，期望在中国有朝一日也能像美国人一样有投票、竞选、自由报道真相、自由择业定居的权利，也能像美国一样靠民主和法制遏制贪污腐败、解除苛捐杂税、创造就业机会、普及义务教育，真正实现自由和繁荣的梦想。

美国不是中国的敌人，而是中国学习的榜样。那些最优秀的中国青年为什么一定要去美国发挥才智而不能把我们的祖国改造成美国一样的乐园呢？

2000年5月27日

思想解放的新起点

我们都知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历一场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运动，“阶级斗争为纲”才得以安置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历史教训博物馆。在这次全会以前，整人的运动一个接一个，凡与马列主义稍有不符的思想都遭严厉镇压，为什么一次全会就能激起人民的信心、放弃刚刚经历的苦痛带来的恐惧、大胆地实现思想的解放和飞跃呢？根本原因在于中共中央作出平反“四五运动”的决定。

“四五运动”名义上是纪念周恩来，但实际上表达了人民对毛泽东发动“文革”自上而下搞动乱的不满，至于四人帮不过是毛的帮手而已。这次运动被毛泽东亲自定性为反革命动乱，并下令镇压掉。

十一届三中全会打乱了华国锋的原定方针，提出平反“四五”的问题。按照原来的说法，给反革命动乱平反就会导致社会主义江山变色、资本主义就要复辟、人民就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但是全会毕竟给“四五运动”平反了。结果证明，新的领导人实行的拨乱反正方针得到了人民的拥护，思想活跃了。可以说，平反“四五”使人民恢复了对执政集团的信心，无论官方民间，大家都在一致努力寻求解决中国现代化的问题。1987年中共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概念，实际上已经明确了要摆脱马列主义的束缚，走上建设符合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之路。初级阶段的概念在“六四”之后被禁止，直到邓小平南巡后才恢复，但这使中国浪费了至少五年以上的的时间。

“六四”是“四五”之后另一个转折点。“六四”之后，马列主义的阴影又重新笼罩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全国都在大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人们好不容易从马列之外学到的一点人道主义的思想又全被封杀，欣欣向荣的民营经济一落千丈，中国处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倒

沉思录

退之中。但是，直面死亡的教训，除了关进牢狱或出走他国的，所有人都学会了明哲保身，大家只能无奈地面对这种倒退。幸亏邓小平看不下去，南巡一趟，又重新打开了经济开放的大门。但是政治改革的大门却锁至如今，仍无开启的迹象。

今天，中国的各种改革陷入了僵局，人民远没有建立起对社会公正的信心，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城乡矛盾、贫富矛盾、地域矛盾、民族矛盾愈演愈烈。腐败已深入这个国家每一寸空间，除非能给自己带来特殊私利，几乎所有民众都失去了参与国家公共事业的兴趣。官员普遍丧失了责任感，官职带来的特殊利益既是他们的最大追求，也是他们升官的惟一的动机。优秀的科学头脑几乎全跑到了国外。享受国家高级待遇的文人学者也基本沉溺于各种待遇享受，而忘记了知识分子的天职——实事求是地探求挽救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之路。

另一方面，知识分子、群众、官员、企业家、中共党员中忧国忧民的数量还是很大的。除了国内的，身在国外的贤人志士也多得，只是没机会为国效力，最根本原因是他们对执政当局能实现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基本不抱信心。国内有良心的学者不愿违背良知只说歌功颂德的话，但各种有益于国家的批评被当成不稳定因素而受到压制。最要命的是宪政民主改革的建设性意见也由于和马列主义不相容而不被采纳，甚至被剥夺发表的权利。

今天，中国还在提“改革”这个词，但实际上的改革不仅远不如八十年代那样真诚，其幅度连欧洲政府的政策调整也不如。政府报告中泛泛而谈的改革词汇再也不能激起人民对美好前景的期盼。过于前瞻的人们不仅对改革的停滞不前感到忧心如焚，甚至怀疑太晚的改革还能否解决高压放松后的暂时无序。假如现实中还存在着一种可能的途径使民间和官方能和谐地走向民主新秩序的话，这条道路的起点几乎注定是平反“六四”。

平反“六四”最大的好处是恢复人民对执政集团的信心，这样才

能从根本上消除民间和官方的对立情绪，培养出社会的宽容、理智、和平的观念，包括腐败在内的各种社会矛盾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最终得到解决，中国才能避免矛盾激化后产生的大动荡。

平反“六四”并不是官方无原则的让步，而是像给“四五运动”平反一样，是政府恢复历史真相、争取人民信任的明智之举。之所以说这是恢复历史真相，是因为官方以前声称的“六月三日晚发生的颠覆政府的暴乱在六月四日凌晨被平息”一说根本站不住脚。六月三日和前一段民众示威的日子没什么特别。有颠覆政府目的的暴乱就是暴动，假如六月三日真的发生武力暴动的话，那现在就不会再有人纪念“六四”了，而要纪念“六三起义”了。官方从未强调“六四”镇压是为了扑灭六三暴动，承认要平息的是从四月十五日起的整个运动风潮。可见六月三日暴动的说法仅是给“六四”镇压找出一种借口。现在既然明白了没有所谓的六三暴动，那么平反“六四”就是理所应当的了。

有人说，不是有解放军被烧死吗？这不就是暴乱吗？虽然群体暴力烧杀抢掠的暴乱，如印尼暴乱这个形式有可能存在，但北京的八九学生运动却根本就既不是暴乱也没有发生过暴乱。

我们现在说印尼或者洛杉矶发生了暴乱，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指那里发生了大规模的抗议政府的行动，而是说那里的普通公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大规模的非官方的暴力侵害，暴力侵害他人的人可以称作暴徒。对暴乱的处理是出动警察或民兵逮捕施暴的歹徒，保护一般公民。

可以看出，假如发生暴乱，应当是烧杀抢掠在先，而镇压在后。再看八九年的北京，在军队全副武装开进北京之前，发生了什么样的烧杀抢掠行为吗？没有。学生和群众仅仅表达了反对腐败和与政府对话的要求，大家自觉地维护交通秩序，期间的刑事案件几乎绝迹。至于后来军队开进过程中和群众发生暴力冲突，军民各有伤亡，而民间伤亡千百倍于军队还不止，这怎能把全体群众和平要求改革的运动定为暴乱呢？况且，本没有暴乱，因为镇压过程的暴力冲突而把运动性

定为暴乱也不符合逻辑。

虽然真正认为“六四”发生暴乱的人并不是很多，但赞成镇压行动的人却不少，这部分人认为假如没有当时的镇压，中国当时就会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可能早已支离破碎或像东欧俄国一样痛苦挣扎。这个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既然“六四”没有暴乱，即便发生非法的游行示威，那么最多应当动用防暴警察而不能动用国家军队，使用的东西应当是警棍、水龙头、催泪瓦斯而不应是坦克和子弹。这是因为警察是维护国家法律秩序的，而国家军队是为对付外部武力威胁的，政治上应当中立，否则就会违背效忠整个国家的义务。其次，认为“六四”发生暴乱的观点错误地估计了国内形势。“六四”前无论学生的要求多么激进，基本的倾向是依靠政府和执政党来执行，并不是要抛开政府另搞一套，否则也就没有跪着上书的举动了。假如当局当时循着法律途径解决此事，只会更加赢得人民的信任而不是丧失权威。再次，这个观点怀着对马列主义的无限眷恋，一厢情愿地认为抛弃马列主义的东欧、前苏联都永远跌进了痛苦的深渊。但实际上这些国家短暂的经济困难不过是短期的戒毒反应而已。东德两年后就恢复了元气，而波、捷、匈五年后也开始恢复，现在号称欧洲小龙了，痛苦期最长的俄罗斯也在普京这位年富力强的领导人的领导下开始走向健康发展之路，再也没有中国面临的那么多危机和矛盾。

有些人认为“六四”不能平反的理由是一平反就乱了，人民会借机而起、造成对稳定的威胁。我们不妨还拿“四五”做例子。”四五运动”前，反右、饥荒、文革等等让人民受了三十年之苦，但平反四五仅促成了思想解放、并未使人民都走上街头要求中共下台、赔偿三十年的损失。老百姓要穿衣吃饭，对政治没有兴趣，政府的诚恳只会重新赢得了人民的信赖，各种改革都得以顺利展开。社会上讽刺的是红眼病、脑体倒挂、双轨制等等有害的东西，直到“六四”前，人们对反腐败还是充满信心的，否则也不会有那么大的斗志。从“六四”开始腐败压倒了反腐败，冷漠压倒了激情，逃避代替了面对，人们不再对

腐败强权不公有什么不满，而是在想办法利用它为自己服务，而大部分老百姓只是无奈地忍受。假如现在政府平反“六四”，普通百姓会怎么想？他可能会激动、感动、欣慰，但你能设想他反而会跑到街上去反对政府吗？况且既然民众希望政府主导平反，说明了要求平反的人还是对政府抱有希望的，所以政府主动给“六四”平反不仅不会造成动乱，反而会像胡耀邦平反冤假错案一样赢得声誉。

还有些人担心的是平反后，那些因“六四”演变成政治反对派的人可能会回国当国家领导人。我国驻纽约领事最近发表看法说那些政治反对派人士如果当上国家领导人会更腐败。且不论他的说法没有根据，至少他承认现在已经很腐败了。如果不是从公平正义平等民主法治的角度去反腐败，仅仅制造出“可能更腐败”的借口来反对反腐败，恐怕没有一个人会信服这样的逻辑。而且这位领事的想法也没有脱离专制的思维定势：好像国家权力就应当由某些人争来夺去而人民就应该没有发言权似的。我在网上也见过某些人担心“六四”学生领袖会得利最大。对中国人来讲，大家关心的整个中国的前途和命运，大局确定、即便同时会使某些人得益又何妨？持那种意见的人只恐怕是在“六四”中负有程度不同的责任、担心将来受到报复罢了。问题是，“六四”的责任人想要不遭报复，绝不当以牺牲中国的国家前途和全体人民的幸福为代价。其次，不受报复应当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而平反“六四”就是昭彰法治的最好做法。再次，要真正不受到报复和追究就一定要取得人民的谅解，尤其是受害者的谅解，平反“六四”就是取得谅解的最佳途径。所以，只有国家建立了民主和法治新秩序，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和尊严才能真正得到保障。

从还原历史真相的角度，“六四”该平反；从解放思想推进改革的角度，“六四”也该平反；从化解矛盾建设法治社会的角度也该给“六四”平反了。为了给“六四”平反作好准备，需要的是勇敢、宽容、理性、和平。人们可以不信上帝，但不能背叛真相和良知。“六四”的平反也必将成为新一轮思想解放的起点，可以预想：从此中国

沉思录

将走上健康发展的民族复兴之路。

2000年6月7日

人命关天 岂能撞了白撞

前些天，报纸上就东北某些城市制定行人走路违章自行承担全部后果的法规进行讨论，讨论的结果尚未揭晓，却看到中央电视台在鼓励制定这种法规的做法。一旦“撞了白撞”的法规普及全国，不知又要制造出多少人间悲剧来，羊子不得不就此痛陈利害。

车祸在几乎每个非战争国家都是最大的杀手。人们制定交通法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减少车祸造成的损害。但是交通法规还有另外一个目标，那就是尽量发挥交通工具的优越性，创造人员物资流通的便利环境。简言之，前者目标是“避害”，后者目标是“趋利”。如果人人都能遵守交通法规，那就既能“趋利”、也能“避害”。然而现实中存在着行人、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的现象，尤其是在我国。于是，车祸一旦出现，如何承担责任的规定，就存在一个“趋利”和“避害”之间的权衡。撞了白撞的出发点就是“趋利”，而不能白撞的出发点则是“避害”。

无论是持哪派意见，都可以预见：在“撞了白撞”成为法规之后，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的状况应该能得到改善。但同时也可以预见，在行人能够普遍做到遵守交通规则从而把车祸发生率降低之前，肯定会有一个较长的时期车祸发生率突然大涨。因为，“撞了白撞”使司机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对发生事故的戒心，而行人则由于惯性不会立马改变过马路的老习惯。可以设想，一旦“撞了白撞”成为正式法规，那么，当一个正在行驶的司机面对一个不管因何原因违规的行人（也无论是老幼孕残）时，那个行人的生命的生杀予夺在很大程度上就系于司机的瞬间道德状况了。

交通改善的利和增大车祸发生率的害相比，哪个大？在个人是螺

丝钉的计划经济时代，显然前者的利大，但是，在人的生命被提到首要地位的今天，则可以说，害要远大于利。没有什么比人的生命的损失更大的损失了，也没有什么利益能够弥补人的生命的丧失。重视生命是当代自由民主国家重中之重的原则，中国自古以来也有“人命关天”的古训。以徒然增加对人的生命的威胁为代价换取物质利益不仅是短视的，而且是国家在人道主义原则上的倒退。

有人说，司机和行人在法律上应该是平等的，让司机承担后果是对司机的不公平。司机和行人都是公民，当然应该平等。可是汽车和行人是不平等的：其一，行人是人，汽车是物，人比物要优先享受不受伤害的权利，人应当比汽车高级；其二，汽车是钢铁，人是血肉，钢铁无论如何也不能和血肉平等的共享被撞坏的机会。所以，按照惯例，汽车一方根据责任的轻重，或多或少都应当为行人一方做些赔偿，这是符合情理的。曾有人举出夏利撞了宝马也要照赔的例子，说明强者和弱者之间的平等，但这只能说明，无论贵贱，车与车在交通规则面前是平等的。人与人在法律和公共规则面前也应该平等，但这决非意味着在车和人之间划等号。

人们会觉得行人违反交通法规司机却要作出赔偿似乎不公平。确实，司机受到了损失，但应该明白，真正的受害者是行人，他会为此致伤、致残、致死。确实是行人而不是司机违反了大家应当共同遵守的规则。也的确，违反交通规则应当受到惩罚，但对行人来说，这个惩罚远不应该是伤残或死亡，而应该是百元以内的行政罚款。对行人来说，即便有司机的一部分赔偿，但远远比不上他伤残死亡的损失。虽然从规则上来说，司机是无辜的，但从道义来说，司机并不是绝对的无辜：假如他更加小心，本可避免致人伤亡的惨重事故。如果车祸所有的损失只能由当事人承担的话，司机给受害者一定的补偿并非不公平，因为按照惯例进行的补偿也仅仅占行人损失的很小一部分。假设行人闯红灯被撞残，占全部责任（规定责任和道义责任）的 90%，而司机因为明知前面有人欲过马路却加速前进，占全部责任的 10%

（只有道义责任），那么司机即便赔偿几千、几万元给致残者，也不过是致残者本人损失的 10%罢了。假如行人正好是盲人、老人、幼童等等，司机即便没有任何违规行为，其要担负的道义责任也要更大，赔偿也应当更多。

所以，车祸一旦发生，受害最深的还是行人，司机的适当赔偿只不过使司机和行人之间趋向于更公平。如果要彻底做到只要司机不违规则就完全不负责任，那么惟一的办法是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用基金而不是司机个人来赔偿伤残的行人。假如基金出自司机（养路费、燃油税等），这就可以了，但假如基金出自全社会每个纳税人，则为公平起见，受伤致残者本人应该也另外得到基金补偿。在当今中国根本没有任何基金能够补偿因车祸伤残的行人时，要做出“撞了白撞”的规定，就意味着免除了司机的全部道义责任，甚至包括撞死老幼病残的明显道义责任，但是全部的后果却要被撞者独自承担，这是明显的对行人的不公平。更为恶劣的是，一旦有了“撞了白撞”这个护身符，一些本来通过司机采取措施即可避免的事故就更有可能变成事实。

有人说，制定“撞了白撞”的法规是为了更好地执法，因为人们往往有法不依，明知交通规则就是不遵守，因此，这个规定能够促使人们遵守法规。我们知道，这一类法规应该是由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那么在制定地方法规时就应该遵从宪法和国家其他正式法律的规定和精神。虽然其目的是为了促使公民遵守交通法规，但是，其手段却是增大了对公民的人身威胁，和宪法保障公民生命的原则相违背，因此是不可取的。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已经对公民违法后如何处置做了规定，如偷盗、抢劫要判刑，随地吐痰要罚款等等，而且执法者只能是国家机关，而不是个人。假如这些不法行为很普遍，通过法律程序加重处罚的程度是正当的。但假如做出小偷当场被捉可以打死、随地吐痰者可以被强迫罚跪等规定，则违背了宪法的根本原则——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内的任何公民的人生权利都不能随意被剥夺。公民违反了交通法规而被罚款、甚至被拘留都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是应当受到的

惩罚。但是，“撞了白撞”的规定就赋予了那些遵守交通法规的司机以剥夺违规行人生命的权力。这就相当于捉到小偷打死也白打的规定。对于这样的“法规”，任何还具有一点法律常识的人都可以看出其荒谬所在。

也许有人会说，刚实行这个规定时，车祸可能会多一些，但过一阵子，行人被迫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习惯，车祸就会降下来，而且从此人们会更加守法。这种说法不仅对于前景过于乐观，更是低估了国家要付出的代价。

正像前面所说，假如现在做出“打死小偷白打”的规定，确实可以预见做小偷的人会减少，但可能做强盗的人更多。对于整体国民素质较高的国家来说，遵守交通秩序是绝大多数公民自觉的行为，制约其行为的是道德而非制裁，更不是生命的威胁。在我国国民的整体文化素质明显提高以前，靠增大对生命的威胁来达到交通秩序被遵守不仅不是进步，反而是灾难。因为衡量一个社会文明化的程度，最基本的指标是对人的生命和自由的尊重程度。“撞了白撞”表面上是促使公民守法了，但实际上对人的生命的尊重却降低了。部分伊斯兰国家对小偷、吸毒者、妓女等按教规处以断手等极其严厉的惩罚，但由于整个社会缺乏对人性的尊重，其现代化的程度至今很低。所以“撞了白撞”的出台，其代价不仅是短期内车祸增多，而且由于对人性更不尊重而牺牲了国家现代化的进程。

遵守交通秩序，也决不仅仅是行人遵守交通法规的问题。司机是否遵守更加重要。在一些地方，各种特权车随意违反交通法规，特权车连警察都不敢管，军车更是出了名的没遮拦。一位出租司机讲过这样一件事：一天他拉一客人到钓鱼台国宾馆。这位先生命令司机逆道抢行、强行超车。司机一开始不敢，后受其鼓动，超车时压线被警察扣住，但那人义正词严告诉警察，如果现在不把车本还给司机，以后会让他亲自送去。也许警察知道其中利害，竟然连这乘客的证件都没查便放行。在钓鱼台，那人下车后教训司机：“你知道不知道什么叫特

权？”有特权的人如此，那么就难怪没有特权的人也不屑于遵守规则了。

要使人们遵守交通法规，根本问题在于国民素质的提高。而国民素质的提高是一个伴随中国政治、经济全面现代化的过程。中国人要遵守的也绝不仅仅是一个交通法规的问题。全部法律，尤其是宪法，都要切实遵守。只有人们普遍感受到自己受到法律保护而对国家一切法律法规建立信心时，遵守各种公共法规才会变成人们自觉的习惯。

某些地方不顾损害宪法原则、以威胁生命为巨大代价颁布“撞了白撞”的法规，希望赖以产生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的象征，提升自己的“政绩”，这必将和其他治标不治本的面子工程一样，起不了任何实际作用，反而要付出沉痛的代价。

2000年6月27日

我看台湾问题

现在报刊上许多讨论文章都在分析台海战事起后美国会不会参与、如何孤立美国迫使它不敢干涉或不能干涉。但台湾问题的复杂远不是一个美国是否干涉能解决得了的。

正如与人之间的交往，国家间的外交不仅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且越来越参杂意识形态和道德观念的因素。二战之前人类历史上的纷争是为赤裸裸的利益而战，现今则局限于边界冲突或国家主导思想尚不稳固的发展中国家之间，如两伊、印巴、阿以等等。而美、英、法等发达国家共同参与的战争主要是为了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确立。

中国和西方之间的对立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和自由民主意识形态的对立。只不过自改革开放以来，共产主义特色在中国大为降低，自由民主意识获得一定的发展，这种对立在互相交流中不明显了。但是每到影响到共产主义或自由民主价值的根本确立时，对立甚至激烈的冲突就可能爆发，八九学运就是明显的例子。

美国是自由民主价值观的主要维护者，所以“世界警察”的称号落在美国头上。但这绝不是说其他国家都在不牵涉自己的地区争端中袖手旁观。美国的立国精神来源于英国和欧洲大陆，自由民主价值观不仅贯彻于西欧各国的宪法中，他们的前殖民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等国以及更多的现代国家都把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民主作为立国之本。最近的科索沃战争就是基于自由民主价值观，才会出现北约十九国、欧盟十五国一致赞同动武，联合国安理会十五国中十二国赞同，一国弃权的现象。

如果明白了现代国际干预是由于某些政权损害了自由民主价值观而引发，那么就会明白，将来可能干预台海战争的国家将决不仅仅是

美国，那些天真的希望西欧日本坐山观虎斗甚至可能给美国下绊的想法都只不过是一厢情愿。诚然，欧美之间、美日之间、甚至欧洲内部都会因不同的经济利益你争我斗，这只不过是在各方默认为的框架内进行的讨价还价。而自由民主原则是它们共同要捍卫的价值观。

在大陆许多人看来，打不打台湾，完全是国家内部事物，与国际无关。这很类似于国内许多落后地区的家族用“家法”来惩罚冒犯了族长或族规的家族成员。这种关起门来教训孩子的家长思想是中国历史上沿袭下来的，经过共产主义色彩浓厚时期的绝对权威思想的强化，虽经改革开放受到一定的冲击，但至今仍根深蒂固。即便是某些开明领导人有一定的现代思想，但假如他用尊重台湾人自决的和平民主方针行事，那么，按照中国人不断被强行灌输的“对外宣战是爱国，对外妥协是卖国”的观念，这位领导人将很容易招致内部的不满和攻击。国家领导人尚面临此窘境，就难怪一般的商业报纸鼓吹战争甚嚣尘上了。

“统一”和“独立”是一对政治概念。两岸的生活水平、经济发展、思想意识差别巨大，而拦在“统一”道路面前的最大障碍其实是政治制度的无法融合。古代的统一指君王的统治遍及统一后的疆域，现代的统一指统一的各地人民接受统一国家的宪法，即有统一的政治框架。而目前的“一国两制”，既不能使大陆中央政府的管辖延伸台湾，也不能使包括台湾在内的各地人民都自愿赞同大陆现行的政治制度，而这个政治制度又是执政的共产党囿于党的意识形态而绝不肯改变的。

“统一”之所以有感召力，其根本原因也是出于利益。因为统一可以使各地的人员、资源、资金、技术自由的流通，人们有更多的工作、经商、旅游等机会，国家可以节省大量的军费开支，而对统治者来说，统治地位的增强当然更具吸引力。此外，地域的广大和人口的增多意味着国家整体力量更强大，从而更容易避免战败的耻辱并更容易得到战胜的果实。对百年积弱的中国来说，战败的痛苦是深刻的，中

国人实在是太想回到弱肉强食的年代、用战争一洗战败的羞辱了。克林顿 1998 年访问北大时，有个同学对外国记者说中国要 “more and more powerful”。这源于我们成长起来的环境，包括老师、同学、课本，全社会基本上都会有这个看法。

但是中国前进的步伐实在太慢，当列强用武力称霸世界的年代早已过去以后，我们中国人思维还停留在弱肉强食的时代。把美国想象成继西班牙、荷兰、英国之后的国际新霸，幻想着凭“统一”后的强大，用武力也来显示一下“中国再也不弱了”，这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一个新错误：因为自由民主价值观早已在全球确立，向“霸主”美国的挑战再也不像原来那样被其他国家认为是英雄好汉的行为，而将被所有确立自由民主价值观的国家认为是向国际社会挑战。这好比一个人在小学里只认拳头的时候老挨打，等长大成人已早不是靠拳头打天下时代了，而此时他还想用拳头教训一下小时候欺负过他的人来出口气，那么他所面临的不再是这个人的反抗，而是社会共同的制裁了。

弄清楚这个道理，就可以想象，假如台海战事一起，我们大陆面对的对手不仅是美国，还将包括欧盟、北约国家，加、澳、新西兰、巴西、南非、日本、印度等国也肯定将站在美国的立场上，近临的一些小国也许会保持中立，但没有谁会希望攻台成功。真正支持我们大陆的恐怕只有命运相似但无力相助的南联盟了。那些极力宣扬武力攻台的人一定要有这样的心理准备。1979 年打越南时，我国就曾面临除了民柬（波尔布特）和北朝鲜之外遭到全世界反对的窘境。

在今日世界，由国家统一带来的大部分好处，诸如自由贸易、投资和旅游以及节省军费等已经可以在和平的国家之间实现了。惟一的限制是人员的自由移居和工作。而且这个限制首先在地区国家集团（如欧盟）之间，后在整个自由民主世界开始打破。也就是说，自由民主用新的和平共处原则代替旧的武力统一、实现了旧方法所带来的好处。作为有时代感的领导人，就应当用新的公认准则代替旧原则来为本国人民谋取利益。

如果本国人民尚没有接受新的自由民主原则的心理准备，开明的领导人也很难实行开明的做法。但至少采取妥协的措施和放开对自由民主思想传播的限制是可以做到的。“一国两制”最大的好处并不是“统一”本身带来的利益，因为国内的人民还是不能自由地去旅行、经商、工作，而是可能潜在的为将来真正统一打下基础。但即便是这样也值得怀疑，因为五十年后如果世界发展到各国都不设关税壁垒、移民限制，这个潜在的利益还有什么实用价值？更令这个表面“统一”的意义大打折扣的是，被统一的香港（很快就有澳门）的自由主义经济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并没有作为成功的模板在内地推行，所以很难期望大陆的经济发展能达到和香港接近到可以真正统一的地步。

如果既不了解国际新秩序的内容，也不了解原有的“统一”原则的意义所在，为“统一”这个名词而不惜违反国际新准则而进行的决策，将对本国人民带来巨大的利益损失。

假如战胜是惟一的目的——我也愿意相信这个目的达到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权衡中国的利益得失来，却将是得不偿失。

首先是假如战胜，如何处理台湾的问题。如果组建一个台湾省党委，像在大陆一样把支部建到村级，再加上军队配合，应该能够牢牢控制住台湾，就像现在控制海南一样。但问题是台湾人肯定要反抗这种制度安排，暴力反抗不成，怠工、外逃总是可以的。尤其是大资本家肯定要把资本外移出去。那么，台湾不仅带不来任何税收、贸易利益，相反会带来无尽的麻烦。另一个选择是实行台湾的高度自治。但自治的结果还将是那些鼓吹台独的人获得多数选票，那么攻台的成果就消减到几乎为零了。

其次，世界上的自由民主国家无论有无武力干涉，经济制裁肯定是有。普遍性的经济制裁对经济不景气、到处是失业人口的中国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而社会不满已经到处存在，从而更容易引起社会动荡。

再次，武力统一台湾的过程中，肯定要死不少人。以前死人可以

沉思录

用国家烈士等称号掩盖过去，但今天，政府对战死很多士兵肯定要承受更大的压力。对台湾方面来说，一旦动起枪炮，骨肉之情基本斩断，因为台湾老百姓不会像五十多前那样认为是国共两党之争与己无关，现在攻台，他们基本上就认为是大陆人对台湾人开战，因此，民族的真正融合将不再可能，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台湾将真正独立出去。如果说现在的统一障碍主要是政治制度的话，到那时将是民族的心理认同问题。政治制度的改变毕竟是可能的，而民族认同的心理重新培养起来就太难了。

最后，武力攻台的代价绝不会小。除了发达国家可能的干涉外，士兵的士气可能也是个问题。看看当前俄罗斯对付车臣武装分子：用正规军和飞机、坦克、导弹对付一些境内的武装分子却如此艰难，哪里有当年横扫东欧对峙欧美的气概呢？当我们的军队靠着“统一”的感召力激起的士气攻打台湾时，一旦进入拉锯战，而官兵们又知道即便胜利，自己退伍后甚至再没有权利到台湾旅游，他们的斗志又会在哪里？

现在的报刊、论坛上常看到有人疾呼战争，但呼口号而已，却没有分析内容。因为他们本身不必到前线作战，台湾的导弹也打不到他的家门口。高呼几句口号，又没有任何附带危险，人人都会，但是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分析我们大陆人的利益所在，恐怕就没有几个人了。

本人的文章可以料想会有很多反响甚至攻击，但只要是说理，不是简单的谩骂，我一概欢迎和别人交流。

1999年9月

台独、民主和美国

——兼驳“哈佛中国人”

看了“哈佛中国人”（以下简称哈兄）的《就地反独》，使我想起道光皇帝。面对英国的炮舰，道光首先给予外国人领事裁判权，其次割地赔银，但对于开放通商口岸却放在最后的底线内。盛洪说，直到今天，许多人对于中国落后的原因还未超出晚清士大夫的眼界。看来，出国镀金回来，某些人的眼界也未必开阔。

影响中国的长远发展和进步，有许多因素：自然资源、人口素质、民主政治、公平而自由竞争的经济、多元的文化等等。哈兄反对台独的原因是台湾这块土地上的自然资源不能再被大陆所用（既然有把台湾炸成焦土也在所不惜的意愿，说明哈兄看中的并非台湾的人文资源），但是即便把人权因素暂时排除在外，全国 99.7%的土地上河流枯竭、森林遭毁、物种快速灭绝、大气严重污染、土地重负不堪，哈兄都不去关心，却担心 0.3%的一个岛屿上的阿里山上的树和日月潭里的水不能被大陆的掌权者随意使用，为此宁肯放弃和平、民主、人权，这不是道光皇帝的翻版又是什么？

哈兄理直气壮的根源在于认为要弘扬中华文明。这一点我并不反对，但必须承认，今日世界的主导文明是源自英、法的自由民主文明。现代国家的宪政、普选、法治、人权等观念以及现代科技的主体都是在这一文明中酝酿产生并发展到今天。中华的传统文明虽然创造了四大发明和康乾盛世，但显然不能使中国进入现代化国家。当然，我并不认为中华文明应该作为封建遗毒抛弃，她还有很多优点。比如，她强调团体的和谐一致、个人的忍让、节约和勤奋。但中华文明

的这些优点只有和当代文明的主体框架结合起来才能显示出它的威力。无论美国、欧洲、新加坡的华人，还是港、澳、台的华人，能在短期内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都证明了这一点。中国以前的落后是因为和西方自由民主的文明相隔离，后来又由于被西方文化中的一个旁枝——共产主义所同化。共产党在八十年代主导的全面改革促进了中国的进步，九十年代的经济改革也促进了经济上的现代化。但是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制约使经济改革本来可能取得的成效越来越趋近于零。

传统文化之所以没有演进成现代主导文明，这和她的弱点是分不开的。

首先是排他性。排他性建立在盲目的自信上，认为自己的文明比其他文明都优越，排斥外来文明，固步自封，不再进步。哈兄认为大陆的教育成功之处是“使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深植入大众的集体无意识”，这并不是自信自己的文明能吸收其他文明的优点，只不过是排他性弱点的体现而已。像哈兄这样把当代主导文明中的自由民主制度看作不适合中国的“西方民主”而加以排斥，其实就是中国进步的最大障碍。幸亏没有把微积分当成不适合中国的“西方科学”排斥掉，否则中国还不会拥有 20%的城市人口。

其次，传统文明的弱点是等级性。“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就是明证。等级制度和人治相结合形成了旧秩序的基础。现代国家的秩序和稳定是建立在平等和法制的基础上。哈兄虽身处 21 世纪的美国，脑袋里装的却是 19 世纪以前的国粹，难怪要帮大陆这个“父”给台湾这个“逆子”上上家法了。对于台湾人的祖辈来自大陆的这一事实，哈兄强调一定要“认祖归宗”，要是英国人也曾像哈兄一样，恐怕今日就没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繁荣富庶之国了。今天，某些人舍弃统一的实质内容，空洞地争论谁老大谁老二，也不过是要分出个等级来，好套用上为下纲的传统理论。

再次，传统文化的弱点是“实用主义”。“成王败寇”此之谓也。

《一九八四》中的“老大哥”有句名言：谁掌握现在，谁就掌握历史；谁掌握历史，谁就掌握未来。斯大林也说过“胜利者不应受到谴责”，哈兄说：“……历史永远是由胜利者书写的，‘胜者通吃’，是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只要搞好善后的教育工作，战争是多么无伤大雅的东西……经过几代人的洗脑，再惨烈的血流成河也可以成为回忆中的繁花似锦。当苦难的画面被抽象成高度概括、义正辞严的文字时，历史就以这样的姿态被牢牢镌刻于后代人的头脑中了。”看来哈兄是深得“实用主义”的精髓，连否认南京大屠杀的日本人恐怕也要向哈兄学习。按照哈兄的设想，只要用教育伪造历史，历史就会被改写。假如有某个历史学家要写书来记述那些苦难怎么办？只有向斯大林学习：杀。假如再有人要发掘这些被杀者的悲惨怎么办？继续杀！一直杀到所有的人都害怕被杀而不明白为什么害怕时，历史可能就真的改写了。可惜历史毕竟没有按照哈兄的逻辑演变。无论是马科斯、博卡萨、皮诺切特，还是全斗焕、苏哈托都没有做到用绝对的权力篡改历史。即便是斯大林，也不可能杀光所有的索尔仁尼琴们，最终被颠倒的历史还是要翻过来。中国推行“实用主义”几千年的结果就是阴谋、暴力、屠杀、政变、战乱和没有进步的轮回。

总之，中国文化之所以在现代社会落后了，是因为其本质是一种“帝王文化”。“率土之滨莫非王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无论人口还是土地，都是帝王的私有财产，对于帝王，无不希望其地域广大，人口众多。任何动摇帝王统治能力的思想，都必诛之而后快。所以，在此基础上，民本主义稍有萌芽便遭屠戮。即使是反抗者也只能以帝王文化对抗帝王的统治，最终还是成为帝王统治的循环中的一环。而要使中国走向现代化，就必须摆脱排他性，像渴望原子能技术一样学习先进国家的选举、立法、司法等制度文明。

现代文明的基础建立于“人权”之上。民主是保障人权最有效的手段。哈兄虽然留洋 N 年，但对十八世纪的洛克早已阐明的道理并不知晓，竟然建议大陆人“投票”打台湾。假如大陆人投票要攻打台湾

（在民主国家的国会作出错误决策既是可能的，也是当政者无法改变的），这确实不违反大陆的民主原则，但违背了人权的原则。民主在古希腊就早已有之，而民主的优越并没有使古希腊文明持续发展到今天，没有人权观念是主要原因之一。苏格拉底被公民投票处死确实体现了民主，但是他在没有违犯法律的情况下因思想而被处死则明显地违反了人权观念。现代国家的宪法都规定：公民的财产权、生命权和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自由不可剥夺。这就是为了防止出现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下甲、乙、丙投票决定是否要瓜分丙的财产这样的情况。哈兄这样的建议假如被认为是无理，似乎又证明了民主的不堪一击，假如被认可则又会把人权的原则践踏在脚下，无论从哪个角度都可以阻碍中国迈向民主、法制、保障人权的现代化之途，从这个意义上讲，真是高妙的逻辑啊。

哈兄提到了美国南北战争来为“为统一而战”正名。同时哈兄还说：“根据我的经验，我只要一提美国的南北战争，刚才还气势如虹支持台独的洋人们，要么就乖乖闭嘴，要么就讪讪地顾左右而言它，从教授到学生，无一例外。”洋人为什么乖乖闭嘴了呢？的确，是因为心虚。为什么心虚呢？因为按照美国的建国理念，林肯发动阻止南方分裂的南北战争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而南方虽然是为了保存奴隶制但分离出去是合法的。但是哈兄不知道或是知道了故意避而不谈的是：林肯之所以被人铭记，并非因为在“爱国”的旗号下发动了一场战争，而是在战争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他把战争目标从“维护统一”变为了“解放奴隶”。解放奴隶更符合根本的人性，所以南北战争才从北方的非正义转变为南方的非正义，林肯才因为《解放奴隶宣言》而不是发动统一战争受到后人尊敬。美国人并没有因为联邦军队后来的正义性而否认开始的非正义性，所以才会“乖乖闭嘴”。如果和哈兄辩论的洋人也继承了某些“中国传统文化”的话，恐怕不但不会心虚，反而会说那从一开始就是一场解放奴隶的正义战争。既然哈兄提供的证据证明了洋人的态度是反对“为统一而战”的，那么，用它拿来证明“为统一而战”是

大家认可的就是自打耳光和自欺欺人。

假如台湾还是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台湾人民没有任何政治自由，而大陆是民主制度，那么解放军打过去把台湾人民从国民党手中解放出来，使他们能选举自己的县市长、议员、省长并有选举全国总统的投票权和竞选权，那么就可以比做后期的南北战争了。因为这符合更根本的人道主义。但现在台湾人已经有了选举权，各级领导人都是民选产生，那么，打过去之后干什么呢？继续给他们民主吗？没有意义，他们也不稀罕，该要独立还要独立；把台湾人赶跑，霸占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吗？恐怕任何还能称为人的人都不会做，更别说对血脉相连的同胞下手；派个书记去统治吗？恐怕对大陆除了累赘没有任何好处，更别说台湾人已有的自由得而复失了。总之，哈兄想以“南北战争”之说为攻台找借口，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现实上都不可能给大陆带来任何利益，更别说台湾所要面临的灾难了。

在现代国际关系准则中，解决领土争端的根本途径是和平谈判。不能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情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争端领土上无人定居，另一类是有居民。对于无人定居的土地，无论哪个国家用武力抢占，国际社会充其量是低调的批评，根本涉及不到制裁。对于有人定居的土地则以当地住民的意愿决定国际舆论的向背。尤其是争端土地上达到一致意见和遭到争端国的强制统治时，国际社会的干涉力度会明显加大，如果出现规模性的人口伤亡，军事干预也极有可能。这种军事干预是以美欧为主的世界最发达国家的联合为后盾，所以是任何国家都不能漠视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国解决领土争端的办法也应当因事而异：对南沙、钓鱼岛等无人地区要寸土必争，夺一点是一点，即便局部有武装冲突也无碍大局；像台湾问题则应以政治谈判为主，加强勾通和交流，在经济上造成两岸互相依赖的局面，政治上实行民主和自治，文化上增强认同心理。

还需一提的是“美国屠杀印第安人”问题。北美的印第安人被屠杀是16、17世纪的事，主要责任者是西班牙的殖民者。大量贩卖非洲黑

人到美洲当奴隶的也是西班牙人。现在之所以说美国的立国者是 5 月花号的移民，并不是因为他们最先登上北美大陆，而是他们带来了基督教的自由、平等和保障人权的精神。现在的拉美比美、加开发的要更早，但现在却落后很多，根本原因是拉美的西班牙统治者是彻底的“实用主义”者，缺乏人道关怀，这种“胜者通吃”的文化造成当代的拉美政变独裁叠起、毒品泛滥成灾、贫富两极分化、犯罪层出不穷。在找到了民主宪政的新秩序后，拉美的今天才基本达到了稳定的发展。看看三联出版的《我也有一个梦想》就会明白，美国是如何在“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确定的原则指引下，一步步克服重重障碍建设成今天平等自由富强的国家的。

另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理想和现实。理想一般都是完美的、富有感召力的。要判断一个理想是否有追求的价值，并不是假设这个理想实现以后会多好，而是向这个理想而努力的时候，现实是否会改善。现代社会的个人理想是财富、自由、权势越多越好，而公共理想则是邪恶和不公正越少越好。那些把邪恶和不公（也就是现实和理想之间的距离）消除为零作为目标，并且在追求之的过程中使现实离目标越来越远的理想才是值得追求的理想。就人人平等来说，现实中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完美的平等的国家。但是，在追求平等的过程中，不平等就被压缩到越来越小（但现实中永远不可能为零），社会就越来越平等。于是人人平等就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如果以现实中任何国家都存在不平等为理由而拒绝人人平等的原则，就会使不平等的程度不仅不会缩小，反而会扩大。作为典型就会陷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强盗逻辑：既然现实中没有绝对和平，不是你抢我就是我抢你，所以宁肯我抢你。一旦丢掉公平、正义等目标，就会心安理得地作出邪恶的事情。另外有些目标，比如物质极大丰富，它离现实的距离永远是无穷的，就不值得追求。当然有人追求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确立为某主义，强制全体公民遵守该主义的信奉者所确定的计划，那么，该主义就值得反对了，因为它从根本上损害了自由，也就是损害了现

代国家立国的基本人权原则。正如哈耶克描述的，“最美好”的理想却导致了通向奴役之路。

美国人在立国时把平等和人权作为根本原则，但立国时还有大量的黑奴。正是在该原则的指导下，白人废奴主义者迫使白人蓄奴主义者步步后退，直到黑人的公民权被承认。继而，包括黑人和白人在内的追求平等的美国人，以宪法为根据又逐步在法律上战胜种族主义者，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打破了种族的界限。假如没有平等的基本原则，恐怕现在黑人还都是奴隶，不知道人权为何物。虽然今天的美国还有种族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五花八门的邪教存在着，但是平等自由人权已经成为美国社会的主流意识。无论什么肤色，来自何方，也无论种族、宗教、语言、信仰、贫富有何差别，美国人都自发的很爱国，他们其实爱的不是北美这块土地，而是《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所体现的美国精神。依据这种精神制定的法律，做到了每个人可以仅仅因为是美国公民而不必依赖任何特权，就使自己的生命、财产和自由得到保障。

哈兄试图通过说明美国存在过不平等，从而证明追求平等和人权是没有价值的，这个明显是病态的逻辑，曾有许多人引用。这个事实惟一能够说明的是邪恶的存在反衬出正义的价值。追求平等、自由和人权是美国的国家精神，也是自由民主精神的原则，但并不是说所有的美国人都信仰这个原则。否则也就从来不会有种族问题了。今天美国从原来的相对不平等走到相对平等，是平等这个原则战胜种族主义这个原则的结果。这不仅说明了美国的人权原则是真实存在的，也说明了只有坚持人权的原则才能取得人权上的进步。

我看到包括哈兄在内的许多人还沿用一個奇怪的逻辑：美国历史上出现过种族歧视，因此就无权指责中国现有人权问题。这个逻辑其实等于说：既然你曾黑过，那么现在我黑一把你也别说。现代国家确定了人权原则，互相指责存在人权问题如同互相指出应当改进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为什么许多人一听批评就暴跳如雷呢？难

道中国真的就完善到不存在人权问题的地步了吗？看看民间的冤积如山就会明白人权上的进步还任重而道远。哈兄的这种奇怪逻辑对于急需通过法律保护公民权利的国内百姓不是伤口上撒盐吗？

哈兄在文章中还说中国坐在火药桶上，台湾的分裂是个引信。看来哈兄的判断比那些只会歌舞升平的人要清醒得多。但是，是什么造成了火药桶局势？只研究如何处理引信能否摆脱危险处境？哈兄在这里公然把追求民主的人看成“刽子手、人民公敌”，那十年前你为什么甘愿当“刽子手”呢？既然哈兄已知台湾问题是个引信，连解除炸药的民主改革都认为可能摩擦出火星而深恶痛绝，为什么又强烈建议攻打台湾玩一把明火呢？

对于哈兄认为大陆和台湾是你死我活的关系观点，我不敢苟同。但是中国分裂和战乱的危险确实存在。这火药其实就是国内的各种矛盾，包括农民和官员之间的矛盾（缴钱和收钱），藏、维和汉族的矛盾（独立与压制），民众与执政集团之间的矛盾（统治和自治），东部和西部的矛盾（资源输出和输入），地方和中央的矛盾（分权与集权）等等。如果矛盾一起激化，倒确实很可怕。但怕并不是办法，办法在于缓和矛盾，聚拢人心，在新的价值观念指导下用法律的途径寻求各个矛盾的长久解决之途。

解决这些矛盾的根本出路就在于民主化。民主化的制度层面表现就是变统治为自治。政府目前正在推行“村民自治”，这虽然是矛盾的解决赶不上矛盾的积累，但也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国民党独裁一直延续到 1996 年，但县长和县议会的选举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推行了，也正是在县自治的基础上，独裁的国民党才能在台湾创造经济发展的样板以及和平过渡到民主的现实。大陆的村民自治其实十几年前就开始推行，直到今天还处在没有正式发挥效果的阶段，照此速度，要实现县长、市长、省长乃至国家主席的直选就不知要等到一百几十年之后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台湾要换好几代人，那时再实现民族认同恐怕为时太晚。所以王贵秀们要屡次大声疾呼政治改革。既然不

放开党禁就应当像国民党训政一样训练老百姓执政，告诉人民应当如何参与政治，同时教以平等、法治、公民权利以及宽容、和平等现代意识才能使矛盾逐渐消解，达到中国的长治久安。

历经了三反五反、反右、文革、天安门、法轮功等历次运动，无数中国人的心里都埋下了仇恨的种子，这才是最真实的火药颗粒。只有博爱、宽容才能化解仇恨，把火药变成沃土，培养出和平幸福之花。如果都像哈兄这样鼓吹暴力，那只会使火药变得更干烈，甚至成为毁灭人类的原子弹，我们所有的人都可能与之同归于尽。

最后，哈兄既然自认是民族主义者，我希望他回国后到西部和内地城市乡村走一走，了解一下祖国的父老乡亲到底最需要什么，然后把自己在美国所学用在满足祖国人民的需要上，这才是我真正佩服的民族主义者。

2000年3月

[编者按]“哈佛中国人”的《就地反独》原文请见：

<http://sym2005.cass.cn/zhuanti/taiwan-1/massvoice/0320.htm>

记一个北大旁听生

——为民主理念而身陷牢笼的刘宪立

刘宪立是我 1997 年初在北大读研期间认识的，瘦高个，戴眼镜，文质彬彬。他当时帮人家打官司谋生，同时在北大听课。因北大以思想自由闻名，全国不少有志青年聚集在北大周围，一边打工谋生，一边学习交友。我当时结识这样的朋友有二三十个，宪立是其中对民主活动比较热衷的一个。

我在北大参加了高巍成立的“时事社”，一起搞了很多活动，后来因出社刊被封了。“时事社”有一个活动叫时事论坛，参加的人可以就某个主题在讲台上随意发挥。宪立参加过几次，讲得既通俗又深刻，给大家留下很好的印象。

后来得知宪立本名刘庆梅，1992 年湖南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韶关一家机械厂。不满意国企死板的风气，辞职来京谋生。他自学法律，做律师也兼做些文字工作。认识我之前他就参加过一些民主活动而经常被人到其工作单位“调查”。也不知调查者属于公安局还是安全局，反正调查得多了，单位领导害怕就只好辞退他。他也不很在意，生活很简朴，常和我一起到食堂一两元就打发一顿。听课外他还经常来北大打篮球。除了思想上的朋友，他还有不少球友。

1997 年邓小平去世后，思想舆论方面有了些活跃的气息，我认识的人越来越多，而宪立也不再满足多跟几个朋友聊天，他希望能做点推动民主化发展的事情。他认识了几个知名的持不同政见者，如江棋生先生和丁子霖教授。通过宪立我也拜访过江先生几次，他心胸豁达，喜爱体育运动，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小很多，而且谈问题很能一针

见血地谈到本质。

1997年底，我准备考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8年初我母亲在老家走失。这些费了我好多时间和精力，跟宪立联系不多了，只知他搬了好几次家。1998年3月底我忽然听说宪立被抓了，是因为想出一本书的事。我想起他原来给我留过他亲戚家的一个电话，看来他自己早有预感。我和几个朋友为他请了律师，是个女的，很有正义感。她为宪立做了无罪辩护。后来看到起诉书指控他出地下杂志煽动颠覆政府。其实宪立要编的文章几乎都是国外发表过的东西，大概有江棋生、张祖桦、胡绩伟、徐文立、严家其等人的文章，基本是阐述政治经济改革的，也有纪念“六四”的，还收了我一篇关于农民的诗歌。起诉书中最令我气愤的是公诉人把宪立写的一个“编者按”断章取义，还加上引号作为证据！如果宪立后来被冤枉判刑的话，主要就冤在这了。

不久，我跟宪立的父亲联系上了。他是个五六十岁的老头，来京到看守所去看望宪立。我告诉他我宿舍地址和怎样到北大，他按照我说的找来了。穿着褪色的旧绿军装和绿胶鞋，身材不高，有些佝偻，满面皱纹和尘灰，黑白相间的短胡须，带着一个拉链也拉不上的黑色人造革提包。见面跟我说家里很困难，种地仅够吃饭的，根本没有余钱供宪立的两个弟弟上学。宪立在外边每年还能往家里寄3000元，现在也帮不了家里了。家里好不容易供出了个大学生又犯了法，在村里被人笑话。我安慰他说朋友们会给些帮助的，况且宪立又没有做偷抢拐骗的坏事，做的是为普通百姓争取权利的好事，只是不小心一时被冤枉了，将来会平反的。宪立父亲觉得政治案子不可能翻案，不住的叹气。他在我床上睡了一晚，第二天我把他送到车站，给他点钱，看着他走进车站。以后朋友们不时的给点帮助都寄给他父亲。

宪立在看守所听说有律师给他辩护，很激动给律师写了一封信，诉说了自己的民主理念和追求自由的精神，解释了自己没有煽动颠覆政府的意图，只是希望国家能继续改革，尤其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认为只有进行行政改才能避免矛盾爆发时不可收拾的局面。律师刚看材料时还认为要从是否违反出版法的角度去辩护呢。

宪立一直被关了一年多，到 1999 年 3 月份才判这个案子。律师告诉我是公开审判，可以旁听。当时查建国、高洪明、江棋生、储海兰等人还有其他几个宪立的朋友想旁听都去了。可北京一中院接待室说没有座位了。律师出来说宪立被判了四年，他没有看到一个朋友到场很是失望。当时正好有记者采访律师关于公开审判的事，因为当时一中院中准备实行所有刑事案件一律公开审判的原则。律师很气愤地说，要公开的话也不能总共就六个座位呀。原来一共才六个旁听座位早坐满了无关的人，真正关心宪立的人无一人能旁听。

宪立对判决不服，进行上诉。二审时，高洪明，查建国都因民主党的事被逮捕了，储海兰也已出国，江棋生因纪念“六四”被拘留。只有宪立的几个朋友去了。因证件不全，惟有我一个人拿到了旁听证。这次倒是能容几十个人的大厅。我进去之后，审判员在闲聊，另外一个律师坐在右边。时间一到，两名警察把戴着手铐的宪立押了上来。宪立穿着囚服站在审判长面前。审判长拿起判决书念了一遍，然后两名警察拉宪立到左边桌子上签字。宪立签完字说：“这几乎是刑讯逼供的结果”。两名警察很不耐烦提着领子把宪立押了出去。我听见“刑讯逼供”四字吃了一惊，忍不住站起来说：“你受苦了？”。一个警察回头把我推到座位上。审判长和另一个审判员处理完了工作，很轻松地走了。律师自始至终没有说话的机会。整个过程根本没有审问和辩护，只是念了一下判决书而已。我不懂法律程序，至今也不知道二审是否就应该这样走过堂。

宪立在 1999 年 10 月被送到广东东莞监狱。后来写信出来诉说自己在北京看守所时遭受的虐待，比如被背拷 50 多小时。在监狱里处境也不好，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还营养不良。网上有很多反映监狱里黑暗的文章，我真担心宪立年纪轻轻会在监狱里挺不下去。

去年 11 月初，我随刘军宁先生看望刘晓波先生，恰好碰到给宪

立找律师的蒲先生。他听说宪立家庭很困难，当场拿出 500 元非给宪立父亲。刘晓波和刘军宁两位老师也非要各当场捐献 500 元不可。我知道他们两位都无正式工作，尤其是刘先生本身生活也很困难，但在那种场合我无法替宪立父亲拒绝。把钱寄给了宪立家，他父亲对三老师和其他朋友表示非常感谢，另希望能给宪立上高中的弟弟找个工作，以便能挣钱养家，可我们除不时捐点钱接济，也帮不了更多的忙。他父亲来信还说宪立始终没有认罪，一直在申诉，甚至绝食抗争。他的刚强和对民主信念的忠贞令我们佩服。

新的一年、新的世纪开始了，此时，人们自然会记得那些为中国民主人权事业奋斗了大半辈子的徐文立、江棋生、王有才等，他们作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值得敬仰。可热爱自由民主的人也不要忘了，还有许多像刘宪立这样的青年朋友为自由和民主事业而身陷囹圄。我知道北大周围还有几位类似情况的朋友：在宪立被捕前，有一个伊斯兰朋友史未安因宗教原因被劳教三年，在宪立之后有一位诗人马哲在贵州被判了四年。其他被传讯、拘留过的数不胜数。

我深深理解宪立，他父亲简直就是我父亲的翻版，虽然一个在安徽，一个在河北。我相信，为了使我们的兄弟姐妹子孙后代能过上比他们父辈更幸福、安定的日子，还会有无数宪立一样的青年，在追求民主自由之路面临磨难时说“我青春无悔”。

2001 年 1 月

杂文诗歌篇

官与记者

(外一首)

在农村老家，一位老伯问我：“教授和记者谁官大”？我说都不是官，他还不相信，又追问：“怎么官们都怕记者呢？”我一时难以回答。

在农民眼中，“官们”就是那些吃商品粮，喝茶叶水，坐小卧车，要摊派款的人。这些人决定了老百姓每年从口袋里掏给政府多少钱，当然令人敬畏。那些借权欺压百姓的“官们”也深知自己的威势，根本就不需要、也没有必要把布衣百姓们放在眼里，唯独记者能把他们的丑恶行径公之于众，才使他们不怕告状怕舆论。所以这些人不得不怕记者，我想，那些一心为民服务的“好官”是绝对没有理由怕记者的。

希望有一天，官老爷们怕的不再是记者而是百姓。

1995年1月3日

母亲

机动三轮车载着我开始转入沟沟坎坎的土路上时，我已嗅到了故乡的空气。

逃离了好奇的目光，推开熟悉的栅栏门，脚步变轻了，映入眼帘的是牲口棚里娘的背影。

“娘！”

“你来了？”

抬起了无表情的脸，又黑了一圈，接着又低头喂那头与我差不多同龄的草驴，嘴里嘟哝着谁也不明白的话，突然还笑一声。

“死到那儿不回来了？”北屋里传来奶奶八十多岁仍然清亮的嗓音。

“来了，来了！”娘慌忙放下饲料棍，去撮玉米轴。

我走进北屋，六岁的小弟正趴在箩筐上剥花生豆。奶奶从煤火上端下锅，去捅炉子，瞧我进来，她十分高兴，“咋这会儿来了？也不先来个信儿接你。”娘端着簸箕给奶奶烧炕。“瞧你这傻娘，见了孩子也不知道亲”。奶奶笑着说。烟气从炕头冲出，笼罩了上半截屋子。

“你看她那头像草窝，不知道梳洗。前个月把她的辫子才剪了，这还有点人样儿。”奶奶继续说。“娘现在知道做饭了吗？”我突然问。“她知道吃！”奶奶很不屑，“前几天公社里又来为生小三儿的事要钱”，奶奶玩着小弟的头，“你爸不在，人家把东屋门封了，她一声都不会吭。”

给了奶奶些钱，我来到娘的屋里。在弥漫的烟尘中，我绕过煤、鸡笼、柴油机、破塑料管，走到娘背后，娘一边给自己烧炕，一边和

想象中的人在谈笑。“娘，这些吃的是给你自己的，还有这双鞋。”娘迟疑了一会儿，把食品放进满是布条花纸的抽屉。娘拿着鞋突然问我，“有尼龙袜吗？”我心中一喜，“娘，我给你买去。”“你再来时捎过来，要红边粉底，知道不，我给你写上来。”娘竟然还会写字！我赶忙掏出笔，临时找了块空白大的报纸，娘熟练地在空白处写满了阿拉伯文字似的符号，这些符号又像是一大片扭曲的“心”字混合在一起。娘把那块纸交给了我，又叮嘱一遍：“别丢了。”我哽咽着点点头把它收藏在内衣里。我拿出十元钱说：“娘，缺个针线您自己买，别跟奶奶要。”娘拿着钱仔细瞅了半晌，又还给我，自顾和“那人”说话去了。多少年了，娘已远离这些货币符号照样活到今天。吃的、穿的、用的全是别人“恩赐”的，自己是无权索取什么的。因此，娘也习惯了听别人的话，一切行动只须听指令就行了。但她也知道可以“行使权力”拒绝别人的赠与。

晚饭时，带着满身棉绒的爸和背着一篓麦青的二弟几乎同时回家来了。见到我，爸微挑了一下眼眉又恢复了原状。问问我工作情况，开始吃奶奶端给他的那碗熬菜炖肉。肉是半月前姑姑送的。奶奶因为我回来才做到菜里。娘还是捧着自己的碗——里面是奶奶盛的熬菜和象征性的一两块肉——回东屋去吃了。我悄悄跟过去把肉拨到娘的碗里，肉是最好的菜。

晚上在爸西屋里的大床上睡觉，小弟、二弟都在。记得两年前娘对小弟亲得不离手，小弟现在却离不开爸。爸对此很满意。小弟出生之前，还有一个小弟在娘的怀抱里因窒息夭折了。又有一对双胞胎妹妹被爸爸送了人，她俩据说现在每门功课都考100分。这个小弟曾被娘当成命根子，可爸怕再出事，一断奶就抱离开娘睡觉。“小家伙灵通得很，已经会支使他娘看牲口，洗衣服啦！”爸每谈到小弟都很有兴致。“哟，忘了关灯，电费得十几块钱呢。”爸起身到东屋门口关了灯——灯是吊靠在门上的窗玻璃上，既照屋内，又照院里。

才工作不久，兜里没有几个钱。带着无法在经济上切实帮助家里

沉思录

的遗憾，我离开了华北平原上这个普通的、又怀着特殊感情的小村庄。

随着列车的咣轰隆声，我听说的一幕幕往事浮现眼前——

爸告诉我，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岁月里，爸趁着黑夜，往返上百里，拉了几千斤红薯挣点钱娶了娘。

大表姐说，在我很小的时候，当同龄的婴儿爬得浑身是泥时，娘却把我收拾得干干净净。

奶奶说，爸被征去修水库时，娘总是顶撞奶奶，爸回来后，一顿鞋底打得娘再也不敢了。

姑姑说，娘丢了一把锹，怕回家受责骂，天晚了又跑到坟头上哭。妖精附了体，回家就疯了。

乡亲说，娘好几次跑出家门不归，甚至疯到要跟别人过日子。爸和族人每次找回来怎么打也不管用。因此，我才被姑姑接走抚养。

听别人议论才知道，家里请来了一个术士，把娘捆住不能动，浑身扎上针。扎得娘嚎叫不止，也最终未能赶走附体的妖精。娘从此怕见医生。

隐约记得，刚上小学放假回家时，娘高声哭骂着自己受屈。乡人门口围观。爸羞愤难当，把娘打得只会哭再不敢叫骂了。拉她的我也被甩在一旁大哭。

后来，大家都说，娘的“病”轻多了，不跑了，也会干活了。就在那时期，爸有一次对我说：“要是政策不变，不出十年，日子就好过了。”

中学寒暑假回家，常听奶奶抱怨着：“白面馒头吃着，就是不知道干活，不支不动。”生三弟时，奶奶告诉我：“攒了二十几个鸡蛋，坐月子时全叫她吃了。”

高中时，娘的姥姥去世了。听说只有娘一个人哭得最悲痛。而爷爷去世时，娘甚至不知道参加葬礼。许多人很奇怪，我却很清楚，那位善良的信奉“主”的老人也许是娘“唯一”的亲人了。尽管老姥姥

八十多岁且孤身一人生活。她还每月从自己可怜的几块钱养老费里拿出点钱买食物给我娘、我弟妹们吃。

大一寒假回家，有几块炸豆腐因奶奶舍不得吃变成了“臭豆腐”了，我去扔，娘却执意要，既然是该扔的东西，娘如果能拿回去享用，肯定没有人会责骂她“嘴馋。好吃。”由于担心吃出病来，我终究扔了。娘像挨惯了鞭子的黄牛又多挨了一下似的，躲回东屋去了。此后再回家时，我都单独买些点心和水果送到娘屋里。

大二暑假时，我问奶奶，为什么爹娘不做绝育手术？奶奶说，娘死活不去医院，而爸要做手术就萎得不能干活了，全家都会垮。

上次回家，见到东屋墙上画满了“阿拉伯文字符号”，二弟告诉我，那是娘的“心”她不准任何人擦去。大家都觉得可笑又无奈。只有我知道，娘那颗早已支离破碎的心还没有彻底死去。

从记事起，娘就没有亲过我。先是奶奶、后是姑姑抚养了我。当着奶奶的面，我甚至不敢作出对娘过份的亲切的举动，那样奶奶会伤心的。我多么希望有一天，我能吻着娘的脸说，“娘，我爱你！”娘能听懂儿子在说什么。

我从来没有为母亲的悲剧怨恨过父亲、奶奶、族人。他们都是我的亲人，比娘更关心我。他们都是纯朴、勤劳但又无奈的人。悲剧的根本原因是贫穷和愚昧。为什么爸、娘一天不歇地把辛劳的汗水洒在有着繁重的农活和做不完的家务的土地上，同时又节俭到把吃一顿油条当作改善生活，却至今仍被牢牢地锁在贫穷和愚昧的枷锁里呢？

当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的时候，有哪位代表知道在距会场四百多公里的一个小村庄里一位农村妇女的故事呢？

1994年12月

恩和爱

邻翁年逾六十，近十年没有和其弟来往。至今仇气未消只是为一些鸡毛蒜皮事，而导致了决裂的却是十年前的厚恩。当兄长发现弟弟在合伙生意中有“不忠”行为时，便对“忘恩负义”的弟弟给予教训，结果反目成仇。“知恩不报”固然不得人心，可自恃有恩而伤害别人亦是不对。

“恩”和“报”是相辅相成的，一旦有恩未得报，这恩怨怕就成了仇。假如子女不尽孝心赡养父母，则儿女比路人更觉得可恶。

“爱”则是无私的，爱一个人就是希望他“好”——健康、幸福、成功、长寿……，爱一个集体亦然。这种愿望并不是自身能明确得到与付出等值的回报才有的，爱到至深是可以拿生命作代价的。哺育小宝宝，这叫爱人；给老人让座，这是爱社会；在前线流血，这是爱祖国；反法西斯游行，这是爱人类；保护地球环境，这叫爱人类生存的世界。人们在给予爱的同时也就感到了幸福和快乐，感到了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

看一份感情是恩还是爱，不能从有无回报来判断，而要看施与和接受双方的关系。“恩”体现了服从与忠顺；“爱”则表达了平等和自由。在生产水平低下等级社会里，人们为了使自己的地位、财富、生活水平更有保障，就以余力施恩于别人，通过受恩人的支持以达到巩固自身的目的。例如帝王施恩于卿相，将帅施恩于部属，父母施恩于子女，施恩的对象很明确。受恩方最好的报答就是“忠诚”。受天大的委屈也要对施恩方表示顺从和忠顺，否则就是大逆不道。双方没有平等可言，受恩人的自由当然也受到了“忠诚”的巨大约束。然而在生产比较发达的民主社会中，人们在温饱无虞之后，希望既

得到利益而又不被人控制，于是就提倡无私的爱。“爱”于是体现了人类新时代的追求——平等与自由。忠诚于是由对某人的愚忠变成了对真、善、美的执着追求。

因为不是“恩”，无论何时，一个人与社会中所有其他人，无论是给予还是接受他的爱的人，都是平等的；因为是“爱”，他是自由的，没有必要为回报某人而违背自己的天性。

“恩”就像投资于某些明确的人，指望靠其受益；“爱”则是投资于社会，希望所有的人能从中受益。“恩”与做生意相仿，“爱”靠人的精神素质温暖人间，在衣食不饱的社会，人们无力去“爱”，“恩”与“报恩”就是最大的道德。然而我们今天要建设高度文明的祖国，没有“爱”是绝对不可想象的。

有一首熟悉的歌表达了人们的心声：“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会变成美好的明天。”

这崇高而伟大的爱就是博爱。

心中的云

一朵白云飘来又飘去
终将消失在茫茫天际
我多想和它相亲相依
踏上才发现如堕雾里
白云飘忽在天地人世间
它的生命在于自由飘逸
我微笑着向它挥挥手臂
相信它终归会回到大地

1992 年

共产主义的幽灵

是谁使人丧失正常判断善恶的理性
是谁使人容忍频频上演的残忍恶行
是谁奸污了“人民”两字
是谁迫使人用偶像崇拜代替骨肉亲情？

是谁把人类精英变成对自由平等嗤之以鼻
是谁把善良的人们驯成面对罪恶无动于衷
是谁使亲朋好友可以为效忠领袖而反目不共戴天
是谁把热血青年变成杀人机器上无头脑的螺丝钉？

是谁荒谬承认照自己理论办事要犯教条主义的错误
是谁逼迫人们除了一家之言对任何事都要闭目塞听
是谁玷污了人类最崇高的理想
是谁蛊惑了人们的心智并蒙上了人们的眼睛？

不是别的，就是共产主义这个幽灵！
吞噬着一代又一代炎黄子孙的良心
一百多年前它徘徊在欧洲的土地
如今它血雨腥风让神州遍地呻吟
虽然这魔鬼注定要灰飞烟灭
可有多少人要遭受肆意蹂躏
祖祖辈辈要在它的魔爪下历经苦难
男女老少都难逃脱为这个幽灵卖命

沉思录

渗透到细胞和血液的幽灵为什么让人麻木
自由民主对中国为何永远是遥不可及的梦境
是物竞天择淘汰了抗争的基因？
还是千年文明只留下盲从奴性！
难道没有一个炎黄的后代
敢站出来挑战这恶魔幽灵？

有人说这幽灵已经不再那么可怕
可它仍高举杀人利器：阶级斗争
有人说这幽灵已修成人类的外表
可它爱黑暗的魔鬼本性从未放弃
有人说这幽灵久在人间已有人性
可它随时都会涂炭生灵显露狰狞
有人说这幽灵日子不久随它自灭吧
可它拼死挣扎要把全世界拖入坟茔！

自从有了这幽灵的入侵
爱好和平的中国人再也没有了安宁
黄土地上从此不见太平
手足同胞互相残杀看不见一线黎明
这幽灵像病毒一样扩散到邻国友邦
给左邻右舍带来无尽的灾难和赤贫

虽然这幽灵今天换了一副面孔
它声称自己不愿再被称为幽灵
假面具掩盖不住佛口蛇心
尾巴下露出的是色厉内荏
和魔鬼打交道总会有牺牲

长夜过去后总会出现黎明
让我们拼出全力，给这幽灵致命的一击
让世界恢复和平，把自由还给中国人民！

2001年3月

农民——我的亲人

农民啊 我的父老乡亲
为了我长大 你们付出多少艰辛！
栉风沐雨 秋去冬来
披星戴月 任劳任怨
脸上的皱纹写满了一世沧桑
洒下汗水滋润了贫瘠的泥土
青春早已成为蜡炬
贫穷让你瘦骨嶙峋
你们养活了十二亿人啊
却只能任人宰割难躲贫病

农民啊 我的兄弟姐妹
为了生存你们到城市抛洒着汗水
脚手架上缝纫机旁
辛勤劳作饱受欺凌
心中忍受着多少痛苦
眼中已阅尽人间不平
金色的年华抛在他乡
城市何处能让你安心

不得不离开你依恋的城市
因为户口本上有农民二字
回到那既爱又恨的农村

又像祖辈困在贫瘠土地
为城市建高楼大厦鳞次栉比
城市却难能让你们立足生根
权贵们呼风唤雨花天酒地
你们却一无所有只能呻吟

农民啊 我的至亲骨肉
怎样才能表达出我的赤子之心
面对着苛政恶霸野蛮和贫困
满腔的怒火仇恨我义愤填膺
作为你的儿子
我羞耻只能眼睁睁看你步履蹒跚的艰辛
作为你的兄弟
我惭愧无奈于任人鄙夷地称呼你“农民”
“农民”这个镌刻在你身上象征卑贱的烙印
牢牢锁住了你脚步不让你同外面的世界接近
人类已踏上二十一世纪门槛
你却仍然挥舞着古老的锄头
用你那汗水乳汁和鲜血
养育着城市的现代文明

我的心中早就有一个梦想
我坚信这梦想一定会成真
到那时你们都拥有自己的土地
不再受人欺压而自己掌握命运
驾驭着现代化机械设备
在理想的大地播种耕耘
你们的权利不再被人剥夺

沉思录

自由民主的世界普天同庆

1998年3月

书信篇

给杨爱民先生的信

杨爱民先生：

您好！

上个月在石家庄和您的交流没充分展开，颇觉遗憾。回想其原因，在于缺乏交流的基础。现在我把自己的一些观点阐述如下。

1. 交流的基础。虽然您是共产党员，有自己的原则，可我并不是共产党员，所以咱们之间不可能把共产党的原则作为交流的基础。作为中国人，国人的共同利益可以作为交流的共同出发点。您作为专门学者，要就专业问题与国内外同行商榷讨论，其出发点甚至应超越国境：为人类的共同利益。所以您在和我讨论村民自治问题前先从党性出发强加一个“共产党领导一切”的前提条件，我们是无法沟通的。“共产党领导一切”即便来自宪法，是既成事实，但作为学者，也是可以对其加以讨论和评价的，如果任何人讨论宪法规定以外的可能情况都是违法的话，那宪法又怎么可能被五次三番修改修改呢？当邓小平第一次提出搞市场经济时，不就违背了当时的宪法吗？何况，宪法中虽然有坚持共产党领导的词句，但更规定着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这个“一切”确实存在），共产党的领导也必须服从这一原则，而您认为“共产党领导一切”天经地义，这“一切”两字也并不是宪法的规定啊。

我本人并非对谁来领导毫无兴趣，而认为这是可以讨论的问题，既不应该是讨论的出发点，更不能当成讨论的先决条件。

2. 是否成功的结论。您认为我的所谓结论“赵县的村民自治并不成功”是错误的。您当然有评判的权利。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我并不要也没有得出“村民自治行不通”的结论。如果您看了我

的文章，就会发现，我本人对村民自治是抱有很高期望的，只是现在有许多障碍束缚了村民自治优越性的发挥，只要破除这些障碍，村民自治就可能起到根本的作用。第二，我在文章中已作出的三条结论，并不包含您认为的这个结论。但您若认为这就是我的观点，我承认我确实认为赵县的村民自治没有成功。在农村，村民自治的作用应当有两个：一是选择行政领导人，二是监督村务。您是从监督的角度考虑，认为除了个别村外普遍起到了监督作用，所以从整体上看是成功的；而我认为，在大部分村没有起到监督作用，但在个别村起到了或起到过监督作用，而且从选择村行政领导人的角度考虑，一个村也没有实现。原因就是村支书牢牢控制着领导权，再认真的村民选举也充其量只能选举二把手。至于能否起到监督作用，据我的调查，完全取决于一把手（村支书）有没有自愿受监督的品德。以北王村为例，贾国锁能够接受村民代表会的建议而后任的支书吴金元就根本不听。而像贾国锁能够自愿接受不同意见的好支书，即便没有监督也不会让老百姓骂为土匪司令。所以，村民自治中选择领导人的功能是第一位的，主功能完不成，辅助功能当然也白搭。

3. 理论和事实。我是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自己的调查得出自己的结论，您当然有权认为是局部的、片面的、错误的。同样我也有权认为您的调查没有得到真实情况。但您应当承认我们各自有保留自己观点的权利。您在没有看到我文章中的调查过程，只一看有跟您不符的观点当即就说我的调查是片面的，结论是错误的，这是不是您本身先入为主了？如果您在知道了我的调查过程后指出那些调查方法是过时的、落后的、没有统计学价值的，我会虚心接受，可在没有逻辑上证明我的调查有问题的情况下要我承认我的结论是片面的错误的，我当然不会同意。就比如我仅仅对你说，你上当了受蒙蔽了，你得到了错误结论，你会同意吗？

从调查方法来讲，第一，我调查的十个村子都是随机的，分布在六个乡，不可能挑的都恰好是最落后的几个。第二，我以学生身份深

入到群众当中，面对面地和许多人谈话，得到的不可能是故意安排的虚假情况，相反，却得到了村、乡一级官员如何欺上瞒下的真相。

您说，“有可能眼见也不为实”，假如这话用在有官员陪同或预先布置的调查中可能是适当的，可是我却在没有任何人可能预先谋划的情况下进行的随机调查，难道要我面对老百姓的血泪现实视而不见，却相信那些官员自己都承认是炮制出来的数字吗？究竟是由事实推出结论，还是先有结论再拿结论去检验事实的真假呢？恐怕文盲也会分辨吧。

您对我说，您去赵县调查的时候，官员都去抓计划生育去了，所以没调查成。难道老百姓也都因为计划生育跑光了？看来，没有官员的接待，您是无法搞调查的。您以前的问卷调查据此推测也是在官方协助下完成的。又是书面上往来，又是官方安排，您还是受到重视的省里的研究员，那么您的调查中被做了手脚的可能性为什么不考虑呢？相比我跟老百姓直接面谈的结论，咱们谁受虚假情况蒙骗的可能性更大呢？

4. 学者的良知。全世界的学者能够坐在一起交流，是因为学者能撇开个人利益、地区利益、甚至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探求共同属于人类和宇宙的真理。如果从某个教条出发，而不顾劳动人民的劳苦现实，就谈不上可能为解决人民的痛苦做些什么事。其实有许多事并不需要学者的敏锐，只要有人类所共同具有的良心和道德就可以很快把事情看清楚。从您跟我的谈话的真挚程度来讲，我相信您说出的那些官话并非成心和我打官腔，而是您的真实想法，至少就此我很感谢。

希望能和您通信商榷。我的通信地址是：100081，北京市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

此致

敬礼

杨子立

1998年2月

给杨平先生的信

杨平先生：

近来翻翻旧报纸，发现 5 月 20 日的《中国青年报》有重新认识西方文明的专栏，但发现其中的文章几乎都一个口气说话。虽然中国目前还很难能以不同的口气说话，但我还是想就您的某些论点发表一些不同意见。

一、关于西方文明的核心

您在一开始，就把西方文明的核心定为“社会达尔文主义”。如果再早二百年，您这样说恐怕很有道理。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详细描述了人类互为敌人的恐怖情景，并断言只有靠具有绝对权力的国家（无所不能的海中怪兽——利维坦）才能制止人们之间的仇杀。霍布斯的理论在国际关系中发展为社会达尔文理论。社会达尔文理论只是在国际上尚无任何共同价值标准、即联合国宪章出台以前，广为流传的一种理论。而且，其原意是客观地描述国家和民族之间的优胜劣汰，而并非在主观上宣扬没有人性的对所谓“劣等民族”的清除。历史上也只有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把此变种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发扬到极至。二战以后，任何种族灭绝的理论都被人类所唾弃，为什么您今天还在说“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是西方文明的核心呢？

西方文明源于古希腊罗马文明，再早可上溯到古希伯来文明，其实质是基督教文明，这是任何对文化感兴趣的人都应知道的常识。而基督教本身是排斥达尔文进化论的，更何况所谓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这进一步说明了社会达尔文主义根本就不可能是西方文明的核心。

人本身是自利的。因为人是由生物细胞组成，更远一点，是由无

数的分子、原子、离子等基本粒子组成，所以人本身的性质不可能脱离物质的根本属性——自我存在性。人们组成的团体，如家庭、民族、阶级、宗族、国家等等也是自利的。这些平行的团体之间都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对立是因为在整体利益一致下，存在着你多我少的关系，而统一，是因为在更大范围的集体内，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家庭是这样，国家也是这样。在生产力落后时，暴力能够获取更大的利益，所以暴力被推崇；在生产力发达的今天，和平能够获得更大的利益，所以和平被广泛鼓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得以建立了今天的和平、民主、自由、平等价值观，这既是西方文明的进步，也是被广泛接受的人类文明的主流。所以，进化到今天的西方文明（其实是人类文明的主体），当然可以使人类和平进入二十一世纪。

二、关于资本主义的固有弊端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大生产之间的基本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这一固有弊端。马克思说这话时是一百五十年前，是资本主义尚未成熟时期的特征。对那些刚迈入资本主义（其实就是市场经济体制，任何不是书呆子的人心里都会明白这一点）的国家来说，当时这个论断是有效的。因为小生产和总需求之间的联系是价格，而价格的变化反映到生产是有滞后期的。这一滞后期的存在，使生产总是落后于需求的变动，从而产生经济周期。所以马克思才要求用社会的计划生产来代替市场下的各自为证的小生产（即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然而，人类的技术进步已经逐步克服了这些弱点，使生产越来越灵敏地反映需求。除了生产规模的全球化和从生产到服务间环节管理的完善，信息技术产生了巨大影响。现代通讯技术几乎可以做到不必有产品库存，而直接生产某个特定用户要求的产品。从而使经济周期的波动性大为降低乃至避免。观察欧美这些发达国家，二战后几乎没有危机期，只是 GNP 的增长时快时慢而已。美国经济的连续数年的健康增长也说明了信息产业的进步和自由主义经济

制度的结合具有多么强大的优势。反观包括我国在内的“资本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由于尚不具备大生产的经验和未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进步，经济周期的起伏很大。在周期的峰顶其实其 GDP 的增长已经超过了其国力所能达到的程度。东南亚危机就是典型的例子。我国现今的市场萧条也是经济周期的表现。

如果您明白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实质，就不会再套用几百年前的老框框评价今天的经济走向了。您错把马克思只是适用于幼年资本主义的教条搬到了欧美壮年资本主义国家了。同时，您却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真正可能遭受经济危机的幼年资本主义国家毫不担心。可能您还以为中国现在走的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道路吧，请翻两遍《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原理》然后再发表文章恐怕会更稳妥些。

第三、关于科索沃战争

这场战争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涉及参战国家的具体利益。相反，可能要耗费参战国的巨大财富。由于参战国（19 国）和赞同国（联合国安理会两次表决，一次是 12 比 3，一次是 14 比 0.5）实在太多，不可能把它归结为某一个国家的扩张愿望。如果说这是西方文明的新扩展则是可以的。至于为什么西方人会这么想，您可以看看哈维尔的演说。美国炸死了我们三人，我们有权讨回公道。但这决不是科索沃战争的主体，我国的舆论（包括您所在的《北京青年报》的导向）也并不是在使馆被袭之后才反对北约的。但西方文明的扩展就真的对我国有威胁吗？这是主要应该讨论的问题。

第四、关于西方文明和我国的关系

首先，西方文明和西方国家是两个概念。具体的国家，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与我国都是既冲突又合作的关系，没有永远的朋友或敌人。其次，西方国家和美国是两个概念，也不能混为一谈。把美国看成天然敌人是意识形态对抗的产物。作为执着的共产主义者，由于美

国反对共产主义意识而对美国深恶痛绝，那别人是无权干预的。但是，作为一个普通中国人，则没有专门痛恨美国的必要。即便翻出历史的老账，欺负我们最深的日本（侵略、屠杀）、俄国（侵占 150 万领土）、英国（挑起鸦片战争），其次还有法国、德国、荷兰，然后才数得着美国。从共产主义者看来，算账时，可能把美国帮助国民党打共产党看得最重，但从普通人眼中，那是内战，不算数的，就像前苏联帮共产党一样。而美国帮中国抗日则要算数。如果您也是出于意识形态痛恨美国，那此问题就没什么可谈了，如果是由于她是西方文明的代表，则我很有兴趣和您讨论。

如果产生于西方的文明形式都叫西方文明，那么，马克思主义也是正宗的西方文明。既然我们把马克思主义这种西方文明定为立国基本，却还谈对西方文明的抵制，那就是纸上谈兵。如果不是这样定义，而把西方世界的主流：自由、民主、人权的观点定义为西方文明，那就可以谈和我们的马列文明以及传统儒家文明的区别。

西方文明从古代的丛林规则发展到近代的明哲保身再发展到今天的主动出击是必然的。在丛林阶段，没有哪个比国家更强大的力量能够迫使一个国家在和平共处的原则下获得更稳定、持久的利益。随着世界各国的沟通和争霸，正如从法兰克王国的建立到英国称霸世界的历史所表现的，某些持和平观点的国家获得了长久利益，最明显的是瑞典和瑞士。他们既不是霸主的竞争对手，也免于了被征服的命运。于是人人明哲保身的和平到来了，战争不再是生活的主要内容。但是国家至上和绥靖政策是这个时期的主导思想，终于导致法西斯国家在不断挑衅和平后公然要征服世界。二战后，出现了东西两大阵营。西方文明可以说是西方阵营的文明。而东方，则是马克思主义文明。最近半个世纪，西方文明形成的共识就是把可能损害西方的人权观念的行为扼杀在摇篮里。从人类的历史来看，西方文明已经使发达国家的思想意识如此趋于一致，以至如果不是地理的原因，他们几乎就要合并为一个国家。所以在这样一个并不成型的“西方国家”阵营里，现

存的国家概念被淡化到了行省级别。即便是马克思，也从总体上预言了人类的合并和国家的消亡。各个人类社会的传统逐渐被新的生产方式归一化，因而意识形态也趋于总体的一致，因而欧盟的产生、各个地区的经济共同体的出笼都是历史的必然了。

对中国来说，学习西方文明是主要的，能学到手的也必然是其文明中通用于人类的部分。接受了西方文明，习惯了自由、民主、人权的价值观就成了西方国家的奴隶了？即便是被军事占领强制接受这种观念的日本也没有变成奴隶国，相反更加繁荣富裕，但减少了许多军国主义侵略思想。苏联的垮台、中国的市场化，使马列文明在中国走向了衰落。许多人复又提倡儒家文明。讲究忠孝廉耻的儒家文明当然比讲阶级斗争的马列文明好，也能填补现在的空白，但毕竟是已过时的东西。

世界注定要走向融合，因为各种各样的人都同样追求舒适、享受、自由、荣誉，对于怎样才能比较稳固地享有这一切，人类的看法在沟通中越来越一致，西方文明在这一点上走在了前列。顽固抵制西方文明，就是不承认前人在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一定要在别人摔过跟头的地方再猛跌一跤才能清醒。

您所在的《北京青年报》曾经有一阵子几乎和《南方周末》齐名。但是近来却越来越没有反映人民呼声的文章了。如果是吃喝玩乐，那就和购物导报相仿，如果介绍社会主义好，资本主义糟，那还不如我小时读过的《少年报》。如果一味这样办下去，恐怕就没了读者。“焦点访谈”之所以受人喜欢，并不是因为它赞扬某党某官某人的伟大，而是它反映老百姓的呼声，诉说老百姓无处诉说的冤屈，朱镕基称其为“人民喉舌”。

从照片上看，您年龄大概和我相当。我作为理科硕士从北大走出来不久。如果您愿意和我就思想问题交流或交锋，我一定欢迎到底。

杨子立

1999年8月5日

致岳平先生的信

岳平先生：

我是一名关心国是的电脑工程师。在 9 月 9 日的《中华新闻报》看到你写的两篇新闻点评，有些不同意见，故写信和你商讨。

你认为南方某报对毛、邓时代的国庆描述是不对的，可是并未指出哪不对，你又说对下一世纪的国庆描绘也是不妥的，也不说明为何不妥。我看人家说的倒是很有道理。和平与发展本来就是主题。即便您有不同意见，站在居高临下的位置上批评而不是平等地讨论，也影响对我国而言是弥足珍贵的新闻自由的成长。

另外，您认为报纸刊登涉及政策的事不应事先发什么消息，这个看法我也不同意。在您看来，所有报纸都应当是共产党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宣传机器，只能事后宣传。而法律其实是文化的产物，假如没有那么多冤假错案和对沉默权的思考，法律的条文又从何而来呢？不仅沉默权，公民的财产权和宪法保证的其他政治权利都没有通过具体的法律落到实处，新闻工作者宣传这些理念并报道我国在保障人权上的进步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此外，您的文章中的“我们”两字用得很是经典，但到底是“我们国家”、“我们共产党”、“我们中国人”、还是“我们的法律”或“我们国家的法律从业者”，不知到底何指。

您可能是某党党员，有党派观点；您也可能年龄偏大，有些老同志思想；您还可能是高级官员，有领导意识。但假如您作为点评专家，希望您能多一点忠于事实、独立自主、为民请命、坚持良心和正义的倾向。

如果您不同意我的观点，以下是我的地址，欢迎批评。恕我直

沉思录

言，祝生活愉快。

杨子立

1999年9月13日

给清华大学校长的一封信

作者按：听人说秦晖老师“下岗”故写此信，写信时本人尚不知道清华已经为秦晖老师安排了稍好一点的房子。秦晖为清华人文学院发表论文最多的年轻教授，也是人文学院最早的教授之一。清华否决了秦晖为校聘教授，后来安排秦晖为待遇低很多的院聘教授。

尊敬的王大中先生：

我是一名曾在北大读过几年书的电脑工程师，现因贵校一位教授的事而给您写信。此人就是经济史专业的秦晖先生。

秦晖教授是当代研究农村和农民问题的专家。我原来在北大读书时，就在许多高品位的杂志上读到秦晖老师的很多作品，也聆听过他的讲座。秦晖先生对劳动人民质朴的感情，在学术上的独到见解都是当代难能珍贵的，是当代学者圈子里举足轻重的一员。正是有了秦晖教授这样的学者，清华才有了一点机电之外的人文气息。

去年我去拜访秦晖教授时，没想他的生活条件如此艰苦，居室小得接待一两个客人都转不过来，我估计总共不到 40 平米；又处在顶层，不仅每天上下楼劳累，夏天还热得像蒸笼。今年夏天我再访秦晖教授时，条件显得更为艰苦：且不说没有空调，在写字台和床之间放个电扇的位置都没有。秦晖教授的书稿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写成！

秦晖教授的夫人金雁老师也是国内知名的东欧问题研究专家。像这样成绩卓著的高级知识分子竟然生活在如此艰苦的环境中，虽然跟

我国知识分子待遇差有关，但差到如此程度，跟清华本身就没有关系吗？经打听才知道，原来靠成绩、资历，秦晖老师都能住到更好一点的房子，只是您，一位尊敬的名校校长由于某种原因不批准！

如果仅此而已，我就没有必要给您写信添麻烦了，不久前我听朋友说起秦晖老师被禁止代课，成了清华惟一的一名“下岗教授”！我不禁怀疑，现在的清华还是不是三十年代就誉满国际的那个清华，您是不是那个有我许多同学、好友甚至我的导师在那里毕业的清华大学的校长。

假如哪个教授、讲师学术不精、品德恶劣、挂个头衔混日子，那么让他“下岗”不仅应该而且必要。但是，在整个清华的人文学院，能比秦晖教授有更多得到广泛承认的著述的教授又有几人呢？也许，正是秦晖教授的文章思想过于深刻，研究的问题过于敏锐，文笔过于锋利才“配得上”“下岗”的吗？

三四十年代的北大清华人才遍地，鲁迅在北大也不过是当过一阵兼职讲师。清华的朱自清、陈寅恪、俞平伯等文史大家使清华在人文学术领域丝毫不让北大。而如今却正是人才短缺之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反右、文革，中国的学术大家基本灭绝了。当今最有声望的科学家、文学家等大学问家仍然是民国时期过来的老人。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开始重新培养一代新的学者，但至今卓有成就的杰出人才仍然寥若晨星。正值此用人之际，您，尊敬的清华校长，至少经过您的同意，专门让清华一位在学界享有盛誉的年轻教授“下岗”！尤其是在清华重建人文学院准备复兴人文学科的今天！

正如北大的辉煌离不开蔡元培、胡适，清华的荣光也少不了她在世界上最享有盛名时期的校长——梅贻琦先生。在梅先生手中，年轻的清华大学迅速成长为可以和数百年校龄的大学相媲美的国际一流大学，除了和当时的学术气氛、知识分子的热情以及政府的支持以外，这和梅先生能任人唯贤的治校方针是分不开的。众多的杰出知识分子在清华找到了归宿，不仅在学术上尽情发挥，生活上也根本无饮食交

给清华大学校长的一封信

通之忧。而今天，通过秦晖教授的遭遇就可以看到，清华的治校方针成了“去人唯贤”！

我没有在清华读过书，给您写信也不是单独为秦晖教授一人、清华一校惋惜。我是为中国的教育界惋惜。今天是清华的秦晖，明天可能是北大的钱理群，假如国内最高学府的最有思想的教授都被“下岗”，那么，中国的前途又会是什么呢？又谈何教育救国，复兴中华文明呢？

尊敬的王校长，我对您的尊敬是建立在我相信清华的校长一定是一位成就卓著的科学家并具有广博的人文关怀和独立的求实精神之基础上。我对清华的管理、待遇等具体措施不清楚，也许有些地方错怪了您，但我和其他普通人一样对您充满尊敬和期待，因为谁让您清华大学校长呢？

此致

敬礼！

杨子立

1999年9月29日

致张捷先生的信

张捷先生：

您好，我在《环球时报》上看到您的文章《再说说索尔仁尼琴》，对您评论索氏的方法有不同意见，特此和您商榷。

索氏以《古拉格群岛》而闻名。该书描述了斯大林的暴政以及给苏联人民（关于人民，可能您认为只有无产阶级和拥护共产主义的人才配称人民，而我指的其实是国家公民）带来的痛苦。斯大林的大清洗和专制集权早有无数文献加以说明，绝不是这一本小说才能证明的。如果说斯大林本人是无辜的，是实行共产主义所必须的手段，那么也只能说明这个主义是多么残酷无情。如果您认为《古拉格群岛》是凭空编造，那么，只须考证历史上根本没这事就行了，又何必在没有任何历史考证的情况下对作者本人横加讥讽呢？

中国为形势需要也创造出《白毛女》和“刘文彩”，现在不是有人专门考证这只是艺术或政治虚构吗？可在考证历史上真正的黄世仁时，又有谁对《白毛女》的作者冷嘲热讽呢？

您在批判索氏时，大量的篇幅是批判他反共的立场。假如您这篇文章的读者都是信仰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那么仅仅用“反共”两个字就足以使他在读者心目中身败名裂，就像中国 1978 年以前被宣布是“反革命”一样。可现在的读者毕竟真正信仰共产主义的人太少了，大家关心的是中国人民（同样，我指的是公民而非特指无产阶级）的实际利益和幸福。假如共产主义带来的仅仅是“大清洗”、“大跃进”、“大革命”，即便人们都认清了索氏的反共面目，又怎么会因此而批判他、蔑视他、唾弃他呢？这其实也就是为什么许多人尊敬他的原因。

可以看出，您本人是个虔诚的共产主义者，可即便为弘扬共产主

义，您也没有必要誓死捍卫斯大林的立场，斯大林把人的尊严置于地狱之下，无论是阶级敌人还是一个战壕里的政治对手，他都必置人死地而后快，他只会给共产主义蒙羞，使人们唾弃、痛恨共产主义，您又何必连褒贬索氏都以其对斯大林的态度而改变呢？

您的通篇文章都是从共产主义的立场出发批判索氏，几乎没有涉及历史事实的论证，就在结尾得出索氏个人人格低下的结论，这个结论的力度和可信度就可想而知了。

顺便跟您谈谈我对共产主义的看法。本科时我非常崇信共产主义，在北大读研究生时，对历史和现实看得更清楚了一些，发现共产主义对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人口多素质低、经济技术落后、政治上没有民主等没有丝毫帮助，相反，却在许多问题上成为阻力。再看中国一九七八年以前的疯狂和落后，正是人们对共产主义不能有任何非议的时代，而改革开放的成果，无不是冲破共产主义原理规定的教条才取得的，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根本就摒弃了共产主义原则。所以，中国要取得进步和发展，不排除共产主义残存思想造成的障碍是不行的。当然，我也知道，真正信仰共产主义的人在人格上是伟大的，有为理想不惜一切的勇气和信念，我很尊敬这样的人。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信仰共产主义、仅仅是见风使舵、甘当御用文人的太多，这种人的大量存在，使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也遭人鄙视。

我本人对索氏很尊敬，这也是因为读了他的《古拉格群岛》。他对个人苦难的描写和同情是值得尊敬的原因。在我国，像我父母一样的大量农民终年辛劳，土地也并非不肥沃，但受尽贪官污吏的盘剥，至今连普通的家用电器都用不上。弟弟妹妹没有正常的受教育环境，再加上户口等级限制，找不到生活的出路。我的母亲年轻时在父亲和奶奶的家庭“内政”暴力压迫下成了只会干活不懂说话的“机器人”。我由于亲戚收养在城市，侥幸能上学出来。假如中国有哪位像索尔仁尼琴这样的作家，替人民诉说生活的苦难，倾诉最卑贱的人权被暴力褫夺，我想尊敬他的人一定不会少。那些空洞的缅怀苏联帝国解体的

沉思录

人，就像为成吉思汗的蒙古大帝国崩溃而无限惋惜的人一样，老百姓对他们又怎能生出赞赏和崇敬之情呢？

我现在是一名电脑工程师，希望能得到您的看法。

杨子立

1999年12月18日

关于邪教的通信

杨子立：

邪教具有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反政府、反宗教性质，是现代社会的毒瘤。邪教对人们进行人格解体，实施精神控制，使许多人身陷其中不能自拔，直到现在仍有极少数“法轮功”顽固分子经常闹事，破坏社会的稳定。邪教蔑视人的价值、人格、尊严，蔑视人类公认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肆意践踏法律，侵害剥夺人的独立、自由和生命财产，隐藏阴暗的角落里从事身心控制、绑架勒索，奸淫妇女，破坏家庭。了解有关邪教的知识，可以使您少受骗上当，摆脱其精神控制，走上正确的人生与修炼的道路。

面对形形色色的各种邪教，请关注“天台雪莲”。

2000年10月26日 17:01

[杨子立的回信]

您好！

请回信告诉我一个称呼。以下是正文。

1，我是一个信奉科学的人，对任何超出常理的玄学，无论是共产主义还是法轮功、或是其他宗教我都不信仰。所以你说的“可以使您少受骗上当，摆脱其精神控制”对我毫无意义。

2，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关心的是人权、自由、民主。今天我

愿意跟你谈法轮功，也是从这个角度出发。

3，从自由主义的角度出发，虽然我不信宗教、不信共产主义、不信法轮功，但我尊重别人的选择，我对宗教信徒、共产党员、法轮功学员的信仰持旁观的态度。

4，不仅仅永远旁观，我也有自己的观点，我认为某种主张错误的地方，就会表达反对的观点。比如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很多观点不符合科学和现实，就反驳之。对“水变油”之类的骗术我当然也尽量揭露。但对宗教和法轮功我没有批评过，也没有赞扬过，因为我了解得还不深。

5，我不赞成的东西，并非就一定要反对。标准是这些思想本身是否是宣扬暴力或依仗暴力。就思想来说，暴力与否是要不要反对的惟一标准。我反对马列主义，因为它靠着国家机器的暴力强迫别人接受它，而不是说服别人。我不反对宗教和法轮功，因为它们不是靠暴力，而是靠宣传说服别人。但我反对极端的宗教派别，如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因为它崇尚暴力。虽然我反对暴力的思想，但只要是思想，自由主义者永远只是在言论上的反对、而不会开动国家暴力机器去镇压。

6，你认为法轮功是邪教，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表达你的反对观点是你的自由。你反对，我依然不会反对，因为我反对某种思想的标准是暴力与否而非别的东西，法轮功属于非暴力的范畴。

7，从你和官方的报刊文章，我看到了很多法轮功信徒受害的事，而从网上我看到许多针对官方事例进行驳斥的事。在中国还没有言论自由以前，只能有官方允许的声音被听到，而另一方的声音几乎没有，所以现在无法通过公开和公正的调查证明事情的真相。我觉得你根据官方提供的素材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是否武断。如果是你自己的真知灼见，那你为什么不在共产党中央定法轮功为邪教之前就揭露其邪教本质？你为什么不把类似的香功和中功也和法轮功相提并论、一块批驳？

8, 我从网上看到、也从民间听到法轮功信徒受到残酷虐待的事。官方也没有公开说明虐待没有发生过。从法治的角度出发, 法轮功信徒假如违法, 当然应该受到法律追究。但这种追究并不应该因为他是法轮功学员, 共产党员违法也一样应该受到追究。如果信徒没有违法, 就不应该受到人身权利的侵犯。在信徒没有违法的情况下侵犯其人身权利则是违法行为, 即便是受共产党指派、由政府部门执行, 也一样是违法行为。公民个人的违法行为容易制止, 但共产党这个党的违法行为如何制止呢?

9, 你所说的法轮功闹事, 就我所知, 都是和平行为, 没有诉诸暴力, 所以不应该受到不人道的对待。法轮功信徒作为公民就应该享有国家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 任何人和任何机构都无权剥夺。

10, 邪教不是一个法律概念, 而是像“反革命”“黑五类”“四类分子”“三种人”一样, 被共产党定为“反动势力”的政治口号, 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随着时代和法律的进步, 这类通过非法律概念定性并以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事一定会逐渐消失, 你想过为什么刘少奇作为国家主席却会因为“叛徒汉奸工贼”的帽子被虐杀吗?

11, 即便有个别信徒干了违法犯罪的坏事, 那么, 按照正常的法律途径追究犯罪者个人就足够了。如果每个普通的信徒都受到暴力的强迫, 那就是人道主义的灾难和大倒退。奥姆真理教是典型的邪教, 而且教主和骨干谋划规模性杀人。但也只有这些谋划杀人的教徒和教主被依法起诉, 其他教徒并未因为信仰邪教而在生活工作上受影响。

12, 从科学的角度出发, 你继续揭露法轮功, 自由主义者不会干涉, 我也希望你能说服他们。但那些靠暴力非法侵犯信徒身体和生命的人, 要受到人道主义的谴责, 也许还有未来的审判, 如果活得足够长的话。

13, 你所宣扬的佛教虽然和法轮功的可能不一样, 但也是违反科学的东西, 按照科学的人生观, 根本就没有正确的修炼道路。你看过“文革”时一张老照片吗? 上面一群和尚手持条幅, 上书“什么佛

沉思录

经，尽放狗屁”！如果我们今天还不总结“文革”的教训，那么类似文革的灾难就很可能再次来临。那时，无论你多么正确的修炼，多么正宗的佛教，恐怕会比今天的法轮功遭受更大的浩劫。

如果你有道理，就反驳我吧。

羊子

2000年10月26日 7:45 PM

[胡三汉的回信]

杨子立：

您好。

要说服别人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件，我不想和您争论，我网站上的内容基本上代表了我的观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如果您不相信某件事，除了亲自调查，没有什么好的办法。政府对“法轮功”的处理是适当的，对绝大多数人生活没有影响，除了多次闹事的顽固分子，如果您周围有人练过“法轮功”，您可以做适当的调查。如果把政府的言论都看成是错误的，那是片面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科学，例如《资本论》就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外国人也在研究。至于宗教内容很深奥，一两句话说不清楚，不能和科学相提并论，相信或不相信都没有关系，国家宪法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胡三汉

2000年10月27日 7:26

给蓝色中国的信

蓝色中国，您好！

去年我回农村老家，我父亲同邻居也是我的叔叔，因宅基地一点纠纷反目成仇。我家本来和叔叔关系不错，前年我还答应带给他一套他喜欢的古兰经，可是书带回去了，妹妹死活不让送，她甚至把书藏了起来，我也不愿发作，后来就只好算了。

妹妹从小顶替我干家务、干庄稼活，非常辛苦。所谓的受教育权、发展权这些人权在她身上无法体现。我终于读完了书，能在经济上帮家里些忙，可妹妹对我的期望并不仅仅是自己家里的生活如何更好，还包括如何教训“望恩负义”的仇人。假如真是叔叔给我家造成了很大伤害，我当然不会坐视，可两家之间为点芝麻小事已经好好坏坏反复几十次了，我实在是厌倦了。我本来希望通过我的示好修补两家关系，但竟做不到。

由此我也想到中国人权问题中类似的现象。大陆和台湾之间的统一确实是包括我和我周围的人在内的几乎所有大陆中国人的意愿。同时，提高生活水平，受到社会保障，争取公平机会，免遭邪恶灾难侵害也是我们大陆中国人的愿望。后一个愿望是人权的内容所涵盖的，也是所有向往人权的人所要争取的。但是前一个愿望却超出了人权的概念覆盖的范围。

帮助我的父母弟妹过上更幸福的日子是我的责任，可是使他们所痛恨的人更不幸福却不是我的义务。在我十几岁、妹妹更小的时候，父亲和邻家闹别扭。我放假回家听到的都是别人的错，可事后总发现自己家也有错。现在听妹妹把叔叔说的如何坏，而我被拦着不能当面问叔叔问明情况，也不能责怪妹妹哪儿错了，只好眼不见心不烦。

大多数中国人像我的父母弟妹一样，劳动艰苦，生活贫穷，既没有公平的竞争机会，也没有基本的社会保障。我关心中国的人权状况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我希望通过民主化改革改善普通中国人的处境。但对于那种要武力收复台湾的想法，我会坚决反对。因为台湾既不是改善大陆人权状况的绊脚石，也不是可能来大陆烧杀抢掠的一种威胁。武力攻台不会对大陆中国人的生活有任何帮助，反而多一个外部仇人，所以我不赞同。就像我不会自恃学识和经济能力比我叔叔强，就要想办法羞辱他给父亲和妹妹出气一样。

我小时候就盼着收回香港和澳门。现在收回了，可普通的中国人还是既不能去工作、也不能去旅游，这跟还在外国手上有什么区别呢？邓小平曾说想在九七后到中国香港去看看，他要是活得再久些，确实可以。但我奶奶也想在死前到中国的香港去看看，她能吗？看“一国两制”给台湾的允诺，简直就是两个国家，我等百姓盼来盼去又在盼什么呢？

封建大帝国时代的国家，是皇帝的国家，人民是皇帝的子民，土地是皇帝的土地。人本身是工具，是材料，是仇杀和奴役的对象。但文明发展到今天，人权已经高于其他道德指标，其原因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使保障人权的可能性总是存在。在生产力落后时期，这种可能性并不总是存在，比如那些高寒地带的民族如果不去抢掠，恐怕自己的生存都难以保障，所以北方民族的性格总是很剽悍。

今天，人们如果还被迫用最原始的工具进行低效的劳动并因此生活在贫穷中的话，就不应再归因于上天对自己这个民族的吝啬，而应归因于这个民族的社会形态、尤其是社会制度。自然资源短缺远不再是主要原因，甚至连次要原因都谈不上。在辽阔的中国土地上，各种农业机械早就发明了，为什么还要用原始的铁锄？冰箱的生产能力早就过剩了，为什么还有无数的家庭没能力使用？在贫瘠的以色列，却有良好的机制能够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的力量，使其国民过着有保障的幸福生活。

在这种情况下，台湾对大陆中国人的意义在哪里？是它那里的政治模式、科技力量、资金市场对大陆更有好处，还仅仅是阿里山下的土地和日月潭中的淡水更为大陆所急缺？

国内各民族的情形也类似。假如中国是个新时代的自由国度，那么按照经济学原理和其他自由主义国家的实践，根本就不应该出现城市和农村、东南和西北、内地和自治区之间的巨大差别。这个差别主要是中央的严密控制造成的。因为各个地方都无法根据特点按照市场要求自由发展或移民，干活是给中央干，吃饭等着中央给。中央偏向城市，于是农村就落后；中央偏向东部，于是西部就落后。当然，今天的市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是限制经济和政治自由的政策还多得很。

举例来说，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县，要从贫穷的农民身上搜刮很多苛捐杂税，一方面上缴作为地方官的政绩，另一方面养活许多官吏和有关系的闲人。这些靠搜刮民脂民膏富裕起来的官吏要消费很多高级工业品，本来农民可以用来多吃几两肉，多买几件日用品的钱变成了官员的高级轿车，妓女的高级香水，贪官污吏晋升的资本。这是由于缺乏民主制度，导致本地区内部的劫贫济富。农业县向上级市交的税就是农业向工业的劫贫济富，一旦这个县改称市，就可以留下许多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各地向省交钱，各省向中央交钱，而省里把钱主要用在省会城市，中央把钱主要用在首都。所以同时又造成从小城市到省会城市到北京这样一个层次的劫贫济富。再看地区之间，比如山西虽然资金人才短缺，但是自然资源丰富。本来山西可以靠出卖资源发展教育、交通和经济。但是中央强行以低价把煤和矿都挖走，给的钱仅够维持生产。结果是山西资源消耗光了，人才也没有了，经济还落后，最终落得环境也被污染。扯上民族因素也类似。比如中国搞共产主义建设，可维族人不信共产主义也没办法，因为没有自治。内地没有民主自由，新疆当然也不会有。但维族人争取民主自由的方式并不同于内地人，我们内地人希望全国民主化，自己这地区因而实现民主

自治；但维族人更趋向于“你们汉族人搞得好搞不好我不管，但你们也别管我。”山西的煤被挖空和新疆的油被抽干表面上类似，但将来山西人活不下去了随便跑到外地，没有人注意他的山西人身份。但假如新疆的油被抽干了，维族人跑到外地谋生则会形成这个民族破落不堪的印象。所以山西受到不公正对待不会搞独立，但新疆则相反。假设中国是个自由繁荣的国家并且各地区高度自治，那么他们脱离祖国又有什么好处呢？现代的自由富裕国家，没有一个是靠暴力把国土拢在一起的，都是靠各个州或邦的自愿留在祖国大家庭中。

中国的民主化改革和实行真正的地方自治是各民族融合的基础，虽然民主化的初期会遭遇离心力，但自由富裕之后，就能形成真正稳定的局面。要是这个过程中某个家庭成员死也不愿跟你过了，那就随他去吧。我真正担心的并不是新疆，因为毕竟新疆的维族人不占绝对多数，大城市甚至占少数。而西藏却是长久之患。现在达赖喇嘛以和平、自治为口号，但他死后，藏人假如非要独立，不惜武装斗争，长久下去分裂则成为很可能的前景。

总之我的意见：人权是最重要的，但人权不等同于人的意愿。后者是民主问题。民主是保障人权的最好的可行的制度，但仅仅民主是不够的，要靠民主制度催生出一个法治和自由的社会，人权问题才能根本解决。

羊子，2001年1月10日

狱中致妻八封信

老婆：

我在 18 日又写了一封信，不知你能否收到。首先请原谅我有时挺冲动，既然我是你丈夫，你向我诉苦是正常的，我决心以后不再写任何伤害你感情的话，你已经付出太多。

得知你皈依基督，我由衷地为你高兴。我一直在祈望，望仁慈的上帝驱走你的病痛，抚平你心灵的创伤。他总是为迷途的孩子点燃希望的灯光，给飘泊的心灵以栖息的地方。主让我们的心紧紧贴在一起，哪怕隔着玻璃、电网和高墙。主赐给你美丽、纯真和善良，主让你做我一生惟一的恋人 and 新娘。为感谢主的恩赐，我会爱你终生，比地久，比天长。

多少次想向撒旦屈膝投降。可一旦使良知蒙上了污垢，又怎能对得起主带给世界的公正和阳光。不信主的人制造了同类的苦难，可他们也只是迷途的羔羊。苦难也是上帝的考验，看我们是否信仰正义、意志坚强。我相信我们将会看到，基督的博爱会撒遍世界，自由的旗帜将高高飘扬。

老婆，我最亲近的人，我们不去乞求别人的怜悯。我知道你很想做一个母亲，我也渴望做一个父亲。可我们只能寄希望于遥远的那一天，仁慈的主会满足我们的心愿，我想象着我们终于能够相聚，梦中的你忽然就在眼前。

多少次你出现在我的梦里，千言万语赶不及心灵的凝望，激动的泪水却模糊了我们的双眼，我悄悄对你说，让我们离开这令我们心碎的城市，我将带你浪迹天涯，用我们的生命传播基督的爱，给那些不幸的人们带去一份主的关怀。

沉思录

当我们老得满脸皱纹，就一起回到故乡的小村。那里又有了清澈的河水，那里又出现了秀美的村林，我们相依到死，共同回到主的怀抱。一切苦难、激情、奋斗和荣耀，都如过往烟云，只有真理、正义和博爱与主永存。那无数美丽动人的故事，将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

无论你走到哪里，我们的心都永远在一起。只要有你的爱激荡，我将献给你无穷无尽的诗篇。目前的书已足够，我将用心把它们读透。真理的追求没有止境，你送的书就是我的指路明灯。它们驱走我无尽的烦恼和苦闷，在茫茫黑夜照亮了漫漫人生，物质的满足早已足够，对真理的思考更是醉人的美酒。只要有心与主同在，哪里还有恐惧、不满和索求？

当你受到基督的洗礼，你飘泊的心灵终于有了归依。作为你的最爱，我由衷的为你感到幸福和欣喜。只有主才有最广博的仁慈和爱，只有主才是终极的真理和正义。让我们把一切光荣，奉献给伟大的上帝。

羊子

2004年7月23

坤：

快过年了，习惯现在的生活环境了吧。前不久我收到子国和焕凤的信，说家里都挺好的，我也就放心了。我申请打的亲情电话不知能否批下来，过年期间请代我问候一下。

上月末我给秦老师去了封信，探讨一个有关经济学的小问题，请问一下他是否收到。他的电子邮箱是：ghjy@2911.net。

今年我订了 500 元的书报杂志（多了点）。提前给我寄点钱吧。卡号你可能已知，再写一遍：95599 8001 ***** 19315。四月或五月打入都成。

寄首唐诗给你，以表思念之情。

祝节日愉快！

子立

（2004）1.8

沉思录

坤：

收到你 1 月 7 日写的信。

你研读圣经很投入，我远没有你那样虔敬。我虽也看圣经，也信主，但对上帝的道的思考只是我的哲学思考中的一部分。对你来信中一小节一小节的提示，有些再仔细读一遍有所明白，但也有不少不明所以然的。你所言“字句理学”是什么意思？我看大体上是圣经中教诲的道理。

我收到 Huilin Li(Sir or Madam?)去年 12 月寄来的一张明信片。若有联系，请带我致谢。监狱的信通常不能发往国外，所以无法回礼。

另外我还收到了二旗于 12 月 28 日的来信。他说“工作很忙”，春节你给爹打个电话问问他做什么工作？我已在春节打个亲情电话，上次中秋节申请就没批，不知是何原因。但愿这次能批下来。

等你收到此信，可能又到春节了。马上又是情人节我和我的生日。送你三个礼物：1.HAPPINESS; 2.CHERISH; 3.HEALTHY，一个节日一个。

另外，二姐的通信地址还没告诉我呢。

爱你的 子立

(2004 年) 元月 24 日

坤：

自从 11 月 2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官员找我以后，我感觉信件审查级别提高了，刚才狱政科的警官找到我，希望我在信中不要再写观点性文章，如有类似材料需送出，应该专门写申请。也就是说，监狱不能确定我每篇文章是否能发，必须向上级请示，但又不好每封信请示一次，所以就以超出规定内容为理由把前两封信退给了我，现在一并寄去。

这样一来，就耽搁了半个多月才给你回信，请不必着急。既然不能在信中夹寄文章，我就暂时不写了。以后我每月给你写一封信，若有事再另写。

诺瓦克他们问我的时候，我想练习一下英语，有些事谈的还不充分，比如看守所每月清监时嫌疑人必须当众脱光衣服检查。现在又过了两年，这种令人窘迫的检查程序不知有没有改进。我案几个当事人不能请律师的事当时也没说，他们从徐伟的律师那里可能已有了解。同时也因为这种情况并不普遍，我随后已向司法局长写信反映了不让聘请律师的事，看是否能在国内法律的框架下解决此事。如果我的合法权益一直解决不了，将来只好通过法律诉讼求得公断。

你利用机会好好学外语吧，到明年 3 月份，你可能刚能过语言关，你不是还要学神学吗？如果接着学神学就不必来看我了。正常通信还是有一定保障的。

另请你在网上查查司法局、监管局以及司法部和人大信访处的具体地址，若有就寄给我。因为我给上级机关写信时没有具体地址和邮编，又是平信，有寄丢的可能。

老婆，有什么有趣的事给我讲讲，过去一些不愉快的东西不必再纠缠了。乐观的人总是向前看，要是你身体更健康一点，别忘了告诉我。Love You

羊子，2005 年 12 月 9 日

沉思录

亲爱的坤：

两天前收到你的信，那时我于12月9日写的信刚发走不久。得知你身体在康复中我很欣慰。你能节衣缩食给大姑和咱爹寄点钱过年也令我感谢。

以后的信不能加上文章了，再无害的学术探讨也不行。原因在上封信（其实是三封在一起）中已经解释了。既然这一点唯一的便利之处也流于无形，以后我再争取合法权益时也不必再有什么顾虑。

刚才看《南方周末》有篇文章报导南方一镇中学的学生在刚要入学前因遭同学虐待而死的事。长期受虐却不敢告诉家长，成为“沉默的羔羊”。相对于科罗拉多某校园的枪击，这个受虐致死的小女孩更值得人们对教育的反思。如果没有大人的管教，小学生是很相信暴力的力量的。长期施虐者唯一的资格是身强体壮，受欺负者要是告状，只会遭到更猛烈的报复。老师对于学生间的打闹漠不关心，这导致悲剧的发生。随着报导有一篇袁岳先生对此事的评论，指出对青少年保护工作应加强，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设想和建议。但是我觉得似乎还不够。小学生们现在普遍开设有思想品德课，学生们被教育应当听话、忍让，但是对于坚持平等、正义以及反抗暴力很少作为教育内容。如果老师再不能主持公道，那么在中小學生中“暴力有理”很容易侵蚀小孩子的心灵。我小学时，班里有个同学带领几个“手下”以欺负别人为乐，班主任郑老师（你见过的）开了一个批评会，让大家公开揭发谁受他欺负了，然后再质问他这么做对不对，他只好认了错并向被欺负者道歉。可惜的是，学生们并没有被普遍教育有“权利意识”和“抗争意识”。听说有些地区开设了公民课，这是个好消息。不知道如何当一个公民的学生如何能撑起国家的未来呢？将来我们有了孩子，只要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就可满足了。

祝圣诞快乐！

羊子

2005年12月15日

坤：

我于12月9日发了一封三合一的信，因为之前两封信不让写文章了，于是撤出了文章又重寄。12月16日，又发了一封信说明情况。

其实那两封信中的文章内容并无特别之处，一篇讲中国的劳动力优势其实是不得不有的优势，补充一点经济学家们对转换经济发展战略的看法。另一篇是分辨两种城市化的模式：一种是顺其自然把已经在城镇生活的人就地城市化，这是值得提倡的；另一种是小城镇借城镇化圈占农民土地搞商业开发，反而造成很多社会矛盾。这些观点本来很正常，但在12月22日联合国的人找过我调查后，我就不再允许写任何观点的文章了。

怕你久久收不到我的信着急，所以不到一周再发一封。祝你圣诞愉快！

爱你的 羊子

2005年12月21日

沉思录

坤：

我收到了你于 6 月底寄来的信和照片。7 月 1 日我曾给你一封信但退了回来，理由是“自由言论过多”。其实也没有什么实质内容，暂先留着罢。后于 7 月 7 日左右收到你的照片又回信一封，不知收到否。以后我将于每月 1 日给你写一封信，有事再另写。

我估计你可能离京了，将来若回北京，请提前给我打一招呼，因为要探监需要寄来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这些手续需提前办，到时可能需要重新申请。

我收到你的信后，马上写了委托书给付可心律师。但因无法联系，不知能否送到。

按新的规定，我的罪名不让干电脑工作，所以以后我也一直不出工了。现在每月可以消费的钱的限额多了，我每月花 200 元左右，请于明年 7 月之前在存 2500 元，若有难可告知我。

我的书刊报纸足够看的，请你放心。自己出门在外多加保重。在 09 年相聚之前这段时间希望你能在学习，工作也有足够进步。

愿主保佑我们。

羊子

2006. 8. 1

坤：

我于8月中旬接到你两封合并一起的信，并立即回了信。

你现在有没有找到工作？生活还行吗？家里人都好吗？如果你能用英语口语跟人交流，我听说教外国人汉语是一项不错的工作，但愿你有这个能力并找到机会。

在《China Daily》我看到一则报导，说赵岩原先被判有罪的泄密罪罪名不成立，但以诈骗罪被判了三年。这个消息是新华社的，不知你听说没有。

另外，《三联周刊》报道过天成因文章被剽窃与（中华理工也可能是武大）一教授打官司的事，现在官司打赢没有？

我刚申请了中秋节给爹打个电话，还不知是否批准。

最近一个多月监狱实行了根据饭量自订主食的办法，每周节省的主食可以换成水果、瓜果、或鸡蛋。这个办法不错，基本上消除了主食浪费的现象，又给犯人增加了营养。听说这个办法还是老何向狱方建议的呢。以后有机会我也会向狱方提些合理化建议。

除了给你的信和几封二哥的信，其他人的信我都没收到（在遣送处倒是收到一封深圳日报社朋友来信）。所以请你告诉想给我写信的朋友，要么别写，要么写挂号信。如果信的内容不合规定，警官有权扣押，但按理他们应该通知我有信被扣，可至今也没人告诉过我扣过一封信。往外发的信若不合规定倒是能退给我。

前几天黎以战争时我挺关心，宗教是个重要原因。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崇拜同一个主，本来是有和解基础的，如果你能在宗教和解上做点贡献，那可真是能得和平奖了。

再见，吻你。

羊子

2006.9.1

农村调查篇

农村调查纪事

(一)

97 年我在北大读研时，和一位同学去河北省赵县搞了一次村民自治方面的调查。不料农民所反映的却都是基层干部如何压榨群众，欺上瞒下，横征暴敛的事。其中，赵县王西章乡东湘洋村的一位村民王聚朝还因为带领我找村民代表搞调查，在我离开后被村支书毒打。王到现在还一直希望我能为其主持公道，我为自己没有能力帮助那些深深寄希望于我的村民而惭愧不安。现在我把这段过程写出来，但愿农村百姓的艰辛和苦难能被世人了解。也希望朋友们都来关注中国的农村民主改革。

那是 1997 年夏，民政部负责村民自治的王振耀先生来北大做报告，讲述村民自治对农村建设和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意义。受其鼓舞，我们“北大时事社”的几位同学商量利用暑假到农村搞村民自治的调查。王先生介绍说赵县搞的很好，县委书记宋东发和县人大主任王竹林都支持村民自治，宋还常骑自行车下乡。另外，《人民日报》曾报导过赵县北王村和高庄的自治典范。于是目标定为赵县。

成行时，只有一位同伴高巍同往。费用全靠自理。我想了解一下沿路农村情况，决定骑自行车从北京到赵县，在石家庄和他会合。我花了两天半时间顺京广线经保定骑车到石家庄。路上和同道骑车的农民们交谈。他们大部分知道村民自治这回事，但普遍不当真。我只听到过一例村民自己参选上的，但乡里让重选。在问到村委会主任和村支书谁做主时，大部分说还是支书权大。少部分人说差不多，他们商量着来。

在石家庄我俩拜访了河北社科院的杨爱民先生。他是研究村民自治的研究员，40多岁。谈话中我认为既然村主任是村民直选，应该由村主任把持村务，至于任命的支书可以竞选村主任，但不能直接代替村主任行使职权。但杨认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就非得支书掌权，自治也仅是党领导下的自治。虽有分歧，但他对我们下基层调查还表示很欢迎。

7月31日，我们骑车到了赵县，住进5元一天的小旅馆。我们首先在街上转了一圈。在一条街心有一座非常古老的宝塔，给人以历史久远感觉。城南不远就是驰名中外的赵州桥。我们随便问了几个路人关于宋书记骑单车下乡的事。典型的回答是：刚来还行吧，现在也就那个样子。后来石家庄的一位记者告诉我，群众没有直接说的内容是：宋书记前边骑单车，后边跟着摄影车。

8月1日，我们到县委和县政府联系，希望了解一些关于村民自治的大概情况。由于是建军节，书记和主要官员都出去了。机关人员给了我们一本书《无形的大桥》，收录的是关于村民自治的法规、讲话、评论等。在县委办公室我们看到几块村民送的匾牌，上书感谢之词。我们想着干脆就找这几个村子调查好了，再看到底是什么好事。我记下是大石桥村、丁村、北辛庄、南何家庄。

从机关大院出来，我们游览了赵州桥，然后到附近的大石桥村调查。我们想先了解村民选举概况，于是打听村委主任的住址。有一群村民说：你们光找当官的，能了解什么呢？再向村民询问情况，大家却互相推诿，最后让一少年领我到了村委会主任的家。由于这次经验，后来我再到其他村子就先找村民，后找或不找干部。村主任家院子很大，比较空旷。他从破旧的南屋出来把我们让到外表很新却没什么摆设的北房。他介绍说大石桥村该换届选村委会了，但由于村子要重新划分，村委会还没选举。他说除了棉花罚款等县里统一要收的之外，村里没有太多其他负担，人均每年大概80多块钱，这个数字同我家乡的县相比是少许多。在问到他是否一把手时，他说支书才是一把

手。出了他家我们又随便走访了两位村民。他们对选举不以为然，他说自己去年是村代表，也不知现在是不是。又说当官的什么时候都得吃吃喝点。看着小雨要变大，我们就返回了旅馆。

与后来几个村子相比，大石桥村表面比较平静，但不知背后矛盾如何，因为村民连负担明白卡都没有，村民自治基本没有推行开。

至于棉花罚款，我想交代一下。

赵县土地肥沃，风调雨顺，种棉本是致富之道。可是虫害却非常严重，尤其是滥施农药使棉铃虫有了抗药性。在虫害肆虐下，种棉往往血本无收。赵县为了完成向上级保证的种棉任务，就下令农民必须售一定数目的棉花，否则就罚款。农民宁肯交罚款也不愿种只付出没收获的棉花。强令农民种棉的做法在全国许多地方都有，后来中央发文禁止棉花罚款。赵县当时尚未执行。

(二)

8月2日早晨，由于同伴生病，我一人向《人民日报》报道过的北王村进发。当我路过一个叫封家铺的村子时，在路上和一位40多岁的村民谈起来。我先问村民自治的情况，他说由于开小会不开大会，村委会没选成。他们村有一位深孚众望的老人，叫李振孚，是老村支书，想竞选村主任，可是就一直不选。前任支书大林把20多万都不知弄哪去了，现任支书也把村里家底挥霍一空。村委会主任还可以，但没实权，支书一手托天。他说要是公平选举，振孚肯定能选上。我从北王村回来想见见振孚老人，他爽快地答应了，并留下姓名地址。

我继续向西南进发，路旁有大片大片的果园。梨树飘香，好一幅田园风光。路过沙河店镇丁村时，找了个店老板，我问起村里的选举情况，他和弟弟介绍说对选举村委会的事都不清楚，但说生意不好做。又来了位客人还是讲不清。我顺便打听党员群众给县委写感谢信的事，可他们还是不知道。谢过他们的款待，我又上路了。

大概正午时分，我来到了北王村。村里静静的，等了一会儿才遇到一位老大爷。我说明了学生身份和来意，老大爷很高兴地把我让到了家里。他是从田地里回来先做午饭。我冒昧地请求是否可以和他们一块吃，可以给点钱。老大爷歉意地说饭不好，但很欢迎我吃饭，别提钱。

进了院子，看到北房比较新，可是没有装饰，开窗的地方是几个大窟窿，有的用塑料布蒙着。大爷把我让到炕上，拿出来几张白条，说收过后交公粮的钱至今还没结算，以至现在无钱买化肥。

打白条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值得一提。

所谓“白条”就是政府收了农民粮食不给钱，开的收条。卖粮款发放到村里，等把农民负担的各种税费提留集资都扣除后，农民再到村里领剩余的钱。许多村七扣八扣之后，农民交的公粮还不够扣除的，反而欠村里钱。公粮是国家订购粮，并非无偿剥夺农民，可是经过县、乡、村各级机关经手后，卖粮款到不了卖粮的农民手中，既害苦了以种粮为生的农民，又使国家收购不到足够的粮食，只是肥了村、乡、县各级官僚。由于中国的粮食基本由政府专营，这种垄断使农民除了眼睁睁受盘剥外毫无办法。

为鼓励农民售公粮的积极性，中央政府几年以前下令制止白条。可是如果真的不打白条，农民身上各种苛捐杂税就不好收上来，各级基层党政官员就没油水可捞，更谈不上靠上缴赋税的政绩升官了。上边也不愿把基层官员的饭碗断绝，往往矛盾激化了就管一管，平常也管不过来。对支书、乡镇、县委书记一类来说，给农民打白条有莫大的好处，又不像土匪强盗有触犯刑法危险，所以打白条仍是普遍现象。就我亲自到过的赵县8个村子来说，没有一个是打白条的。

我在跟老大爷攀谈的时候，大爷的老伴回来了。大娘和大爷一样，枯皱的皮肤下可直视被艰苦的劳动耗干了油脂的骨头。大娘像见了归来的游子一样亲切对我，重新做了鸡蛋西红柿面条给我吃。大家一起吃饭时，来了一些年轻人找我攀谈。

我自然又问起村民自治情况，这毕竟是上过《人民日报》的村子啊。大爷说，要说强，那是几年前了。那时，村支书是贾国锁。国锁既公平又能干，领着大家把地平了，上了几台变压器，自己清廉，果园也能挣钱。那时还有过一个美国人来考察，把北王村的名声都带到了国外。国锁当支书时，选村委会也公平，经常开大会，有啥事群众都明白。

村民说的这个美国人叫 Susan V. Lawrence，中文名是李淑珊。在赵县县委得到的那本书《无形的大桥》里收录了她写的一篇介绍北王村村民自治的文章。李淑珊在文章里详细介绍了村民代议机构——村民代表会的运作，并寄予很大希望。但可以从文中看出是因为有支书贾国锁的支持，村民代表会才能提出不同意见并得到村委会的执行。

村民说，后来贾国锁调到另一个镇当书记，不久又调到县直工委当了个清闲的副书记。自从国锁一走，村子就一天不如一天。大爷指着墙上的窗洞说，还是在两年前，攒了点钱把房盖了，可是到现在就是没钱把窗户都安好。

大家接着介绍说，接替贾国锁的支书干了一年多，开始走下坡路。后来换的这任支书叫吴金元，光知道吃喝收钱。国锁在时靠承包梨树的钱就把许多活干了，还攒了些家底，群众几乎没负担。这任支书什么项目没上，向农民收的钱却多了好几倍。他们就是“土匪司令部”，一个小伙子气愤的说。他建议我去看看今天被村干部打了一个村民。“村代表就一点不管用吗？”我问，回答是：国锁在时管用，现在不管用。

离开了大爷家，我找到了挨打的村民张军锋。一个憨厚的中年人。他说自己平时在外做木匠活，从没有因不交家钱得罪干部。这次是因为给他算的地比实际的地多（地多就交钱多）他找到村干部希望丈量一下实际田地大小。没想到被支书等人推打出村委会门外，副支书张二歪还追出来朝他脸上打了一鞋底，当时许多群众都看着。我说你就忍了这口气吗？他说人家还还没完呢，反把他告到乡派出所了。

他还拿出了传票给我看。我决定和他一起去派出所。

我把自行车放在他家的机动三轮车上，一起去了北王村所属的高村乡派出所。为了壮势，他们去了五六个人。派出所的院子不大，北边一溜四五间半旧的平房。当时是下午 3 点多，院里没人，但车棚里停着 6 辆摩托车和一辆较新的自行车。

那位村民和我找到一间屋里，有个很壮的人躺着睡觉。我们叫醒了，他却仍躺着叫我们外边等。传票上写的是 3 点到，过了约半小时，来了一位自称所长的人。他问明情况把被传讯者领到旁边一间屋子，又唤醒了另一个警察（也可能是联防员）去问话。警察不客气地轰走了其他人，所长却发现了我。看了证件，他愿意和我谈一会儿。

所长自称姓程。应我提问，程所长介绍说公安机关不参与强制农民缴公粮、提留之事；这里的正式警察没几个，大部分是联防员在值班；推行村民自治制度以后，治安问题有所下降。我又问到如果是该村民向村委会无理取闹，你们是否可以直接处罚他？程所长说可以。当我再问如果确实是村干部殴打无辜村民，你们是否可以直接处罚打人的人？程所长却说这要和乡里领导商量一下才能决定。

最后，张军锋出来说没事了，于是我打算回封家铺。可能是我的在场使村民少了一些惯常的恐惧，他们非送我一些尚待长大的梨。

在去封家铺的路上，我在想为什么像北王村搞村民自治这么有名的村随着贾国锁一走就立即人走茶凉呢？是自治没效果吗？显然不是，如果贾国锁竞选村委会主任，肯定会当选。他会继续造福村民。可是贾国锁的上任并非竞选而是某个领导赏识，后来也是上边把他调走，并非村民要选出如今的“土匪司令部”。从北王村就可以看出，村民自治仅仅是村支书治理村务的一个手段，并不能决定由谁来治理。好支书可以听取村民代表的意见，大事征求村民代表会同意，其实没有代表会等村民自治机构，像贾国锁这样的好支书仍然能听取群众意见，廉洁奉公。而坏支书则完全可以把代表们晾在一边。这既是北王村的悲哀也是中国农村的悲哀，更是村民自治的悲哀。后来我仔

细看了李淑珊的文章，她早已表达了对贾国锁之后的北王村的担心。只是我亲眼见到了他的担心变成了现实。

如果村民自治连谁来管理村务都不能使村民自由选择，那么她仅是花瓶一样的摆设，并且难免夭折的命运，更谈不上促进全国民主化的作用了。

(三)

离开了高村乡派出所，经过一个叫南泥河的村子，我找个小杂货铺顺便了解些情况。店主对自治的情况也不清楚，但知道村委会和村民代表都选过了。我看天色不早，就离开南泥河驶向封家铺。

下午 6 点左右，到了封家铺村头。我找到一个大院，里边是个小卖店。我向店主打听李振孚住哪里？他打量了我几眼却指向门外。我才发现院里蹲着一位黑瘦的老人。原来他听说有人要找他，早就在村头等着。

我问他如果现在竞选村委会主任，他愿不愿意出来竞选，他回答的很干脆：这把老骨头虽快不中用了，可还能再干几年。他自豪地说，我当支书那会，村里没一分钱窟窿，群众也不用交乱七八糟这费那费。虽然很难相信这位老人有现代化的眼光，但其为村民办事，不徇私气的气概很令人感动。看来，群众信任这位老领导人不是没有道理。

振孚老人愿意当众向群众表态进行竞选的决心和态度使人相信，如果有竞选，他会成功。假如在农村有良好的选举机制，像这样深得民心的人肯定能带领村民过上更好一些的日子。

在我正跟李振孚谈话时，有人在院子里大嚷：“反正也讲不了理，我回去劈了这帮王八 X 的！”这就是开头提到的王聚朝。他 50 多岁，是个铁匠。他知道了我从北大来搞调查后，一定要带我去他们村看看。我也有此意就随他去了。

天擦黑时，我们进了村子。王气愤地说支书名义上到天津考察，实际上是用公款旅游去了。他直接领我到了村委会主任司英瑞家里。正好还有村民兵连长在场。王在街上告诉村民：北京来人专门调查咱村的集资费和棉花罚款的事来了，似乎我成了钦差大臣。有些村民跟着也来到司英瑞家里。司看过了我的证件，尚未说话，王便要求他把帐本拿出来，司主任迟疑了一下，还是拿了出来给我看。其实我什么名堂也看不出。

村民们集中反映的是两件事：一是棉花罚款，二是集资上变压器和修路。棉花罚款收了之后，由于违反中央政策要返还农民，可一年过去了至今农民没有收到。至于集资，大家都不知道，今年就突然从卖粮款中扣除了。司主任解释说棉花罚款是乡里扣着。集资则是村委会通过的：修路 6 万，给变压器上户口（注册）5 万。后来证明仅是几个干部作出的决定。

晚上到了王聚朝的家里，兄弟俩都是单身，但他弟弟有一个小孩，估计是结过婚。村民闻讯赶来 20 多人，不仅是棉花罚款和集资，其他不合理的事也都说了出来。村里有一项“耕地占用费”，按每亩 3 元交纳。可群众的耕地都种着粮，为啥要交这钱呢？还有几人说售完公粮，可是钱竟然不够交提留的。尤其是村里张贴的售粮款的返还额与村民凭售粮白条实际领到的钱不一致，拿到手的普遍比墙上写的返还款额少几十块钱。在群众议论时，我突然对集资有了个主意：让村民代表开个碰头会，把这不合理的集资否决掉。

第二天早晨，老王领我看了集资修的路：我估计约 3 米宽，三、四百米长，路面由无数凸起的小石子组成。而司主任介绍的是 4 米宽，500 米长，按每米 28 元，共 5.6 万元。接着，老王领我找到了村副支书石清波。石的院子宽敞，围墙高大，黑铁门透出主人的气派。但石长得比较瘦小。我要求知道谁是村民代表，他有些不情愿地带我到村委会办公室，一间破旧的砖房。去村委会的路上，我问石为什么上墙的帐和群众领的款不符，他赶紧解释说，前两天上级来检查“六

公开”，帐目都得上墙，可是帐还没算完（即想扣的钱还没扣完），只好把不完全的帐贴上。对这种弄虚作假的行径和牵强附会的解释，我懒得反驳。在村委会里，趁老王不在的空挡，石对我说老王是“劳改释放犯”，千万不要听他的。我只是看墙上挂的村委会委员名单。本来村民代表应当是村民代表会这种“议会”的“议员”，可是他们可能弄不清其中关系，也可能是怕麻烦，就搞在一起。我记下了这 40 多名委员的名字，跟老王挨个走访他们。

在老王带领下，我走访了郭巧英、吕二训、石玉坤、司银生、张京茂、司荣彬等人。他们对集资的事都不知道是如何决策的，并反映了村委会基本没开过大会的情况。同时他们也算了自己的帐说明负担确实很沉重。比如家境相对教好的张京茂，家里养着几头牛，各种收入算起来约 7000 元，而负担是 1690 元。家里 7 口人，人均收入 760 元左右，人均负担 241 元。这早就超过了中央 5% 的界限。可是 5% 仅仅是政策而不是法律，所以违反了也不要紧，更有乡一级机关撑着。石玉坤老人对我说：你是北京来的，你在这，我可以有啥说啥，可你走了，我还得过日子啊。

下午两点左右，当我正在村会计家等他回来时，村委会主任司英瑞找了过来。他说县里来人啦，到村委会等我，要我过去。到了村委会，一辆警车停在大院门中央。进到屋里，有许多穿制服的警察。司主任介绍一个便装的人是乡长。乡长问明我身份，又仔细看了学生证、身份证、介绍信，态度由很严肃变得温和些，说县里来人要找我，在王西章乡政府。我也正想把情况搞的更清楚，就坐车去了。乡长让一小警察把我的自行车骑到乡政府。路上，乡长告诉我有人打电话给县里，说一“劳改释放犯”领一骗子搞得村里不得安宁，所以县里才来人。

在乡政府，我见到了县委宣传部部长。他照样问清情况，查看了证件，不再说什么。我把所见的不合理收费、棉花罚款、白条、农民不堪重负等情况向乡长反映。乡长再三解释，说有的是县里政策，有

的是不得已而为之，有的根本不承认。他翻开帐簿，我看到上边写着东湘洋村人均纯收入 2400 元，而负担里只有村、乡提留两项，农业税和集资都未算在负担内。农业税是国家税收，并不沉重，只占不到十分之一的比例。但各种集资、摊派可重得多。我据自己调查对乡长说该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500-1000 元。乡长的回答是：他们除了农业收入，出去打个工，平时养个鸡鸭，这钱都没算进去！事实上，张京茂把养牛的收入都算在内，人均收入才 760 元左右。乡长大人把老百姓莫须有的鸡鸭税都收上来了！

下午三点多，我骑车离开了乡政府。他们邀我吃午饭，我婉拒了。想想再回二、三里外的东湘洋没有太多必要，而时间尚早，我决定再调查一个村子。正是因为没有回去，导致一个星期后王聚朝的挨打。现在想来有些遗憾。

我随便找了个叫西纪豪的村子，到小卖店买袋饼干权当午饭。吃了几块后把其余送给了眼巴巴看我吃的两个小孩。店主问我干什么，我说搞农村调查。正谈间，一位旁边闲聊的中年妇女要领我到她家看看。

进了院门，只有两间十分古老破旧低矮的北房。进了屋，当面是一张不知有多少年历史的八仙桌，桌上摆着几只盛着玉米窝头的碗。女主人凄惨地说，因为计划生育要人流，手术时大出血，险些丧命。医生说可以由村里出医药费，可哪敢去要呢？塌了 5000 多元的窟窿，几年翻不过身来。吃饭主要还是粗粮，有点细粮给孩子吃。可怜孩子正长个头，连菜都没得吃。我说买不起不能自己种吗？她叹口气说，除了在院子里种点，外边种什么菜都给人偷去，越是种菜的少，越是偷的多，最后都不种菜了。我要走时，她先出门看看没人才让我走，因为她有担心：“要是支书知道你到我这，我们家就没法过了。”

走在西纪豪的街上，虽然也有谈不上气派的新砖瓦房，但大部分是旧房子。墙上时常可见奔小康的标语。经过打听，该村竟然还是小康村。我想这可真是吃糠的“小糠村”了。

在村东头，我跟一老者谈起来。谈到支书冯银全，慢慢又围拢过来 20 多个村民。开始还很小心，知道我的学生身份后，一中年人胆大起来：“都是实事，怕什么！”。他首先讲了冯银权欺下瞒上，在石家庄市派人来听村民代表会时，他以每人到场奖 5 块钱拉了些人开会，又威胁他们谁也不许乱说，否则等上边人走了就收拾他。慢慢大家大胆了，把村支书所做的坏事一一抖落出来。

我问：不还有村委会么？村委会主任就不管点用？群众告诉我支书把大队（村委会）房产都卖了，村主任还不知道。平时，村委会的章由支书老婆管着，而支书不在时，村务由没有担任任何职务的支书弟弟做主。村里很穷，但支书有两辆桑塔那！支书用公款做了两回生意都赔了，损失摊给村民。公家的机器用具只能由他家专用。96 年发水灾，自己也受灾，他却让村民交粮食捐给外地。实际也没捐出去，粮食换成酒肉被他领头吃了。上级发下的救灾物资，老百姓没见到就被他私吞了。全村每家都要按一间房屋 6 元交“房屋使用费”。凡此等等，几乎坏事做尽。至于白条、负担、在“六公开”里弄虚作假更不值一提。

我问：这冯银全就不怕大家告他吗？群众说，他早就公开告诫大家：谁也别和他打官司，因为，别人用自己的钱（有限），而他用公家的钱（无度），所以告也不可能告赢。

我知道冯的告戒是有效的：他已这样稳做多年支书的位子。但冯的话意味着：一，支书可以事实上随意动用公款；二，只要钱多就可以打赢官司。

看天色晚了，我告别村民要回县城。经过村委会的时候，看到铁栅栏门紧锁，里边果然停着一辆较新的桑塔那。村委会邻街的围墙上有个黑板，那是赵县必不可少的“六公开”内容。在电费一栏，0.42 元/度上被人用粉笔写个 0.6。村南口有一小庙，几位妇女在烧香磕头。

这“六公开”据说也和“村民代表会”一样，是赵县首创。这

“六公开”是：财务公开，电费公开，计划生育公开，村务公开，责任目标公开，可能还有农民负担公开。“六公开”若真的执行下去，当然就不会产生各种尖锐的矛盾。可惜，制定者对支书们拒不执行（表面上当然要上墙公开）也无可奈何。也许，制定“六公开”的本意就在于突出制定者的政绩，要严格执行反而影响上交“利税”的政绩，因而有公开的形式就够了。比如电费公开，我见的村里除了南泥河，每个村的上墙电价都是4角多，每家用电多少度，应交费多少都在墙上写的很明白，而收费则按6角。如果你按墙上的数额交就要给你家停电。大石桥村的村主任给我解释过：由于电路损耗太大，按上级规定的四毛多钱的电价收费不够成本。比较一下我家乡大名县的电费收到0.8元，而墙上写0.35元，赵县的作假还是轻的。

我又想起此行目的是调查村民自治。如果西纪豪实现村民自治，可能出现冯银全这样的恶霸吗？古时的地主也仅仅是有钱而已，有当官的亲戚撑腰才可能变成恶霸。可现在农村中像冯银全这样的支书，利用上级党委的支持，又无需村民选举，把持村务十几年。这样的村官堕落成恶霸就决不是偶然现象。

（四）

离开西纪豪时，在村外靠近大路的地方我发现有一块几千平方米的土地被掘下去1米左右。我问路上一位老农怎么回事。他说村里把地里的土卖了，几年内不能耕种。“种这块土地的农民愿意吗？”我问。老人苦笑一下，“农民有什么办法，要是能免去这块地上的赋税就不错了。”

以前在家乡听说过农民把不宜耕种的土地租给砖厂取土的事。可赵县土地肥沃，水浇地一季能收上千斤小麦，农民自己决不会出卖土地。况且，在中国，土地都是国有，农民甚至无权处理自己耕种的土地。但村支书等干部们却有权把土地出卖，这是一条少数人发财的捷

径。在河北省大名县大街村，村支书李国清伙同其他干部卖地 400 亩，得款 80 多万，除了向上行贿一部分，其余都挥霍贪污一空。全村农民集体告状，可最后只把他免职了事，卖地的公款却无人追查。虽然禁止侵占耕地的标语到处都是，可唯一的结果是减少了土地出卖者的竞争对手，在贿赂面前，没有什么政策可以不让路。假如村民通过自治有了自主权，其效果肯定比在墙上刷多少个“禁止”有效得多。

我回到了县城的小旅馆时，天已黑了。同伴高巍正要去报警。原来他见我昨天没回来，又听说有劫道的，怕我出事。我问他调查的情况怎样。分手前说好他去韩村镇的北辛庄和北白尚乡的南何家庄，顺便调查沿途村镇。北辛庄的两位村民和南何家庄小学的师生曾分别送给县委一块表示谢意的匾。

高巍说由于感冒休息了一天，第二天走访了这两个村子。不分南北，只有一个辛庄。辛庄的那两人据说是退伍军人，因为县里帮着贷款做生意才送匾感谢。而南何家庄小学则是因为县委书记亲自坐镇盖好了教室，可资金贪污挪用之后盖成了危房。后拆掉重盖，又盖成了危房，至今小学生们只能坐在院子里上课，不敢进屋。师生们气愤不过，送匾给县委书记宋东发，表面感谢，实为讽刺。

谈到村民自治，高巍说辛庄搞得挺好。但也不是因为村民选举了一位好村主任，而是摊上了一位好支书。辛庄的支书 70 多岁了，可红光满面，高巍以为他才四、五十岁。这位支书也当了好多年了，因为公心至上，百姓信服，他的支书位置也不易动摇。辛庄的群众说村里不搞假的“六公开”，上报的收入是实的，所以负担也轻，也没有乱七八糟收费摊派。因为上报的数字低，所以也没有评上“小康村”。但是村里有锅炉房给每家村民通暖气，我还从未听说其他地方有这等事；村里的小学盖得很漂亮；村里治安极好，没有偷摸的；村民安居乐业，几乎没有什么官民矛盾。

辛庄的支书决定着村里的大事，但具体事都交由民选的村主任办理。老支书想在有生之年把现在的村主任培养成他的继任者。

辛庄的现状固然可喜，但会不会是北王村的昨天呢？老支书的位子与其说是上级党委任命的，不如说是历史形成的。又有谁能保证老支书退位之后的新支书不会是北王村的吴金元呢？谁能真心为村民办事，自然辛庄的群众心里都清楚。但群众是无权决定谁来当支书的。一心为公的老支书在时，可以主持公正的选举，产生一个好副手。但假如吴金元、冯银全们来辛庄做支书，村主任的选举还会公正吗？即便群众选出一个像老支书一样的好人当村主任，他作为二把手又能起到多大的作用呢？辛庄的将来只能拭目以待。

至于南何家庄，高巍说由于没有党员，所以也没有党支部。村里也没有选举，上级任命了一个村主任，但村主任也不管事。村里基本处于无政府状态，该交的赋税也没人交，所以谈不上负担重，可该干的事也没人管。治安混乱，高巍就是在那里听说有人躲在玉米地里劫路。

从南何家庄可以看出，村里出了坏领导班子老百姓要倒霉，可是无政府状态的混乱也不是老百姓的福分。两害相权，难分伯仲。有一个好的，至少是不坏的领导班子，百姓才能过上太平日子。南何家庄虽然现在破败，但如果乡政府能组织好村委会选举，群众选出的领头羊又没有支书掣肘，再加上土地肥沃、果树副业、交通方便等因素，一个几百人的小村子要富起来也是很快的。

我和高巍交换了情况，决定明天再调查一天，然后打道回府。

第二天十点多，我们骑车到了县城北方的苏村。苏村靠近新修的国道，交通方便。进了村，我们顺便问了两个村民群众关心的负担情况。村民说因为靠着大道，所以有许多工厂租用村里的地，有了收入，村民的负担就不太重。

我们接着找到了村委会大院，但里面没找到村干部。办公室里有一个喝醉的汉子，胡言乱语，听不懂说什么。等了一会，进来俩像是乡里来的，他们看了我的证件，说村干部都不在，别等了。出来后，高巍看到一人家还是土坯房，有点古老的味道，就去那家访谈。我则

和路旁蹲着谈话的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大娘攀谈起来。

大娘听说我是北大来的学生搞农村调查，起身四面看了看悄声对我说：“你远远跟着我，看我进哪门，你也跟着进哪门。”我觉得有点蹊跷，但还是照做了。因为西纪豪的那位妇女就害怕让人知道我进她家门，这位大娘可能也是有此担心。后来证实的确如此。

大娘家门朝西，进门迎面是邻家高大的北房西侧墙。这墙和大娘家的土西屋夹成一仅容一人通过的胡同，经过胡同才到了被挤成长条的院子。跟着大娘到了低矮的北屋，我问：邻家的房怎么盖到你家院里？大娘话没出口眼泪就先落下来。她说她嫁过来就一直住在这个家，邻家是村里的片会计（可以理解成小区会计），和村干部好，盖房时想把院子盖宽敞，就挤大娘家，强行把北房盖在大娘家的院子里。支书和邻家好，就另划了一块宅基地给大娘家，让大娘把现在住的地方让给邻家，还勒令 98 年五一以前搬家，否则就把这儿的房子拆了，那边的宅基地也不给你。

“哪有钱盖房啊”，大娘说着又哭了。这时，大娘的儿子和小孙子回了家。大娘让孙子快去买茶，我阻拦不住。男主人长得瘦弱，一脸老实相。大娘接着说，她儿子原来结过婚，留下个孩子那女人走了。后来又娶了个寡妇，来时也带个孩子。可是竟因为他们有两个孩子，村支书说他们违反计划生育！要罚 3000 块钱。不给，乡里来人把儿子抓到大队打了两次，硬是抢走了 3000 元，别说收据，白条都没打。当官的都好几个孩子，也没有谁被罚计划生育的款。现在连买肥料的钱都没有，哪来钱盖房呢？到明年五一，我们到哪去住呢？媳妇嫌儿子窝囊废，领着自己孩子回了娘家。大娘边诉边哭，男主人只是愁眉苦脸，唉声叹气。

我安慰了大娘几句，留下地址，就离开了。到我出门，也没人告诉我男主人名字。出门不远，男主人拿着我的毛巾追出来，还故意问：“是你的毛巾掉路上了吗？”，其实是我忘在他家里，我当然知道他害怕让人知道我去过他家才这么说。

98年5月初，男主人打电话给我，才告诉我说他叫孟新顺，说邻家果真说到做到，正在拆他们家房子。鉴于赵县委书记宋东发给我写过一封回信，我报着试试看的心情又给宋写封信，希望他能过问这件事，可至今杳无音信。不知孟家现在是否露天而宿。

如果说西纪豪的支书是搜刮民脂民膏的土豪，则苏村的支书、会计就是专捡老实人欺负的恶霸。这些土豪恶霸之所以能横行无忌，就在于背后有官僚机构的撑腰。虽然赵县推行村民自治每村都成立了村民议事会这样的村民代议机构，但几乎没有人能想起要靠议事会解决什么问题。

像孟新顺这样的老实农民，平白无故被逼到倾家荡产的地步，除了碰巧有恶邻、混官，就没有其他原因吗？由于土地公有，他自己祖传的宅基地也无法保住。“公民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从小就被告之是资本主义宪法的特征。在“公有”的旗号下，掌权者却能轻易霸占别人的土地、财产。我真的很担心孟新顺会不会铤而走险。

（五）

我们离开苏村，骑车回到了石家庄。这次调查就结束了。

回到北大，我给赵县委书记宋东发写了封信反映农村矛盾，希望他能着手解决。他回了一封信，说赵县的总体是好的，有个别问题也正在解决，后再无联系。我们组织了一次活动，我和高巍就调查情况向同学们做了介绍。可是人少，反响不大。我就此还写过一篇文章，想登在社刊《时事》上，还没刊出，就遭封杀。后来忙于毕业论文，就忘了这事。直到毕业前，98年6月份，赵县东潮洋村的王聚朝突然来北大找到我。

王告诉我，我走后一个礼拜，村支书石喜存外出归来。在街上拦住王聚朝，一把掐住脖子，拉到村委会拿木杠将王一顿毒打，打得遍体鳞伤。石打人时村委会的喇叭还开着，全村人都听着。王拿出被打

后的照片给我看，这是有人告诉他为告状用才照的。王还拿出一份有35名村民的签名信作证。王说，这是第二次签字，第一次有二十多人签了之后，交到县委督察室，再也要不回来了。

从98年6月到99年春节前，王找了我五、六趟，希望我能到赵县为他主持公道，讨个说法。我为他写过一些材料，可总觉得去赵县也没用。除了东湘洋的王聚朝，还有苏村的孟新顺，北王村的张军锋，西纪豪的那位不知名妇女等等，我真想知道一年半以后的今天他们在如何生活，可我只能无奈地看着他们的苦难。

王聚朝同时还带来他们村村民司宝珍写的反映农民负担的信，及两份催村民交款的催款书。催款书上把东湘洋的村民年度人均纯收入提到了2769元，据我调查，去掉最前边的2，这个数字才有可信性。可见这些土皇帝们一刻也离不了谎言过日子。

通过这次调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民主并非富人的奢侈品，而是解决现实中国人民痛苦的对症良药。

群众的痛苦主要来自基层干部的盘剥和压迫。而基层干部因有掌政者撑腰，不由群众选举产生、不受群众监督制约、所以可以鱼肉百姓而毫无顾忌。只有民主自治才能使群众信任的人成为基层领导人，使人民摆脱目前的苦难。

“农民素质低，不能实行民主”绝不能成为维护农村土皇帝的垄断地位、压制民主的借口。虽然腐败盛行，世风日下，可总是有廉洁奉公、为百姓服务的群众、干部、党员。比如北王村的贾国锁、封家铺的李振孚、辛庄的村支书。关键在于有民主的机制使这些有能力、有威信的人成为村民的领导人。民主选举的机制也将鼓励更多的人变成克己奉公的基层干部。同时民主监督机制也将淘汰那些只会搜刮百姓的混官。群众的文化素质再低，对关系到自身利益的干部选举也是敏感的。设一万条考察干部的标准，也不如群众的认可。

农村民主没有必要担心所谓的大姓大家族造成不民主。在我们调

查的所有村子包括听说的在内，没有发现一个兢兢业业为本村同姓家族服务同时又欺压外姓群众的村官。如果是清官，所有群众都赞扬，如贾国锁在村里就没有多少同姓。如果是昏官，所有群众都反对，如东湘洋的司、石是大姓。可是反映负担沉重、干部搜刮百姓的村民姓司、石的也占多数。为王聚朝被打鸣不平按指印的 35 个村民里，司姓占 24 个，石姓占 4 个。可见，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获多数群众选票的人就一定大家最相信能秉公办事的人，无论考虑各方利益多么周到的任命也不如群众的选票。

二、村党支部书记的专权是实现村民自治的最大障碍。

村民自治的内容有两个：一是民主选举，村委会和村委会主任都由民选产生；二是民主监督，由常设的村民议事会（或村民代表会）审查、监督村务。如果这两条能作到，就可以说村民自治取得了成功。但村民自治最有意义的内容实际上是由村民选举产生村里的行政领导人。

尽管选举和监督机制都很原始，但从八十年代国家就推行由民选的村委会负责村务。村级政权的象征不是村党支部的章，而是村民委员会的大印。可实际上村委会的印章却一直由村党支部书记掌管。在我们的赵县调查中，没有一个村由村委会主任说了算。说白了，群众费事不少却只能选一个二把手，那选举的意义又何在？假如在美国，民选的克林顿只能当副总统或国务卿，而戈尔却被民主党任命为美国总统，那会是怎样一种情况呢？

不难想象，选举一个无足轻重的人是乏味的，村民不会有什么热情。事实也正是如此。这就是赵县各村不能正常选举的根本原因。接下来就是一个恶性循环：村民不愿选，村主任只好任命，上级也乐得任命；村主任上无乡党委支持，下无村民拥护，也就拿不出一村之首的气概，最后也乐得跟着村支书为虎作伥，赚点油水。

现在村支书的龙头地位并非宪法赐予，也非村民选举授权，而是仰仗乡党委任命支持。既然和群众支持无关，支书自然就不把村委

会、议事会、更别说普通群众放在眼里。搜刮来的钱除了给乡里送一部分，其余可自由支配。这么好的头把交椅怎肯轻易让与村主任？

农民不听怎么办？乡里的指示、摊派、罚款、提留都下到村支书这里，不听话的农民可由乡政府处理。乡里是有派出所等暴力机关的，自然谁也不敢对支书怠慢。

不是有许多好支书吗？有人会这样想。如果支书都像贾国锁那样，不也行吗？是的，可这毕竟是假设。要是这个假设普遍存在，恐怕就没有必要推行村民自治了。正是因为村支书专权造成农村矛盾和经济落后，国家才想出村民自治的法子。可惜支书专权依旧，村民自治便流于形式。如果村委会主任是一把手，我想贾国锁这样的好支书去竞选村委会主任的职务无疑会当选的，可实际被任命为一把手的支书们又有几个贾国锁呢？

三、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应当写入宪法。

按照从小学到研究生所受的教育，“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似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但无论它姓社姓资，对于保障普通人的幸福，这一条必不可少。

官民矛盾的激化表现，就是把不听话的农民捉去毒打，直到打死或打服。派出所能随便捉人么？虽然有点文化的人谁都知道不能，可农村就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甚至所谓的联防队就可以用暴力对付“不老实”的农民。

苏村的孟新顺且不说不该交 3000 元罚款，就是该交，只要没有法院的判决，靠暴力逼迫他交钱的行为就是抢劫。可没有人去追究这些抢劫犯的罪行，他们依旧带着官帽去实施新的犯罪。受害者孟新顺连退回一部分钱也当成想也不敢想的恩惠了，哪里会想到他们侵犯自己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行为是犯罪！

如果这一条写入宪法，让全体人民都耳熟能详，那些贪官污吏土豪恶霸即便再穷凶极恶，面对法律的制裁，他们也不敢肆无忌惮地欺压百姓。

沉思录

如果群众的权利一直受到伤害，最终他们的愤怒将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

最后，我希望看到村民自治能为我国的民主建设从荆棘中杀出一条路来。村民自治的续曲应当是乡、县、省自治，也就是说，各行政级别首脑、最后直到全国元首都由人民直选产生。这一天也许很遥远，但你喜欢现在十几岁天真活泼的孩子几十年后共同沐浴在民主的阳光下呢，还是希望他们变成势不两立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

1999年2月

农民为民主而蒙冤

中国民主的出路在哪里？在民间诸多民主人士进行政治抗争的努力被当局全面否定的同时，政府推动实施村民自治给憧憬民主的人们带来了一线光明。然而，这线光明仅仅来自风雨飘摇中的蜡烛，远没驱走集权带来的黑暗。但毕竟透过这微弱的烛光，可以使呵护民主之光的人们看到摧残它的风雨来自何方。我最近接触的河北省一个涉及村民自治的案子很能说明一些问题。

河北省环卫京津，北部是贫瘠山区，南部是肥沃平原，人口众多，受教育程度很低。再加上其“直隶”地位决定了上层指导思想和中央政府高度一致，这使河北省成为整个中国的一个缩影。在八十年代中央领导层的思想比较开放的时候，河北省的经济地位在全国可以排入前五名，尤其是私营企业的发展曾排进前三名。但八九年以来，由于中央政策趋左，河北省更是保守过头，私营企业等“资本主义”因素被大砍特砍，直到今天，河北省的经济实力再也进不了前十名。

我今天要诉说的农民争取民主权利的事就发生在地处冀中平原的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下属的县级市：藁城市岗上镇小丰村。

小丰村人口达五千人以上，有说六七千的。今年八月份，有 8 名要求按照《村委会组织法》罢免村委会成员的村民被逮捕，十月份被判刑。我先听朋友说此事，又在《中国律师报》上看到相关报道。然后和两个出身农村关心此事的朋友专程去小丰村了解此案。关于这个案子本身，读者只要看所附的起诉书、辩护词和判决书就可了解概况。1999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律师报》头版，有对案件比较客观的描述。这些材料除了用词的褒贬和叙事的侧重点尤其是结论不同外，基本事实是相同的，这和我实地调查的结果也基本相符。但实际的调

查毕竟比官方能允许的书面材料要多一点东西。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案例，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当前中国村民自治的阻力、动力、前景和必要性究竟是什么。

1999 年 12 月初，我们来到小丰村。进村先问一位修车的老人是否知道这事，老人说报上都登了，我怎么不知道呢，他指点我们到前边一家问问。去那家路上，一村民听说我们来调查这事，立即讲起这些人如何冤枉来。说话时，又过来几个人一起讲这事。到了那家，他们仔细说了以村支书为首的村干部如何把村里的收入挥霍殆尽，而被捕的人被判刑是多么不可思议。他们一笔笔算下来每年村里有上百万的收入，可几年下来没给村里干什么好事，钱却都没了，现在还欠着 70 多万的债。

一个年青人把我们领到村边去找一个更知情的人。走在大街上，两边是半旧的砖瓦房，只有一栋华丽的小洋楼。村民说，这家人靠从石家庄的一些工厂里把废铁当垃圾往外运发的财。据说支书家比这还好，但我们想去看看时被告知有可能发生意外（被支书派民兵“弄起来”），再加上时间关系就打消了这念头。路过村委会我从门口的黑板上抄了两个数字，村民说那是编造的，没人看。我们找到那个中年农民谈话时又有几个村民围上来对他的话加以补充和修正。这些人和前面那些村民讲的差不多，更加详细的说了一些村里账目上的各种问题和不入账的许多收入款项。对于 8 个村民的举动，他认为都是为全体村民办事的义举，并对起诉书和判决书上的“罪状”一条条进行解释。离开小丰村后，又接触了一下办案律师，我们的调查就结束了。

小丰村的收入主要来自土地资源。有直接租出去的果园、租出去挖河沙卖的沙场，有租出去作养殖场的耕地，还有国家修京深高速公路占地用土给予的大量补偿。在有两名被捕村民参与的第二次查账中证实，96、97、98 三年的总收入是 303 万元，这还不算许多未上账的隐性收入。小丰村的土地资源能换成收入是因为它毗邻石家庄市。在中国，像小丰村这样靠出卖资源摆脱贫困的村有很多，对于这样的农

村来讲，虽然能解决温饱问题，但不可能永远靠出卖资源生活。如果能够把出卖资源的钱投入到提高村民素质的教育上去，那么这种转换未尝不是一个求得长远发展的机会。可在村民没有权，支书一手遮天的情况下，这种对资源的出卖不仅损失了村民的根本利益，也造就了更大程度的腐败。支书在村里说一不二，但如不笼络好上级（用村民的话说，就是“关系好”），是不容易把集体的钱装入自己的口袋而平安无事的。腐败的当权者为了确保自己的黑色收入并避免将来被追究，必然要袒护基层党的干部并给和平的民主改革设置重重阻力。小丰村的白春洋等 8 人被判刑就是这样的典型。另一个我所知的例子是在河北省大名县大街村，出卖土地 400 亩，80 多万元卖地款不知去向。村支书在村民的不断告状下至今只免除支书的党内官帽，而并未受到其他处罚。

村民要罢免村委会成员缘于石家庄炼油厂在小丰村打井，谈起此事村民很气愤。有人拿来一张藁城市就打井所做的说明书，上面写着共 10 眼井，小丰 9 眼，固城 1 眼，井水是国家资源，水费按每吨 7 分交给市财政，给村民带来损失应当作出补偿，但没有列明补偿费。村民说，就井的眼数来说就不对，一共 13 眼井，固城那村打了 4 口井，却说成 1 口，这里边就不知道藏着多少鬼。村民说打井后，小丰村的地下水位降了至少 4 米以上，有说 10 米的，因为现在给耕地浇水的抽水管接了 4 米，可是抽的水量小得多，而且电费多 3 倍，时间长了 3 倍。但官方的打井说明上却用数字说水位没有下降。村里浇地的一台电机带 13 口小井，每小时可抽水 400 吨左右。而炼油厂的每口井用同样功率的电机，一天 24 小时有两三口同时抽水。搞地质的一个同伴说，像这种情况，打井不应该抽浅层的耕地用水，应当抽深层的岩石层水。至于炼油厂和藁城市、岗上镇、小丰村的行政当局达成何种协议，补偿多少钱，至今对外界是个谜。村民说，村支书吴金龙曾向人透漏过补偿 700 万，但后来又矢口否认。假如真有数额如此巨大的款项去向不明，恐怕决不是村支书和个别镇党委干部的胃口能全数吞下

的，村民们怀疑 8 人被明显冤枉和这件事很有联系。

冤枉是肯定的，只要读一遍起诉书和判决书，省略辩护词都可以判断出这是个冤案，一些普通的口角甚至正当的质问都被列成“犯罪事实”。村民们描述了当时法院开庭的情况。1999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村干部不让广播这个消息，可是开庭的消息还是很快在小丰村传开了。人们自发地开着拖拉机、汽车、三轮车，成群结队向法院涌去旁听。能容纳 1400 人（律师提供）的大厅被人们挤满，街上还有许多进不去的人。院方没料到这么多人旁听，以停电为理由推迟了两个多小时才开庭。庭上控方和辩方各自出示了证词。辩方要求证人出庭作证被禁止，而控方没有证人愿出庭作证。争论的要点之一是：小丰村今年的农业税没有收上来，是不是这八个人鼓动的结果（因为他们被控扰乱公共秩序罪，而损失就是农业税没收上来）。控方证人说是，而辩方证人说是土地分配不公、账目混乱不清等其他原因。我调查的这几个村民则说除了对干部不满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去年就有一半人没交公粮（公粮款中扣除农业税才能返还农民，不交公粮就无法扣除农业税），村干部贷了 4.3 万元来抵农业税。既然交不交公粮的结果都一样，而且公款又都被干部花光，当然就没有人再愿意交公粮了。村民还说控方的几个证人绝大部分都是“吃官饭”的，比如支书、会计、村主任、司机等，只有三个人不属于此列，但这三人找到律师说他们对调查取证的公安并没有说那个意思，如果需要，他们可以为这 8 个人当庭作证。

经过法庭辩论，人们明显看出辩方占了上风，而控方再无理可讲，人们以为官司赢了，乐呵呵的准备回家了，但审判员们幕后商量后出来宣判 8 人有罪，分别判处 2-3 年徒刑时，整个法庭哭喊声、叫屈声乱成一片，上午休庭后直到下午 3 点多，人们才从法庭出来。受了冤屈的村民们纷纷转移到藁城市政府大门口喊冤，后被驱散。此后，从小丰村到藁城市的党政当局对小丰村村民如临大敌，每逢记者采访、律师调查取证，或村民上访告状，都要派警察、便衣封锁小丰

村到岗上镇的道路。对想为 8 人鸣不平的村民也严加防范。比如魏耀华是中学教师，因为其妻在市政府门口喊了几声“冤枉”，他被停课，要求回家做其妻子的思想工作。国家机器的权力之手让村民们吃尽了苦头。

经过调查和看一些相关材料，事情的脉络基本搞清了。小丰村长期账目不清、大笔资金去向不明引起村民不满，尤其是炼油厂打井给村民带来很大损失。村民多次上访要求查账，镇党委派出工作组 4 月份第一次查账，但仅在党员会上宣布没有任何问题，也没有召开群众大会公布结果。会上党员李新更发出质疑，未得到解释。后因拉扯镇党委副书记张智勇（也是组长）被殴打。群众继续上访，8 月份，又查了一次账。这次在村民要求下，包括白春洋和另一名后来被捕村民在内参加了查账小组。一共两个五人小组，另一个小组基本上就没查（理由是人凑不齐）。白参与的小组查出了很多问题，在质问会计李秀芬时，李被逼无奈承认另外还有一本账，但在组长的干预下此事不了了之。针对第二次查账，工作组又开了第二次党员会，会上不许人提问，引起大家不满，中途散会。在会场外群众的强烈要求下，工作组广播查账结果。但广播的结果有许多和真实情况不符，在一旁的白春洋要求更正，结果干脆不广播了。查账发现了无数问题，但丝毫不能解决，人们受到《南方周末》报道的四川农村罢免村干部的事的鼓舞，求助于《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来罢免村委会成员。在官方渠道走不通的情况下，他们 8 个人依据村民自治的原则和程序征集了一千多人的罢免签名（足够规定的全部选民的五分之一以上），自制了投票用具和选票，并报镇里备案，准备就罢免一事进行全体村民的投票。但在预定投票的前一天，八人被拘捕，投票也流产。这八人从村民的利益出发，按照《村委会组织法》不辞劳苦进行的上访、调查、督促、宣传、抗争等过程中的细节就构成了判处他们有罪的“罪状”。

在中国的历史上，群众自发的按照法律规范行使民主权利，这可

能是第一例。从中可以看出当前农村民主的许多特征。

第一，民主不再是对民众无关痛痒的政治设计，而是已经成为他们捍卫自身利益而主动选择的政治诉求。

我们经常可以听到有人这样论证民主不被群众认同：老百姓关心的是自己的衣食住行，给他民主也不知道怎样用。通过本案就可发现：民主同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幸福和痛苦是密切相关的；人民不仅要求民主，而且懂得用行动一步步去实现民主，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还能创造具体的民主形式。八人中有一人是党员，白春洋等其他七人都是无党派村民。这些没有受到任何政治训练的村民懂得买《村委会组织法》并向大家宣传，懂得按照程序要求村委会和镇政府召开村民大会，懂得要自行召开须有五分之一以上的选民联名发起并征得了足够的签名的签名会，懂得制定选票并想办法让大家都能投票以保证充分的民意。在他们身上体现的民主、和平、理性、尊重法律的现代民主社会的精神，这恐怕连知识分子阶层也不一定能达到。

现在的社会环境也决定了农民应当并可能具有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素质。在君主专制的中国，法律本身就是君主统治人民的工具，当人民在君主的暴政下活不下去的时候，就会造反，作为工具的法律当然也会砸得粉碎。今天的中国毕竟叫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村委会组织法》等具体法律规定了村民如何进行自治。这使得村民可能依靠现实的法律谋求自身的利益保障。传统的农民在忍受不了政权的压力时，往往采取暴力反抗，因为在冷兵器时代个体的力量在局部占优势是可能的，而在今天的中国，暴力反抗政权被普遍认为是毫无希望的，相反，靠和平的抗争争取道义上的支持则有可能取得胜利。此外，当今信息时代，民主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已经成为村民维护自身利益的武器。

第二，实施民主政治是现实的需求，而不仅仅是研究政治的学者们才需要的设计。

可以设想，假如群众一上访，镇政府就认真地把问题解决掉，该

查的账查清楚，该免职的免职，触犯刑法的起诉审判，那么群众可能也就不会行使民主罢免这种政治权利了。像小丰村这样村干部涉嫌贪污挥霍贿赂的事几乎在河北每一个村子都或多或少地发生着。传统的渠道是上级监督下级，而且是老百姓无权过问的共产党党内监督。人民惟一的希望是坚持不懈地上访，如果运气好的话，可能会引起某位高层领导重视，或者重要媒体的报道，地方官吏在压力下也许会把问题解决一部分。但这并不是一个有效途径。

首先，底层民众受冤屈的事实在太多，多到假如领导或媒体一遇这种事就介入的话，即使其他工作什么都别干也忙不过来。我曾经因为河北赵县许多村支书欺压农民的事联系过《南方周末》、“新闻纵横”等媒体，全部都以“这种事太寻常了，没有典型意义”这类话而拒绝。这些还能够报道人民冤屈的媒体报道出来的数量恐怕连拒绝的数量的百分之一都不到。一个搞信访接待的亲戚说，除了极其个别的大案子，绝大部分上访材料只能转回原地处理，有些甚至随手一放就想不起来这事了。转回去的材料只能给上访的受害人增加更大的痛苦，因为他们告的本来就是当地的领导干部。

其次，即便领导批示处理，或媒体报道，地方官员仍然置若罔闻也是最普遍的结果。他们根本就不怕媒体，不是经常有报社被起诉“侵犯”官员的“名誉权”吗？另外，批示的领导往往没有精力管具体的事，批完就算，动真格的不多。本案中的村民不是找过号称“黑脸包公”的姜玉峰吗？真包公连皇亲国戚也敢铡，现在的“黑脸”恐怕办个确实违纪犯法的小小村支书也要费尽周折。村支书一般是镇党委书记提拔的，而镇党委书记通常是县（或县级市）委书记任命的，而县委书记又是地级市市委任命的。所以要动底层一个支书，相当于得罪自下而上整个一条线，姜作为党的一个纪检书记，又怎能撼动赋予他检查权力的根基呢？小丰村的支书吴金龙有句话说得不错：“我要向上面负责，不能对下边负责”。这种一把手任命模式在全中国都是一样的，所以通常要惩办下边一个贪官，必须要先把提拔他的上级

领导调换过职务才能进行。

再次，支书对于较大数额的款项是不敢独吞的。他必须把相当大一部分数额变成上级党内及政府官员的实际利益，才能指望在有人告发时受到保护。而且，平时这些支书就可以慷村民之慨，讨好乡镇干部。直接的金钱贿赂一般是隐秘的，老百姓能看到的是上级官员在本村得到的直接物质利益或者进行“公对公”的贿赂。比如岗上镇的干部在小丰运水果但费用记在小丰村的账上，在上文提及的河北省大名县大街村则是把卖地款的一部分买轿车送给上级党政机关。县长以下的官员工资不过几百元，如果仅仅为这点公开的工资待遇，恐怕白给这些有门路的人官位也不干，何况挤破头来抢。所以这些官员基本都要靠贿赂过活，有实权的党政官员可以过着百万富翁也比不上的优裕生活，而清廉的或没权力的官员则要过着艰苦甚至比普通人还要贫困的生活。在这种环境下，受贿就成为必然现象。所以要惩办一个支书，假如严格清查的话，就会向上连带出一系列的受贿案件。因此下层的官员被调查时往往受到层层开脱和保护。

在传统途径走不通的情况下，民主自治就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惟一切实可行之途。就小丰村来说，只要是村民自愿投票选举，就决不可能选举出吴金龙这样的人做村里的领头羊。而且小丰村并不是没有一个真心愿意为村民办事的人，比如这八个被捕的人，为村里的账目不清、抽水困难跑断了腿也没有一句怨言。即便是“皇帝轮流做”也要比目前这种极易把损害村民利益最严重的人任命为一把手的任命制要好得多。小丰村出个吴金龙绝不是个别或少数现象，我在 97 年调查的赵县 8 个村里有 4 个村都是公开侵犯农民利益而毫无顾忌的村支书当政，其他几个也没有好评，只有一个村的前支书和另一个未去的村现任支书听说是很不错的好官。小丰村的村民告诉我藁城市现时共有 18 个村的村民由于告状被拘捕，其中表灵村的告状村民还正在北京向中央政府上告。假如一份冤情具体化成一毫米厚的申诉信，恐怕全国农村的冤情加起来比泰山（1500 多米）还要高了。假如这些农民所受

的冤屈发生在美国，都可能打一场结结实实的官司。如果不是靠制度上的改革，还像皇帝时期一样依赖几个清官，就只能眼看着农村中的矛盾逐渐尖锐而毫无办法。

第三，村民自治在中国尚未达到最基本的目标，任重而道远。村民自治的基本目标应当能做到村民对村里的行政领导有选举权和罢免权，至于村民发挥监督作用可以在现阶段不加强求。但实际上几乎每个村的实际领导权都牢牢把握在既不由村民选举又不向村民负责的村支书手里。我以前曾论证过村民自治的最大阻力是村支书的专权。即便是完全公正的村委会选举也不过是选举一个领导人的副手，何况大部分选举是上级包办，如此又怎能指望村民能够“自治”呢？村民的事能解决的可以自己解决，不行可以靠上级乡镇政府解决，为什么应当由党派的基层组织包办呢？比如在小丰村，由党组织来查村民的账是否有法律根据？查的是村里的账，但只开党员会不开群众会是否合法？会上不让人说话是否是会议组织者的权力？在目前的中国，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借口而坚持不给村民以选举一把手权利的“左人”们还多的很，但即便是从维护党的统治的角度来说，也应通过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来提高党的威信，可现在这些人却是在以损害人民利益的方法来维护党的利益（其实是党的基层干部的利益），这是在剜肉补疮、饮鸩止渴。如果这些“左人”不是太教条，就一定是出于对眼前私利的短视。

国内著名政治学家刘军宁先生对村民自治的发展方向提出两个转移：一是要把村级行政权从村支书向村委会主任转移，二是权力要由村委会主任向村民转移。前一个转移是后一个转移的前提。只有这两个转移完成后，才能达到村民自治的基本目标：村民有权决定自己的日子该怎么过。

对于国内外广泛关注中国命运的人士来说，中国推行村民自治的意义当然不仅在于使中国农民能够在村级范围内主宰自己的命运，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作为整个中国进行民主化的一个基本台阶。国民党在

沉思录

“以党治国”时期不也是要通过“县自治”达到国家宪政的目的吗？今天的“村自治”虽然在自治范围上还比不上七十年前的“县自治”，但毕竟比计划经济时期根本没有自治要进步得多。当看清村民自治的方向和困难以后，一切希望中国进步的人士应当共同努力保护它能成长壮大。中国在二十世纪没有完成的民主任务，不可避免地落在我们二十一世纪的青年人头上。

到 2000 年 1 月 25 日为止，8 个农民仍在等待二审结果。已经有千名左右的村民又在联名证明那 8 个人同没有收齐农业税无关。有哪位朋友想帮助他们可以和他们的律师联系：石家庄市开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桂芹，050071，石家庄市机场路旅馆二层。

2000 年 1 月

农民与农奴

把农民译成英文时，通常用“peasant”。如果说中国大多数人口还是 peasant 的话，那么当代的自由主义国家已经没有 peasant，但是有 farmer。farmer 直译为农场主，指那些以经营农业为生的人。他们或拥有自己的土地，或租赁别人的土地，自愿从事农业生产，这些人才是现代意义上的农民。也就是说，在一个自由主义国家里，农民是和医生、工程师、公务员、教师等职业并列的、一项可自由选择的职业，没有任何身份和地位的色彩。而来自古法语的 peasant 则代表无知无识的乡巴佬，有很强烈的贬义色彩。

就中国农民而言，假如因文化素质低而遭到鄙视，那也是一种不得不承认的社会现实。但中国农民命运的悲惨并不在于他们的职业受人鄙视，而是因为农民的标签标记着他们低下的社会等级和卑贱的社会地位。这个标签就是中国独有的户口制度。不管这个标记为农民的人是否真的从事农业生产，他都被称作农民，不但不能享受任何福利性的医疗养老保险，而且在就业、经商、迁徙、甚至在伸冤的过程中都要受到歧视。这种人为分割出一个社会底层等级的户口制度来源于纯正社会主义时期的计划经济模式。在这个模式下，中国农民其实和沙俄的集体农庄里的农奴地位相似。只要你出生在农村，你就注定是农民，不但没有选择其他职业获得更好的生活的自由，也没有可以随意经营的土地。你只能在所谓公家的土地上被迫劳动，任何反抗只意味着你会饿死，所以当主人下达把锅砸掉炼成废铁这样荒谬的命令时，农民惟一的做法也只能是服从。农奴的劳动除了导致饥饿和贫困，不可能有别的后果。八十年代实行的改革打碎了束缚农民手脚的铁镣。有了一定经营自主权的农民恢复了变成农奴之前的生产积极

性，吃饭问题在几年时间内基本得到解决。但是农民脖子上的枷锁依然存在。

在今天的中国，农民还遭受着哪些歧视和不公、其根源又是什么呢？

首先，农民在就业上除了务农，从事其他行业基本上都受到歧视。因为工商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绝大部分都在城镇，而要在城镇就业，大部分职业都有非农业户口的限制。改革以来，户口的限制不像以前那么严厉了，但种种限制仍然把农民挡在现代文明围墙之外。对农民的歧视不仅是制度性的，而且是社会性的。农民在北京打工、经商，不仅被要求随身携带五种证件（每件都要交不菲的费用），而且在北京市政府大规模的驱赶外地人时，许多证件齐全的农民工也被一些急于完成指标的警察撕毁证件后强行遣返。农民工没有任何讨还公道的办法。农民工的工资没有底线。国家颁布的最少工资、最长劳动时间和必要工作条件的规定只对有非农业户口的约五分之一的城镇人口有效。即便工作劳累报酬很低，农民工仍然面临着克扣工资、意外伤亡甚至强迫为奴等等危险。到城里谋生的农民生活环境极其恶劣，往往多人或一家人挤在十多平米的平房里，蚊虫肆虐，垃圾成堆。城市似乎并不欢迎农民的到来。

另外，从法理上说，城市的繁荣是国家投资造成的，这里面本身就就有农民的贡献。农民被剥夺分享这个繁荣的权利，无异于只有义务没有权利的农奴。比如由于国家投资，北京地价飞涨，一个北京的原住民假如什么也不会干，他只要有一块祖传的地皮，就可以靠出租过上不错的日子。而陕西的一个拥有更大地皮使用权的农民却只能受穷。这个区别不是他们本身的勤奋与否造成的，而是国家投资造成的。农民进城分享城市的繁荣是无可指责的，何况这种分享也不是要免费割给他们什么，只不过使他们能不受歧视地创业或工作。

除了宏观上的户口等级限制，直接剥夺农民的则是村乡县的各级官僚。他们任意定下赋税额度，然后就依靠暴力强行搜刮农民，交不

起苛捐杂税的农民被捉鸡牵牛抬电视甚至拆房子。人被抓去毒打还要交被抓费。现在所有的租税没有一样是农民为公益服务而自愿交纳的。农民被强迫交税的根本原因是没有土地所有权。所以把土地分配给农民，撕碎虚伪的集体经济的面纱就是改革的当务之急。任何人不能再借集体的名义敲诈农民。除了农业专业户按行业规定交经营税之外，普通农民自种自吃拿多余粮食换取生活必须品是不应交纳任何赋税的。要保护人权，最根本的就是人的身体自由和财产归属权。任何未经法官判决或非法警执行而从农家强抢财物的行为都应按抢劫罪受审判，而带着联防民兵强抢财物就是罪行更严重的聚众抢劫。众目睽睽之下的抢劫性质更为恶劣，罪行也更严重。

农民是中国人的主体，农民所遭遇的不公就是中国人本身的不公。中国现代化的问题其实也就是农民现代化的问题。要彻底解决农民问题，从制度上消灭中国的等级和歧视现象，从社会正义的角度出发，以下措施应当是必要的。

户口歧视一定要尽快消除，使人民有更多的创业和就业自由。许多人担心，放开户口会导致大城市人口激增。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是必然的，因为现代农业根本就用不了八九亿人，在城市里集中生产和消费更高级的物质和精神产品是大势所趋。所有的后起现代化国家和地区如东南亚、台湾、韩国以及一个世纪前的日本，无不经历了一个农村人口迅速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这个阶段尽管会使某些原来在大城市过着安逸生活的人受到一定影响，但这也是国家经济最繁荣、发展最迅速、经济上正在腾飞的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大规模地进城并不会像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引起全面的粮食、水电、住房等危机。因为当城市生活代价太高时，只有那些有钱投资创业或能找到足够高工资工作的人才会在大城市生存下来，否则他们会生活在成本更小的中小城镇。城镇人口的增加还会给原住民带来了更多的创业机会。正如开饭馆不用担心客人太多做不出饭一样，市场本身就会使劳动和就业达到合适的比例分配。

沉思录

如果农民的财产权得到保障，农民靠着省吃俭用多年积累，手中就会有点资本可以单户或者合伙搞些养殖加工贩运逐渐带动一方经济发展，至少可以使子女受教育的程度普遍提高。江浙一带有些农村就是因此慢慢致富。农民手中有了余钱才会购买城市生产的产品或进行文化教育消费，从而不仅农村得到发展，城镇也因此受益。

从长远来看，无论是农民还是整个国家，最根本的出路是建立保障公民平等、自由和人权的法律体系，并靠民主来巩固它。

2000年4月28日

从邓小平理论说到中国农村现实

邓小平理论现在成了中国前进的指导思想，但是许多人对邓的“猫论”、“过河论”、“不争论”嗤之以鼻，同时也有许多人按照官方的书面解释，以为邓小平理论真的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具体应用。其实邓理论并非高深，也不是不值一提，而是既有现实的意义，也有历史的局限，是各种思想妥协的结果。

邓小平理论产生并发展于整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前期。邓小平上台之前，中国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思想，其实也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要害在于把整个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通过政治集权的方式全部集中于马克思主义政党，个人和任何非官实体的一切自主权利全部被剥夺，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工厂、每个社团都是庞大的国家机器上的螺丝钉。在这种极端僵化、封闭、没有任何现代人道主义的气氛中，公民的政治经济自由、人身安全甚至生命都没有保障，饥饿和贫穷像瘟疫一样在全国范围内从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一直蔓延到八十年代的农村改革取得初步成功。

转折点是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由于当时的领导人没有足够的权威压制大家用一个声音讲话，会议才做出了平反“四五”运动等人道主义的结论，邓小平也才有了复出的机会。

经过三十年一穷二白三折腾的实践，以邓小平、胡耀邦为代表的中共领导人从人道的本性出发，认识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惟一真理的荒谬性。邓小平出访日本使他感觉到同时从废墟上重建国家的中国和日本差距太大了，马克思那套把整个国家当成一个统一的大工厂的理论被实践证明破产了。中国必须向自由主义国家学习。八十年代改革核心就是两个字：放权。这不仅是简单地把上级政府批准事项的权利

转到下级政府，更根本的是把公民本来应有的经营权、劳动权、财产权还给公民个人。实质就是恢复公民权利。除了还公民经济自由，在历次运动中被迫害的人的尊严也在逐步恢复，在胡耀邦的支持下，文革和反右时受到伤害的人在不同程度上得受到补偿。分田到户使农村改革获得成功，城乡经济健康复苏，同时，拨乱反正使人们敢于追求公平和正气，中国的前景逐步明朗。

八十年代的发展应归功于改革。而改革的方向和指导思想才是最重要的。邓小平大胆地在经济上抛弃马克思主义。但马克思主义已经像空气一样渗入每个中国人的大脑。邓不得不把每一步向自由主义方向的改进都解释成社会主义的要求。在政治上，邓早已看到自由主义国家进行民主选举和民主监督的优越性，并在八十年代中期就提出了民主化改革的目标。但邓小平既不敢公开放弃马克思主义，又害怕民主化对现政权和国家稳定的冲击，所以邓小平根本不敢提出自由主义国家原则的改革目标。当然，邓并未受过政治学的系统教育，脑子里并没有自由主义的概念，也不知道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是什么关系，有的只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对立的概念。要让他转而追求反对了一生的资本主义目标，无论是环境还是从他内心都是不可能的。这也是他 89 年下令镇压的原因。

“六四”之后，马克思主义者们借势掀起恢复纯正马克思主义的风潮。不仅中共十三大既定的政治改革措施被推延甚至倒退，而且经济上，公民的自由权被重新剥夺。九十年代初，思想理论上再没有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争辩，因为马克思主义不是在思想上说服别人，而是又退回到了在肉体上给非马克思主义者施加痛苦的时代。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再提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铺天盖地，但中国的经济却急速萎缩。

又是邓小平，借南巡之机挫败了马克思主义者们要在中国恢复实施纯正马克思主义的企图。同样，邓没有也不会用自由主义的武器，而用的是经济萎缩、国力下降、人心不满的现况以及周边国家迅速崛

起的事实。邓呼吁继续“六四”前的经济改革，但邓又对这一切非马克思化的改革都冠以社会主义的头衔。邓说：“资本主义有市场，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并且用“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来为非马克思化辩护。邓此时的思路已经完全把马克思主义抛在一边，而社会主义则成了去除马克思经济实质的空壳，这个壳仅仅剩下一个目的：维持政权稳定。邓把国家、民族和人民取代共产主义当成执政者为之奋斗的目标。可以设想，假如保证不会发生任何动荡，即便把共产党改名叫社会党，邓也是乐见其成的。

邓在南巡时说：“什么叫社会主义？那就看是不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不是有利于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是不是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后来，官方把三个有利于改称为判断改革成败的标准。但邓却把三个有利于定义为社会主义。邓虽然满口社会主义，但很少提到马克思主义。至此，邓的社会主义定义已经彻底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决裂。

邓小平理论的局限性在中国广大农村表现尤为突出，农民苦苦挣扎却难以改变悲惨命运。

虽然农民进城打工历经艰辛，但他们仍然不愿呆在家里种地，原因是，在家耕种所遭受的苦难只会更加严重。这主要体现在这么几方面：一是人多地少，大家都种地虽然饭能吃饱但根本解决不了贫困；二是苛捐杂税太重，使农民辛劳一年一无所得。三是种地劳动强度极大而收益极低。

第一个因素是社会性的，是毛泽东的历史错误之一造成的，而后两个因素是制度性的，也是通过改革应当能够消除的。这个制度性的因素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农民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共产党政府成立之初，国家的政策是把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贫农，在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的情况下，农业迅速恢复，并带动整个国家治好内战创伤。可惜好景不长，随后的各级共产主义运动剥夺了农民的一切，城乡之间的柏林墙被筑起，农民成了公社的农奴。改革二十年后的今天，农民以

家庭承包的方式有了一定的种植自主权，但是土地不归农民所有，农民仍然没有择业自由，所以农民的半农奴性质至今仍未改变。没有所有权的经营权是毫无保障的。比如海南的农民眼看着稻田被县党委派人犁掉而被迫改种不适宜生长的甘蔗，最后不仅经济收益极低甚至口粮都成了问题。全国各种承包的果园、农场被公家擅自收回重新发包的坑农事件层出不穷。临时性的承包使承包者不惜地力竭泽而渔，而绿化荒山等利国利民的事由于见效太远而无人愿意投入。农民倍受苛捐杂税的盘剥也是因为没有土地的所有权。农民既不能到城市自由择业也没有自己的土地，只能租种公家的土地。恰如雇农租种地主的土地，农民必须因此交纳租金，对于此等皇粮国税，农民并无怨言。可是代表公家的支书 X 长却以放租人的代表自居，任意加码，吸食农民血汗。之所以说农民是半农奴性质，是因为农民没有不租种公家土地的自由。即便你全家出去打工，也要被迫按人头租一份地，因为将来要按人头交各种赋税。哪怕这地一直荒着公家的代表（支书）也不管，他们关心的是收钱而不是土地，更不是农民本身。

再没有比中国农民所遭受的劫贫济富的反福利政策更不公平的制度了！非农户口的人因为收入高于正常标准，对于高出的那一块要交个人所得税。假如月收入在一二百元以下，按规定是要有困难补助的。可是农民的人均月收入也就在一二百元上下，去个别富裕地区，那些仅靠种植和少量养殖的普通农户甚至收入比这还要少。比如在华北的农村，一个有三个半劳力的五口之家，除种粮外再养点鸡鸭猪羊，按人均月收入一百元，家庭年收入为 6000 元，这可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可是如此贫穷的人群却不仅承担着国家规定的土地税，还要被迫交纳各种名目的只收钱没服务的费。而乡县一级的领导人把从农民那里吸榨来的钱作为利税，同时也是政绩的主要指标，上缴给更高级政府，从而自己不但有很多油水可捞，还可以借农民的血汗达到个人升迁目的。越是那些贫穷地区的领导人越是讲生活排场，这已经司空见惯。

在上缴各种苛捐杂税的同时，农民的生老病死基本上听天由命。哪个地区都有大量因看不起病而死亡的农民。这恐怕也是法轮功号称不花钱能治病而在农村广泛流传的主要原因。农村的教师待遇极差，甚至正规一点的老师从不多的工资中拿出一小部分雇人代课，自己另谋他就。希望工程是杯水车薪，农民的子弟根本得不到必要的素质教育。教育款项常被挪用，至于每年国家下拨的扶贫款更是几乎 100% 的变成了一些人吃喝嫖赌的资本。因为中央政府针对贫困地区的救助基本都是针对地市县乡村各级政府的，雁过拔毛，这只是肥了经手的各级官员，最后到农民那里就几乎是零了，甚至有些乡村干部不甘心自己捞得少，反而变本加厉从农民那里再多征点上来。

同样是受剥削，农民内部交税的不公平甚至比城乡之间的劫贫济富还要荒谬。农民虽然一家一户地各自劳动、各自生活，但是交税的基准却是全村的平均收入水平。比如甲只种地一年收入 1000 元，而乙靠养殖一年收入 5000 元。假如按各自收入的 5% 交税，甲要交 50 元而乙要交 250 元。可是现在按平均收入 3000 的 5% 交，则甲和乙都应当交 150 元。甲因为乙的高收入要多交 100 元，而乙却因甲贫穷少交 100 元。富人因为别人穷而减税，穷人则要因为别人富而加税！天下还有比这更荒谬的事么？而且，越是贫富差距大，这种赤裸裸的劫贫济富的程度越大！农民上缴的赋税绝大部分是养活了县乡村一级的党政干部，而这些干部的主要任务则是从农民手里收赋税上来。农民假如对征收有疑问或抗拒不交，则要面对联防、民兵、警察的暴力惩罚。受了冤屈的农民找不到可以鸣冤的大鼓，唯一的途径是含冤上访。但即便是上访，官方也有很多限制，最不合理的就是不准三人及三人以上一起上访。而一两个人则很容易遭到拦截、恐吓、殴打甚至残害。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在农民身上被剥夺殆尽。而农民要到法院起诉干部的违法行径也几乎注定失败。因为官官相护，法院也要听同级党委书记的。农民含冤负重，实在没有办法只有一死了之。不愿默默死去的就公开喝药、爆炸自杀，以示抗争。

在农民这个群体中，命运最悲惨的是农村中的妇女。农村的少女们无不怀着美好的愿望，希望能学点知识，靠自己的劳动过上幸福的生活。可是对农民的种种不公和歧视却使她们过早地承担起生活的苦难。我在华北平原一砖窑曾看到两个十三四岁身体刚刚有点发育的少女像机器人一样把五六十斤以上的砖坯一趟趟地送到车里，一天的工价是 8 块钱。如果说男孩子还能到城市里打工挣点钱的话，女孩子显然走向城市更困难。尤其是许多女孩子从小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城市带给她们的恐惧远大于诱惑。是啊，城市里的失业人口还多得受不了，一个未涉世的不识几个字的女孩身处人生地不熟的异乡该怎么办呢？许多农村出来的女孩在城市里倍受欺凌，也有不少人沦为娼妓。但大部分女孩还是留在农村。在城里的同龄女孩正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她们却成为他人之妇，承担起烦琐劳累的田间和家务劳动。尤其是农村的文化生活贫瘠异常，村妇们除了吃饭干活几乎没有精神生活，她们眼里的生活就等于艰辛。同时，农村的贫穷落后导致男尊女卑的陋俗还普遍存在着，许多农村妇女因为没生男孩、和公婆、丈夫、叔伯等发生矛盾而遭受暴力虐待。生命的意义被萎缩，加上日常矛盾的激化，很容易导致农村妇女自杀、精神失常、离家出走。中国农村妇女的自杀率被认为高居世界第一，确实反映了当前的现实。我的母亲就是一个悲剧。在改革以前的农奴时期，我的母亲就在重压下逐渐变成了只会干粗活不懂事理的机器人。98 年初母亲走失，我和亲朋好友四处寻找。在两个多月的时间，找到的流落田间街头的中老年妇女竟有三五十人，这还没有出一个县！在我走访各个村庄的时候，听到的关于妇女自杀、疯傻、出走、拐卖、死于田野道路的事几乎哪里都有。农民的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越低，农村妇女的命运就越悲惨。农村妇女所遭受的苦难本质上也就是农民的苦难。

2000 年 5 月

三农问题之我见

三农问题指农民、农村、农业问题。三农问题的解决，是我国走向现代化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其重要性在此不必赘言。要全面解决三农问题，许多传统观念需要梳理，本文就此提出一些浅识。

三农问题的排序

传统上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其次是农村，最后是农民。这个观念的形成是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注重经济指标，人的因素不过是作为劳动力考虑。现在以人为本成为共识，农民问题自然应成为“三农”之首。与“农民”紧密相关的“农村”问题成为其次，然后才是农业问题。清华大学秦晖教授早就指出三农问题其实可以归结为“农民问题”，只要农民问题得以解决，农业和农村都不再是问题。在世界上，我国的农业生产并不占优势，我国粮食生产的平均成本已经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今后可能更多地依赖贸易进口粮食，因此和平稳定的国际关系对我国十分重要。

解决三农问题的出路在于城市化

有一种说法是“让九亿农民富裕起来”，听起来前景很好，但却不实际，因为在九亿人口还都是农民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普遍富裕起来的。当人们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以后，生活水平的提高体现在消费更多的商品和服务。待增加的消费绝大部分来自非农领域。如果大部分人口从事农业生产，那就必然使农业人口的人均生产率低下，只能维

持简单的温饱状态。所以三农问题的最终解决必然是把大批农民转化为非农业人口，即城市化，使人们依托城市进行高效率的生产和消费。经济学家胡鞍钢在《中国人口科学》（2003，6）撰文认为，解决农民问题的思路是“解放农民、投资农民、转移农民、减少农民、富裕农民”。“减少农民”是必然的一步。

关于农业的机械化、产业化经营

农业现代化必然要求农业的规模化经营，也体现在机械化，产业化生产经营上。但是我国面临一个基本的困境，人多地少，东部的平原本来适合机械化农业生产，但如果把土地全都集中起来生产，大部分农民无法承受丧失最后保障（土地）的后果。现在的机械化通过雇佣服务方式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农民的劳动强度，但毕竟离真正的集约化经营还比较远。当大部份农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使农村的人均土地资源达到一定程度，那时的规模化经营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

农民负担和农业税减免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负担沉重是农民面临的主要问题，本世纪初开始试行费改税。温家宝上任伊始又宣布五年内免除农业税，国家的这些政策是不错的，防止变相收费是贯彻国家政策的关键。另外需要注意，农民贫困的根源是缺乏致富途径，减免农民负担虽能缓解农民的贫困状态，但毕竟不能彻底解决农民的贫困问题。

村民自治

我国农民基本上以村为单位过群居生活，环境卫生、教育等诸多紧密联系农民利益的领域都依赖村集体解决。所以村里有一个真正为

村民服务的领导班子非常重要。传统上村务由支书直接掌管，但支书的个人利益往往和集体利益相矛盾。帐目不清、公共财产流失是农村常见的现象。1998 年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开始大力推广村民自治。村民自治使农民得以直接投票选出符合民意的村领导。既培养了基层民主，又有利于农民利益和农村的发展，可以说有利而无害。但村民自治面临极大的阻力和困难，最主要的表现是民选村委会的权威性往往得不到上级或其它部门的承认。党国英教授曾为此有两点建议：一是缩小乡村公共机构的权力，发展民间组织，代替现有政府的部分公共权力；二是改革土地制度，明晰土地产权，使农民拥有土地产权。

生态移民和相关政策

生态移民一类是为修建水库等大型工程，另一类是退田还林，还湖、退牧还草等生态环境政策的结果。对于后者，只要有足够的补偿，对农民个人和国家都是有利的，因为生态的好转给当地农民带来更多的资源可用。但对于前者，移民往往背井离乡。如果安置得好，移民可以借机摆脱贫困，甚至融入城市生活。但安置不好，则可能使移民的处境反而恶化。《南风窗》2004 年 6 月报导了怒江上漫湾水电站建成后企业、政府都得利了，但当地住民的生活却因移民更穷困了。

关于乡村工业化

中国有几个类似华西村、大邱庄一类的亿元村，通过乡村工业化直接使村民过上小康生活，似乎预示了一条乡村工业化的光明前景。但是应当知道：在 70 多万个自然村中，具备这种条件的只占极少数。在一个人口可以自由流动的社会，城市和乡村有其分工，城市往往地

理位置较好，具有交通方便、信息灵敏、市场广阔、人才集中优势，而农村则以其自然和社会资源特点适宜农业生产。假如某个乡村有某种特别资源优势，据此吸引投资发展成城镇当然也很好。

目前很多乡村企业利用本地不需投资的土地，投资一些城市淘汰的旧工业，比如小造纸厂等，这些落后的小企业几乎注定要以牺牲环境和资源为代价。《中国青年报》曾采访贵州山区一个老太太，她们村有家炼锅的小工厂，工厂主确实富了，但一般人却失去了能直接饮用的溪水。对于这一类问题，除了靠贯彻环保、劳保等相关法律政策，恐怕要等将来基层民主比较完美以后才能彻底解决。

农村在农产品加工方面稍有一些优势，其次是土地便宜。在人口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劳动力便宜的优势几乎没有。所以把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留下广大的土地给农业是一条比农村工业化实际得多的道路。

关于人口的分布结构

发达国家的农业人口基本都在 10% 以下，我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减少农业人口，这已成为共识。但人口在大中小城市如何分布都有不同意见。目前主流意见是积极发展小城镇，大中城市限制发展，但更合理的办法是让市场自动调节。

我国目前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均衡，少数几个城市人均 GDP 达 4000 美元以上，而贵州却不到 400 美元。人口从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转移，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从小城市向大城市转移是必然的趋势。我国目前大城市并不是多了，而是远远不够。在欧美国家，2002 年城市人口的比例已占总人口的 80% 左右。从 2002 年版的地图册看，我国平均 3500 多万人拥有一个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而发达国家通常在 1000 万左右拥有一个百万以上大城市。同时，应该注意到转移的人口往往是有一定知识技能的人，如果根本无法谋生，这些人一般还要回

去或换个地方另寻机遇。中国乡民还有一特点，往往是有人在某城市立住了脚，随后帮助亲朋好友一起过来生活。外来人口对城市的繁荣意义重大。

随着人口的增多，许多城市面临水、电、交通的供应压力。一方面应通过节约和增加供给加以解决，另一方面也应认识到新增的不方便也是人口继续流入的阻力。在发达国家，繁荣的城市既有很富的人，也有很穷的人，而冷清的村镇往往既没有太富的人，也没有赤贫的人。在人口流动处于动态均衡的情况下，各地的人均收入水平应是差不多的。但我国城乡间和地区间的巨大差异就如同中外差别一样大。发达国家可以拒绝贫穷国家的人口自由迁入来保持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保障。但我们的城市、乡村以及东部、西部同属一个统一的国家，同属中华民族。我们不能用人为隔离的办法保证发达地区的人不受外来竞争和干扰。国内人口的这种自发迁移正在时刻提醒我们，在整体贫穷落后的情况下，个别城市的一技独秀是很难坚持下去的。每个中国人都有权共享中国的繁荣。

人口自由流动是城市化的前提和动力

城市化的过程是怎样的？计划经济时期是按计划把农业人口转移成非农业人口。现在是市场经济，人的迁徙定居权、择业权越来越受到重视，可以设想将来城市化的过程肯定是通过把长期在城镇定居的外来人口的转化为本地居民完成的。

2003 年收容遣送制度正式取消，户籍制度逐渐向正常的人口登记功能转化，影响人口流动的各种障碍在逐渐消解。可以预计今后几年，农民向城市移民会逐渐形成一股潮流。

农民移入城市生活对城市本身的繁荣是有利的，因为新移民的衣食住行都会刺激市场发育，增加有效的需求。新移民给城市提供了大批廉价劳动力，并给市民提供更质优价廉的服务。而城市不仅给新移

民提供工作机会，而且过剩的中小学教育资源正可作为进城农民子女受教育不足的弥补。

如果城市利用这个机会吸收移民，加快发展，中国就会出现大批新兴的城市。像广东的东莞，虽只是县级市，但有报道说每年在此务工的外地人有 60 万以上，东莞完全有条件把那些常年务工的人转为本市市民，建成百万人口的大城市。

对城市化过程中的担心

一种担心是大城市过分拥挤，失业严重以及治安恶化等不利影响。这种担心有一定的道理，但不能成为阻碍人口流动的理由，像东京、大阪、汉城等人口过千万的特大城市并没有发生人口过剩危机，我国人口密度很大，出现一些高人口密度的城市在所难免，但可以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尽量减少各种城市病。从长远来说，只有人口流动达到动态均衡状态，城市的人口压力才会真正减少。

有人担心农村人口转到城市后消耗更多的水、电、产生更多的垃圾。在总体上是否得不偿失。应该明白一个人的生活水平提高必然要表现在消费更多的商品和服务、会产生更多的垃圾。如果我们比较一个人在农村多消费一度电的成本和在城市多消费一度电的成本，肯定是在城市更合算。同样如果比较在农村和在城市分别处理一吨垃圾的成本，也是城市费用更少。所以要有效而大量增加农村人口的幸福，在城市比在农村更容易办到。

也有人担心城市的贫民窟现象。许多进城农民租不起好房子，只能租环境差的房子住，这样就会产生贫民窟，影响城市市容。但住在贫民窟也是外来农民的自愿选择，说明至少比在老家生活对他本人更可取。市容对贫民窟以外的人来说仅仅影响他们的视觉享受，如强行拆除这些外来农民的房子就要丧失基本的居住条件。由于城市整体环境的优越，从农村转移出来的人口数以亿计，所以发展中的城市在消

灭原有贫民窟的同时，肯定还会有新的贫民窟产生。正视并长期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正是为城市化要做的工作。

还有一种担心是城市在财力上不能保障新移民的就业，医疗、养老、教育等福利待遇。因此移民的权利和基本福利待遇应在全国统一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各地情况通过立法加以明确。

关于迁移人口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

对于一般老百姓来讲，涉及到迁移的政治权利主要是选举人大代表的权利。国家应当制定统一的法律规定在某地居住一定期限后可获选举权，再经过更长一段时间可获被选举权。目前我国人大代表直选局限于区、县以下，所以在迁移到不同的区县定居一定期限都需转移选举权所属地。人大五年换届，所以不妨以定居五年为条件给予移民以本区、县的选举权，以定居 10 年为限，给予移民以本区、县的被选举权。各地方人大可根据本地情况提前给予移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未达到国家法定居住年限不得拒绝给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外来人口在投资、就业上应享有与本地人一样的权利。受雇于政府成为公务员可施加一定的居住期限限制，但最长也不应超过取得当地选举权的居住年限。

外来人口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在九年制国家义务教育范围内，当地政府应予完全支持，不应有任何歧视。外来人口过多导致教育资源不足时，应由中央财政补贴。因为义务教育是国家义务，应由中央政府在财政上加以保证。

关于失业、医疗和养老社会保险等福利，在全国性的社会保障政策出台以前，应和移民取得本地公民资格的情况联系起来。取得被选举权资格的移民具有完全本地公民资格，应享有完全的本地公民福利待遇。只取得选举权资格的公民具有部分本地公民资格，应部分享有本地公民福利待遇。具体规定应由当地人大立法加以明确。

保障迁移人口定居权利的意义

首先，公民的迁移、定居、择业的自由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从建设政治文明的角度看，必须加以保证。

其次外来人口在城市定居生活是全国人口城市化的必然步骤。我国每年有上亿农民外出务工，他们像候鸟一样每年迁徙于家乡和工作地之间，这种迁徙既浪费了社会资源又增添了他们的不便，如果他们能在就业的城市长期定居，人口城市化进程就会上一个新台阶，也减少人口振荡带来的弊病（如春运压力）。

再次，外来人口在城市定居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两个目标，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社会科学家早已发现妇女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及妇女受教育程度相关度很大。在城市生活的夫妇抚养孩子的成本更大。孩子也更容易受到一些好的教育。从而有利于自觉地实现少生优育的良性目标。此外，在城市结婚的双方通常比在农村血缘关系更远，更有利于保障后代的先天素质。

还有，保障定居权的法律政策使外来人口更乐于在城市安居乐业，现在大部分在城市务工经商的农民稍有点钱后回到农村买地盖房子娶媳妇，生下的孩子再重复这条老路。如果他们的定居权有了保证，那么把同样的钱花在城市，能更有效地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节约整个社会的资源。比如，我曾遇到一河南农民，他在北京开废品收购站，辛苦经营好几年，赚了十万元，回老家盖了一座两层小楼，这笔钱在河南一般城市可以买一套单元房。他自己盖的房，既多占了好多土地，而且在取暖、上下水、安装有线电视等方面远不如在城市方便，这还不算城市里更丰富的文化生活和医疗、交通等方便之处。在城市买房还可以刺激城市的建筑业发展。农村建房不但多占宝贵的耕地，而且造房的砖木耗费资源更多。

关于小城镇建设

小城镇要获得发展，应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努力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但现在不少地方却热衷于搞形象工程，用公共财政搞一些没有实效的项目，反而劳民伤财。

投资项目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业项目，如修建影院、商场等，另一类是公共福利项目，如：修建公园、绿地，整修道路等。商业项目是否可行要看能否有盈利。政府虽然可以招商引资，但不宜用财政的钱直接投资，否则不仅容易造成腐败，而且还会扭曲市场机制。公共福利项目应由政府财政支出，但财权应掌握在人大手中，政府按人大通过的预算方案实施公共福利项目。现在往往一两个官就可以决定大笔的财政资金花在什么地方，这很不正常，《焦点访谈》曾报导江苏某镇为修街道强迫农民交费的事，属典型的面子工程。

政府对三农的投资方向

以前把增加农业投入作为政府的重要措施，政府的投入更多体现在一些水利等工程上。但农业生产的投入，包括种子、化肥、耕作、收获主要靠农民家庭，许多学者呼吁政府投资于农村和农民。这确实比直接投资农业更能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农村电网改造、小额扶贫贷款就是改善农民生活的例子。

在所有向农村投资中，最重要、最根本的是教育投资。农村的教育资源跟城市相比少得可怜。只有那些比较富裕的农村地区才有可能靠当地政府完全解决义务教育问题。受教育的不平等是最大的不平等。九年义务教育应当由中央财政加以保证。2003年温家宝总理宣布中央要支持特别贫困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这意味着要保证义务教育的质量、并保证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就学，还需要大笔的资金支持。

要投资农民，除了直接投资农村外，扶持进城务工的农民在当地

过上稳定生活也应当成为地方政府投资方向。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向在城市里做小本经营的农民提供小额低息贷款，还有就是为进城农民在教育、医疗和意外灾害补偿上提供支持。

三农问题与法治化

法治化意味着所有具有意志能力的主体，包括公民个人、企业、团体、政党、政府机关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依靠法律调节，法治化不仅是国家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且对解决三农问题也意义重大。

农民的困境一方面表现在生活质量较低，另一方面也常常表现为缺乏利益保障。由于法治环境落后，农村发生的利益冲突很少用法律手段解决。最直接的原因一是打不起官司，二是担心司法腐败。村民之间的矛盾要么靠有权威的人调解，要么爆发激烈冲突。有权有势有关系的人往往在冲突中占据优势。尤其是官民矛盾，目前依法解决尚未形成常规。

《是与非》（2004.2）报道说 2003 年是“信访洪峰年”，农民上访人数达历史最高。对公平和正义的需要并不只是城里人才有，农民更需要公平。在农村推进法治建设，对于促进农民的幸福和农村协调发展非常重要。

农村最常见的腐败是乡村干部贪污浪费公共财产，这是引起农村不稳定的一个主要根源。要使农村公共事业走向正轨，民主和法治都不可或缺，而且有赖于包括自由、平等、人权等内容的整体政治文明的发展。

中国人以自己的聪明和勤劳在世界许多有华人聚居的国家和地区创造了令人瞩目的经济成就和中上等的经济地位，中国也必将解决好三农问题，进入现代化国家之列。

2004 年 7 月 18 日 狱中

论文篇

〔编者按〕 自然科学、关于政经和社会问题和自由主义等三个分类栏目为编者所加，栏目内之篇目则按写作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 自然科学 •

地球生命是宇宙发展的必然吗？

在知道量子力学以前，我的观点是机械决定论，认为万物的运动都是必然的。这种观点来自牛顿力学。根据牛顿的绝对时空观，所有物质都遵循精确的规律在运动，一旦某个时刻所有物质的运动状态一定，以后任一时刻的所有物质的状态都可以由这一时刻决定。就如同一旦钟摆开始摆动，假如没有外来阻力，它会一直摆下去。对于整个宇宙，没有任何“外来”的东西影响它，所以宇宙会按照自己的精确规律运转下去。它有个假设，那就是无论组成物质的基本单元多么微小，都有自己精确的运动规律。

根据这个理论，造成包括生命在内的一切宏观和微观的运动都是从宇宙诞生的那一瞬间就确定下来的。我们今天看文章时大脑的思考只不过是神经细胞以及其内的原子电子离子等基本粒子的运动结果，而这些基本粒子的运动从宇宙存在时就按照精确的运动规律一直运动到现在。

但后来量子力学发现了基本粒子测不准原理，或者说发现基本粒子并非按精确的规律运动，而是按一定的概率随机出现。相对论则发现时间和空间本身并不客观，它随着运动状态的不同而改变。当代物理则不能确定有没有“最基本”的粒子，因为总有新粒子被发现。这些科学发现说明了机械决定论解释不了生命的产生。

一个基本粒子的运动不确定性就足以撼动机械决定论的全部理论。所以，生命的出现和人类的文明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这种偶然性尤其表现在生命进化初期那些能够自我复制的大分子的形成上。有生命外来论的支持者说，最初生命在地球形成的概率如同一阵

狂风过后，散在地上的许多石头碰巧垒成了完美的金字塔。这个比喻并非不恰当，因为生命起源的概率实在是太小了，无论说它多么接近于 0 都不过分。甚至从数学角度说，概率就是 0。但学概率的人知道，概率为 0 的事件不等于不能发生。比如把一根线段任意切成两段，两段长度的比值为 1(或任何其他实数)的概率是 0，但这并不是不能发生的事。事实上从量子力学的角度看，任何实际事件的发生的概率都是 0，都是无穷种结果中的一种。就拿某个具体的人如张三的出生来说，其概率基本是 0。张三是从一个受精卵发育而成，假如是张三父亲体内数十亿精细胞中任一别的细胞和这个卵细胞结合，那么出生的人就不是张三，而是张三的兄弟或姐妹了。而这个精细胞和卵细胞能够带着特定的基因从母细胞中分裂出来，其概率同样小得可怜。因此，这个世界上每个人，每个生命都是从不可能中产生出来的。

如果世界纯粹是完全偶然的，那怎能还有规律存在？量子力学在微观粒子的尺度上虽然表现出随机性，但在更大的尺度上则表现为规律性。如同一盆静止的水，虽然每个水分子都在无规则地游动，但整体却表现出固定的性质。对人类来说，尽管每个出生的人都是绝对的偶然，但从父母的角度，要生育一个后代却几乎是可以精确控制的。父母不会因为张三而不是张三的兄弟或姐妹来到世间感到任何庆幸或惋惜。正是从这个角度，才有了研究人类历史规律的可能性。

从有机小分子到能自我复制功能的复杂大分子，到进化论能够解释的生命雏形，其概率固然基本是 0，可是宇宙中有类似地球环境的行星可能数千万亿个不止，那么整个宇宙出现生命的概率就不一定是 0 了。数学上 0 乘以无穷是个不定值，所以无法断定生命在宇宙中的出现概率到底是 0 还是 1，还是介于其间。假如在一个无理数，比如 π 值中任意指定一位，其后出现 10 个连续的 8 是概率为 100 亿分之一的事，但对于一个无穷长的随机数来说，在某处出现任意一串有限长的数字却几乎是肯定的事了。

生命的产生是否违反了物理学上的熵增原理呢？熵值的大小代表

地球生命是宇宙发展的必然吗？

混乱程度的高低，熵越低，说明越是有序。生命无疑是个非常有序的存在，也就是说，生命的产生使地球上的熵减低了。其实这并未违反熵增原理。举个例子，比如屋子里堆着一堆玻璃球，靠挡板有序的排列着。忽然着挡板破裂了，玻璃球滚了满屋子。这个自发的过程确实是熵增的过程。但在满地乱糟糟的玻璃球中，有可能有一些碰巧排列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单独一次试验达到这个效果的概率基本是 0，但是假如能有几亿次甚至更多的试验，就难保不出现这个结果。玻璃球排成字样是局部的极端有序，似乎熵降低了，但它不是一个封闭体系。整体上的混乱造成的熵增肯定要远大于局部的熵减。同样，生命的形成过程中有太阳的照射转化来的能量以及宇宙射线等外来能量，总的来讲还是一个趋向“热寂”的熵增过程，只是以外部的熵增为代价换来了局部熵减。在生命进化的过程中，一切有序来自太阳的核燃料。当太阳燃烧完毕的时候，宇宙中的生命就会像昙花一现，淹没在无穷长的宇宙历史中。

生命一旦产生出来，达尔文的进化论就可以解释其后的一切进展了，直至人类的出现和进化。现代的达尔文理论融进了很多新的观点，比如美国的《科学》杂志上有篇论述 DNA 起着决定性的选择作用，而英国的道金斯则从更根本的基因来解释自然选择。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绝对时空观和相对时空观的浅识

经典力学的时空观是从迪卡尔到牛顿建立起来的绝对时空观。绝对时空观认为空间是三维的，无限的；时间是一维的，也是向前向后都是无限的。牛顿力学符合人的直观。并且发展出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力学各学科。

19 世纪后期发现的光速不变和辐射现象为经典力学投下两个阴影。前者导致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而后者则发展出量子力学，广义相对论把时间和空间看成四维的混合体，用张量表示时空，并给出了其运动规律，牛顿力学可以看成相对论力学在低速运动状态下的近似。

相对论由于被许多实验观测所证实，相对时空观成为对时空的更真实的理解，然而时空弯曲的概念非常抽象，对于初步接触相对论的人来说不仅难于理解，更难应用于计算，以下是一个理解相对时空的方法。

我们可以认为物体在客观上按牛顿力学的规律在绝对时空中运动。但是，对于观测者来说，观测到的运动现象却符合相对论预言的规律，打个比方，街边的路灯在客观上是等距离直线排列的，但在路中央的一个观测者看来，路灯的排列却是越来越近，趋近于零。

由于高速运动是导致相对论效应的必要条件，所以不妨从速度入手，理解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的关系。下图表示了绝对空间中的速度 V_n 和相对空间中速度 V_r 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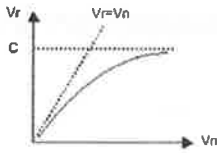


图1:

V_n 表示物体的"客观"速度,
 V_r 表示我们所观测的速度。

V_n 和 V_r 之间符合洛伦兹(Lorentz)变换:
$$V_n = \frac{V_r}{\sqrt{1 - \left(\frac{V_r}{c}\right)^2}}$$

或者:
$$V_r = \frac{V_n}{\sqrt{1 + \left(\frac{V_n}{c}\right)^2}}$$

下面利用以上理解进行一个简单的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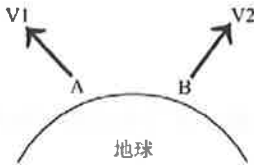


图2:

A、B分别是两艘宇宙飞船，它们相对于地球分别以 V_1 和 V_2 的速度飞行，方向成直角，求 A、B 的相对速度， V_{12} 大小是多少？
设 ($V_1 = C/2$, $V_2 = C/2$)

首先，把观测到的速度变换成牛顿空间中的速度。

$$V_{1n} = \frac{V_1}{\sqrt{1 - \left(\frac{V_1}{c}\right)^2}} = \frac{C/2}{\sqrt{1 - \left(\frac{C/2}{c}\right)^2}} = \frac{1}{\sqrt{3}} c$$

$$V_{2n} = \frac{V_2}{\sqrt{1 - \left(\frac{V_2}{c}\right)^2}} = \frac{C/2}{\sqrt{1 - \left(\frac{C/2}{c}\right)^2}} = \frac{1}{\sqrt{3}} c$$

沉思录

然后在牛顿空间中把两个速度矢量相减得到牛顿空间中的相对速度 V_{12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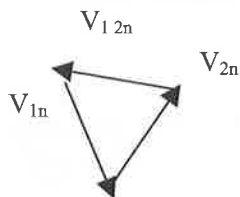


图 3：在牛顿空间中速度可以正常进行矢量运算。

由于 V_{1n} 和 V_{2n} 两个速度方向成直角，可以算出

$$V_{12n} = \sqrt{V_{1n}^2 + V_{2n}^2} = \frac{\sqrt{2}}{\sqrt{3}} C$$

最后，由洛仑兹逆变换得到了 A、B 两艘宇宙飞船的相对观测速度。

$$V_{12} = \frac{V_{12n}}{\sqrt{1 + \left(\frac{V_{12n}}{C}\right)^2}} = \frac{\frac{\sqrt{2/3} C}{\sqrt{1 + \left(\frac{\sqrt{2/3} C}{C}\right)^2}}}{\sqrt{1 + \left(\frac{\sqrt{2/3} C}{C}\right)^2}} = \frac{\sqrt{2}}{\sqrt{5}} C$$

以上的算法是否符合相对论原理尚待专家教导。

按照这样的理解，对长度缩短和时间变慢也很好解释。由洛仑兹变换可以看出，物体的运动速度很低时，两个空间的速度基本相等。而物体在牛顿空间中的“客观速度”趋向于无穷大时，其可观测速度却趋向于固定值，即光速 C 。因此，观测速度相对于“客观速度”变

小了。由于速度=位移/时间，所以当我们观测者观测一个高速移动物体时，时间按观测者计算，所以观测速度变小体现在观测长度（位移）变小，即长度缩短。当给定一段相对于我们（观测者）静止的距离时，比如从地球到火星，观测速度变小的效应体现为观测物的经历时间变长。

如果这种理解正确的话，星际旅行就不再是个神话，因为宇宙飞船的实际速度可以无限大，尽管站在地球上观测宇宙飞船其速度不可能超过光速。假设有一艘宇宙飞船飞往离太阳系最近的恒星比邻星。飞船速度是 $4/5C$ ，根据洛仑兹变换，其真实速度是 $4/3C$ 。比邻星距地球大约 4 光年，从地球上观测，飞船飞到比邻星需要 5 年（4 光年除以 $4/5C$ ），而实际上在飞船中的人感觉只有 3 年（4 光年除以 $4/3C$ ），时间上的差异恰好就是时间变慢的效应。

这种对相对时空和绝对时空的理解也有助于解释高速物体的质量增加问题，对于高速运动的物体，其动量定义为

$$\text{动量} = \frac{M_0 v}{1 - \left(\frac{v}{c}\right)^2} \quad \text{其中, } M_0 \text{ 为静止质量。}$$

$$\text{通常把 } \frac{M_0}{1 - \left(\frac{v}{c}\right)^2} \text{ 看成动质量, 速度越高, 动质量越大。}$$

当代物理学家霍金在《时间简史》中解释为什么一个不断获得冲量的物体却在速度上永远超不过光速时说，物体的速度越接近光速，其质量越大，因此相同冲量使物体速度的增加就越小，直到趋于零。

可是质量的这种变化却令人不安，因为这样一来，质量这个物理学中最基本的概念究竟表示什么更加捉摸不定。

用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的这种关系理解动量会更方便一些，把上面的动量公式稍加转化，可以写成：

$$\text{动量} = m_0 \frac{v}{1 - \left(\frac{v}{c}\right)^2} = m_0 v_n$$

其中 v_n 就是物体在牛顿空间中的运动速度，显然，动量的大小在两个空间具有不变性，而速度、位移、时间、质量却是要变化的，把质量看成不变在有些场合就变得很方便。

从哲学上讲，可以把牛顿的绝对时空看成本体，而相对论的时空看成现象。我们生活在一个由现象组成的世界，所以观测到的现象都是符合相对论的。

从绝对时空和相对时空的关系还可以更深刻地思考物质和空间的本质。牛顿的时空观把物质和空间完全分离，物质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而相对论的时空观则启示我们，物质很可能是时间和空间进行某种畸变的产物。因为万有引力场可以看成空间的弯曲，物体的质量越大，距离物体越近，空间弯曲的程度越大，如果宇宙在数学上是连续的，那么把物质本身当成时空的某种“凝结”也就很自然了，当然量子力学证明了微观世界的偶然性和不连续性。但这不妨碍对物质的哲学思考，质能可以互相转换，物质可以创生和消灭毕竟是已经证明了的事实。

问题 1 爱因斯坦是如何根据运动的相对性和光速不变原理推导出 $E=mc^2$ 呢？

问题 2 一个较大的系统在转动时，可以由两种途径得知其转动，一是观测系统外的物体的相对位置，二是测量该系统非中心部分的离心作用。

假设我们可观测的宇宙，包括银河系和河外星系，整体上在旋转，首先不可能通过测量宇宙外，星体的相对位置发现其旋转，那么理论上有可能通过测量某部分的离心作用发现宇宙在旋转呢？

2004 年 7 月 3 日 狱中所思一文

• 关于政经和社会问题 •

谈选举

越来越多的学者把权力的分立和制衡（或者说宪政和法治）看作是现代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但把选举看作是民主最直接的体现，早已举世公认。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选举制度，但是否宪政和法治就很难说了。

中国的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执政党内的选举、基层村主任的选举，都是有规定可循的。但大家都能明显地感觉到这些选举流于形式，不足以表达民意。可一旦讨论起扩大选举或把虚的选举真实化，就立即会引来无数担心：中国民众素质差，投票率肯定很低；贿选肯定很严重；为选举产生的暴力和混乱将不可控制……。仿佛选举就是打开潘多拉之盒，什么妖怪都会出来。于是最终的结论还是维持原状。

选举是民主的直接表现形式、具进步意义这是毋庸置疑的。真正的选举是必然的、迟早的事情，否则只能自绝于现代人类文明。但是许多人对真正意义上的选举所怀有的疑虑也并非没有道理。如果说暴力选举、金元选举普遍存在于美国等发达国家，这种观念是出于意识形态的对抗，那么在一些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弊病却可以说是真实存在的。阿尔及利亚、缅甸、印尼、台湾等许多地方都曾陷此泥坑。

这种争执产生的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把选举看成是一个布尔值，要么有要么无，而忽视了渐进的可能性。在此，我想论述的，就是这种逐步前进的可能。

理想中的选举应当是完全公平、合理、有充分的民意代表性。然而这只是一个梦想，即便民主形式最完善的国家，也不能说就到了完

美的极点。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说，先进国家和不少发展中国家的选举已经近似做到了公平合理代表民意的程度，这些都可以叫做真实的选举，当然这并不排除或多或少的不完美之处。

不真实选举存有明显弊端，大致可分成这样几类：1，假选举；2，黑箱选举；3，暴力选举；4，操控选举；5，贿赂选举，6，歧视选举，7，强势选举。

下面详细论述：

一，假选举。指的是根本没有任何形式的投票选举而对外号称进行了的选举。假选举是没有选举意识的产物。“举手表决”就是假选举的一种形式。假选举连投票形式也没有，往往是出于外界压力或要求，内部又没有真正的选举欲望才生造出来的选举。在八十年代以前的大陆，要么就根本没选举，要么就是“举手表决”形式的假选举。在当今中国，如果有明确的法律要求，选民的参选欲望又很强，假选举就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面临法律的制裁和群众的反抗的情况下，这种假选举就不再普遍。现在一般是在很落后的地区或非正式场合才容易出现。比如一个村，上级下文件要求选举村民代表，但村民没有选举兴趣，干部为图省事，干脆划定一些人名以完成任务。另外，在学校、机关、国企等单位，一些没有什么油水的职位，如业余文化学习小组组长，为图简便也干脆由选举变成指定或少数人商定。农村的假选举直接妨害了基层民主的实施，当然也阻碍了基层民主向高层的扩大。企事业单位的假选举虽然直接危害不显著，但长期以来搞这种假选举泯灭了人们的选举意识，使选举素质得不到锻炼提高。假选举危害深远，但远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令人义愤填膺，而是在人们的忽视下实施其侵蚀性危害的。假选举虽然极端落后，但应当注意到相对于民众不知选举为何物的根本没有选举的社会来说还是进步了的。在进步压力下，有了选举的投票过程，但选举舞弊也随之而来。

二，黑箱选举。黑箱选举指选举有了投票、唱票、记票、统计等过程，但这些过程并不完全公开。黑箱选举方便了各种舞弊行为，和

选举本身所代表的公开、透明的原则背道而驰。黑箱选举虽然内部腐败丛生，但毕竟有了选举的形式。并且黑箱选举很容易激起选民的愤怒，为以后更公平的选举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如果把没有选举和假选举比作原始社会，黑箱选举就相当于奴隶社会：虽然把战俘当奴隶很残酷，但比杀掉吃肉的原始社会毕竟是个进步。从文化大革命中过来的习惯了专制统治的中国人刚一实行民主选举时，当权者很自然地想到利用黑箱选举。我听到、看到许多农村的村委会选举根本没有监票、唱票、记票的过程，有些村官甚至靠炮制选票的方法当选，村民投完票了事，对“当选人”和被任命的人没有感到有什么区别。在舆论比较关注的地方，如高层人大代表选举，黑箱选举由于不符合选举法，所以也不常见。但是，针对中国特殊的国情，推行选举的官方对追求民主的民权人士过敏程度太高，也容易产生黑箱选举，如北京的民间人士何德普先生竞选基层人大代表，当局既不通告该选区的具体范围，也不让他参与计票过程，最后还对候选人到底得多少张选票保密。在国际民主潮流的影响和在我国选民的民主意识提高的情况下，黑箱选举在我国必将很快成为历史。

黑箱选举的不透明使选举当局不好交代，但是把过程完全公开又害怕出现控制之外的结果，于是有些极权者采用了暴力选举。

三、暴力选举。这是指选举过程是公开的，但选举当局强迫选民选出当权者指定的结果。暴力选举当然明显违背选举的本意，和真正意义上的选举南辕北辙。但是，暴力选举也仍有其进步意义。假选举和黑箱选举都不把选民的意志当回事，简单的把想要的结果当成选举结果公布就行了，可暴力选举却一定要把自己要求的结果变成公认的结果。这也说明人民的民主意识已经达到使当权者不得不重视民意的程度。暴力选举虽然用强力手段，但也并非派兵、警拿武器迫使选民写上某个名字，否则就谈不上选举了。袁世凯虽然是独裁者，派打手、乞丐、妓女胁迫议员选他当总统（选不出总统不让去厕所、不让吃饭），投了三次票才选出袁世凯，但毕竟比议员投完票把票箱一封

径自宣布当选总统要进步得多。暴力选举在传统专制国家刚刚走向民主时容易发生，在我国则大多发生在民国早期。今天的中国要么是选民的民主意识低到还不必用暴力胁迫选民投票，要么可以用更巧妙的办法达到目的，所以暴力选举在今天也不多见。

胁迫选民的做法未免太愚蠢，聪明的选举当局完全可以用和平的手段达到想要的结果。操控选举正因为去掉了暴力因素才显出其进步性。

四、操控选举。这是指当权者利用各种非明显暴力手段保证达到如意的选举结果。它比暴力选举的进步在于没有公开胁迫。假如没有任何歪曲民意的手段，它就是真正的选举了。操控选举利用技术手段和暗示性威胁来达到目的。操控的主要手段之一是控制候选人。因为候选人的产生没有最终选举那样严格，当权者，尤其是通过国家机器掌握了无比资源的当权者比较容易控制候选人的产生。这种情况在我国比较普遍。比如各级人大选举名义行政首脑（实际首脑是各级党委书记）时，候选人往往是一个人。不仅如此，一些副职的选举一般也被认为是事先定好了要让谁当选。另外，私下地胁迫选民（为避免明显违法，一般是暗示性的）也是常用手段。比如北京何德普先生曾被工人推为人大代表候选人，但在厂方的下岗威胁下又退缩了。操控选举当然和真正的选举相差十万八千里，但是总算有了一丝独立于操控者之外的人士当选的可能性。

当人民彻底厌倦了操控选举时，不受操控的选举就可能产生。但不受操控的选举刚诞生时，竞选者为了达到目的，很自然的使用财物和根本不可能的许诺来贿赂选民，于是贿赂选举产生了。

五、贿赂选举。此处不仅是指选举中有贿赂选民的行为出现，更重要的是其承认选举结果不确定性的特征。贿选往往被认为是现代民主政治中最肮脏的东西。可是它之所以最肮脏，是因为在一般的民主国家，假选举、黑箱选举、暴力选举、操控选举已经基本不存在了。如果和这四种选举相比，贿赂选举却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因为选举

本身就意味着结果的不确定性。但是前几种选举却否认了这种不确定性，比如在操控选举中，基本都是预定的人当选，万一出现其他人当选的情况，往往可以找个理由重新选举。而贿选尽管手段也是卑鄙的，但它承认了选举结果的不确定性，从此才有了公平竞选的基础。而且贿选使候选人和当选者开始把要讨好的对象从上级官员转移到选民身上。从这个意义上说，进入了贿选阶段，才算跨进了民主的门槛。台湾的贿选历史是出名的，即便是今天也常能耳闻目睹。但不能不说它是台湾过渡到比较正常的选举阶段的阶梯。公然贿选在今日社会当然越来越引起不满，从而也就使选举的正常化成为必然。

选举中明显的贿赂行为越来越为各国法律所禁止，从而也越来越规范。但是政治上的竞争规则是否公平却与此并不同步。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民族、传统等等诸多因素使同一选举中的每个选民并没有公平的投票权，这就是歧视选举。

六、歧视选举。指的是选举制度本身违背了人人平等的原则，有些人投票权多，有些人投票权少。典型的如十九世纪的美国的黑人没有投票权。但此处我特指那些虽然规则不公平，但是所有人都真正遵从它的选举。从遵守游戏规则的角度讲，歧视选举标志着国家进入了法治阶段。前述的五种选举的共同缺陷是竞选者总是希图以选举规则以外的手段取得选举的胜利。贿选跟前四种选举相比虽然是进步的，但不遵守游戏规则使民主很难巩固，由于没有人民的真心支持，甚至有倒退到取消选举的危险（我国就有此先例）。而一旦进步到歧视选举（当然也可能直接越过这个阶段），遵守规则成为国民的第一行为准则，民主就基本上得以确立。在法律的框架下，不公平的选举权会稳步地得到纠正，实现公正的选举、巩固的民主就是不远的结果。我国的农村和城镇的人大代表比例是不一样的，前者只有后者的四分之一。但我认为这远不是当今选举中的主要问题，一旦真的到了歧视选举阶段——只有类似的规则不公平尚还存在，但当权者和人民都遵守游戏规则时，消除这种规则不公平只是简单的一个议案就能解决的

事。我相信中国的这种不公平在进入贿选阶段时甚至就可能已经被解决了。

当现代政治从法律上赋予每个公民越来越平等的选举权时，每个公民的运作能力、身体条件、资产、意志等等差异却可能很大，从而使得在具体的每一次选举中各人竞选成功的机会并不是公平的，即被选举权的公平很难实现。从理论上说，所谓“被选举权的公平”本身就太抽象，以至无法用具体指标衡量。但假如一个社会没有剥夺每一个公民后天的努力可以成功的机会，就基本可以说实现了政治上的公平，也就是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选举。另一方面，假如一个国家还有一些公民一出生就由于贫穷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从而也因为他本身以外的原因而丧失了竞选成功的机会，那么，即便这个社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民投票权的平等，也不能说，它的选举是真正公正的，我在此称之为强势选举。

七，强势选举。指的是虽然公民已经具有了公平的投票权，但在社会中有不同权势的人在选举中难以实现公正原则的选举。这里的权势指的是财产、受教育程度、身世等能够影响社会的能力。同时可以看出，强势选举是歧视选举的进步：在遵守游戏规则上和歧视选举一样，但它在法律上消除了阶级、种族、性别等外在因素对公民投票权的影响。强势选举的缺陷已经不再是由选民意识或选举制度本身造成的了，而往往是社会本身由历史的或文化的原因形成的不同人群之间的差异造成的。比如在印度，由于宗教、地区、阶级之间贫富分化严重，尽管选举制度本身没有大的缺陷，但很难做到实际选举中一个边远省份的贫农和德里的公司老板在选举中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强势选举其实已经达到了就选举制度本身来说所能容忍的极限。要克服强势选举的缺陷只能从经济、教育、科技等因素下手。同欧美那些基本实现了公平合理的选举的发达国家相比，印度在选举制度上已没有改进的潜力，她需要通过经济增长、减小贫富分化，提高国民教育程度等手段实现选举的真正公正，亦即实现公民权的真正平等。

综上所述，在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合理的选举出现以前，由于历史、文化、意识形态等各种原因，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选举情况。决定选举公平程度的因素一是普遍的选民意识，二是严格而公正的选举制度。在选举从无到有的过程中，选民意识是重要的，但一旦开始建设稳固的民主国家，选举制度的影响就更大。从这个角度来说，政府应承担更大的责任。虽然没有完美的选举，但选举的落后与先进还是可以比较的。承认有弊病的选举的进步性是我们能够实现更公平的选举的前提。

具体分析中国，可以发现，在落后的乡村，假选举、黑箱选举、操控选举、贿赂选举同时并存。在城镇的人大和执政党内举行的选举，基本是操控选举。农村的选举过程中出现假选举、黑箱选举，甚至暴力选举是因为农村落后；农村出现的贿赂选举又说明在中国民主化的过程中农村走在了前面。

当然，选举是民主的必要环节，但选举本身的完善并不代表民主制度的完善。比如就代表层层间接选举的制度来说，无论选举的每一个过程多么公正，其本身就使民主大打折扣。

1999年7月

澄清对“公平”的误解

——记秦晖教授一次讲座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中国政府提倡的口号之一，从经济学中“效率与公平”不可兼得的结论看，此提法并无不妥。然而不少学者都撰文论证只有公平才产生效率，如吴鹏森在《公平就是效率》中所述，此结果也并非违反常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总使人难以理清。最近，秦晖教授在北大所做的报告，对此问题进行了清晰的阐述，使我们从迷雾中走出。

秦教授将公平分为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及结果公平，前二者又可称为机制公平。起点公平指的是起始状态平均。过程公平指的是竞争规则的公平。显然机制公平和效率是正相关的，但是由于各人的实际能力和禀赋不同，机制公平并不导致结果公平。相反，结果太平均说明机制不公平。请注意，结果“公平”是以“均等”的角度说的。

“公平就是效率”对机制公平而言，是绝对符合的。由于有效率（机制公平）导致结果不公平，所以经济学中的“效率与公平成反比”是在机制公平的前提下，对结果公平而言的。

对发达国家而言，市场经济早已建立，公平的竞争规则也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机制公平因此不需再强调，他们注重的是结果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平衡。对中国来说，我们正处于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机制公平和结果公平都是值得考虑的。

秦教授强调了起点公平的重要性。起点公平不仅完全有利于效率提高，而且能够降低结果不公平的程度。因为起点不公平意味着要么是强者，要么是弱者多占有起始社会财富。在同样损害机制公平的前

提下，前者增大结果不公平，后者减少社会不公平，可能存在的事实只能是前者，因此起点平等就兼具了效率与公平双重意义。政府追求的目标是效率与结果公平的最优化。所以在中国建设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强调起点公平是绝对重要的，世界上许多成功的例子，如日本、东欧的债券私有化，及失败的例子，如斯托雷平的改革。西欧的积重难返都说明了起点公平对国家平稳、健康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是误把效率与公平不可兼得中的公平当成机制公平。所以有人大谈国有资产归少数管理者完全支配的“企业产权”、有人反对全民有份的国有资产离散化。殊不知，这种四不像产权正是我国两极分化，国企维艰的根本原因，反对全民私有化者眼看着国有资产私有化到少数掌管国库钥匙的个人手中，我国若真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就急需建立机制公平，在此基础上政府调富剂贫。起点公平就要求把来之于全民的国有资产还之于全民，而不是坐等国资流失到少部分人手中，过程公平要求建立那种不管企业所有制形式而完全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

在我国，过程公平已引起广泛重视，法制化呼声日益高涨，然而更急迫的起点公平却远未着手实施，八十年代后期，政府曾作出过债券分配的方案规划，由于政治原因而中断，并在至今没有经过理论论证是不可行的情况下无人再提。

如果起点公平不能建立，效率与公平将会尽失，两极分化，经济停滞，社会动荡将不可避免，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强烈关注。

跟刨根先生谈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

有位笔名刨根的网友写的《右派们奇特的思维方式》反映了在无孔不入的马克思主义宣传下，即便是真诚的并有一定头脑的知识分子也可能陷入思维的误区。对于搞自由主义研究的学者，刨根这样的文章似乎不值一驳，但有这样想法的人并不在少数。自由民主的理论如果仅仅限于学者的圈子，就丧失了其生命力，因此羊子不得不在此澄清事实和理论。

刨根说：

1、死抓住中国的文革、苏联的大清洗、柬埔寨的种族灭绝等社会主义史当中的致命问题不放。同时绝口不提压榨和掠夺殖民地、贩卖和使用黑奴、拐骗华工、屠杀印地安人、羊吃人等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罪恶。[问题：1、既然资本主义历史中的罪恶可以被原谅，为什么不原谅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的错误？2、为什么资本主义经历不断完善自身的过程是应该的，而社会主义则不行？

按照两大阵营来划分世界本身就是戴着马克思主义的有色眼镜看问题。如果某人想证明 A 理论是对的，那么就不应该先假定 A 理论是对的，而应该从一个争论的双方都确认的公理出发，根据事实和逻辑推导出自己的理论。如果抛开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什么是共同的立场呢？首先双方都是人，应该站在人类社会普遍利益的立场，其次，如果我们都是中国人，应该站在维护中国人的长久利益的角度看问题。

人类的历史发展到今天，经历了无数的教训，冷铁时代的残酷战争、掠夺殖民地、贩卖奴隶、纳粹的种族屠杀、军事独裁、共产极权等等。在这个过程中，人类逐渐发展出自由、民主、人权、和平等一系列国内和国际通行的原则。为什么“右派”（其实是自由派，创根说成了右派，真正的右派是国家社会主义以及民粹主义等派别）“死抓住中国的文革、苏联的大清洗、柬埔寨的种族灭绝等社会主义史当中的致命问题不放”呢？因为我们今天讨论问题不是讨论古猿时代于自己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问题，而是究竟中国今后的路应当怎样走。共产极权造成的专制、反右、清洗等灾难的教训还没有被中国的领导力量吸取，将来再出现类似的灾难还是可能的。有人说，共产党不也承认文革是个错误吗？但“右派”的目的是想证明这类错误来自共产主义理论本身，而不是共产党执行理论使它出现了偏差。而按照马克思主义者的说法，文革仅仅是党甚至是毛泽东个人一时糊涂犯个错误而已。肃反和反右本身甚至还是对的，只不过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按照这种解释，中国还有可能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专政理论继续侵犯公民权利，封锁民间言论，镇压政治反对派，即便又发现犯了“扩大化错误”，也永无改正之日。为什么“右派”“同时绝口不提压榨和掠夺殖民地、贩卖和使用黑奴、拐骗华工、屠杀印地安人、羊吃人等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罪恶”呢？因为当代各民主国家已经普遍接受了这类教训，不会再制造类似的灾难了。对中国来说，除了自己的“羊吃人”还被提起，其他侵略和屠杀外国人的灾难也没有被制造的可能。例如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党屠杀犹太人并侵略其他国家并非违背国家社会主义犯了错误，而是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制造了这些灾难。因此国家社会主义被几乎所有人摒弃，勃兰特向波兰人民下跪就说明德国人已经彻底告别了纳粹。根据自由民主人权的原则，当代自由国家，包括屠杀印地安人和贩卖黑奴最典型的西班牙，也用民主取代了专制，用自由取代了统治，用人权取代了奴役。今天的西班牙没有可能再干类似的事情。讨论这些早已经被别人吸取的教训是乏味的，混淆了中国面临

的主要问题，除了像秦晖这样的历史学家还在澄清历史上真正的“羊吃人”是怎么回事，我们不能把精力放在中国目前的现况上吗？

按照刨根提问的思维方式，把这两个问题中的“社会主义”都换成“国家社会主义”，就显现出纳粹式的质问。如果刨根能够回答纳粹的质问，那么“右派”就能用同样的方式回答马克思主义的质问。

刨根说：

2、提到资本主义国家的时候不是美国就是西欧，仿佛不存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那些贫困的资本主义国家。[问题：1、是否不愿面对资本主义并不万能的事实，或者一开始就生活在神话中并沉迷于神话？2、社会现实是历史的产物，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时候的历史现实是什么？”

刨根在这里仍然用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两分法。并且认为自己和“右派”是站在两个立场上。但实际上，“右派”并没有站在资本主义的立场上。自由主义者的目标是政治民主和经济自由。而资本主义充其量代表了经济自由一个方面。西欧、北美、大洋州基本上是符合这两条标准的自由民主国家。而非洲、亚洲、南美洲那些军事独裁国家除了用作批评对象又怎么能引为楷模呢？亚洲一些王国自由而无民主，而伊朗有民主无自由，都不能作为中国的学习目标。自由主义者对传统共产党不满是因为既没有政治民主也没有经济自由，今天对共产党不满，是因为虽然有了经济自由但还没有政治民主。因此，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宪政、法治都是中国今后要奋斗的目标。

刨根说：

3、提起社会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的时候就会联想起腐化的官僚和蛮横的执法者，而提起社会主义社会则首先想到的是它的监狱、它的贫困、它的管制和腐化。克格勃、红卫

兵、武装工人、斯大林主义和文革等等社会主义历史上的罪恶给右派们的印象是如此的深刻，以至于社会主义者就是专制制度的帮凶，最好的情况下不过是被共党愚弄的傻子。至于大街上群众日常生活里的欢笑、那种轻松东西，则要么根本就不存在，要么就不过是一群麻木的苟活者庸俗不堪的低级情调。高尚的人的高尚就是：对丑恶现象的敏感。这种敏感就像对酒精敏感的人一样，即便是生活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也会因为喝了一杯而眼前发黑，并觉得像在噩梦中一样难受。”

刨根在这里把共产党中国两个不同阶段的弊病混在了一起。这两个阶段就是：改革前的政治不民主经济不自由状态。这是共产主义的经典状态，其弊病是贫困、管制、专制、愚民。后一个阶段是改革后政治仍不民主，但经济上趋向于自由，这时的弊病是腐化的官僚和蛮横的执法者。“大街上群众日常生活里的欢笑、那种轻松东西，则要么根本就不存在，要么就不过是一群麻木的苟活者庸俗不堪的低级情调。”这种说法虽然有文学夸张色彩，但改革前后基本就是这两种样子。像今天，农民被苛捐杂税逼迫但连上访告状也无路可走；司法腐败造成全国冤积如山；知识分子敢怒不敢言。面对现实的无可奈何，人们像妓女卖笑一样得过且过。这一切的根源就是政治不民主。仅仅对丑恶现象敏感还谈不上高尚，但是对决定你命运的强权的丑恶敏感就是高尚了，因为这需要勇敢。

刨根说：

4、“外国”这个词在他们的心目中绝不是一个正常的概念，而是美国和西欧，至于日本，中国人绝对是看不起的，所以一般也忽略。而非洲，不提也罢。我们是历史悠久的泱泱大国，所以怎么能跟它们比，这是作践自己。……但是不

把中国建国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考虑进去，便理解不了中国的现实。假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国初期有着于美国一样的生产力和文化发展水平，那么，它的现实便是它应被处死的铁证，问题是，它本身就是一种可笑的想象。至于把中国与印度和印尼相比时中国表现出的一些不足（例如贫富差距比印尼大——这除了说明中国的改革存在着巨大的弊端之外，什么也说明不了），毫无说服力，它的苍白的程度就如说日本比意大利发达的原因，是因为它实行了君主立宪制一样。

刨根这里的意思是说共产党统治下取得了很大进步，而且侧重于经济上的进步。这是共产党应该继续统治的理由。但自由主义者更关心的不是哪个党的统治，而是哪个思想的统治。在传统共产主义时期，中国的僵化停滞应该是有目共睹的，从 49 年到 79 年，连吃饭问题都一直没有解决。从改革以来，吃饭问题解决了，经济发展僵化停滞解决了，此时的主要问题是腐败、两极分化，和那些军事独裁国家的通病一样。怎样评价国家的进步？经济成绩是一方面，政治民主改进多少？人权是否更有保障？自然环境是否恶化？这些方面甚至在长远来说都比简单的经济数字重要。“右派”们比来比去，是想得出什么结论呢？那就是对共产主义必须彻底放弃。全面坚持就全面倒退，部分坚持就部分腐朽。用什么来填充共产主义理论消失后的真空的呢？那就是宣扬自由民主人权平等的自由主义。对共产党来说，无论是它本身改弦易辙也好，还是被其他党取代也好，还是分裂为几派也好，都无所谓。因为党本身就应该是一群志趣相同的志愿者的集合，而实际上绝大部分人是为了实际物质利益才假装信仰共产主义。这本身就是人性的异化，异化的东西就应该被正常化。

刨根说：

5、提起民主人权之类的东西便无限神往，却不去关注民主人权的文化背景和社会条件，一切以西方尤其是美国为标准，在网上自由地咒骂共产党和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却仿佛生活在监狱里。他们一方面大谈法制，但是却不尊重中国的法律，蔑视宪法是他们惯常的违法举动——当然，他们对宪法是不屑一顾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它没有体现人民的意志，尽管至少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支持社会主义制度，并用自己的血汗缔造了它。超人们的自我幻想就是——我是人民的化身，我的意志就是人民的意志……。

刨根的这些指责是在马克思主义熏陶下，义气用词，丧失了说理性。自由主义者宣传自由民主人权，是因为中国目前最急缺这些东西。如果某人宣传“挣钱去吧”，固然不会错，但不说大家也知道。现在是市场经济了，每个人都需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需要生活的更有保障，因此自由民主人权就成了紧缺品。否则的话，面对不公平竞争和侵害，比如户口对择业的限制，司法腐败对生命财产的侵害，官僚意志对民间舆论的封杀，农民被迫缴纳苛捐杂费，这个社会越来越变成厚黑者的天堂和诚实劳动者的地狱。自由主义者论证中国的灾难是共产主义造成的，是实事求是的说理，而不是诅咒和诋毁。共产主义者当然也有权辩驳，在这种争辩中，才能有越来越多的人认清楚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即便是说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由于没有言论自由，所以假如共产党懒得理你，你在网上还能说，假如它非要治你的罪，你就没有任何地方讲理去。所以即便是很小心在论证共产主义的错误，也得提心吊胆防着牢狱之灾。而在自由国家批评政府和某党派或国家领导人则没有任何风险。比如乔姆斯基无论怎样把美国政府、美国文化骂得狗血喷头，他照样当他的语言学教授，到处演讲、讲学、责骂无人干涉。而北大的钱理群不过间接地批评了中共的历史，就被禁止言论，差点开除。清华的秦晖是著名历史学家和农民学家，

因为学术研究的太透彻，被剥夺了教课的权利。假如他们像乔姆斯基一样公开责骂，岂不真的要面临牢狱之灾？自由主义者重视宪法，因为宪法是具体规定如何保障人权的根本法律。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自由，自由主义者有何理由要蔑视呢？相反，蔑视宪法的只能是当权者，因为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被当权者随意取消。刨根说农民支持社会主义，不是对农民太不了解，就是强奸农民的意志。户口使农民没有城市人的福利，却要负担无穷的苛捐杂税和无偿劳役，农民出去打工也要受百般歧视，面对一个个南霸天式的村支书，农民惟有忍气吞声，连集体上访都要被抓去毒打，难道农民就喜欢这种生活？他们支持社会主义？沿海农民倾家荡产也要偷渡出去，他们就是这样支持社会主义的？

刨根说：

6、把中国的丑恶现象都记在中国共产党的头上，大骂共产党腐败，却不管为了私利而把官僚们拖下水的资产阶级，不问妓院的老板的罪，不去理睬赌场是谁在经营……。中国新生的各种各样的罪恶有哪一样不是资产阶级的罪恶本性——不择手段聚敛财富的结果？……当然，谁要是否认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内存在着的严重的腐败现象，谁要否认共产党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失误，谁要是否认腐败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之间推波助澜的互动关系，谁要是否认在目前的既定事实下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的前提和基础是整顿共产党，谁就是无赖。

首先，对社会各种丑恶现象，谁应当负责？小偷盗窃不对，佛教号称“不偷盗不杀生”，法轮功称“真善忍”，他们固然是要教化万民，但自由主义者应当对谁口诛笔伐？是产生大量小偷的社会制度还是纵容小偷的警察，还是小偷本人？显然，谴责小偷是没有多大用处的，

但谴责警察就能明显地改进治安，因为警察为了避免被谴责就要更尽力的防止小偷。更根本的就是改变这个容易产生小偷和渎职警察的社会制度。德国的商人也喜欢非法牟利，但是在政府廉洁的情况下，就迫使他们靠公平竞争去正当牟利。但在中国没有民主，官员们不对社会负责，只对党或上级负责，因此，非法商人才有机可乘。那些开妓院和赌场的有哪个没有官方背景呢？越是公检法官员开的生意越好。所以说，是当权者利用权力和奸商共同牟利。奸商（其实大部分都是官僚的关系户）靠官员支持而非法发财，制裁他们的权利也在政府手中。而政府又是共产党一家之政府，人们不把责任推到共产党头上，又推到谁头上呢？

其次，人们大骂共产党腐败，直接原因并不是资产阶级。且不说大部分合法资产阶级，即便是非法的妓院和赌场老板，对我又有多大危害呢？妓院不好我有不去的权利，赌场不好我也有不睬的权利。实际上几乎每个人都感觉到腐败对自己的危害几乎都是共产党的强权造成的。比如农民反对腐败主要是反对乱收费。是谁给了基层干部收税的权利？是共产党而不是人民的选票。工人反对腐败主要是反对国企领导搞垮企业肥了自己。谁给了他们当国企领导的权利，也是共产党。教师被挪用教育款发不出工资，谁有权挪用？还是共产党。至于其他含冤受屈的，归结到最后是司法腐败，症结还在于共产党的极权。社会上的妓院和赌场我看不惯，就如同意大利的腐败一样可以作为家常话题。但是共产党的腐败直接给工人农民和普通公民造成了痛苦，难怪他们要大骂了，如果你直接遭受到腐败的危害，你能不骂吗？

创根说：

7、 不顾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和现实性，以为采用了西方的（准确地说是美国的）民主制度，便会获得它们的生产力。他们一方面坚信民主制度是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另

一方面又不顾民主同样是生产力发展的一种体现。但是非洲和民主化后的东欧，并没有体现出民主制度对经济的推动作用，而且在非洲国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致使民主不过是一种投票的形式，多党制不仅没有确保和平与公正，倒是连年的战乱和腐败败坏着民主的名声。非洲国家的社会现实恰好是需要强大的中央集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从而把资本的原始积累的野蛮和痛苦降低到最小的程度，才能集中力量为经济和文化建设打下起码的基础，才能让国家不至于陷入狭隘而又原始的部族冲突当中。

像创根一样，许多人误以为非洲大部分是民主国家。其实，非洲大部分不是民主国家，自由国家更是少得可怜。在几个少数有民主的国家，比如南非、摩洛哥、埃及等，基本摆脱了传统的贫穷落后形象。非洲的落后不仅表现在经济上，更表现在没有自由民主的文化上。在欧洲殖民国家退出之时，虽然大部分安排好了民主选举的形式，但是民主选举没有稳固下来。正是像创根这样的强权思想导致了民主的垮台和无休止的内战。在独裁思想下，要么谁也不服谁，于是军阀混战；要么经过拼杀产生一个威权独裁者。军阀混战固然民不聊生，可军事独裁也照样穷得没裤子穿，蒙博托统治下的扎伊尔、阿明统治下的乌干达、博萨卡统治下的中非等都是明证。而且在没有民主的情况下，威权独裁者死亡或发生变故，往往导致进一步的内战。广大的非洲就是在这种内战、独裁中恶性循环。间或有短暂的民主也不稳固。而民主的稳固需要多数人对民主制度的赞同，这就是自由主义者今天大声疾呼自由民主的理由。

创根说：

8、将资本主义的自发的的发展史与中国的现实国情割裂开来，一副旁征博引的学者风范，但是，别人的经验再好也

存在着如何与自己的国情和历史结合在一起的问题，铁路再好，也不见得适合于在它上面骑马。最简单地来说，在中国如果允许土地的自由兼并，实行所谓的资源的优化配置，只能导致中国社会的剧烈分化和对抗。如果在中国实行所谓的多党制，现实的结果只能是党派如云，纷争不休，人民不仅不能被团结，而且必然会被分裂。最严重的后果是：过渡期的无政府状态——设想共产党出现分裂或者失去政权，各级政府人员必然人心惶惶，中央的权威一旦消失，各自为政的局面便不可避免，权力真空必然导致法制的真空，无政府主义便会扫荡人民（即便是现在，政令不通，阳奉阴违已经是中国最大的政治问题）。这种无政府状态不仅会产生严重的治安问题，而且过渡期内政府权威的严重削弱还必然意味着经济秩序的混乱……这样的混乱实际上会是全面的，例如俄罗斯甚至发生了士兵被饿死，或者把坦克开出去卖钱的事，至于各级官僚利用职权公然侵吞国有资产，警察与罪犯相互勾结，更是天下大乱的时候的普遍现象。当然，总有人会获益非浅，例如民主斗士们将会获得出人头地的机会——这种机会其实也不大，共产党官僚摇身一变，大权旁落的可能性很小，任何一个仓促建立起来的政党无法和一个根深蒂固的官僚体系竞争——记住：叶利钦本身就是苏共的高官，普京也不是小人物一步登天。……中国的民主改革如同它的经济改革一样，只能建立在中国的现实国情和它的历史传统上，中国的民主现代化进程与它的经济现代化进程一样，不可能一蹴而就，不从实践和过程上去理解中国的民主进程，无论多么绚丽的色彩，也只能描绘出地狱般恐怖的景象。

创根的这种观点其实把国家稳定完全寄放在共产党的专权上。其实和清政府把国家稳定放在皇帝身上以及袁世凯把国家稳定放在他一

人身上的说法并无二致。现代国家都是从专制走向民主，固然有人民主权的思想基础，国家的长治久安也是民主的红利之一。像清政府和袁世凯那样仅仅强调自己的统治地位能真正得到稳定吗？充其量是饮鸩止渴，虽然暂缓了危机的爆发，但为危机积蓄了更多的能量。蒙博托说：“人民要么选择我，要么选择天下大乱。”靠着这句话，他维持了 30 年的独裁统治，但最后和袁世凯一样完蛋了。慈禧太后和袁世凯说的没错，他们活着时，没有天下大乱，死后才乱了套。可是作为后来者，我们能说清政府和袁世凯通过维护独裁保持稳定的策略是对的吗？结果是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没保住，国家也真正陷入内战状态。假如历史可以重演，清政府不镇压戊戌变法而真心搞立宪，或者袁世凯不搞独裁尊重内阁的政权和议会的立法权以及法院的司法权，他们的政权不仅有可能保住，中国也很可能走向稳定的民主政治新前途。今天，共产党又一次站在了这个历史关头：究竟是推进民主建万世之功业，还是得过且过到不得已而下台时中国大乱？既然共产党今天还在执政，正确的做法就是制定一个民主化的计划表，公布于众，获取支持，并照着计划表执行，取信于民。否则和袁世凯也没有什么不同。

共产党不是一个人的党，党员也很少有信仰共产主义的，但是其指导思想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论。共产党只有实事求是的从共产主义党转变成民族主义加自由主义性质的党，才能具有新的生命力，才有可能在它手里完成中国的民主化进程这个历史使命。何去何从，人们拭目以待。

2000 年 2 月 19 日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概念辨析

从小学到大学，我们一直在被灌输一种观念：社会主义好，资本主义糟。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有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也有缺点，资本主义也有优点。但是，当人们被问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有何区别时，大部分人说不上来。个别人认为公有制、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等制度是区别点，但这些都是很有疑问的，也不是大家公认的。公有制从独一无二到主体地位到和民营经济同等重要，其实公有制已经并且将继续降低它的社会地位。党的领导似乎符合现实，但应当明白一个社会形态的划分并不是以执政党的名称为依据的，假如把阿拉伯社会复兴党改称共产党，那么叙利亚和伊拉克岂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了？官方的标准说法是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但如果仔细分析，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同义反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背道而驰，坚持马克思主义也和现实相差越来越远不能自圆其说。中国共产党前总书记赵紫阳坦承自己不清楚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邓小平在 1992 年南巡时给社会主义定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按照这个标准，美欧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是社会主义，而落后的中国、朝鲜、古巴、越南等反而不是。即使邓小平后来提议“不争论姓社姓资”，还是有许多左派理论家把许多现代化的东西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封存起来不准使用。眼看着东欧、拉美、南亚甚至非洲都逐步走向了现代化的道路而有 5000 年文明历史的中国还在姓社姓资争论的泥潭中徘徊不前，离现代化的差距越来越远，岂能不让有识之士痛心疾首？

其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概念有多层面的意义，有些说法符

合它的起源，比如认为社会主义代表公平（社会财富分配更平均），而资本主义代表效率（保护产权和专利）；有些说法符合历史，比如哈耶克认为社会主义（即国家形式的集体主义）是通向奴役之路，和社会主义相对的是自由主义而非资本主义；有些说法在现实中符合自由主义的定义，比如北欧甚至包括西欧美国等国由于社会福利保障齐全，被认为是社会主义，但其他社会保障相对差的国家并不统称为资本主义；有些说法在现实中符合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理论，包括我国通常认为的共产党掌握政权的国家，而这些国家（前东欧、前苏联、前蒙古、中国、越南、朝鲜、古巴、波尔布特统治下的红色高棉）被其他国家称为共产主义国家，是有别于社会主义的。另外有些国家自称是社会主义，甚至国名中都加入社会主义字眼，如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等国，但并不被发达自由主义国家和共产党国家认同为社会主义。而印度向往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实行全盘国有化，使之成为国家发展的一大包袱，也始终没有被国际社会认可为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是依靠公平的感召力起家的。国家法律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在工业革命前就在欧洲就基本确定了。但是，科学技术的应用导致的生产力的每一次重大改进总是使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受益，而工农业的自动化却暂时导致工人的失业和贫困，从而许多人设想靠某种社会制度把技术进步带来的利益由整个社会分享，这就是社会主义思潮的起源。（参看拙作《从一元和多元到解读新左派》中相关的说明）。很明显，社会主义从一开始就带有平均意义上的公平色彩。相应的，经典的自由主义从保障产权出发，得出技术进步的利益应当由实施新技术的人在市场交换条件下自然享有的结论，而暂时的失业可以靠市场和时间来解决，政府的作用应当被限制在最小范围内。这一倾向被当成资本主义。自由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概念都是据此而来，无论是批判资本主义的残酷无情还是颂扬资本主义的竞争精神。倾向平均就被称为“左倾”，而倾向竞争则被称为“右倾”。

在社会主义利益共享的精神驱动下，一部分自由主义国家在坚持

产权不容侵犯的原则下逐渐加大税收和福利分配的比例，演化为今天的福利国家，这些国家，典型的如北欧，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当然，这些实行左倾政策的福利国家由于平均化倾向也影响了生产形式上的创新，被一些人批评为低效率。

社会主义思潮的进一步发展就是要求在现实国家中废除自由竞争，用计划生产来统一生产和分配，从而彻底消除技术进步带来的失业和贫困的反常现象。在二十世纪前后，全世界都弥漫着一股社会主义的风气。这场社会主义大潮的结果就是产生了红色俄国。社会主义一旦由理论变成现实，其妨害创新和损害人的基本自由的弱点就暴露了出来。但是评价并没有一致。有些人认为列宁的共产主义根本就不是社会主义，因为它既损害了人权，又没有带来真正的公平，真正的社会主义还是值得追求的。也有一些人忽略了红色俄国的缺点，仅仅羡慕它反资本主义的成功而推崇它。而哈耶克则在1943年写的《通向奴役之路》中把共产主义国家和法西斯国家等一切极权国家归结为集体主义的国家，统称为社会主义，并指出这是一条灾难之路。极权国家的现实使那些有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望而却步，他们保留了自由竞争的制度并扩大了社会福利成为今天的发达国家。但是极权的特点却非常吻合那些没有任何民主经验的国家，尤其是前苏联的强大武力使社会主义成为民族国家追求独立和平等的旗帜。然而社会主义带给这些国家的是极权、贫困、内战和饥饿。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拉美、南亚、东欧、俄国包括一部分非洲国家才转向了自由主义的自由竞争和政治民主的目标。然而十九世纪的资本主义竞争的残酷性在这些后进国家又显现了出来，以致至今还有不少文人墨客诅咒资本主义的弱肉强食。

可见，社会主义如果是在保留自由主义国家制度的基础上促使国家采取更具有保障性的法律和政策，那么其实是以降低一定程度的效率（对创新的激励）为代价，缓和了生产力的进步带来的震荡，保障了整个社会虽然稍嫌缓慢但很稳定的前进。但是社会主义一旦越过了

自由主义国家制度的界限，或者政治上专制极权，或者经济上强行国有化，那么就会陷入饥饿、贫困和动荡的泥潭而不能自拔，严重的就会发生像我国的反右、大饥荒、文革那样的灾难。

虽然所有在社会主义旗号下建立极权国家和推行经济国有化的国家都自称社会主义，但是他们并非都彼此互称社会主义，因为所有这些国家没有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标准。但是这些国家中的一类，以列宁的革命理论为指导由共产党领导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他们有共同的标准：他们之间互称社会主义，而其他国家则是封建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共产党国家自称的社会主义已经具有了特定的意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即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对于自由主义国家，则称这些共产党国家为共产主义国家。在当代自由主义理论中，已经没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划分，社会主义仅仅代表一种左倾（即平均意义上的公平）的思想。

今天的中国人，包括我们在闲谈中提到的和官方文件中用到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基本上是沿用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中定义的传统社会主义概念。也就是说把共产党国家当成社会主义，而除此之外的其他国家基本都是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少数原始部落一类）。所以当大陆的中国人提到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时，仅仅指残存的中、越、朝、古四个共产党国家。像“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不适合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一定要取代资本主义”、“市场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等等这些说法，都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利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概念的。

由于列宁定义的社会主义（当然是延续了马克思的理论）本身包含了否定自由主义的自由市场竞争、财产权的绝对保护、不分阶级的全民平等、国家权力的分立和制衡等基本原则，所以所有的传统共产主义国家无一例外地陷入了僵化、贫穷、分化、落后的困境，这就迫使某些国家的开明领导人采取改革措施来部分地恢复自由主义的某些传统以改善困境。比如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新思维抛弃了阶级专政的教

条，代之以全民民主的概念，邓小平抛弃了计划生产的内涵，代之以自由市场经济，而越南则抛弃了生产资料国有的禁锢，实行土地私有化。这些向着自由主义前进的措施或者造成了思想文化的活跃，或者造成了经济发展的繁荣，但确实违背了共产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即科学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思潮的深化，其本义是为了—劳永逸地实现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计划生产、生产资料国有、阶级专政、政府极权都是保障这一目标的必要措施。由于社会主义本来就是一种以减少创新激励为代价创造公平的思想（使创新带来的收益尽量由社会分享而不是创新者独享），所以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实践的共产主义国家天然就具有僵化、滞后的弱点。而共产党国家的所有改革在改善这种弱点的同时，自然也就使原来的平均意义上的公平目标更难实现。对于实行经济改革的共产党国家来说，资本主义初期没有社会保障的自由竞争带来的贫富分化等弊病反而凸显了出来。就好比李甲为了杜十娘抛弃了万贯家财，而落入困境时又卖掉杜十娘换取了一点钱财。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呢？所以共产主义者很难承认失败，总要坚持马列教条。这也就是为什么改革者要被指责为“修正主义”、“右倾路线”、“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原因。即便是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仍然有许多念念不忘传统共产主义的老理论家还在怀念大张旗鼓搞共产主义的五六十年代。

社会主义在国家制度层面上实践的失败，被人称为二十世纪两大遗产之一。怎样面对这个失败，不同的共产党国家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东欧、苏联承认实践失败了，转而采取自由主义的原则：宪政分权、自由选举、经济私有化、舆论自由等等。东欧经过短暂的阵痛走向新生，俄国则震荡至今，刚刚走出最低谷，但其已经摆脱了僵化制度的制约，资源、人才优势预示前景光明。中、越、朝、古则坚称社会主义仍然是先进的和成功的。中国、越南采取实用主义的原则破除了经济制度上的一些制约，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发展。但是仍然声称这只是初级阶段暂时的让步，总体指导思路还没有放弃传统的共产主义

理论。朝鲜和古巴则坚持原教旨的共产主义，坚守僵化和贫穷落后之中。

对于中国的执政党领导人来说，要承认共产主义理想的失败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这毕竟是一个使党和国家都付出了惨痛代价的目标，承认失败就相当于承认以前半个多世纪的努力都白费了。但是，假如还按照马克思构想和列宁设计的道路走下去，则不仅没有出路，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果都将付诸东流。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邓小平先是提出“黑猫白猫”“摸石头过河”等不是理论的理论，后来干脆用不含任何共产主义色彩的三个有利于给社会主义下定义。邓这样做是迫不得已之中相对明智的做法，在不公开放弃社会主义的前提下，改变阶级专政国家的实质内容，在实践上向民主、法治、经济自由、文化多元前进。在解放思想的号召下，中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功，可惜的是九十年代以来，虽然经济领域的改革继续深化，但与之配套的政治和文化领域却徘徊不前，而前进的主要障碍仍然来自僵化的马克思主义教条。

中国的现代化是中国人要面对的首要问题。纵观改革开放以后的历史，可以看到无论是党内还是国内都有两个明显的目标在引导着中国的走向。一个以自由主义的民主、法治、平等、人权、自由为目标，一个以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实践上表现为党的绝对和全面统治）、国家垄断经济、个人服从集体、平均分配消费品为目标。前一个目标是不明确的，但却是人道的，是每一个有志于国家现代化的人凭感性经验就能发现是值得为之努力的。而后一个目标却是中国人为之奋斗三十年却带来了巨大灾难而不得不被修正的。改革带来的所有进步都是向着第一个目标前进的结果。但是坚持第二个目标的人虽然明知原来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带给中国的灾难，但仅仅把改革当成对马克思主义的修修补补以能够本地化（中国化）。所以这第二个目标就成了对实现第一个目标的阻碍。正是这种阻碍作用使中国的现代化举步维艰，甚至可能使改革倒退。比如九十年代初搞的、后被邓

南巡打断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是某些想恢复共产主义目标的人在力图消除改革的成果，共产党的十五大确定的进一步保护私有产权的政策使这股逆流不能再回潮。

要想使中国的现代化不受阻碍地轻装前进，彻底审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概念的内涵是十分必要的，否则，明明是利国利民的好东西，因为具有资本主义属性就再不敢实施。提出符合现代化要求改革观点的学者不仅在理论上被保守派们大加挞伐，甚至在生活上都受到不公正对待，观点激进的甚至被看作潜在的危险分子。而那些为社会主义慷慨激昂而实际也不明白社会主义为何物的人却可以不用像辩论赛一样讲道理，只要复制出一顶顶的刻有资本主义标牌的帽子套在别人头上，他本人就可以籍此捍卫社会主义阵地、从而为将来加入权力阶层奠定基础。如最近《光明日报》刊登一个北大法学院博士生来信，用文革式的语言把国内著名自由主义学派政治学者指责成资产阶级代言人，并厉声质问青年学生的阵地究竟要由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来占领。为什么二十一世纪的北大还能出现聂元梓第二，恐怕跟把社会主义四个字当成真理代名词式的教育体系不无关系。

今天，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如果说有意义的话，那只是对于公平的自由竞争起一个补充的平均财富消费的作用，它只是一个策略性的、倾向性的概念。从来没有哪个理论家论证过没有民主选举和自治、国家权力集于一体、压迫言论、出版、结社自由这些反自由主义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物，或者能够论证它们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公平理念的实现。所以社会主义不应当成为自由主义社会制度的对立物，而应当是它的有益补充。

自由主义在经济上的原则是自由竞争，历史已经证明、中国官方现在也承认没有自由竞争的经济是死水一潭的僵尸经济。在保障产权和竞争的自由主义国家制度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代表了充分竞争和相对公平的两个倾向，资本主义由于竞争的残酷性而遭人批评，当然社会主义由于要求市场之外的力量干预也受人非议。而在共产主义

教育体系中，资本主义被定位是自由竞争的代表及有计划生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对立物（比如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是生产资料私有和社会化大生产，社会主义的优势是生产资料公有、有计划按比例生产从而消除了经济危机等等）。在此意义上，资本主义不仅不应当受到批判，而是应当受到保护和巩固。波普论证资本主义的必要也是基于自由竞争的意义上。在中国目前这样一个环境中批评资本主义，无疑会使很多人误解为批判保障产权和自由竞争的自由主义经济制度。

总之，为了中国的现代化目标，社会主义应当恢复其平均分配意义上的公平内涵，但不应当是谈之变色的“利维坦”，更不应当成为改革的阻力。在自由主义的根本原则尚未立住脚时，空谈资本主义的金钱至上、人情冷漠、经济剥削无异于每天啃着白菜帮子研究肥胖症的防治。有待我们反对的不公平处还很多，目前还轮不到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看法。请别再套用社会主义名词的原因也在于此。

2000年4月

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得失

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强烈。不仅如此，第三波民主浪潮使民主宪政的政治概念也成为被广泛接受的政治模式。民主在近十多年中取得巨大的进步得益于自由主义制度创造的长远而健康的经济发展模式。政治制度的趋同化为经济上的一体化又创造了条件。人类得以在更大的范围内享用现代化、专业化和社会分工带来的好处。中国面临着加入 WTO，在经济上即将参与全球化过程。这无疑是符合人类文明交流融合的大趋势，尤其对于有着封闭传统的中国更是一件好事。可以预见，无论是在经济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包括对外，更包括对内）还是对政治民主化的早日实现都有重要的意义。

当然，并非所有的国人都对全球化持乐观态度。有些人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出发认为“国家安全”会受到威胁；有人则对竞争充满担心，害怕我国所有的工业会一夜之间垮下去；有人出于对农民的感情，担心农产品市场受到国外冲击会让本已很贫苦的农民更加贫困。下面就类似问题分别讨论。

国门大开之后，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肯定会以更大的势头冲刷中国人被马列主义、阶级斗争观念禁锢已久的头脑。但受到严重威胁的并不是“国家安全”，而是“马列安全”或“共产安全”。人们对上世纪初从西方传来的马列主义早已基本持怀疑、摒弃态度了，将来随着各种思想的更自由的传播，马列主义更加成为真实的谎言，这必将动摇一党专制的理论基础，从而使民主政治更容易实现。这也就是全球化给中国带来的好处之一：中国不能一直处于现代自由主义文明的阳光照射不到的死角。

有人认为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是由于和国际上的密切联系使中国过

于依赖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合作，从而在战争状态时容易受制于人。这种考虑虽然不无道理，但出发点还是冷战思维。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有个前提，那就是参与一体化的国家要认同全球范围内的自由市场竞争。在这个规则下，大家靠市场竞争的规则争取自己的利益，并且市场本身是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文化的，谁能在更大的范围内争取到消费者的认同，谁就是佼佼者。当代的全球化和二战时希特勒妄图靠武力统一世界的全球一体化有着本质的区别：希特勒是靠暴力强迫别人接受他的日尔曼人统治世界的理念，而今天大家认同的则是自由主义的原则：自由竞争，尤其是保护产权。在参与全球化进程的所有国家里，资本可以到处流通而不能以革命的名义剥夺。对今日世界的主要经济实体——公司来说，保护它们利益的不一定需要某个具体的国家，而是所有参与全球化进程的国护。个人利益越来越脱离具体的国家而是和具体的制度、法律甚至是某个观念联系得更密切。一个人在欧洲投资或在美洲投资并不再把哪里是投资人的祖国考虑得很重要，他更多的是考虑税收、人才、消费市场等因素。国家之间的竞争，不再是靠暴力夺取别国的利益，而是靠自由的制度、宽容的环境、优厚的条件来吸引国际上的资金和人才。可以说，当代的国际一体化消除了国家之间行使暴力的基础，因为不仅和平竞争能够带来远大于诉诸暴力带来的利益，而且违背和平竞争的原则要受到整个一体化世界的联合惩罚。因此可以说，只要我国不主动谋求使用暴力解决利益冲突，那么就不会有国家安全的问题。

在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的初期，个别行业可以在一定时期受到较高关税的保护。这是为了这些行业不至于突然面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竞争而垮掉。许多人都预见无论是工业品还是农产品，中国入关后可能要面对国际上的激烈竞争而凶多吉少。更有人把全球经济一体化指责为富国为更加方便地剥削穷国而设计的圈套，他们描绘出一副洋货充斥，经济萧条，国人失业的凄惨景象。然而，只要我们懂得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实质，就会明白加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对我国不仅有长

期的好处，甚至短期内对于国内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也有重大意义。悲观前景也并非不可能，关键的因素不在于外国的经济力量多么强，而在于我国是否能够按照经济一体化的原则在内部实现人员和其他经济要素的自由流通。

经济全球化的优势是各国都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国际分工，发展本国的相对优势产业。根据经济学的贸易原理，即便每个产业生产率都比世界平均水平低的国家，只要某个产业相对于本国其他产业比国际上该产业相对于其他产业的比率高，那么就是相对优势产业。一个国家从封闭走向完全开放市场，对于本国和世界都会有冲击，由于世界的经济规模远比一个具体国家大，所以本国感受到的冲击更厉害。这种冲击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不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受到激烈的竞争而退缩，另一方面则是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需要更多的投入才能满足需要。

在此有必要说明一下产业的等级特性。低等级的产业利用比较原始的技术，消耗更多的人力劳动，单位时间产出的价值更小，含有的低层次简单劳动较大。而较高等级的产业利用先进的技术，消耗更少的人力劳动，单位时间产出的价值更高，含有的知识技术比重大。例如服装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劳动，属于低等级产业，而电子产业则是高等级产业。从历史上看，人类在处于农业文明的时候，基本上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生产力极其低下；后来发明了各种机械，用机器生产代替了体力劳动，于是进入到工业文明。今天世界已经进入信息文明，靠着信息产业的发展，人类可以省略生产过程中各种不必要的环节，使生产直接面对人的消费，从而人类可以更快更好地享受到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好处。

由于高等级产业的产品和服务凝聚了更多的知识和技术含量，所以在一体化的过程中，发达国家更多地占据了高技术高利润的市场，而发展中国家则更倾向于占据低技术低利润的市场。于是有许多人认为这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是国力强弱造成的不公平，是

资本主义的新罪恶。这种看法不成立。首先，贸易有利于贸易的双方，而不可能是单方面受益。因为本来各国都保留着不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的天然权利，既然自愿交易，那就肯定比不进行贸易有更大的好处。我国在改革开放前闭关锁国，和外国没什么交往，也就是处于最原始的平等状态。但是打开国门之后，我们用大量人工劳动的服装换取少量几乎没投入多少人工劳动的电脑芯片，不公平的感觉倒产生了。其实这不是不公平，而是市场对创新的奖励。其次，发达国家占据高端市场，发展中国家占据低端市场是正常的。在经济未一体化以前，富国在各个产业的效率都比穷国高，在一体化以后，全世界的同一行业在统一大市场中被迫效率趋向一致，那么高产出的行业更多地分布在富国又有什么奇怪呢？假如能够在每个国家都平均分布着高产出和低产出行业的话，那就再没有什么富国穷国之分了。各个国家均富是人类的努力目标，但不是现实。经济一体化只不过是把各国本来各行业发展效率总体水平的高低转换成了在全世界每个行业效率相同的条件下各个国家产业结构分布的不同罢了。再次，占据低端市场对发展中国家提高本国国民收入水平、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并不是坏事，而是好事。这一点在后面还要详述。

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落后，国民文化素质较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跳出农业文明的阶段。这些国家不仅总体上生产力落后，而且国内先进和落后的差距也非常巨大，刀耕火种与激光电子并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是解决低素质人口的就业问题。而低等级产业通常是需要大量人力的产业，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所以经济一体化以后，发展中国家既然有低等级产业的相对优势，于是能集中更多的低等级产业，创造足够多的就业机会。但是失业率低而劳动力的价格更昂贵的时候，使用更先进的更少消耗劳动力的机器进行生产就会通过市场自动实现，于是产业结构升级换代了，发展中国家就会取得利用先进生产力的新进展。

在威权主义国家，如中国，统治者太想利用先进的生产力了，人

为的向先进产业投入过大的人力财力物力，结果不但先进的生产方式没有普及，反而拖延了落后生产方式的升级换代。农业是中国最落后的产业，通过发展轻工业、中小企业等吸收劳动力强的产业把进行原始体力劳动的农民转换成脱离土地的产业工人，并在农业人口减少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是我国稳步发展的正道。而共产党置国情于不顾，从农民那里把敲骨吸髓榨取的血汗钱投入到代表当时先进生产力的重工业上，结果造成我国现在仍然有 9 亿农民困守在越来越狭小的土地上没有出路，而重工业在国际竞争下也抬不起头来。可悲的是，中国的统治者从来没有改掉好大喜功的坏毛病，把大量的本该用于低等级产业升级换代的钱强行剥夺来发展高技术。在 9 亿农民靠手工搞饭吃的情况下，由国家把大量的钱投入到不切实际的高等级产业的扶持上，这是在浪费中国的财富和时间。从 50 年代超英赶美直到今天，又有谁认为在高等级的产业上中国具有了较强的竞争力呢？

中国经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不同本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低等级产业，而盲目追求高等级产业，结果只是造就了一小批享受现代文明的富人，而最底层的农民连 100 年前的生产力水平所能带来的好处也没有享受到，比如电话。如今，中国就要加入全世界的自由贸易行列，政府也确实是在经济上管得越来越少。这样，虽然我国在汽车制造、电脑芯片等技术很强的领域竞争不过外国人，但是在服装、机械制造、服务业等低等级行业会在世界上占据更广阔的市场，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使窝在土地上的农民有可能转化为工人或服务员等其他从业人员，从而从根本上缓解就业等问题，并为整个国家的产业升级换代创造条件。所以，那些认为经济一体化是富国剥削穷国的论调仅仅是一种感情的宣泄，并没有理性地分析中国的根本问题及其出路。

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尽快跃升到较高的生产力水平？难道每个国家都要一步一步从手工为主过渡到轻工为主，再过渡到重工为主，然后再发展信息产业这样一条漫漫长途吗？既然在各个

行业已经都有非常成熟的技术，这些技术虽然还不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但比我国现在的技术水平要高得多，难道我们就不能拿来利用从而跃过或快速经过中间阶段吗？即便不能采用当今最先进的技术手段，但把农业和工业普遍提升到发达国家 80 年代的水平总可以吧，假如我国的绝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发达国家 80 年代的生活水准，比现在也是高出几十倍了。

这个办法并不是没有，那就是教育。教育会从根本上提高落后国家的文化素质，使新生人口直接掌握现代科技文明，使落后的生产方式被完全替代，经过一两代人之后，国家就能有根本的改观，从农业大国一跃成为掌握先进生产方式的现代国家。日本和亚洲小龙都是走教育强国之路。有了大多数受到良好教育的国民，那么中国就可以在高技术产业和外国展开竞争了，能否竞争成功，还要看高科技产业当时是否已经成为比较有优势的产业了。无论如何，教育水平的提高从根本上有利于经济上的现代化。而共产党几十年的做法却是牺牲教育和就业，直接把钱花在高精尖上。其结果当然是拔苗助长。取得的那点皮毛成绩还远远比不上任各种行业随便发展更好。

教育程度的提高不仅和国家投入及重视有关系，和国民习性也有关系。中国人本有尊师重教的传统的，只不过被马列主义破坏掉了。面对激烈竞争的就业市场，中国人还是舍得在教育培训上花费时间金钱的。至少比非洲拉美那些国家的国民更能吃苦耐劳。假如我们每一对父母都宁肯吃糠咽菜也要供子女上大学，那么就可能实现我国生产力的飞跃性发展。如果大家在保证生活水平不降低的情况下，有余力才投资于教育学习，即使国家不是很快但也能很稳步地向前发展。当然，和个人相比，国家的作用会更明显些。假如国家把主要精力用于投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那么生产力水平就能获得飞速的发展。如果国家鼓励在我国占有相对优势的中小企业、基础产业等吸收大量劳力的低等级产业的发展，那么生产力水平也能稳步上升。如果国家用高税收从低等级产业那里剥夺来资金投入高等级产业，那

结果一定是欲速则不达，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就不可能得到改变。

占据低端市场，扩大劳动力容量，同时也解答了入关后我国的农民如何面对国际竞争问题。由于我国人多地少以及农民被户口等级制度强行禁锢在土地上的现实，单位土地的产出包含的人力劳动太多，以至于粮食的价格要高于国际上的粮食价格水平。假如农产品市场放开后，城市就可能不再买农村的粮食，而是从国际上进口。国内的粮食价格水平会被迫降低到和国际一致，对农民这当然是个损失。假如户口等级制度依然束缚农民手脚，那么这个损失确实是净损失，会引起农民收入下降，生活水平降低，以及消费能力的萎缩。但如果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能够促使禁锢人口流动的户口等级制度早日灭亡，则中国在世界低端工业市场份额的扩大带来的就业机会足以抵消农产品降价的损失。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前提、实质就是人才、资金、产品、原材料等各种经济要素可以在参与全球化的国家组成的经济共同体内自由流通。但在参与全球化之前，各个国家内部各种经济要素应该是早就可以自由流通的了。可是在中国，由于马列主义的计划经济本质，经济要素和人口长期以来被禁锢得很死，只是改革开放以来，才允许部分的流通。而农业和非农业之间的经济要素和人口至今还没有实现按市场要求自由流通。其他行业之间也有官方人为树立的强大壁垒，不准民营经济进入，但都不如农业周围的高墙这样非人道：财富强行拿走，里边的人却不准出来。中国的粮食价格偏高，说明生产的粮食包含的劳动实在是太多了，即便以农民几乎不值钱的劳动力价值计算，总的价格还是超过了国际水平。这是共产主义事业长期剥夺人民择业迁徙自由的恶果，国际竞争只不过使这一矛盾凸显了出来。这个矛盾明确地告诉我们：中国不需要那么多农民搞农业！即便是在城市做 50 年前苦力劳动的农民工，也比他们继续窝在土地上的境遇要好。国际竞争通过进一步恶化农民处境，逼迫农民哪怕摔个头破血流，也要拼死爬过农业周围的狱墙。假如中国就这样加入 WTO，国内各行业之间

还是受到人为的限制而人口和物资仍然不能自由流通，那么中国就不能根据全球化的市场分工调整自己的产业结构，结果就会确实出现本国经济白白受到冲击，而无法享有经济全球化的好处。大量人口失业，洋货充斥，经济凋敝的悲观景象就很可能成为现实。因此，有专家呼吁在对外全面开放前，先对内全面开放。这无疑是正确的。这个意见的价值并不在于延迟对外开放，而是督促对内开放尽早实行。

有人担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不是等价交换，而是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低价进口宝贵的能源和原材料，输出的却是高级轿车、化妆品等本小利大的高附加值商品，从而体现了富国对穷国的剥削。穷国进口了不适合本国水平的高级消费品的事实确实存在，但这并不是富国强行剥夺穷国，而是穷国本身不正常的体制造成的。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穷国的经济主体掌握在政府官僚手中，这些官僚利用不受监督的统治者特权穷奢极侈，花费本国人民的血汗钱进口高级奢侈品供自己享用。或者这些国家存在对民营经济的歧视，不鼓励民间投资，于是有钱人在投资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把资金用于高级进口消费。所以即便存在着不公平交易，也并不是贸易本身的过错，而是发展中国家面对的问题。除了经济之外，民主和自由的政治制度也是不可忽视的。当蒙博托把扎伊尔全国的资源换取巴黎的美女时，你能说是法国主动剥削了扎伊尔吗？造成穷国和富国不公平交易的祸根显然是具有了独立于国家利益之外的私利的独裁者。

在排除了政治腐败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交易外，现实情况确实是发达国家出口技术含量高的高附加值产品，而发展中国家往往出口矿产、能源等低附加值产品。这反映了先进与落后的现实，而非造就先进与落后的差别。比如，中国的煤出口到日本，从日本换回来电子器材。如果不考虑腐败因素，这些电子器材能够在工业生产或科研上加速中国更深层次的利用煤的能力，可以使中国不必再一直依赖祖宗留下的财富生活。而对日本来说，它已经有了把煤裂解成石油的技术，进口廉价的煤比进口更贵的石油降低了能源消费的代价，当然也是合

算的。在主观上是对双方都有利可图，在客观上则是市场把原材料分配给能够对它们利用程度更高的地方。假如这些煤不运往日本，而留在中国可能早就被燃烧掉了。同样，木材在刚果只能当柴烧，而运到发达国家却可以做成书籍传播文明。反过来，发达国家出口的先进技术产品使发展中国家更快地接触到先进的生产力，从而利用更先进的生产力促使低等级产业的更新换代。反过来，假如发达国家出口原材料和能源给技术水平低下的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供应发达国家各种制成品，那才是人类对自然财富不负责任的挥霍浪费。只要实现政治上的民主和经济上的自由，市场不会亏待任何想靠诚实劳动发财致富的个人和民族。

总之，经济全球化给我国带来了新的历史机会，但能否把握住这个机会，还要看我国能否进一步彻底实现包括人口在内的各经济要素之间的自由竞争。政治上能否同国际化接轨，走向民主和法治，也对中国参与全球化的前景有巨大的影响，甚至决定其成败。

2000年4月28日

民主和法治没有先后之别

潘维先生（注：此公乃美国回来的教授，现在北大当博导）在《未来中国政改方向》中指出中国的改革方向应当先行法治，而民主则应在法治后再从长计议。中国当然既缺民主也缺法治，如果在法治上抢先一步进行政治改革，对中国无疑也是个福音。然而，不幸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潘先生把民主和法治对立了起来，希望在进行法治化改革的时候尽量避免民主。虽然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不再声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比美国的资本主义民主更真实，承认中国还缺乏民主，但是反过头来，他们又在论证民主的弊端。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目的是相同的：中国千万别进行民主化改革。中国现在毕竟号称人民共和国而不是中华帝国，而法治化的过程也就是把宪法量化到具体的法律并真正执行之的过程，那么，在法治化的过程中又如何能绕开宪法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呢？

没有民主，就不能叫“法治”，充其量只能叫“法制”。法治有一个指导精神，或是君权，或是民主，在这个精神下产生宪法，并具体化到各种法律，国家机关和公民之间的一切关系都以法律为准绳。所以，法治要么是君主法治国，要么是贵族法治国，要么是民主法治国。到底是哪一种，应当由宪法来规定。中国如果按照寡头政治的原理进行法律的量化，那么规定人民主权的宪法又置于何处？

法治和法制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法治规定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个人或公共机关的权利如何界定，而法制往往规定由谁说了算。潘维先生认为中国现在已经确立了市场经济框架而计划经济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于是，剩下的问题便是如何公正执法。这个看法其实太片面了，市场经济的框架现在确实有了，但计划经济的影响还远未消除：户口

等级制度、政府经营企业，各个行业的准入限制，媒体、大学、医院、研究所等等方面对民营的限制，这些都是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制约着中国进一步发展的绊脚石。尤其是计划经济时期造成的长官命令心态和意识已经在官场深入骨髓，贪污腐败盛行，所以这“吏治”也是计划经济影响遗留的问题。

潘维先生把人民的基本需求定义为：（1）维护社会秩序；（2）给人民以实现其意愿的自由。这个定义不甚恰当，不如定义为一点：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在潘文其后的论述中，利用了（2）中自由的无限限制性，把民主政体说成满足了人民“争夺政权的自由”。实际上，一个民主政体根本上要满足的是保障公民权利的要求。行政权仅仅是三权之一而且受到很大制约。而在“自主制”（潘先生赞赏的 autocracy，字典里一般译成“独裁政体”）国家，有权就有一切，所以政权才是拼命争夺的目标。

关于民主，早有人讲了一大堆坏处：效率低下、容易失序、腐败、黑金盛行、多数人的暴政，朱苏力（北大法学院院长）甚至还举出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理由：容易导致独裁，所以宁肯要精英政治，这和潘先生的“自主制”不谋而合。

关于这些弱点，有些其实不是弱点：比如腐败，最腐败的都是 autocracy 国家：越南、中国、扎伊尔等，尽管独裁国家并不一定都最腐败。又如效率低下，独裁者统治下浪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不知要比选举本身耗费的财力许多倍。有些缺陷则是纯粹的民主独自承担不了的：比如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暴力剥夺。有些则是独裁时期遗留的问题，只不过在民主化的过程中表现出来而已：比如大帝国分裂为几个民族国家。

民主政治从古希腊就早已有之，而现代民主政治是以保障人权为基点建立起来的。现代民主政治的观念再也不是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而是涵盖了自由主义的一切原则：自由、平等、公意、公民权利、有限政府、三权分立和制衡、司法独立等等，当然也包括了法治

的概念。这也就弥补了简单民主的不足。现代民主政治的理念基础是理性和非暴力，靠民主长治久安的国家的人们相信靠各自对协议出来的法律的遵守，个人权利可以得到保障。假如矛盾闹到非要暴力解决不可，那么宁肯分裂，各过各的日子。当然，如果人权本身被践踏是谁都不答应的。

中国现代化的目标就是要建设民主和法治来保障人权，这和现代民主政治的目的是一致的。向法治化迈进如果强行脱离民主，不仅背离了政治改革的总目标，连法治这个单独的目标也不可能实现。本来想看看潘先生如何设计在排斥民主的情况下进行法治化改革，可惜除了现行的公务员考试通篇再没有一条具体的改革措施。但可以设想一下，按照潘的推断，该如何改革呢？恐怕还是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大家提高觉悟，自觉遵守法律。对普通老百姓，如果胆敢违法，自然会有人惩处你，中国法治不彰的根本原因在于掌握行政权的官员不遵守法律，掌握司法权的审判员不能独立司法，而人民代表既不代表民意（基本靠指定）也没有足够的监督和罢免权。如果排斥民主，这些基本矛盾如何解决呢？如果靠思想教育能解决问题，60年岂不真的实现共产主义了，哪里还能饿死4000万老百姓呢？

中国的政治改革就是要从马克思主义的极权过渡到自由主义的民主、法治、平等、人权等目标。如果把普选叫做狭义民主，按照自由主义原则构建的政治框架叫广义民主，那么，中国的目标就是要改向广义民主。狭义民主的改进，也就是选举权的落实和扩大，也是要改革的目标之一。当然，要改的东西太多，不一定非要立即从狭义民主下手。但是，不同部分改革的难易程度是不一样的。有些是制度和规则的变革，有些则需要全体公民培养新的意识观念。应该承认，需要制度规则改变的东西比需要培养全民意识的东西容易许多。

法治的普遍实行就要靠全民和国家领导人自觉地尊崇法律。换句话说，法治有赖于公民的法治意识。当特权还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时，人们怎么可能自愿放弃特权而投靠法律呢？当国家领导人自觉地

把自己置于法律之下取信于民时才能在民间慢慢培养理性、和平和法治的精神。法治既是长期的，又是依赖于其他条件的。而广义民主的其他方面并不都是如此艰难。比如宪政分权、司法独立、基层选举、新闻自由等等。拿新闻自由来说，只要执政党不再非法干涉报业运作即可。对于出版假新闻的媒体，读者在市场上自然会冷落它；发表暴力煽动性文章违反法律的，政府可以起诉，由法院判决。现在执政党靠红头文件撤换主编封闭报纸本身就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行为。政治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为什么不从可以立即着手做的方面进行呼吁呢？各个方面互相促进，单独强调某一方面的改革却排斥其他各方面，最终只能导致政治改革的失败。

潘先生用欧洲先有法治后有民主的先例证明中国也可以适用，但这是不恰当的。英国最先成为法治国家，法律规定了国王、贵族、平民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大家共同遵守法律。但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难道要中国再回到大清进行君主立宪的地步吗？中国号称人民共和国，那么代表普遍正义的法律是按照等级高下原则制定呢，还是应该按照民主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制定？或者，像国民党那样，既承认人民主权的原则，又制定特殊时期由一党进行专政的法律。也就是说，用法律的形式暂时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并答应在一定时期之后再还政于民。这种设计虽然对于今日中国仍然是进步，可今天的执政党在半个多世纪前就是靠反对这种设计起家的，现在不可能再拾人牙慧。

香港和新加坡确实是法治社会，中国可以学习其法治，但并不必要刻意避免民主。香港公民在英国统治下有比较充分的公民权利，但它不是个封闭的社会，统治它的英国本身是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新加坡虽然公民权利不充分，但它有基本的民主：人民党或李光耀毕竟是通过选举执政的。一个是法治和公民权共生，一个是法治和民主共生，但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既没有公民政治权利，又没有民主，但却是个法治国家。

潘先生认为民主化和法制（可能是不经意把法治写成了法制）化两个过程从未共生，因为操作方向不同，无法兼容。但是美国从一建国开始，就是一个既有民主又是法治的国家。这两个过程的方向平行，都是指向现代自由主义的原则。

中国的传统是帝王专制，假如戊戌变法得到成功，中国也许当时就变成了君主立宪的法治国家，当然发展到今天，肯定也是民主政体了。但清政府错过机会，直到孙中山进行民主革命，中国的方向只能是民主共和而不可能是君主立宪了。如果还有人今天提倡精英专制下的法治社会，它是如何可行的呢？没有选举，统治者的合法性如何得到承认呢？没有公民权利的保障，又如何使民众自觉遵守这样的法律呢？统治者需要政权不仅是政权本身，而是拥有政治特权带来的各种实际利益，法律能把这些隐形的利益表面化吗？表面上的法律肯定是反对特权利益的，那么这些正在享有特权的人又如何能遵守这样的法律？

法治的对立面是人治。当前中国人治的主要特征是凡事靠红头文件或长官圈阅而非法律条文才能办成，同样，长官意志可以统治法律之外（其实也包括法律之内）的一切空间。要消除人治，需要做的很多：公务员中立化，这就要彻底改变共产党提拔国家干部体系；司法独立，这要改变共产党领导法院的现状；政务公开，人大应当起到监督政府的作用；人大透明，公民有权知道自己选举的代表到底在议论什么。还有其他许多要改的地方。只要我们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从民主选举、公民权利、有限政府等方面努力，法治都会有所进步。

潘先生说民主是腐败的原因之一：因为利益集团会向政客行贿。那么，我们考虑一下，在（1）民主选举产生领导人并可以罢免之，（2）领导人通过秘密斗争上台并不受民众监督，到底哪种情况更能诱使利益集团向领导人行贿？那种情况更能够把这种行贿公之于众？那种情况下政策偏向利益集团同时损害民众的程度可能更深？除了利益集团的行贿之外，哪种情况下领导人更容易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或

者从法治的角度讲，哪个领导人能更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这些问题都不难比较。至于没有民主的当今中国，腐败的无孔不入更是人人都感觉得到。

潘先生设想了中国现代化的三个阶段，我在此设想了四个阶段：

（1）基本接受民主共和的概念但还不懂法治人权宪政的阶段，这是初步接触现代民主但还不适应的阶段，相当于民国时期。

（2）没有民主法治自由人权的痛苦时期。这是由于中国人受马克思主义的诱惑，不成熟地反对自由主义原则而接受教训的阶段。相当于毛泽东、华国锋统治时期。

（3）鉴于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上的失败，引进西方自由民主的一些做法但没有明确自由主义原则的时期。相当于改革初期到现在。这个时期也是马克思主义残留原则和自由主义原则激烈交锋的阶段。

（4）明确自由主义的方向，从宪法上保护公民的财产权、政治权利和其他公民权利，并在实践上努力遵守宪法和法律，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使中国在世界上成为自由繁荣和强大的民主共和国的新时期。那时中国要联合一切民主国家遏制其他国家的内战“政变”独裁，使周边国家和全世界共享自由繁荣。

2000年6月2日

论阶级专政的谬误

我们在中学里刚开始学习政治课的时候，序言里就要求我们要用“阶级”的观点去分析问题。虽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越来越远了，可是戴上“阶级”的眼镜看问题却还是官方教育的要求并且确实变成了许多人的习惯。“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民主是有钱人的民主”、“人总有阶级属性，所以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等等马克思主义谬误至今还有很多人信奉。受阶级教育多年的人们不自觉地就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立起来：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专政，而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专政。于是许多应该改革的地方，尤其是政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的改革因姓资而难以实行。

要解决当前中国面临的现代化问题，首先要把马克思主义从社会主义的概念里剥离出来，然后把资本主义置于自由主义的原则下，认清中国改革的阻碍是马克思主义原则，而改革的目标是自由主义原则；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则根本不是原则问题。要认识到这一点，首先应当厘清阶级矛盾的实质。

有人说，每个人总是属于特定的阶级，所以他的言行思想总要打上阶级的烙印。话到这里还是有道理的，但是往下推出阶级斗争是社会的根本矛盾就错了。为什么呢？因为每个人都同时具有多重的集团属性，而不仅仅是阶级。他有自己的民族、性别、籍贯、党团、家庭、国籍、种族、年龄等等各种属性，按照每一种属性，他都属于某个集团。所以，每个人不仅都要被打上阶级的烙印，还要打上民族、籍贯、国家、种族、性别、年龄等等无数烙印，只要别烙糊了。阶级烙印又有什么理由掩盖家庭、国家、民族、种族等其他属性呢？

阶级斗争固然存在，但远不是你死我活的关系。阶级是矛盾，既

有斗争性又有同一性。民族、国家、种族、性别等等也是矛盾，也是既斗争又统一。如果凡是矛盾都不可调和的话，那早就不存在人类社会了，因为只要还有多于两个人存在这世上他们就一定是一对矛盾。存在就是矛盾，康德早在几百年前就证明了，可惜中国人的意识里没有量化的概念，只能非此即彼的去定性。

国家之间既存在着资源争夺的斗争关系，又存在着贸易互利的依存关系，所以国家之间才有既斤斤计较又妥协和平的外交。按经济地位划分的阶级之间也是这样：资产阶级靠工薪阶级提供劳动力，而工薪阶级靠资产阶级提供工作机会。善于投资者靠生产的创新以及避免社会生产的浪费获得高但有风险的收益，而愿按常规提供劳动的人则获得低但有保障的收入。在现代社会，如欧美，投资者和工薪收入者在衣食住行等消费方面差别并不大，成功的投资者有更多的资金有利于投资效率的提高。但工人和企业之间毕竟还有你多我少的矛盾，所以才要有法律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便于大规模的讨价还价。

马克思提倡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我们现在通常说的社会主义，把阶级属性无限扩大化，自认为天下穷人是一家，而无视国家和民族属性。前苏联出兵镇压匈牙利的国内改革是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中国援助回头就翻脸的越南是出于阶级感情，甚至我们上学时被告知日本鬼子兵也是受了国内资产阶级的欺骗才来中国杀人的。阶级感情曾把我们培养得甚至希望资本主义美国在二战时怎么不被日本多打败几次。但是你再对别人表达阶级感情，别人却认为你是外族。苏、越的执政阶级并不因为在中国同一个阶级执政而把国家利益放在一边，相反却兵戎相见；西方的工人阶级在移民、配额等问题上反对发展中国家最厉害。

所以，我们既要承认国内存在着阶级、民族、性别等矛盾，但也不能把某个矛盾扩大到不可调和，直到矛盾的一方要对另一方实行专政的地步。既然是一个国家，并且是共和制国家，那么，就应当按照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追求全民平等的目标。

有人说，现实不可能实现完全的阶级平等，因为富人肯定比穷人的发言权更大，所以全民平等仅仅是资产阶级专政的美好说法。

针对这个说法，我们首先要界定什么是平等。孙中山先生有这样的论述：在专制国家，人在人上，不同的等级决定了人的主要社会地位；共产社会是齐头平等，无论个人的能力高低，结果总是一样；而民国要建设的是真正的平等，就是保障人的脚底是平等的，而结果如何要靠个人能力。

就富人阶层和穷人阶层来说，如果说发言权指的是社会影响力的话，整个富人阶层确实比穷人阶层影响大。但就个人来说，无论他的阶级属性怎样，在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的法律下，他都有发言的权力。至于有多少人愿意听他的话，那要看他的实际能力。国家保障的仅仅是一个平等的起点，而不能保证每个公民能力一样。一个穷人要靠国家保证他受到良好的教育，但他究竟能成为有多大能力的人，那要靠他的天分和后天的努力。

其次，现实社会除了能做到的起点基本平等，即便富人阶层确实相对穷人阶层有一定法律之外的优势，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取消全民平等的理由。因为在全民平等的原则下，各种不平等是要消除的目标，并且会逐渐消除，渐趋于零。但如果以存在阶级差别为理由提倡阶级专政，那就离国家的全体公民一律平等的目标背道而驰，结果导致绝对的不平等。比如我国那些所谓“黑五类”等“阶级敌人”虽然是合法的公民，什么罪也没有犯，但却被剥夺了一切公民权利，甚至生命也没有保障。

我们举一个例子，美国曾有一个女权主义者受马克思主义启发要建立一个妇女专政的国家。马克思以阶级属性作为人的根本属性，她则以性别作为人的根本属性。在这位女权主义者看来，一个人或者是男或者是女，他的一切行为都要打上性别烙印。同无产阶级专政一样，她认为一个国家要么是男人专政，要么是女人专政。按照这个看法，现在的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而资本主义号称的全民平等是掩

盖男女不平等的虚伪口号，而妇女专政的国家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妇女会用自己的爱心创造一个真正公正、和平的社会。各个国家现实社会的性别统计数据都在支持男人专政的说法，因为即便是某国妇女当上总统，但妇女在教育程度上、在政府任职比例上、在大企业领导阶层都比男人处于明显的劣势。假如这位女权主义者称：一个政府如果不是男人专政就一定是女人专政，根本就没有全民民主和全民平等，所以要在全世界推翻男人专政的政府，建立妇女专政的国家，那么她的要求是合理的吗？

恐怕没有几个人认为她的要求合理，甚至包括大部分妇女在内。因为对妇女来讲，她更关心她的家庭或者她所在的民族或国家的命运。女性政治家可能很关心妇女权益，但她们其实是从普遍的人权的角度而不是针对男性的特权的角度来关心妇女的。虽然妇女的政治权力确实在历史上很长时期，直到今天也没有彻底解决（即便是欧美发达国家在法律上实现了两性的完全平等，但在就业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是，毕竟可以看到，在公民一律平等的精神和宪法原则指导下，在包括男女两性在内的人们的共同努力下，妇女的地位得到显著的提高，基本上实现了两性的平等。假如妇女们要求用暴力实现妇女专政，那么结果是怎样呢？要么是恐怖行动造成巨大损失，即便成功也是男人的地狱，甚至是广大普通妇女的地狱：她们的亲人都生活在地狱中。

所以，只有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不分阶级、性别、民族、种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才能逐渐改变现实中的不平等，并逐步趋进全民平等。像马克思那样，把某个矛盾极端化并要求专政，最终产生的就是类似波尔布特政权那样血腥的暴政。

在今日中国，除了一些要求无产阶级专政的左人之外，还有一些否认全民平等原则，把现实中的不平等合法化的右人。不过羊子不喜欢用左右称呼别人，这两类人不妨分别称为马列教条派（有人称为新左派）和无原则派（有人称为既得利益派）。无原则派也否定自由主

义的平等、人权、自由等原则，但他们喜欢享受自由国家的繁荣富庶带来的好处，想靠特权而不是保障普遍人权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和自由，一旦有机会某些人还会把别人的财产和自由据为己有，当然他们表面上不是小偷强盗，而是依靠特权做盗匪的事。无原则派信奉社会达尔文主义，认为靠着出生、运气、钻营得来的社会地位说明自己是强者，而那些出生在农村、没受过教育、只会诚实劳动不会投机的人是劣种。他们否认国家应当赋予每个公民公平竞争起始点——受教育责任，也否认政府维持公正竞争规则的义务，认为出生于高干家庭、能够结交权贵、滥用国家钱财、欺压善良百姓是他们的“个人能力”，这就是社会应该存在的形式。他们甚至利用国际社会对人权恶化的干涉来歪曲事实当成社会达尔文主义成功的佐证。

为了证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正确，无原则派也像马列派一样认为即便是发达自由主义国家也一样存在着阶级、种族、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和歧视。但马列派因此认为自由主义的全民平等是虚伪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平等才是真实的；而无原则派则因此认为存在着的不平等和歧视是正常、是永恒的、是应该的也是不可改变的。

由于无原则派的反对，农民、工人等弱势群体没有保护自己利益的专门组织，这些弱势群体在竞争起点上就处于不公的地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被剥夺，创业要受各种刁难和限制，即便是求职也受到户口等认为限制。这些不平等都是造成现实社会两极分化的根源。如果我们按照自由主义的平等和自由的原则去改进，那么，社会就会变的既和谐又充满生机；但假如要取消财产权，用暴力把富人的钱都分给穷人，那么社会就会堕入到改革前的那种全民赤贫的状态。即便现在许多人的财产是非法得来，也不能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剥夺，而应当分清是非，按照法律剥夺非法财产。

马列派和无原则派都反对自由主义，一个认为自由主义的原则是虚伪的，一个则认为是虚幻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崇尚暴力：一个要靠暴力改变现实，一个要靠暴力维持现况。虽然这两派本身势不两

立，但自由主义是他们共同的敌人。他们都无视历史：在美国，人们真心崇尚自由主义的原则，按照她的指导，一步步从极端的不平等过渡到今天的平等，西方大部分国家虽然经历了若干反复，但最终也定位于自由主义传统，并藉此取得了今天的繁荣、自由和强盛。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在全世界都遭到破产，它的阶级斗争理论在中国人包括大部分共产党员心中也早已被屏弃。但是阶级斗争理论的遗毒——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仍然牢固地嵌在每个人的脑袋里。竞争、民主、自由都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黑金政治、金钱至上、阶级压迫、种族歧视也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固有的东西。贫穷、专制、不自由是社会主义的东西，而公平、平等、平均似乎也注定是社会主义才有的东西。于是既想学习别人，又害怕资本主义，既要搞市场竞争，又要戴社会主义帽子。中国的改革一开始就陷入摸着石头过河，没有指导思想的地步。

我国其实已经从社会主义中把马列主义的计划经济这个核心内容剥离了，但反对私有财产、阶级专政等内容目前还属于国家指导思想。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虽然被引入，但资本主义并不是繁荣自由的充分条件，仅仅是必要条件。充分条件是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也包括经济上自由竞争的原则，所以自由主义一定表现为资本主义，但是并非资本主义都符合自由主义：因为自由主义更注重公民平等的政治权利。叙利亚、伊拉克、以色列等国家都是资本主义，但前二者远不如后者更符合一个自由主义国家的定义：以色列的公民权利得到法律的有力保护，而前二者却没有。

我们没有任何必要害怕憎恨资本主义，但我们要明白，仅仅有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由是不够的。正如我们没有必要害怕民主，但是要辅之以人权、法治等原则。中国的前途究竟如何，就看我们每个关心国家命运的中国人是否能够真诚地遵循自由主义的原则改进我们现在的制度。

2000年6月10日

从法治和人权的角度看“法轮功”问题

最近看到康晓光先生写于一年前的《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思考》一文。感觉康先生是站在政府谋士的立场上讨论如何真正消灭法轮功。虽然康先生得出的“开放结社”的结论符合自由主义者的方向，但在自由主义者看来，法轮功问题并不是如何消灭的问题，而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公民有没有信仰自由的问题。

康文指出：“何谓‘法轮功问题’？所谓‘法轮功问题’具有明确的、特定的内涵，它是指与法轮功事件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法轮功组织与政府的对抗、对抗的性质，对抗的渊源，对抗的社会及政治后果，以及如何缓解、化解乃至消除这种对抗。但是，‘法轮功问题’不包括‘法轮功是不是邪教’、‘政府对法轮功组织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否得当’之类的‘短期问题’。”

康先生把法轮功问题（不知其引号代表什么意义，姑且省略）的本质定性为“和政府对抗”。接下来谈到的就是如何消灭之了。这中间隐藏了一个三段论的假设：和政府对抗的一切东西都应该消灭。康先生写这篇文章时还是体制内人，站在政府的立场上谈如何消灭政府的对立面当然无可指责。但我一不是党员二不是政府职员，而是站在普通中国公民的立场上，所以也有阐述自己的不同意见的必要。

“法轮功是不是邪教”、“政府对法轮功组织采取的各种措施是否得当”之类的“短期问题”康先生回避了，但这两个问题确实有讨论的必要。虽然我相信科学，不相信一切神学，但是我尊重一切其他人的和平信仰。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一样，是一个自由的社会必不可少的基础。虽然今天中国的专政体制还不可能实现公民的选举、示威、出版、结社等自由，但思想自由确实经过 20 年的改革开放已经成

为一个潮流。对没有结社自由，一般人还能够容忍，或者说，假如一个有良心的人容忍了没有结社自由，他不应该被指责为根本不争取自身权利的懦夫。但是假如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今天被剥夺而大家还若无其事、听任只有改革开放前靠“右派”“黑五类”“反革命”等帽子肆意剥夺公民的人身权利的做法横行于世，那就是整个国家的倒退，是每个有良心的中国人的耻辱。

“邪教”的说法根本不值一提的原因是它同“右派”的说法一样，不过是个政治或文化口号，而根本不是法律概念。政府是执法部门，怎么能根据本来就没有的法律来处罚信仰某教的公民呢？日本的奥姆真理教是大家通称的邪教。其教主麻原彰晃也因毒气杀人案件被起诉。但他被起诉如同任何一个刑事犯一样，因策划杀人而受审判，而对此不知情的普通教徒并未受到政府任何迫害，该教也没有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加以取缔。美国的大卫教因为胁迫教徒自杀而受到政府干涉，其悲剧结果被媒体引用，指责政府无能。教徒本身也没有受到来自政府的迫害。

假如大卫教发生在中国，人大要立法禁止，我也会赞同的。对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是否反对某个组织，在于其组织本身是不是暴力的。因为如果某组织有暴力强迫的行为，那就剥夺了其他人的信仰自由。假如某民主国家出现一个“新马克思小组”号召暴力反抗民选政府，政府则有权禁止之。如果仅仅是宣传鼓动，教徒自觉接受，那就是教徒的权利。反对这套思想的人当然可以进行思想上的辩论反驳，但利用政府暴力干涉个人信仰是无论如何都应该受到谴责的。“要是欺骗呢？”这是最普遍的担心。这也没什么了不起，按法律办事就足够了。谁骗的钱谁承担诈骗的罪名，但是否诈骗必须是法院裁定，而不是执政党的领导人判定。而且即便是有诈骗行为，那么追究骗子的责任是正常的，而被骗的人因何要受到残酷的对待呢？

法轮功是一个公民的信仰问题，它提倡的“真善忍”是和平的而非暴力的原则。并且法轮功没有政治目标，只求“修炼”的自由。如果

说政府和法轮功之间有对抗的话，就是政府要暴力消灭法轮功而不是法轮功要暴力颠覆政府。如果站在执政党和法轮功之外的第三者的立场上看问题的话，康先生凭什么得出法轮功和政府对抗就应该消灭法轮功的结论呢？

官方列举了法轮功的教主李洪志很多罪状。在中国目前的氣氛下，是不可能调查这些指控的真实性的。权当这些指控是真的，那么，普通的法轮功信徒就没有修炼法轮功的自由了么？甚至假定李洪志是刑事犯罪嫌疑人，那么这就是政府剥夺公民修炼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吗？毛泽东受到否定，他领导的党是否应该根据这个逻辑解散呢？

我从因特网上看到全国各地无数的法轮功信徒受到迫害的事例。同样，在没有言论自由的情况下，没有谁能够公正地调查这些事件。阻力不是客观上太困难，而是调查这件事的人本身面临来自官方的威胁：因为劳动教养可以由政府单方面作出，可以不必经过法院的审判。但至少北京商学院的一个青年女教师被殴打致死是确凿无疑的。她没有亲属在北京，三十出头，还没有结婚。父母是东北的，闻此噩耗，悲痛欲绝。听商学院的老师讲，她是硕士毕业，人很文静，工作也很出色。院领导本来也很重视她，人死之后本来答应给她开个追悼会，可是在公安干涉之后，追悼会的事就算了。一棵鲜活的生命之树，还没有来得及开花结果，就横遭屠戮，永远失去绿色了。就像文革时黑五类被白白打死一样，一个风华正茂的女教师失去了生命，结果却因为“邪教”的帽子无处伸冤！张志新平反了，可是临死前割她喉管的人还没有伏法认罪；钟海源的冤屈也真相大白了，但活着取她肾脏的人还在逍遥法外。今天赵昕被打断脊椎骨含冤走了，却仍然没有人被作为杀人凶手受到起诉！赵昕不是秋瑾式的民主革命家，也不是江姐式的共产主义战士，为什么在人权的旗帜插遍全球的今天，她还要死得如此悲惨？

有人说，法轮功只是少数，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还是受到法律的保护。是的，练法轮功的人哪怕有一亿，也还不到全部人口的十分之

一。可是昨天有“黑五类”，后来还有“动乱分子”，今天有法轮功，谁又能担保明天任意一个和平的公民不会被扣上其他帽子而剥夺掉包括伸冤在内的一切权利呢？也有人说绝大多数法轮功信徒本身没有受到任何迫害。也许是他们的工作还没有丢，也没有被劳教。但又有谁能否认这个事实：老太太们锻炼身体时再也不能向上伸展双臂，交谈时再也不能谈什么是真善忍。这些是不是限制了公民的身体自由和言论自由？

有许多信仰佛教的人论证法轮功背离了真正的佛教。这些论证也很有道理，但是无论法轮功信仰的是正宗的佛教还是旁门左道的教，信徒们作为公民依然有信仰的权利。按照无神论的说法，无论什么宗教信仰都是精神鸦片。有张文革时的照片是一群和尚被迫拉一条横幅，上书“什么佛经，尽放狗屁”。这就是用一种信仰暴力压制别的信仰的结果。假如正宗的佛教徒认为应该剥夺法轮功信徒的信仰自由的话，那么“文革”时以扫除“封建迷信”为口号而扫除一切宗教的行为就是正当的了，那么就难保有一天那样的横幅重新被正宗佛教徒检起来。

康先生在文中也分析了法轮功因为满足了人们信仰、交往、安全、正义的需求才具有巨大的生命力。从道理上讲，这些都分析的很精确。那么让人难以明白的是，既然法轮功是社会普遍需求的结果，而且它又不是暴力组织，为什么要铲之而后快呢？满足人们需求的东西除非是毒品，否则就是有价值的东西。按正常的道理应该推广，使之满足更多人的需要，从而创造更大的社会幸福才对。

康先生提议通过“替代”实现“禁止”的策略，也似乎难以达到目的。假如目的仅仅是压制住法轮功，也许这个策略还凑效，但能够在体制外满足人们信仰、交往、安全、正义的需求的东西肯定也是和法轮功类似的东西，是不叫法轮功的法轮功。假如现在的法轮功有理由禁止的话，那个替代品不也有同样的禁止理由吗？

总之，法轮功的问题，实质上不是“和政府对抗”的问题，也不是

沉思录

如何消灭法轮功的问题，而是一次对人权和法治原则是否能在中国真正贯彻实施的检验。可惜的是答卷仍不合格。从改革开放前的公开践踏人权，到今天承认人权有普遍性，是中国的巨大进步。但是法轮功问题说明我国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还任重而道远。这不仅需要国家领导人提高自由主义的政治素养，也需要广大国民的人权意识和民主素质的提高。

2000年12月23日

中国基本理论问题

编者按：杨子立善于思考，这篇文章是他尚未入狱之前，即 2001 年 1 月时写的。他采取问答形式，认为更能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一）

问：自由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别称吗？

答：不是。自由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哲学，是以自由作为主要政治价值的一系列思想流派的集合。自由主义可以表现为经济自由、政治民主以及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保障，但资本主义并不等同于自由主义。在现实世界中，自由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表现为资本主义，但其政治上的特征未必一定是资本主义的。如军事独裁的缅甸等国，经济表现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的，但根本就不是自由主义国家。就学术上的价值观来说，传统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精神基本一致，都是鼓励自由竞争，当代自由主义则加入了社会保障的内容。但自由主义更是一个方向性的价值判断标准，现实国家可以比较其自由的程度，而资本主义则是所有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制度的统称。

问：自由主义赞同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吗？

答：不赞同。古典的自由主义强调个人价值和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米塞斯之后的自由主义则加入了社会保障方面的内容。自由主义从来就把人的生命、平等、自由等视为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便是竞争中的失败者也不能被剥夺这些基本的权利。现代的自由主义最

重要的价值目标是人权。人权除了传统的自我发展自我塑造的个人主义价值观，更添加了人的生存必须得到保障的内容。自由主义的人权观在政治上表现为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这些公民权利不因竞争的激烈和残酷而受到损害。社会达尔文主义鼓吹胜者通吃，失败者一无所有，这和自由主义的价值观是矛盾的。

问：人总是有阶级性，绝对平等在哪个国家也不存在，那么追求平等是否像追求共产主义一样虚幻呢？

答：不是。虽然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东西，但这不应该妨碍我们中国人向平等自由民主的方向努力。现实中，阶级、民族、学历、性别、职业等因素总是妨害着平等原则的贯彻。国家的法律应该做出杜绝这些因素以实施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只有在向绝对平等方向努力的过程中，不平等因素的影响才会被压缩到最小。假如以人的阶级性为理由否定平等的价值，那就会停留在明显的不平等中而不会再有任何进步。共产主义被摒弃不是因为现实中达不到，而是在向着共产主义努力的过程中，一个国家的公民会丧失其基本的政治经济自由和权利。这样会离自由公正富裕的理想背道而驰，越走越远。

问：马克思指出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今天仍然是致命的吗？

答：不是。马克思把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当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他认为，由于这个矛盾造成企业的生产盲目跟随价格，生产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经济周期性波动。在十九世纪，这个矛盾确实表现得比较明显，一是因为当时处于自由竞争的初级阶段，私人或家族的企业占主要部分，大部分行业的价格通过近似的完全竞争确定；二是因为技术不发达造成生产周期长，并且传递信息远不如现在发达，因此由需求到价格到生产之间的反应时间过长；三是政府普遍的完全不干预市场导致经济周期的谷底表现为严重衰退。而今，这几个因素都得到改善：股份制的完善使投资和经营分

开，能以低成本生产出大量产品的全球性公司往往占有市场的主要份额，结果导致生产不会过多背离需求；技术的提高导致生产周期缩短，信息化的迅速发展更是建立了消费和生产之间的绿色通道，越来越多的企业使用无库存生产，甚至直接生产终端客户定制的产品；政府通过财政和货币手段调节市场，使经济周期即便处于谷底仍表现为较为缓慢的增长。成熟的美国和欧洲经济在近几十年来的经济波动基本表现为增长速度有快有慢但仍属长期增长就是证明。事实说明，马克思指出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只是资本主义幼稚病，而不是终生的致命弱点。

问：在传统意义上，判断“左”和“右”的根据是“激进”和“保守”吗？

答：不是。激进或保守指的是目标偏离现实的程度，是相对量，不能作为判断是左还是右的根据。一般而言，“右”指偏好自由竞争状态的倾向，“左”指偏好人人平均状态的倾向。“右”鼓励个人或集团优胜劣汰，“左”照顾弱势群体分享人类文明的成果。“右”是人类前进的动力，“左”是人类幸福的保障。但是“极右”自以为自己的集团（国家、种族或民族）最优秀，要消灭或改造其他集团，所以表现为排斥、迫害本国的其他种族以及对外侵略，它以法西斯主义为代表。“极左”则声称为要消灭人类享有的一切物质利益差别，其表现为国内推行绝对平均主义，对外鼓动底层人民暴动，它以共产主义为代表。

问：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分别具有什么价值？

答：唯物主义是解释历史、预言历史的好工具，但唯心主义却是创造历史的指导者。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些规律都是可以总结归纳出来的。无论是环境决定论，还是生产力决定论，或人口决定论，总可以找出自己认为的根本线索，去解释历史、推测未来。然而正如测不准原理指出的那样：观察本身就影响了结

果。假如人类不了解被总结出来的历史规律，按照本来的生存冲动生活下去，这个历史规律还可能表现出来。可当人们朝着规律指出的方向努力的时候，规律却失灵了。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共产主义的实践。家庭的消失，国家的消亡，人本身的极大自由等等预言按照目前的趋势发展下去都可能在将来变为现实。但人为的朝共产主义方向努力却造就历史上最反动的社会。事实上，唯心主义教导人们主观地朝公正、自由、和平等方向努力才是值得听从的指导力量。无论是牧师的教诲还是灵魂的启迪，是那些根据善的指引去行动的人推动了历史的进步。这说明人类历史的规律性完全是归纳出来的，并无真正的必然性。如同股票涨跌的某种规律，一旦总结出来并指导股民投资，它就失灵了。

问：为什么马克思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进步很快的时代，却产生了强烈的反资本主义思想？

答：在古典自由主义制度下，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升级换代并不总是使全体人受益。那些推动技术进步的人如技术发明人和应用新技术的资本家会受益，而那些使用落后技术的资本家及其企业的员工则会受损。比如新式纺纱技术的发明可以使用更少的人力而效率更高，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无疑会发财，但使用旧式纺纱机的工人却要失业。每一次技术发明和推广都会产生这样的波动，于是马克思时代的资本主义虽然由于快速的技术进步充满生机，但同时造成了大批体力劳动者丧失原有的劳动岗位，在基本没有社会保障的情况下，不适应新的劳动力需求的人甚至生活得很悲惨。于是许多人会考虑为什么技术的进步不会使所有的人受益，而是以许多人受损为代价使少数人暴富？根据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这其实是市场奖励那些创造性劳动（发明和应用新技术）并淘汰无效率劳动的结果，但是思想家们希望能设计出一种能使技术进步的成果归所有人分享的制度，于是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便产生了。在此影响下，自由主义国家逐渐加强了社会

福利和保险等保障措施从而充实完善了自由主义制度，但是极端的共产主义实验却造成了人类空前的悲剧。

问：“保护财产权”的宪法精神仅仅是保护富人的利益吗？

答：不是。“保护财产权”对保障每个人的利益都有重大意义，而穷人尤需保护财产权的法律。拥有财产是为了给财产所有者以生活和安全的保障。假如没有对财产权的保护，且不论生产积极性，单就生活保障而言，穷人遭受的损失更大。在一个不保护个人财产权的社会里，保障个人生命和安全的是政治地位。政治地位高的人拥有对社会地位低的人绝对居高临下的优势。富人会想尽办法把财产转化为政治地位和特权。处于社会底层的穷苦人民则丧失了任何挡风避雨的茅屋，没有了任何对生命和尊严的保障。所以对穷人来说，没有任何特权可供依靠，能依靠的就只有具有普遍意义的像“保护财产权”这样的法律。

（二）

问：今天的中国是社会主义吗？

答：不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以全社会的计划生产为核心特征，政治经济制度的其他特点是为此服务的。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放弃了这个根本特征，因而不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另外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有较强的社会保障，这个社会性而非制度性的特点中国目前也不具备。

问：村民自治的推行是否说明中国正在民主化的道路上迅速前进呢？

答：否。村民自治目标应该是村民自己管理自己。目前推行的手段是村委会主任和村委会代表直选。然而村民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关

键，在于村支书的绝对领导。村委会也只是党支部书记治村的一个工具。而村支书是不能由村民直选的，一直是上级党委任命的。所以目前的村委会选举无法达到村民真正自治的目的。要实现真正的村民自治，只有两条路可选，一是村支书由村民选举产生，但这又是不合法的；另一条就是取消村支书的特权，村中一切权力归民选的村委会。如果能做到这一步，才能真正显示出中国在民主化的道路上迈出了明显的一步。

问：今日中国的巨大贫富差距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由竞争的结果吗？

答：不全是。公正的自由竞争条件下确实会产生一大批靠创造性的和高质量劳动先富起来的人，比如成功的民营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拥有专门技术的研究人员，还有广受欢迎的各种知名人物等等。但即便是公平的市场竞争，调富济贫的社会保障也是应该有的。中国贫富分化特别严重的原因之一是中国这种市场经济没有社会保障体系，失业人员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两极分化更大更主要的原因是人为的政治腐败造成的。政治腐败最重要的表现是共产党和政府官员虽然工资很低，但靠着使用权力受贿揽财，基本上过着富裕阶层的生活。那些市场竞争胜利者的成果，其实很大程度上也是依赖权力进行不公平竞争的结果。另外，政治腐败还表现在农民被迫交纳高额苛捐杂费上。整个国家最穷困的人是农村中的孤寡病残弱势群体。这些贫穷的村民不但没有社会福利，反而要交纳和富裕的村民一样多的强制摊派。即使那些对富裕农民生活影响不大的摊派，对穷困农民来说也能把他们逼到走投无路。所以要消除改革带来的贫富两极分化，首先必须通过民主化改革消除腐败，其次是建立和完善普及整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和福利机制。有些人希图通过削弱自由竞争来缓和两极分化，那将不仅达不到减少两极分化的目的，还会造成整体上经济发展的迟滞甚至衰退。

问：中国迟迟没有完成现代化的过程，主要是因为五千年的封建历史文化根基太深厚了吗？

答：不是。传统文化虽然和自由民主平等这些新观念有很大不同，但是传统文化并不排斥学习先进的文化科学技术。当代世界文明以发端于英国的自由主义为代表，它和中国传统观念之间有个从互不了解和互相抵制到沟通交流并融合转化的过程。事实上从洋务运动到民国时期，中国基本上都在逐渐学习西方先进文化，只不过消化吸收并不顺畅。真正使中国在今天落伍的是恰恰是从西方学来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自认为研究透了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落后性，从而使中国自觉地抛弃了走向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的道路。宪政民主法治等中国迫切需要的先进事物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被刻意拒之门外。看看同样受儒家文化熏陶的日本韩国东南亚，都走向了自由民主繁荣的道路。再看看伊斯兰传统浓厚的阿拉伯国家以及没有近代文化的非洲，他们走向自由民主的道路要曲折艰难得多，西班牙传统影响下的拉美走向民主之路也历尽磨难。以自由主义为代表的西方文化是近代和现代社会的先进文化。本来，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是最容易学习和接受外来文明的，而中国现代化的道路其实就是学习和吸收、融合自由主义文化的过程，可惜这个过程被西方文化变异出来的共产主义所打断。

问：目前的中国腐败泛滥成灾，人人自私自利，问题堆积如山，矛盾日益激化，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国家最高领导人再有改革的诚意和决心，是否也无能为力？

答：再糟糕的事情也有解决的途径。回想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同样是整人成风，山河破败，愚昧和僵化比现在厉害许多倍。但平反“四五”运动，以及随后的平反冤假错案。鼓舞了社会上追求公正、学习科学、人心向上的风气，创造了经济改革的基础，使上世纪八十

年代的中国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六四镇压使中国最优秀的一批人才要么外流，要么失意，其后世风日下，腐败恶性扩张。面对今天这种进退不得的局面，假如国家最高领导人真的有足够的勇气和智慧，是可以做出超出当年胡耀邦邓小平功绩的事情的。这个起点就是平反“六四”。假如能做到这一点，社会风气必能为之一变，政权合法性的民意基础会再次凝聚，共产党就能再争取一个较大的政治改革的空间。如果共产党能充分利用平反“六四”后民意上升的契机推进民主化改革，中国就能够比较顺利地转轨到稳定的民主新秩序上。一旦能实现这样的和平转变，共产党就再也不用在风雨飘摇中喊稳定压倒一切，而促成这个转变的国家领导人也势将成为中华民族名垂青史的伟人。

问：如何评价“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应该逐步搞，不能急于求成”的观点？

答：这个观点其实是对目前中国民主化改革停步不前的一个辩护。正确的逐步民主化应该首先设计一个前景目标，然后制定一个时间表，再按照时间表的计划一步步实现民主化的具体步骤。这个民主化的远景目标可以定位于国家总理（因为主席是虚位）的直接选举。中间步骤大概有言论自由，乡镇行政首脑直选，允许非党人士自由竞选，实行出版和宣传自由，市和省的行政首脑及人大代表直选，开放党禁等等。这些步骤里面最初等的改进应该是言论自由了。言论自由即便暂不允许公开批评政府，但报道事实真相的新闻自由应该是最基本的。退一步讲，当局怕新闻自由会引起动荡，那么实事求是的研究历史总可完全放开吧。实际上，且不说号称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已有半个多世纪，改革开放也搞二十多年，至今民主化的远景目标还未设定，民主化的时间表和步骤根本没草拟，连最基本的新闻自由甚至研究历史的自由都下不了决心。面对这样的现实，普通中国人不得不怀疑共产党实现民主的诚意。再加上普遍的贪污腐败和民不聊生，基本上已经没有人相信共产党允诺的“逐步搞民主”的托词了。共产党要

想获得人民对其真心搞民主化改革的信任，必须做出一些实实在在的改进措施才有可能。

问：中国走民主道路一定要学习美国式的民主制度吗？

答：不一定。但假如把美国式的民主换成西方民主，就是一定要学习的了。实际上民主并无东西方之分。中国官方所称的西方民主其实就是当代民主制度，东方的日本、韩国、菲律宾实行的民主也都和西方的欧洲、美洲国家的民主一样，没有本质区别，都是三权分立、主权在民的当代民主制度。中国要民主化，学习其他国家的民主化经验也许更重要。美国的民主当然也是民主的典型形式，但中国是否要学习美国的总统制而不是意大利的内阁制，学习美国的两院制而不是俄罗斯的一院制，却是需要协商研究或者投票才能确定的。

问：“全盘西化”的论调应该批判吗？

答：不应该。官方言论一般把“全盘西化”、“西化”、“自由化”、“资产阶级自由化”看成同一个概念进行批判。在文化意义上，假如有人主张吃西餐，穿西装，那么这完全是中国人是否习惯的问题，批判“全盘西化”的人并不反感中国人摒弃筷子吃饭。在自然科学和物质工程领域，也听不到“反对全盘西化”的声音。焦点是要不要学习西方的民主政治体制。表面上看，反对全盘西化似乎应该是坚持中国传统的人，其实，反对西化最卖力的却是无条件支持马列主义的御用文人。而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彻底反传统的纯粹西方理论。所以对“全盘西化”的争论的实质并不是东西方之争，而是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之争。反映到中国的现实就是要么独裁专政要么自由民主的选择。

（三）

问：资本主义有先进的一面，也有落后的一面，社会主义有向资

本主义转化的必要吗？

答：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传统上是根据这个国家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来划分的。但今天这个划分标准演化成是否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了，再用两大阵营的观点去分析国家形态已经丧失了促进社会进步的研究价值。从坦桑尼亚到新加坡再到美国都是资本主义，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他们的资本主义通病对中国没有现实意义。政治是科学，政治学依据法治、民主、经济自由、对外开放等要素来划分各国的自由程度，并研究这些因素同社会繁荣昌盛的相关程度。这样的研究才有实际价值。那些“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之类的言论要么是闭目塞听的夜郎国语，要么就是御用文人的曲意阿谀。

问：私有化会造就更大的不公平吗？

答：私有化和公平不是因果关系。私有化相当于分家过日子，不能说只要分家一定公平或不公平，只有看怎么分才能得出是否公平的结论。从长远看，分家比不分家更公平，因为分家后排除了家长自己光吃饭不干活的不公平现象。但是在分家的过程中存在着公平或不公平的差别。公平的分家应该是对所有的家产人均有份，假如有人利用家长地位多拿多占，那就不公平。中国官方口头上碍于社会主义幌子反对私有化，私下却纵容国家资产流失到权贵阶层的个人腰包，这是一种最不公平的私有化，它侵害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假如国家能做到真正反对私有化，那结果同改革开放前吃大锅饭一样，这些国有资产也仅仅是家长捞取个人好处的资本，并且还会伴随不可想像的挥霍浪费。所以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公正透明的分家，即把现有的国有资产公平地分配到每个人头上。具体的做法和操作过程，专家学者已经做过详细的研究，公平的私有化方向是最符合中国人利益的。

问：土地私有化会导致大部分农民一无所有吗？

答：不会。历史上周期性的土地兼并引起农民起义和土地的重新划分这个循环在今天已不复存在。因为古代的人口除了耕种，没有发

达的工商服务业。因为那时没有水泵化肥和农业科技，每个农民只能养活很少的人口，所以一旦农民丧失土地只能沦为雇农。土地的自然或非自然兼并使土地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土地所有者的全部目的仍然是扩大土地，而越来越多的雇农却没有农业之外的生活出路。于是才有了周期循环。如果今天实现农民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化政策，可以预见，土地确实会逐渐集中到少数善于农业经营的人手中，但这恰恰为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提供了条件。而不善于耕作的农民可以把土地当资本或者保险，投身于工商服务业，逐渐转化为城市人口。这个过程就是真正现代化的过程。发达的未来中国必定像今日欧美的产业分布结构一样，少数农民占有绝大多数土地，城市人口占绝大多数，而且多数从事服务业。恐惧土地兼并到少数人手里、大部分农民会丧失土地的人可以想一想：土地兼并的最极端表现是什么？是全部耕地兼并到一家人手中，全部农民都丧失了土地。假如那一家被称作党，这就是今日中国之现实。

问：假如民主选举会造成贿选等选举腐败，是否就应该停止民主选举的进程？

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停止民主化进程。在共产主义铁幕下，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选举，从公民对选举一无所知到实现公正平等自由的选举，中间有一个逐步成熟的过程。在民主选举还是个新鲜事物的时候，候选人身上肯定多少带有一些旧的习气，甚至许多人根本不相信民主选举会带来公平的结果。在互相怀疑别人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时，非法竞选的手段可能会很明显。台湾的民主化是个活生生的例子，在国代、立委、县市长选举时，候选人往往请选民吃大席，送礼品，吹大牛，甚至下跪磕头。议员在意见不一时大打出手。这些民主化过程中的丑闻被没有民主的专制国家统治者笑掉大牙，并用作教材向民众证明民主的不可靠。但是随着一届又一届的选举，台湾的民主选举和民主议事也越来越规范，贿选等非法竞争手段已经远没原来

那么嚣张了。民国初期的历史也说明中国人习惯民主需要一个过程。对中国大陆来说，假如实现民主选举，确实很可能会出现各种选举丑闻，但是即便贿选也是候选人巴结选民，也比假选举或包办选举制度下候选人贿赂上级领导要进步得多。只要启动民主选举，正常的民主秩序迟早会建立起来。新秩序到来的快慢取决于我们对民主的信心。

问：社会主义的好处是集中力量办大事，而目前中国还很落后，是否因此可以得出社会主义更适合中国的结论？

答：不能得出这个结论。在这个问题中，社会主义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提出来的。中国官方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成指导思想之一是为了抵制政治上的民主化变革。在共产党国家，确实可以做到最大限度地集中力量，但办什么大事却是领导人凭感觉确定。比如改革前的中国时而以钢为纲，时而以粮为纲，更多的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古巴为甘蔗产量的高指标把几乎全国的男人都派去割甘蔗。共产党国家的人力物力资源全被强行调拨到当局认为最重要的事情上去。在耽搁了其他所有的事情的情况下，还不能保证这个所谓的大事是建设性的。像中国集中力量搞阶级斗争这件大事纯粹是破坏性的。一个国家正常的生产应该是综合平衡的。各行各业之间有相对的比例，并随生产力的进步及消费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这个过程是实时的、动态的，非常复杂，唯有靠市场才能调节。集中全国所有资源干一件事更是对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因此，即使共产党国家某个农业指标或某个工业指标的完成在世界上有多出色，其共同的特征却是人民普遍生活水平的低下。

问：中国已经走资本主义道路了，为什么还说马克思主义是进步的障碍？

答：所谓中国进步的障碍，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科学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理论。一个在现实基础上的理想社会应该是政治民

主，经济自由的社会。共产主义以计划经济为特征，强调政治上的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在现实中表现为既没有经济自由，也没有政治民主。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的很大进步，就是冲破共产主义框框的结果。经济自由虽然是资本主义道路的一个表现，但经济上的资本主义表现并不必然涵盖政治民主的含义。要想在政治民主化的道路上前进，就得再次冲击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既然计划经济的主要内容已经被否定，政治上再被否定就意味着彻底抛弃共产主义，这是共产主义本身所不能容忍的。那么能不能像经济改革一样，把议会民主，三权分立，全民选举，司法独立等概念说成是社会主义也可以有的东西呢？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政治是头，经济是肉，挂羊头卖狗肉还可以操作，但挂狗头，就没法自称羊肉店了。正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羊头还挂着，所以中国不仅无法进行实际的民主化改革，连做出个民主化的承诺或者定个民主化的时间表都不可能，因为这羊头宣示现在的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本主义民主。只有摘了马克思主义这盖头，中国才能承认政治上的落后，才有可能制定民主化进程的步骤并逐步实行真正的民主化改革。

问：为什么几乎所有共产党员都不信仰共产主义了，可党中央却毫无可能作出放弃共产主义的决议？

答：任何存在，无论是物质还是意识都有它自己的生命，共产主义理论也一样。在意识形态领域，所有旧理论都因合理地解释过事实而具生命力、并随着世界发展变化逐渐让位给新理论。但共产主义却是极少的具强制特征的理论之一。其生命力表现在利用人性的弱点来延长自己已经没有意义的生命，直到某天突然死亡。今天虽然几乎没有人再信仰它，可在它已经占有最高统治地位的国家，它用国家机器迫使人们假装还信仰它。一旦有人公开宣称要背弃它，那么无论他是什么人，都会丧失一切既得利益。党员、媒体、武力统治是它的工具，工具出点问题，它有修复的能力。一切敢于挑战的理论、信仰、

人物都会被它利用所有工具加以毁灭性打击。假装信仰它的人构成了它外在的生命力，而它真正的生命力却是靠极少数真正信仰它的人。它的强大只是放大到极限状态的表现。当其真正生命力缩减到不足以应付外界微小干扰时，它就会像肥皂泡一样破灭，变成一小滴实实在在的水。

问：中国相信自由民主和反对极权独裁的人很多，但为什么像宗教信仰那样不顾一切地坚持民主的人却很少？

答：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宪政分权等概念属于自由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理论主要提供了政治学的基本原则和哲学基础，其平等、人权等观念来自基督教信仰。中国没有普遍的宗教传统，在 1949 年后中国人从小受到无神论的教育，因此即便今天真心向往民主的人很多，大部分也是出于工具性目的把自由民主当成实现其他价值目标（虚一点如国家利益，实一点的如人民生活幸福）的手段。因此当为自由民主的目标奋斗过程中一旦影响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大部分人不会坚持下去。宗教性的信仰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可以作为修身养性的教条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在信仰的过程中能满足个人的道德优越感和智慧优越感。作为非宗教的共产主义和法轮功其实也具备这些令人执着信仰的特点，所以他们都能结成向心力很强的团体。民主理念更多的在讨论政治制度时被人提倡，但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关系不大，因此很难在自由主义或民主的旗帜下建立类似宗教团体那样的集体。谁有办法把自由主义的精神提炼成一套在日常生活中也能遵守的教条，并给人以终极关怀的感觉，那就能可能像其他信仰一样产生庞大的基层势力。其实民间的天主教或基督教都在起着这方面的作用。

（四）

问：既然现实社会中不存在绝对民主，发达国家也有人批判民

主，那么中国追求民主是否值得呢？

答：值得。绝对的事物仅仅存在于数学中，现实总是不完美的。但不能把所有不完美的东西混为一谈，他们之间存在着量和质的差别。无人能定义什么是绝对民主，是全体一致还是大多数决定，抑或简单多数决定更加民主。意大利和美国都是民主国家，但很难断定谁更接近绝对民主。然而民主却是有基本参考标准的。国家行政机关首脑是否普选产生？代议机构的成员是否普选产生，有多大权利？等等。即使不考虑这些问题，凭直觉人们都能分辨出一个国家大概的民主程度。朝鲜的民主程度明显小于中国，中国明显小于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明显小于日本。而朝鲜和阿富汗，中国和越南，马来西亚和泰国，日本和韩国他们之间的民主程度则不能一眼看出。假如把绝对民主看成精确的北极点，大家都向北极进发，那么自由主义就是指南针。发达国家到了北极点附近指南针不灵了，分别在各自认为靠近北极点的位置安营扎寨并慢慢研究更精确的方法。而中国离北极点还很远，但沿着指南针指示的方向走总没错。

问：西方社会对两性关系持越来越开放和宽容的态度，这是资本主义正在堕落和衰退的表现吗？

答：不是。当代达尔文主义者从 DNA 和基因的角度解释了动物普遍具有追求更多更优秀的异性的自然倾向。人作为灵长类哺乳动物，当然也具有这种对异性的天然冲动。但人高于其他动物的特性表现为其社会性。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从落后逐渐提高，对人在性自由上的压制也越来越少，这是个进步的过程。传统社会从渔猎种植而来，男性由于体力优势从而获得普遍的高于女性的社会地位。性自由也相对应男性开放，对女性却很严厉。现代社会虽然稳定在一夫一妻制，但生产落后的地区和先进的地区对性的宽容度是差别很大的。在落后地区，假如丈夫或妻子另寻新欢，被抛弃的一方就会过着比原来共同生活时悲惨得多的生活，妇女由于通常和养育子女的关系更密

切、经济依赖性更强而生活水平的倒退表现得更明显，所以陈世美长期成为中国人痛恨的典型。同时，落后地区的养老要靠有血缘关系的子女，所以对妇女和他人私通的行为非常不宽容，因为男人不可能花多半生心血养个不能给自己养老的人。生产力进步后，体力上的差别对社会地位的影响越来越小，所以男女在两性关系上的地位趋于平等。并且夫妻在经济上对对方的依赖性越来越小，对子女赡养的依赖也不再必要，对性自由的限制当然也越来越宽松。婚姻制度和两性道德既是对人们的保障，也是对人们的制约。随着生产力进步，保障作用越来越低，对性自由的天然冲动的限制也就愈加凸显，于是无论婚姻制度还是两性道德都会做出适当的调整。这种调整反映了人类趋向于极大自由的进步，而不是所谓的资本主义堕落。

问：马克思主义改变了地球上将近一半人口的生活，是否可以因此认为马克思是最伟大的思想家呢？

答：伟大与否不是个客观描述，而是描述者的主观感觉，所以要查看评论者站在什么立场。对中国人来说，不应该认为马克思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非常大是事实，但马克思主义带给包括中国在内一些国家的并不是繁荣和自由，恰恰相反，带给这些国家的是灾难和极权。马克思是德国犹太人，德国人可以为自己的国家出了影响力这么大的人物而自豪，犹太民族也有理由为马克思而骄傲。但是我们中国人至今还身处马克思主义带来的灾难和痛苦的阴影之下，有什么理由为他自豪，称他伟大呢？蒙古人可以为成吉思汗征服世界而盛赞他的丰功伟绩，而那些在蒙古铁骑的马蹄下饱受蹂躏的民族则没有任何理由也称赞成吉思汗的伟大。马克思之于中国也是如此。

问：“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主要特征吗？

答：不是。生活中确实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把“实事求是”当成真正信仰的东西。但求真、求实并非马克思主义的专利。任何属于

个人修身养性的信仰都把“真”当成最基本的要求。“真善忍”也是把真置于首位。对于社会上几乎人人带着面具的生活，大多数人都厌倦了，人的本性中“求真”的天性就更容易表现出来。在信仰缺失的今天，有些追求“真实”的人因为觉得马克思主义满足了“求真”的愿望，于是便生出一身正气的自豪感来，并且客观上在中国信仰共产主义又没有其他信仰的危险，于是就鼓励了不少正在形成信仰的年轻人投身马克思主义。这些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只有抛弃主观上的道德优越感，把马克思主义和其他信仰一起作客观的评判，尤其是要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在实践过程中的历史，才能发现其真面目。

问：既然国家利益是外交的出发点，那么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提出要求是否别有用心，应该抵制呢？

答：不应该抵制，应该虚心接受。中国判断一件事情是否应该去做，出发点是中国人自己的利益。中国人权状况的改进，无疑有利于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所以应该主动做好。既然外国提出来了，那么更应该做好，以提高国际声誉。中国官方有些媒体认为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民主和人权说三道四的目的是搞乱中国。这个论断成立的前提是西方国家把中国看成敌人。但国际上从来没有永远的朋友和永远的敌人，一切以利益为转移，只不过利益有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区别。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国际维和、国际援助、国际救护等举动就构成国际道义。搞乱中国并不符合西方国家的利益，因为他们在中国的资本和市场有赖于中国的稳定，这也是西方国家没有实质性的资助中国的反政府势力的根本原因。西方国家在中国的人权问题上提出批评是其国内有良知并且关心世界人权的民众（通过议会）对本国政府施加压力的结果。而引导中国政府和平的实现民主则有利于中国的持久稳定、有利于中国进一步开放市场和更有效的保护外资，所以中国稳定的实现民主化最符合西方国家的利益，他们表达这种想法并非别有用心。对中国人来说，民主化和改进人权状况有益无弊，因此没有必要

因为出自外人之口就一定要盲目拒绝。

问：对于国家之间的领土纷争，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外交原则？

答：是采取“寸土不让”还是“和平谈判”的态度，主要的依据是该领土上有没有人居住。假如是无人定居的不毛之地或海岛，那么领土纠纷就是纯粹的资源争夺，无论对手强大还是弱小，都应该采取“寸土不让”的方针。这种争端即便是爆发军事冲突，也不会有国际道义的压力，况且这种局部冲突即使再严重也很难单独造成两国处于战争敌对状态。因此，政府对于保卫这类领土的决心就是最重要的因素。中日间的钓鱼岛就是此类争执。可惜中国政府过于软弱，让日本人趁机得手。在争执领土上有人定居的情况下，本地居民的意愿是最重要的因素。不仅是因为本地人自决的原则在国际上被普遍公认，更因为在国际上人权的价值观甚至大于国家主权。假如本地人不服从，即便是现有治权的权属国也很难持久的保有这块领土。和平谈判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对于中国的台湾问题，只有和平统一的道路，而没有武力征服的可能。

问：国家对外使用武力和对内使用武力的正当性是一致的吗？

答：不一致。根据自由主义国家理论，在国家中，人民把天然的使用暴力的权利转让给了政府，公民和政府、公民之间的关系由法律确定，政府使用暴力的职责是保卫国民的安全，因此国家的军力被称为国防力量。当政府和国民发生非暴力冲突时，如果政府对内使用武力，将没有任何正当性，因为政府使用暴力的权利本来就来自公民。在国际上，每个国家都有使用武力的天然权利，并且至今主权国家也没有放弃这个权利。联合国的决议没有各国支持很难实行，因为各国并没有把使用武力的权利转交给联合国。实际上每个国家都根据各自利益及对正义的理解对外使用武力的。中国的正义观是“主权至上”，北约国家是“人权至上”，阿拉伯国家则是“伊斯兰精神至

上”。所以国际上的和平与战争都是外交的手段，国内独裁者对人民和平抗议用武力镇压则背叛了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因此一国政府对外使用武力是值得考虑的外交手段之一，而对内使用武力却肯定是应当遭到谴责的卑鄙行为。

问：作为一个军人，执行上级的命令而杀人是无可指责的吗？

答：军人首先是人，应该有做人的基本准则，其次才是个军人。有人认为服从命令是军人天职，军人就是工具。如果把军人仅仅看成一个工具，那么他是谁的工具？例如一个士兵，班长命令他逮捕排长，那么他是否应该执行班长的命令？工具意识再强的士兵也不得不动动脑子做出自己的判断才能行动。按照工具论，士兵是班长的工具，而班长是排长的工具，于是士兵更应该是排长的工具，一级级推上去，士兵是总司令的工具，而总司令是政府的工具，但政府又是国民的工具，最后还是轮回到问题的真正本质：士兵其实是人民的工具。如果不绕圈子，直接讲道理，那就是人民交税养活了军队，所以军队最终的效忠对象是人民，而不是中间层次的某级军官甚至政府。军人作为人应该明白屠杀无辜是犯罪，即便面临不屠杀便会被枪毙的逼迫而杀人也应该受到良心的谴责，如果没有这样的逼迫而向普通公民开枪则罪责难逃了。曾有纳粹军官以执行命令推脱罪行，但有历史学家证明当时他假如不执行屠杀犹太人的命令也不会有生命危险，因此屠杀的罪名仍然成立。这个道理在全世界都是适用的。

2001年1月

为自由主义辩护

——兼答王小东先生

看了王小东先生的《自由主义与霸权》，感觉王先生确实对公平平等很向往，但无论把枪口对准美国，还是对准国内的自由主义者，我觉得都瞄错了对象。王先生显然要争取两种平等，一种是中国人在世界上有和美国平起平坐的权利，一种是反对巨额国家资产不公平的流到和特权相关联的富豪手中。的确，无论是国际上和大国之间的平等还是国内公民的平等，都是有良心和责任感的中国人值得追求的目标，因为中国人还没有普遍享有这两种平等。但是，我们必须看清楚是哪些障碍阻挡着这两个平等目标的实现，然后才能有的放矢。否则，就会伤及无辜，甚至南辕北辙，离真正的目标越来越远。

王先生把美国作为实现中国大国地位的障碍和敌人，并未切中要害。

要在国际上树立威信，最重要的是树立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目标，并身体力行。中国目前设立的目标是“自主”。有人以为是和平，但中国目前宣扬的这个和平是政府和政府之间的和平，并不是国内的和平，这也是为自主这个目标服务的。而所谓的自主是为了在党领导下的中国政府在处理任何国内问题时不受外来干涉，可以放心大胆的处理，不用怕违反什么国际原则。自主这个原则虽然对中国的执政党很有利，但并不有助于树立国威。假如世界上有两个国家发生了暴力冲突，你空喊别打了，谁也不会对你产生敬畏。如果是巴印冲突这样的争端，你空喊两句，倒还无碍。可如果像是伊拉克攻占科威特这样

的武力吞并别国的暴行都仅仅空喊那就让人瞧不起了。反过头来从自主的原则出发再反对制裁伊拉克，这种行为简直就是受人鄙视了。在自主旗帜下，凡和这个目标没冲突的，什么屈辱都是可以忍的。日本官方侵占钓鱼岛并淹死陈毓祥，忍了；印尼暴徒军方奸杀华人，认了；菲律宾枪杀无辜落难渔民，抗议都免了。因为这些行为都没有妨害执政党随心所欲地处理内政。但多国部队武力制裁伊拉克、美国吓跑塞得拉斯、北约轰炸南斯拉夫却严重伤害了“自主”的国际原则，惹得党的舆论喉舌铺天盖地地讨伐。但这种遮盖事实真相的口诛笔伐能提高国威吗？不但不能，反而招人耻笑。日本人不但不承认屠杀过中国人，反而更加歧视华人，周边小国该打仗还打仗，该装备核武器还装备，该搞恐怖还接着搞，该侵占岛屿还更来劲，撞上不走运的华人顺便就干掉，完全不把中国这个表面上的庞然大物放在眼里。

中国和华人甚至都不被周边发展中国家尊重，难道这都是美国搞的鬼吗？问题就出在这个不分是非、不辨皂白的“自主”原则上。而美国的影响力是最大的，除了他的经济实力最大之外，它的“人权”外交原则是宏扬国威的重要原因。有人说，那不是“幌子”么？它也可能不是幌子，也可能真是幌子，但“人权”就是美国外交的旗帜。在人权的旗帜面前，其他的理由，包括统一（伊拉克和科威特原来是一个国家）、内政（科索沃并未独立）、稳定都失去了立足之地。北约轰炸南斯拉夫绝不是美国一个国家的事，只有北约 19 国的国会一致同意动武，轰炸才成为可能。不能想象，没有“人权”这个旗帜，怎么可能无一反对。

中国要宏扬国威，应当朝两点去努力。一是搞好内政，二是也搞“人权”外交。内政既包括经济发展提升国力，也包括建设民主法治，实现新秩序下的稳定，这样别国才能既敬畏又佩服中国。搞“人权”外交，就是在中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至少包括周边国家，用实际行动告诉它们：搞武力竞赛、搞武装冲突、搞非法政变、搞迫害人权、搞恐怖暗杀、搞专制独裁，都是中国不乐意见到的。如果太明目张胆，

中国就有可能进行武力干涉，恢复民主和秩序。只有经过这样一个目标的转换，才能避免内战内行外战外行的国际形象。

王小东先生没有看到提高中国国际威望的手段和障碍是什么，自以为宣传反美意识就能凑效。可即便所有的中国人听信了王先生的反美宣传，那么，真的就能或更有利于提升中国的国际地位了吗？恐怕周边国家还是看不起中国，中国人在国外也不会因反美的名声更受人尊敬，当然在伊拉克除外。中国在反美的气氛中虽然不敢说把从美国学来的高科技的丢掉，但要丢掉从美国学来的民主宪政法治却几乎是注定的了。改革开放二十年多年的成果到时也难保了。

以上是从实际的角度分析中国应当如何对外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另外，王小东先生还用了大量篇幅论述美国的单独超级大国地位妨害了自由在全世界的实现。哈耶克论证了一个竞争性的社会比统治者垄断的社会好，因为后者取消了公民选择的自由。哈耶克的论述是针对国家而不是针对整个世界的。但如果整个世界变成了一个国家，这个论述也成立。为什么不能把这个范围扩大呢？因为按照自由主义理论，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全体公民协商的结果。人民自愿放弃了天赋的使用暴力的权利，而把使用暴力的权利转让给国家，使国家能够合法地用暴力维护法律的实行。对于竞争性社会的国家，人民有正常的途径控制暴力的执行机关，使国家暴力不致于演变成失控的利维坦。而在极权国家，人民失去了变更统治者的自由，天赋的每个自然人使用暴力的权利虽然转让给了国家，但国家暴力失去了控制，人民付出了使用暴力的自由，但得到的只是被统治者奴役。

需要注意的是，自由主义用了一个重要的假设：天然的人具有任何自由，包括使用暴力的自由，但同时没有任何保障。就像自然界的动物那样，每个动物可以自由地捕食，也可以自由地逃避，既没有什么规定制约动物不能捕食其他生物，也没有什么规则保障动物不被捕食。一旦人们结成国家，就放弃了一部分天然自由，比如暴力抢夺他人财物的自由，但同时也受到保障，比如自己的财物不会轻易被人

抢走。这种不互相冲突的保留下来的自由是公民自由。根据规则，即法律，人们把行使暴力的权利交给国家，国家用暴力维护法律，代替了个人天然的暴力防御。既然人们把天然的矛和盾都交给了国家，那么就有理由防止国家反过头来用矛和盾对付自己（这个比喻是比较适当的，把矛和盾换成坦克和机枪就很符合现代国家的构成原理）。所以要用宪政、分权、代议等手段制约国家暴力的滥用。而国家一旦变成了某个统治者的极权统治，人们就既丧失天然自由，又丧失公民自由。在这个意义上，哈耶克把消除竞争的极权社会（他通常叫集体主义）称做通向奴役之路。

因为国家和公民之间存在着使用暴力的权力的让度问题，所以在设计国家制度时，如何避免国家权力的集中和异化就非常重要。但国际社会并不存在和国家类似的问题。这是因为，至今人类尚未形成全球联合政府，联合国仅仅是个协调性的国际组织。每个国家天然就有包括使用暴力在内的自由，并且，至今也没有哪个普遍性规则使每个国家把天然的使用暴力的权利转让给某个全球机构，并由这个全球机构惟一合法的使用暴力维持这个规则。因为没有暴力使用权的让度，所以，就不会出现像一个极权国家那样几乎全部人口丧失自由的情况。每个国家都保持着使用暴力维护自我利益的权利。假如出现了这种权利的让度，那么王先生所担心处于统治地位国家之外的国民丧失自由的情况就很可能发生。比如北约各国基本没有国防军，而靠北约的军力维护各国安全。所以精心制定的规则（如一致同意原则）确保了北约不会由某个国家独自控制的局面。假如某个成员国全面控制了北约，而其他国家没有任何发言权，则王先生担心的危险就近在眼前了。

有人会说，既然国家之间还保持着随意使用暴力的权利，那么为什么暴力侵略要受到惩罚？因为虽然现在还没有全球统一的靠暴力执行的法律，但是，经过长期文明实践的现代人类毕竟形成了一定的正义观。比如欧美认为保护人权是正义的，而我国官方认为保护国家内

部事物不受外来干涉是正义的。但是不同国家的正义观有矛盾的地方也有一致的地方。如果某个国家认为某件事严重违背了自己的正义观，就会使用天然具有的诉诸暴力的权利。当代各国的正义观已经大部分都一致起来，但只有当某个集团中的所有国家都有共同的使用暴力的正义观时，它们才可能把本国使用暴力的权利让度给国家集团。当这个集团大到全世界时，全球统一的时代就将来临。

多国部队进攻伊拉克，北约轰炸南斯拉夫，甚至包括联合国的武力维和行动，都并不是在执行法律，而是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正义观被侵犯而使用自己的天然动武权利。只有到全球联合政府成立那天，也就是各国政府把暴力使用权移交全球政府的那天，才可以这样说，各个国家有了相同的正义观，这些正义观变为法律，而法律靠全球政府维护。那时，假如美国人完全控制了联合政府的一切立法、行政、司法机构，王先生设想的丧失自由的危险就快变成现实了。可实际上，假如有这种危险存在的话，各个国家就不会乐意交出使用暴力的天然权利了。

如果分清了国家和国际之间的这种根本区别，就没必要套用哈耶克提出的自由主义原则去反对美国的霸权了。民族主义者虽然在爱国和排外的感情上很激烈，但正如刘军宁所说，并没有拿出切实可行的实现民族国家根本利益的改革措施。

如果仅仅从王小东先生的这篇文章来看，似乎也犯有民族主义者的通病：仅仅在感情上进行抒发，而没有具体的国家改革策略。但是，我看过王先生在一个网站和读者的交流文字，王先生在那里所说的话倒不是空洞的排外：当有网友问中国的改革方向时，王先生毫不含糊的指出是民主化。而这正是国内的自由主义者真正关心的问题。

从王小东先生对改革的态度，可以说并不是传统的排外保守的左派。而且，从文中可以看出作者对底层民众的权利的关注，以及对当前不正当获得巨额财产的憎恶和对社会公平的向往。但是令人不解的是，《自由主义与霸权》却把自由主义者当成替不义之财和分配不

公、两极分化辩护的人而大加挞伐。文中说：

不少“自由主义者”或是别的一些也不带什么“主义”面具的人根本不准批判社会不公，谁要说“不公”二字，甚至仅仅是研究一下收入的两极分化，就被戴上了“左”的帽子，被列为十恶不赦的“坏人”。

就当今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来说，无论是刘军宁、李慎之，还是朱学勤、徐有渔、汪丁丁等人，究竟是谁反对了别人研究两极分化，或是不准别人说“不公”二字呢？他们要么提倡民主、宪政、法治、公民权利，要么提倡经济自由，分清产权，这些观点既符合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改变造成今日社会不公的制度根源，王先生凭什么说自由主义者在为不公做辩护士呢？

也许王先生所诟病的是自由主义者提倡的“保护财产权”，好像这就是在为不义财产的合法性辩护。但这也是瞄错了方向。因为产权不清，造成了巨额国家财产的浪费、损失、闲置和失效。厘清产权，保护财产所有者对财产的支配和利益是根治当前腐败浪费官僚主义的速效良药。虽然现在市场经济，但马列遗留教条还占统治地位，“保护私有财产”在官方看来还是和中国意识形态对立的资本主义特征。所以尽管国家有保护一般性财产的法律，但是宪法并没有规定“保护财产权的原则”。自由主义者提倡“保护财产权”一方面是为了经济效率，但更重要的是，财产权本身就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公民权利之一，并且是其他公民权的基础。自由主义者提倡的是保护合法的财产，并不是偷抢来的财产也要保护。因为偷抢的财产本来是属于其他人的，偷抢的行为就是因为侵犯了别人的合法财产才被法律禁止的。所以，自由主义者没有必要也不会为非法得来的巨额财产充当辩护士。相反，自由主义者从保护财产权出发，强烈的反对非法的财产转移。对于已经发生的非法财产转移，自由主义者的态度也应当是要求把财产归还原来

的真正所有者，而不是赞同谁拿到手算谁的。当然，这种归还也要通过法律的途径达到，而不是诉诸暴力的手段。

保护财产权为什么会有经济效率呢？因为没有财产权的根本性保护，财产支配者就失去了长久创业的冲动。比如没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民，他宁肯耗竭地力，也不愿意为长久性土壤改良投资，因为将来很可能这土地被重新分配给其他人。再比如《精品购物》本来是几个私人借贷创办经营，但是由于官方对许多行业的垄断，他们只能挂一个集体的牌子。当杂志赢利可观时，这些创办者却被逐出门外。假如一个普通人面临这样的前景，他会把赚来的钱去投资呢，还是愿意立即变成豪华轿车住宅？显然他会选择后者。结果本应用于教育、基础产业上的钱用在了高级奢侈品的生产和进口上。这也是当今中国贫富分化极其明显的重要原因之一。

保护财产权会不会加剧两极分化和分配不公呢？不会，相反，还会减小社会不平等的程度。中国的财富分配两极分化有两个因素，一个是制度性的等级因素，一个是自由竞争的因素。自由竞争虽然使人们的结果不平均，但它促使每个人都通过诚实的劳动去创造财富。但制度性等级则陡然增大分配结果的两极化且没有任何正面意义：人们把时间和精力用于争取更高的社会等级，而不是进行创造性的工作。社会等级的一个重要标记就是官的级别，级别越高，就说明可支配的公共财富和可以榨取的私人财产就越多，通过腐败为自己谋取的利益就越大。相反，最低等级的人不但本来分配就很少，但其财富更容易被剥夺。比如农民是最底层，收入最少不说，还要被苛捐杂税强行盘剥。政府官员却可以借政府垄断经营的便利剥夺下层人民本可以多得的财产。如果有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虽然自由竞争仍然正常运行，但靠特权发生的财富从穷人流向富人的情况就可以避免。比如农民可以不交没有服务内容的“费”，政府无权到农民家里牵牛捉鸡搬粮食；农民不必再花钱买个非农业户口。政府也无权向私营企业索取各种好处费。

王小东先生恐怕也明白这些自由主义的基本道理，所以根本就没提“财产权”这回事，而是把攻击的矛头指向自由主义者自视为“文化精英”鄙视民众。但是自由主义者主张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公民权利，是从根本上赋予民众以国家主人的权利，又何来鄙视一说呢？王小东先生如果真要认定自由主义者鄙视民众，不妨说出来究竟是谁，如何鄙视了民众。假如某个人确实认为中国老百姓素质低不能给他们民主权利，那么这个人就根本不能算做自由主义者，因为他背离了自由主义者的根本立场。自由主义者并不是履行加入手续的组织，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自由主义者只能看他的思想倾向而定。所以即便刚才举例这人值得批评，但不可能作为自由主义者批评他，相反，应该批评他违背了自由主义原则。

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不反对美国的霸权，也是王小东先生深深厌恶的。但是如前所述，美国的国家制度是符合自由主义原则的，所以自由主义者不会反对美国现行的制度；而国际上在形成统一的国家集团之前，每个国家、每个人都是在凭自己的价值观评论别国的行为，所以自由主义者也不会仅仅因为美国成为超强就反对他（假如强大本身就值得反对的话，中国是否将来在变强时应该主动弱化自己？）。但并不是说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就是崇洋媚外，在中国和外国有不关意识形态的利益冲突时，自由主义者当然也是希望本国能争取更多的利益。法国在轰炸科索沃等问题上和美国一致，但农产品的进出口上和美国也照样毫利必争，我们不能因为前者就得出法国统治者刻意迎合美国的结论，只能说在科索沃问题上，法国和美国看法一致。同样，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在许多问题上的看法和美国国会的决议一致，但不能说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就是要给美国的富豪阶层帮闲。中国政府不也是在很多问题上和美国政府意见一致吗？难道就因此能得出中国政府看美国人脸色说话的结论吗？

既然王小东先生也明白要真正实现民族的长远利益，靠的是民主化改革，那么，又何必把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对立起来，让人感觉到

只能做非此即彼的选择呢？当前中国一切向钱看的风气可能使许多人以为大家不再像以前那样关心国家大事了，所以要强调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但实际上，就中国百姓来说，大家从来就关心国家大事，而且一直更关心自己的私事。在重新有市场以前的年代，人们一是被迫服从领袖号召，二是没有个人赢利的事可做，所以才全民政治挂帅。现在市场开放了，只要去努力工作，尽管有严重的不公平，但毕竟多少还能谋取一点私利。人们似乎没有 89 年捐钱捐物那样爱国了，但实际上只是没有表达爱国的其他方式了——除了高喊几句反美口号之外（甚至反日都要有一定顾虑，而且行动上反美恐怕也要受到限制，所允许并被鼓励的就是反对美国的自由民主人权观念）。只有民主化改革，恢复公民的政治权利，公民才可能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用理性的思考和行为表达出自己的爱国热情。当前也只有致力于修炼内功的国内改革，才是实现民族根本利益的有效努力。

《自由主义与霸权》所批判的自由主义者都加上引号，使人搞不清他批判的是不是不带引号的自由主义者，或者仅仅是王小东先生借用自由主义这个名词定义了他心目中的一一些人？如果是那样，请别借用自由主义这个称号，还不如自己定义一个称谓；如果批评的真是当今公认的自由主义学者，就请摘下那个引号，光明正大地论战好了。报刊杂志在原来论述反左的文章时，总是给左加一个引号，变成“左”，按照语法使人误以为批评的是假左，其实批评的就应该是真真正正的左！有什么必要加个引号遮遮掩掩呢？

2000 年 6 月 16 日

选择自由主义

一、从自由民主到自由主义

追求民主、抵制独裁，向往自由、反抗专制，争取人权、谴责迫害，提倡平等、反对特权，这些立场在今天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然而理想和现实之间永远存在着矛盾，我们面临的无数具体选择很难清晰地划为非好即坏这两大阵营。我们现在看来是真、善、美的东西，稍微变个角度，就会发现远没有想象的那么完美。比如民主，它的本意是多数人决定。然而，多数农民愿意瓜分少数农民的土地，就应该瓜分吗？苏格拉底因为多数人同意他死，即便没有犯死罪也一定要死吗？文革时多数人对少数人的迫害难道不也反映了多数人的意志吗？从这些角度分析，民主似乎没有了追求价值。再说自由，它的本意是不受别人强迫，那么，制止污染空气毁林开荒是否侵犯了别人的自由？政府是否具有强迫个人的自由？如此质问，自由似乎也陷入自我矛盾的境地。人权也是一样，计划生育明显是侵犯了人作为生物体的生育权利，当然是侵犯了人权，可是又有几个人觉得这和人权矛盾呢？如果这也违反人权，那么追求人权的结果岂不是要让中国人挤死，还追求它干什么呢？平等也同样受到怀疑：人的能力是不一样的，那么不同的人拥有的财富和享受就不应该在一个水平，每个人平等地享有社会财富只会造就绝对的贫穷。看来，无论是自由平等还是民主人权，只要仔细深究，都不像一开始想象的那么神圣。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人背叛了最初的理想，有些人沉沦于世俗之中，甚至还有人反过头来痛斥自由平等民主人权，为专制独裁特权迫害张目。

其实政治是不能割裂开来的，自由平等、民主人权，以及宪政分权、有限政府、司法独立、法治社会这些概念综合起来是一个完整的

理论，这就是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不像其他极端的主义那样由一个人创造，而是无数学者总结几千年的经验、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形成、在今天占主流地位的政治思想理论体系。当今中国官方所称的“西方自由化思想”就是指自由主义理论。在整个自由主义理论体系中，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宪政等等概念都不是孤立、而是互相关联、浑然一体。当然，任何一个概念都可能作出局部解释，所以反对自由主义的人可以随便挑出一个概念大加批判，然而自由主义作为一个整体，不仅在理论上能作出逻辑和道德的完整解释，而且现实中不可否认的是：现今不管是老牌的还是新兴的发达国家无一不是遵照它的理论构建了国家体系。

一个追求自由民主的人，要做到信念坚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并不是说把民主自由当成不能有任何质疑像上帝一样的概念才能保持信念的坚定。那样就会把对政治形态的理解变成宗教信仰，这恰恰是自由主义者的敌人通常的态度。对自由民主的热情是否能够保持下去，最重要的因素是对自由主义的内涵有综合理解，尤其是结合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得出只有自由主义才能使中国进入现代化国家之列的结论。

二、自由主义的原则

对自由主义的信念是建立在理性之上的。但理性是逻辑推理的结果，推理的起点是人性。当代自由主义的发展来自基督教对上帝的信仰。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是上帝的恩赐。可是中国人受到半个世纪的无神论教育，科学上的进化论观点基本已被普遍接受。要想使大家放弃进化论的观点去皈依对上帝的崇信在中国是不现实的，因为在中国的历史上就没有宗教笼罩一切的阶段，缺乏普遍性的宗教文化。但是自由主义的出发点确实是人性。人是否应该天生平等并且自由，这无法通过科学的论证得到，但即便不信仰宗教的中国人也应该从直觉或者历史经验中得到人应该是天生平等而且应该是自由的这个结论。人

人生而平等自由是自由主义的出发点，无论是否信仰宗教，只有承认这一点，才能够推导出自由主义大厦中的丰富内容。

从人人生而平等自由推导出自由主义最基本的概念——人权。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是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生命的宝贵从天然的人性中可以感觉到，除非是持极端信仰的疯狂社会，如斯大林恐怖时期、民柬时期、文革时期，生命权一般是不能受到保护的。但是财产权被放到极其重要的地位却是近二百多年逐步发展的结果。在当代许多不发达国家，宪法对财产权的保护还是容易被理解为国家机器对富人的特别关照。马克思主义就是持这种极端观点、并把不保障个人的财产权当成社会主义优越性。人的自由在现代社会具体化为公民权利，除了天然的择业、迁徙、创业等自由，还有有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以及选举、罢免、监督等政治权利。在某些民主程度较低的国家，如国民党时期的中国，全斗焕时期的韩国，人民没有选举、罢免、监督等政治权利，但是还有一定的言论、出版、结社自由，可以批评政府。在某些独裁比较厉害的国家，比如皮诺切特时期的智利或当代的伊拉克，人民丧失了批评和监督政府的权利，仅仅保持着一定的经济权利。但在极端的马克思主义国家，人民则连最后的迁徙、择业、经商的权利都丧失了。

自由主义关于公民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利的划分是很谨慎的。它的出发点是个人对生命、健康、财产和原始的自由拥有绝对的权利。但在由人类组成的社会中，有些权利移交给了社会，有些仍然保留。在当代自由主义国家，都是由宪法确定了哪些是公民个人的权利，哪些移交给了广义政府机构。在否定自由主义的各种主义中，有些是强调个人自由一定要服从集体利益、从而剥夺很大一部分应该属于公民权利的个人自由，比如法西斯主义国家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剥夺了公民办报纸、开银行、组织政党、批评政府等自由。当然还有些主义过分强调了一些本不属于公民权利的“权利”：如不失业的权利、住房的权利、娱乐的权利等等。这些主张指责自由主义不能为穷人谋取这些利

益。但假如这样，那不就有另外一部分人要无偿的提供住房和娱乐设施并且被迫雇佣某些特定的人？就此指责自由主义的主张往往和剥夺公民固有权利的主义合为一体，比如马克思主义国家号称人民有了不失业的权利，但这其实是剥夺了公民的择业和创业自由，具体到中国，在付出择业和创业自由代价的前提下，也仅仅是 20%的工人享有了不失业的权利，而占 80%人口的农民则被强行剥夺了工作的自由且无任何福利保障。由于自由主义保障财产权并鼓励公民的创造性劳动，所以国家的税收就足以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条件，根本不用做作地规定公民的不失业权。

自由主义从天赋人权推导出政治上的人人平等和民主。政府的权利是公民个人转让出来的，所以每个公民对政府都有平等的投票权，而不论他的阶级、性别、受教育程度、人种、民族等属性。但是反对自由主义的人要么根据种族、民族、阶级、性别等因素划分出不同的人群享有不同的投票权，要么认为一人一票掩盖了种族、民族、阶级、性别等因素下的不平等。但反对自由主义一人一票的平等的观点都认为自由主义倡导的平等并不是距离真正平等最近的表现形式。法西斯主义认为某些种族是高贵于其他种族的，各种族内部可以平等，但不同种族间无法平等，对劣等民族要消灭之。而马克思主义则把阶级属性提高到了笼罩一切的地步，要彻底铲除资产阶级，实现无产阶级之间的平等。但反对自由主义政治平等的结果无一例外地导致了公民的投票权和竞选权被剥夺。

在自由主义条件下，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机会竞选和投票。但是极端主义者认为有些人更有钱能够比其他人有更多的机会对外宣传自己，从而产生了不平等。这确实是某种意义上的不平等。为此，许多自由主义国家规定了政府首脑选举从政府得到相同的资助，限制个人捐款数量等等。但是完全取消竞选者自发的宣传努力则损害了公民竞选的权利。假如一个竞选人很丑，另一个很英俊，那么应该为了绝对的平等而迫使他们只能发声不能露面吗？假如政府真的作到了这一

点，那么，政府就越过了自己的权限，公民的个人自由便受到了威胁。事实上认为竞选是不平等的主义比如法西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主导的国家，从根本上取消了公民对政府的选择，把自然和社会差异造成的枝节不平等转变成制度性的歧视。

反对自由主义的人往往把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就通常意义来说，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有相通之处，那就是经济自由。但并不是说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自由主义国家。自由主义从经济自由的原则出发，只是提倡公民应该有经营经济实体的自由，但并没有规定经济实体的性质只能私营，但实际上产权明确到个人的非公有经济具有天然的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自由主义国家基本上表现为资本主义国家。自由主义从自由的角度不仅强调公民应该具有经济自由，更强调公民的政治权利。资本主义仅仅表示经济上是市场交换的经济制度，但没有公民政治自由的内涵。一个个人独裁或一党专制的国家完全可能是资本主义的。独裁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区别在于政治理念上：一个是独裁，一个是民主。他们之所以可能采用相同的经济形式，前者是因为这种形式更有利于国家整体实力的增强以便使独裁者掌握更多的资源并且在世界上更有发言权；而后者只是给人民以经济自由就自发形成市场交易的后果。自由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是经济自由的表现，而独裁国家的资本主义是独裁者刻意追求的结果。因此，自由主义国家常常表现为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而独裁国家却表现为国家资本占垄断地位的国家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国家迫害人权的罪恶突出表现在没有政治民主和公民自由的落后专制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有些人却把帐算在自由主义的头上，这可能是义愤填膺找债主找昏了头。

三、自由主义和中国的具体问题

许多人会问，自由主义倡导的人权、自由、民主、法治、分权、宪政能解决中国的具体问题吗？表面上奉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官方总

是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但是这一救半个世纪，差点没把中国救到阎王殿，直到改革开放引入了一些资本主义因素才取得了今天的经济进展，但同时又造就了无数新的社会矛盾。虽然今天的世界已经从电气时代进入信息时代，但中国在总体上连 100 年前按科学技术水平就应该完成的从手工生产的农业时代向机器生产的工业时代的过渡还没有完成。人口问题、农民问题、腐败问题、统一问题等等已经到了无法通过官方的政策性调整就能解决的地步，如果还不从根本上着手，就只会看着这些矛盾一天天恶化下去，束手无测，结果很有可能变成何清涟女士预言的（几十年前的）拉美化。

下面就分别谈谈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进行改革是如何可能解决中国的具体问题：

1.人口问题。

人口问题长期以来有个误区，即只重视限制人口数量的太快增长，而忽视人口质量。实际上，人口问题的本质非数量而是质量问题。社会生产力已进步到信息时代，农业机械化、工业化、电气化的技术都已经很成熟，但是人口却因户口等级制度而不能自由流动，而且人口素质太低造成最大量的人口从事最原始的低级无效劳动。自由主义的解决之道有两个：一是取消任何国内人口流动的限制，恢复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民在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另一个是真正普及国家义务教育。有人担心公民自由迁徙会给大城市原有居民带来不便。但这是应该承受并能够承受的代价。中国的城市本来就是靠剥削农村起家的，现在让那些从农村背井离乡出来的公民也同样享受到城市的好处是无可非议的。既然要从不平等走向平等，那些享受了特殊利益的人就要丢弃一部分特殊利益，这是应该的。虽然丢掉了特权，但他们的既得利益在自由主义制度下更加能够得到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虽然不在自由主义固有原则之列，但在中国的特殊情况下，普

遍性的国家义务教育是必要手段。如果说自由迁徙、自由择业和创业能够使中国的产业结构稳步提升的话，高强度的教育则将把最落后产业的人口直接转换成最前沿产业的人口，更加有利于人口整体素质以及产业结构的提高。自由迁徙的阻力来自要大城市人放弃一些特权、特别是要当局放弃一项非常有效的控制民众的手段，这是难上加难的。而普及义务教育的难点在于普遍性的腐败和教育资金缺乏。但只要腐败被遏止在很小的范围内，资金短缺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根据包括本人在内的一些调查，在中国一个乡镇，计划生育拨款大概在 20 万到 100 万，而计划生育罚款在 50 万到 200 万之间。这些钱基本都被腐败掉了。假如能把这笔钱补充到教育经费里，那么义务教育的资金就没问题了。增大教育投入并不是说政府有权多向人民征税，而是有义务把有限的税收更多地转化为教育投入。比如财政上对国有企业的支援纯粹是补无底洞，就应该转用在教育上，更别说到腐败奢侈上浪费的钱财了。

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国家无权强行限制公民的生育权利。但是国家可以奖励那些少生孩子的家庭。即便强行限制人们生育，也不能做到把生下来的孩子处死。孩子既然生下来就是国家的公民，不应该受到任何歧视。那些罚款措施不过使本来很贫困的家庭更加无力投入孩子的教育，白白养活一些以此为借口强行剥夺农民的官吏和打手。取消强行限制公民生育虽然会暂时使人口数量增加更快，但由于人口素质的提高，这种增长是良性的，也就是说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达到平衡和负增长。但是目前这种强行限制下人口的增长是恶性增长：越是能保障子女受到良好教育的家庭越是少要孩子，而越是无力提供教育的家庭反而孩子越多，从而使人口总体素质降低，人口增长的压力恶性膨胀。

有人会指责说按照自由主义原则恢复人民的生育权会使中国人口短期内膨胀的更厉害，加重社会负担，造成更多的社会问题。这其实是一个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问题。比如一个家庭已经很贫困了，假

如要供养儿子上大学会立即更加贫困，但是可以期待儿子毕业工作后给家里带来根本性的转变。对于人口问题也是一样，按照自由主义原则，尊重公民生育权利，反对歧视超生人口，普及义务教育，最终达到了提高人口素质的结果，即便人口数量还下不来也可以说解决了人口问题。人口数量并非不必考虑，即使不从自由主义立场出发去考虑解决人口问题，当前关注的重点也不应该是人口数量增长速度的指标，而是应该追求人口素质提高速度与人口数量增长速度的比值尽量大才对。

2. 农民问题。

农民问题的表现有：农民在制度上受歧视、农民很难转化为其他职业、农民受到非法的苛捐杂税的盘剥和恶霸官府的压迫、农民的收入水平极低、农民的精神生活及极匮乏等等。这些问题在沿海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已基本解决，而在广大农村还普遍存在。按照自由主义原则，农民问题的根本解决，可采取两项措施：取消对农民的歧视性法规，恢复公民的迁徙自由；普及自由选举民主政府和人大，从而落实保障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法律。第一项使农民不再是低下的社会身份的象征，而是一个自由选择的职业，从而使农民可以自由地转化为企业雇员；而民主选举是维护农民免遭恶霸势力盘剥和欺压的根本举措。农民遭受盘剥减少就可能积累一些原始资本从而更容易创业。农民有了经济自由、择业自由再辅以义务教育，中国就会快速实现农村城市化。只有完成这个进程，中国才有资格进入现代化国家的门槛。所以农民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不是减轻负担，或者教育基层干部要为人民服务，而是要恢复农民作为公民应该享有的迁徙、择业和民主选举的权利。

有人认为农民应该离土不离乡。持有此主张的人没有一个是农民，实际上还是要把农民排斥在以城市化为主体的现代化进程之外。这种理论用简单的“应该”两字就赋予了官方强行剥夺农民迁徙择业的

基本人权以合法性和正当性。当年红色高棉把所有城市人口驱赶到农村也是因为城市人“应该”和农民平等。所有站在某个集团利益的立场剥夺另外一部分公民固有权利的做法都会导致矛盾激化，求和平而不得之。

官方今天对农民问题没有任何办法，要么简单地把农民在城市之间赶来赶去，要么就是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类空洞无物的说教。今天农民的遭遇并不是党的基层组织没有力量，或受到党外的不法之徒偷盗抢劫而遭受损失。恰恰相反，是党的基层组织力量过于强大，县、乡、村每一级党委书记就是所管辖土地上的土皇帝。制定苛捐杂税、强行罚款、私卖农民土地、从农民家里抢夺财物、强迫农民该种什么不能种什么、对上访告状的农民拘留关押殴打等等，农民遭受的苦难就是这些土皇帝们造成的。北师大的一个农村调查报告在记录村支书痛打要告状的农民后这样说：共产党的官不是那么好惹的！而《人民日报》还要加强这些土皇帝的权力！难道农民受他们的气还不够吗？国家早就制定了村民自治条例和法律，依法治国也早喊很多年了，为什么实行起来就成了人治，成了书记治国？

所以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出路是恢复农民的公民权。今天中国农民的许多公民权被剥夺是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造成的。农民被“计划”像奴隶一样耕种土地，农民没有不服从“计划”的迁徙择业等权利。在中国古代，农民虽然权利也很少，但毕竟还可以在国内选择居住地和自己职业。农民受了冤屈还可以到公堂上击鼓鸣冤，官员必须升堂问案。现在的农民受了冤屈信访，99%是打回原地处理，甚至三人以上集体告状叫“扰乱公共秩序”、可以被拘留逮捕甚至判刑！这不是说农民的人权还不如大清时期有保障，而是说农民作为公民其正当权利远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

根据自由主义原则，恢复农民权利，并不等同于农民可以造反、可以随意打杀别人。像二十年代土改时农民可以随意大开杀戒当然是

要禁止的。农民被恢复的是择业、迁徙的权利，也应该恢复合法示威的权利和其他宪法规定的权利，但并不是说农民可以把所有的基层官员、暴富分子等人随意批斗、残害，即便这些人普遍地侵害了农民的利益。每个人固有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权利都不能在法律之外被剥夺。那些有证据证明违反法律侵害农民利益的人应当根据法律受到惩罚。要能做到这一点，也离不开政府由民主选举产生。

3.腐败问题

中国的腐败成风尽人皆知，已经没有必要再用“一小部分腐败分子”、“总体上是好的”等词句来掩饰了。腐败如此普及，早已超出个人道德素质修养可解决的范围。按照自由主义原则可以开三个药方：一个是民主直选政府首脑和人大代表，一个是政权分立制衡，还有一个是民间监督。当然这些药方里就隐含着取消个人或集团对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垄断。民主选举迫使统治者看重民意，否则就要被竞争对手取代，而国家权利的分立，使任何一个机构都不能有足够的权力为所欲为。这两点就保证了统治者至少不能明目张胆腐败。民间的监督包括公民的游行示威和新闻舆论监督，特别是新闻舆论的监督可以使统治者幕后的黑暗交易曝光，从而启动法律程序把腐败扼杀在途中。

中国从来就没有自下而上的监督，上级监督下级不仅本末倒置，而且根本起不到遏制腐败的作用。即便拿很多人开刀，非但起不了警示作用，反而使那些被杀的人感到冤屈。这种反腐败还不如叫养腐败。牧人把羊普遍养得肥肥的，需要时宰杀一只享用，如果某只羊不幸被选中，它只会觉得自己命不好，而不感觉是自己吃的太肥了。在自由主义国家，官吏和工程师一样靠自己的劳动挣钱吃饭，靠能力和竞争保障自己的工作，官吏的报酬和待遇根据竞争的激烈程度和普遍的工资水平而定。偶然发生的腐败就如大街上小偷一般，虽有，但远不会达到人人如此的地步。

有人认为民主选举加上腐败传统会造成贿选成风，民主治不了腐

败，反会被腐败治了。我在《谈选举》中说了，即便是贿选也比没有选举和包办选举更好。依据有三，一是因为贿赂的对像是选民而不像现在是贿赂上级官员，体现了选民的重要性；二，贿选是明里进行，会遭到公开谴责而不可能持久，比今天官场的暗中交易要容易根除；三，即使贿选出来的官员或人大代表，也是靠选民投票选出来的，比今天上级钦点更能涌现出为民请命的好官和好代表。所以从现实出发，民主选举和监督也是可行的。民国时期和台湾民主化初期不是经常出现公开贿选及议员之间互相叫骂开打等现象吗？这仅仅是民主还不成熟的一个阶段，在各种严厉的批评和嘲笑当中，这种暂时现象会消除，民主从而逐渐成熟。

腐败总是和秘密、暗中交易挂钩，而民主化则启动公开和透明的大门。腐败一旦暴露在阳光下并不会立即自动消除，而是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抗议；只有在千人指万人恨的声讨中，腐败才可能夹着尾巴逃到尚未公开透明的角落喘口气。等到民主成熟了，公众无权触及的黑暗角落消失了，腐败才可能销声匿迹。

4. 贫富分化问题

贫富分化是中国的现实，而且愈演愈烈。自由主义的政策是靠几方面的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的。

首先，自由主义靠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使那些处于最底层正在遭受苛捐杂税剥削的农民免遭基层官员剥削之害。同时通过私有化使一部分国家资产直接转化为公民个人的财产，从而缓解那些挣扎在贫困线以下的穷人的困境。中国的土地资源在大部分地区已经少到维持生计都很艰难的地步了，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这点土地应该划分给农民私有，各种以土地衡量的苛捐杂税包括土地税都应该统统取消。如此，最贫穷的农民阶层才有安身立命的根本。由此，农民就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耕种，不必像今天这样连种什么的权利都没有。另一类贫困人群是城市里的失业工人。这些工人失业之后一无所有。农

民可以分一小块土地经营，工人不能靠分一个汽车轮胎吃饭。但把国家财产分给每个人还是有办法的。把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化或者出售得到的资金返还给工人，工人当然不能靠这些钱吃一辈子，但民间普遍有了资金就能够创造更多的民营企业吸收劳动力。曹思源先生说，人间正道私有化，这和自由主义解决经济问题的思路是完全一致的。私有化的目的是使国家资产的一部分转化为穷人的初始启动资金和维持当前生活的来源。更重要的是把国家垄断转变为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在国家垄断状态，政府官员以及和他们有关系的人掌握了几乎全部本属于全民的经济资源，通过市场化这种垄断权力轻易地转化为他们私人的巨额财产，这是当前贫富两极分化的主要根源。私有化以后，就没有多少资源可供垄断者发家暴富了。

其次，按照自由主义的政治民主原则，在一个穷人占多数的社会应该选举出一个更倾向于照顾穷人的政府。这样才会更倾向于对穷人进行补助，扩大义务教育，促进穷人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学家提出的许多针对贫富分化的策略在穷人占主导地位的民主国家应该更容易实行，如普及义务教育、监督政府腐败、扶持中小企业、救助特困家庭等等。但在一个自由主义没有站稳脚跟的国家，持极端平等主义的政府容易采取超越政府权力的手段，比如没收民间资本归为国有。这样就损害了保护公民权利的基本原则。结果要么是导致国内矛盾激化引发政变或内战，要么滑向专制独裁政权。独裁的本意可能是为了强行实现绝对的平等，这种向独裁的转化甚至会得到国内占多数的穷人的支持。但独裁一旦成为事实，就成为损害除了独裁者之外所有公民的邪恶力量。当人们认清践踏自由主义的恶果时，已没有力量重新选择统治者了。

再次，自由主义奉行经济自由开放原则，比那些设置重重壁垒的封闭式经济更加具有竞争性和活力，从而更有力地促进整体经济的自由发展。对中国来说，自由主义要求公民有迁徙自由，让那些最穷困的人群得以脱离没有任何资源的环境，到能够更充分利用他们劳动力

的发达地区工作。而发达地区接收了大批廉价劳动力之后，产品更具有竞争力。人口自由流动的最终结果将使全国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趋于一致。那些平均主义者总想通过限制公民比别人更加富裕的方法来达到均富，但限制的结果并不是共同富裕而是毫无例外成为共同贫穷。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计划经济者从根本上禁止民营经济，结果不但是绝对的贫困，而且也更加不平等。从数学上就可以证明总体贫困更加容易增大贫富相对差别。比如，在富裕地区，穷人月收入 1000 元，而富人月收入 10000 元，可以说贫富差别很大，是 10 倍。但在计划经济国家，有工资收入的人尽管很低，比如 50 元，而无工资收入的人几乎是 0，而 50 比 0 的结果是无穷大！即便像印度那样非共产主义的极端主义为了“公平”而实行国有化，并在各领域制造民营经济进入的限制，最终也导致普遍的贫穷和明显的贫富分化。印度最近几年进行的自由化改革不仅使经济总量迅速增长，同时也有能力展开义务教育扶持赤贫人群，从而降低贫富分化。中国进入 90 年代以来，贫富分化增大了，因为改革进程中有了权力进入市场的不公平因素，不如 80 年代中期那样既总量增长又避免两极分化，但和计划经济时期的“无穷大”相比，贫富分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更大。

纵观世界上贫富差距特别大的地方，要么是政治上独裁，如拉美、非洲，要么是经济上封闭，如印度。当拉美在近年来民主化以后，以及随着印度的经济更加开放，这些国家的国内贫富差距在逐渐降低，并且总体上的经济实力在迅速增长。拉美、印度、东欧处处都在显示自由主义的原则给国家经济带来的种种优越。

5. 国企问题

中国的国企占用了大量的国有资产，但普遍效益低下，几乎全部亏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大量工人失业等问题。自由主义解决国企问题的方法并不是想出什么妙计使国企普遍转亏为盈，而是可以解决国有资产流失带来的不公平和普遍失业的问题。

国有资产的流失要么流失到国内民间，要么流失到国外。流到国外当然是全体国民的损失，流到国内则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不公平。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能采用的方法是私有化，也就是把名义上属于全民的财产分给全民。一旦分配完毕，物有所属，谁的东西谁关心，用不着每个国民还一直担心着自己的那份国有资产被别人吞吃了。

有人担心，私有化是不是把国有资产合法地变成少数人的私有财产？这是误解。私有化的目的就是把集体的东西平均分配给个人，谁要多分就等同于盗窃国库，是犯罪行为。当然分配的方法不会是把每样东西割成 13 亿份，每人得无数个 13 亿分之一。这需要把资产进行审计，就近核算成每个公民对具体企业的股份。如果把现有承包出去的耕地也算做国家资产，那么农民可以分到相应的属于自己的土地。属于国有的中小企业可以全部卖掉，所得资金用来补偿股份或土地不足的差额。这当然不是一个小工程。东欧搞了好几年才成功，俄国至今还没有完成，我国也不会轻松搞定。

进行私有化的过程中，肯定会有很多权力混在其中多分多得，造成严重的不公。但如果不进行私有化，公民们是否就能保有这份财产呢？并不会。因为随着国有资产流失，人民所拥有的潜在的资产会越来越来少，等将来哪天想分家了，可能已经没有任何资产可分了。如果说腐败在公开私有化的过程中要使一部分人多得很多资产的话，当前这种资产流失形式的暗中私有化会使一部分人获得全部国有资产，而大部分人一无所得。

包刚升说，国企问题是个伪问题，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国企总体上有效益，将来私有化了，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现在许多的经济学家花费无数精力去研究如何提高国企效益，纯粹和研究永动机一样是浪费生命。此言有理。私有化将彻底铲除这个伪问题，把精力转移到如何提高民营经济的竞争力上。

私有化如何能解决就业呢？私有化的后果就是每个人掌握有一部分生产资料的股份。通过市场交换，这些股份会逐渐集中到擅长经营

者手中，虽然很可能这些擅长经营者就是原来的腐败官僚。普通公民则通过出卖股份得到一些资金。除了一部分员工仍然留在原来的企业，有可能一大部分员工要失去原来职业。但是每个人都会有些资金。有了最初始的资金，既能解暂时的困难，也能作为初始创业资金。全国现有固定资产 6、7 万亿，平均分给每个人合 5 千元左右。即便有一半不私有化，每人还能得 2500 元，刨去私有化过程的代价，也能合每人 2 千元左右。虽然不多，但每家分到近万元也足够刺激经济发展了。尤其是农村得到如此巨大的资助，无疑会加速城市化过程，迅速进入正常就业状态。假如把当前承包土地也划入私有化范围，那么城市人口每人能得到万元以上资金，这么分散的巨额资金能创造的就业机会足以解决全部人口的就业问题。

中国跟俄罗斯甚至东欧相比，进行私有化更有条件。苏联东欧剧变前基本上是计划经济，民间没有什么经济实力，国有资产股份化到个人之后，几乎没有人有能力提供资金收购股权。东欧国家比较小，加上西方财政支持所以较快度过了难关，现在号称欧洲小虎。俄罗斯船大难调头，加上其财政状况不易获得国际金融机构支持，所以私有化的确很困难。只要想一想，在大量普通公民愿意换取现钞但很少有人收购的情况下，股权当然就很不值钱了。而中国当前银行的存款总额要超出国家固定资产，且私人存款还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如果把一半国家资产私有化的话，民间是有足够的资金收购的。何况一旦私有化，港资应该具有收购资产的权利，一般性资产也可以向外资开放。也就是说，普通人手中的股权可以预期换取足额的现钞，假如民间投资意向强烈的话，甚至可能超值。

私有化和贫富分化的关系，前面已有论述。

6. 统一问题

用自由主义解决中国具体问题的思路不是为了解决某个问题专门采取某项措施，而是根据自由主义的原则采取一揽子措施，把要解决

的问题自然而然地化解。统一问题也不例外。

许多人认为统一是形式上各地区归属同一个国家名号。其实这不叫统一。真正的统一应当具有如下特点：整个国家有统一的宪法和最高司法机构，国内的公民有权自由流动，国家有统一的最高行政机构、武装力量和外交。民主国家还应该有一致的代议机构。统一的宪法是国家统一的标志，说明各个地区的人民认同共同的国家结构形式。单独的最高司法机构保证了宪法的实施。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动是人民享有统一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统一给人民带来的实质利益的主体。统一的中央行政机构用来维护宪法。统一的外交是国家主权的标志，而统一的武装力量是国家统一的另一个好处：安全保障及和平红利。

如果不符合这些特点，即便许多地区合称为 xx 国，也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比如联合国，其不能成为一个国家，因为既没有联合国宪法（宪章不等于宪法），也没有统一的政府靠统一的武装力量强制实施联合国决议。各成员国保留着自己的军队，有权抵制联合国决议的实施。所以联合国仅仅是协议机构。

再看中国的统一。香港、澳门名义上收回来了，但是由于他们保留了司法终审权，其他地区的公民还没有权利到该地自由旅行、迁徙，所以这种统一要大打折扣。假如香港的司法终审结果不符合中国宪法怎么办？如果大陆香港按照各自的理解进行终审，那不就相当于两套宪法了？假如按照一国两制统一台湾，问题会更多。大陆政府承诺台湾可以保留军队，那么台湾政府依靠军队拒不实施统一宪法怎么办？这种所谓的统一和不统一相比有什么好处？还不如两国之间和平交流利益更大。

如果仔细分析大陆和港澳台的区别，就会发现大陆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专政指导下的专政制度，而港澳台实行的是符合自由主义原则的民主制度。所以要真正统一只有两个办法，一个是强行吃掉他们，以大吃小当然也比较容易，把港澳台改造成和大陆其他地方一样，遵

循马克思主义原则，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共产主义制度。另一个办法是大陆自身用自由主义的原则进行改革，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文化多元化。港澳台和大陆既有共同的中华民族传统，又克服了根本制度的差异，真正的统一就是很容易的一件事。台湾根本没有必要保留单独的武装力量，中国的安全由中央政府统一掌握。

那么会不会有人认为按照自由主义的统一原则，就是台湾吃掉了大陆呢？这当然不是。吃掉是指军事消灭，而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进行统一则是和平进行的。即便没有台湾的因素，大陆本身也应该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进行改革，能因此达到和台湾统一的效果仅仅是额外获取的重大利益。有人用这样的比喻：主人使劲拉也拉不住一头犟驴，再拉可能驴就挣脱跑没了，干脆让驴跑吧，等没草吃了又会回来找主人了。虽然在台湾问题上持这种观点的人在具体建议上和自由主义者很接近，但自由主义者的出发点是人的生命、价值、选择应当被尊重，而不是专门的解决台湾问题。自由主义者期待大陆的自由化改革可以消除台湾被吃掉的担心，增加互惠合作的机会，最终靠民族感情、经济利益和共同的政治理念达成国家真正统一。

当然，大陆的自由化改革和对台湾表现出善意并不一定能保证大陆和台湾的统一。如果放弃其他一切利益，仅仅从统一来看，大陆用武力强行吞并似乎更可行。但可以想象这是灾难性的，不仅对台湾地区，对大陆也同样是灾难。不仅有短暂的战争制裁孤立等灾难，还有自由主义所倡导的和平、理性、自由、人权等原则被更彻底破坏而带来的长久灾难。

四、根据自由主义原则进行改革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改革是改掉那些和生产关系不适应的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这种说法似乎有道理，但其出发点还是脱离了人本身的生产力。邓小平提出三个有利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这些说法离马列主义要求的阶级专政色彩越来越远，也越来越实际，但是毕

竟和自由主义的改革观并不一致。邓的三个有利于中两个是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只有一个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多少体现了人道的色彩。但即便如此，也是站在统治者的角度“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给人民以自由，让人民靠自己的力量谋自己的幸福。邓比毛时代有巨大的进步，但还不如老子所说的“为而不恃”一句话更接近自由主义的观点。

自由主义的改革观从根本上说，是要达到公民充分享有各种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并用宪法规定下来，由民选政府实行之。至于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水平，军事力量，教育程度等等仅仅是外部衡量指标，而不是政府努力的方向。自由主义的改革也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当前中国面临的具体问题，而是要给公民的幸福带来持久的保障。根据前面的分析，自由主义的改革是能够从根本上化解各种矛盾的，尽管改革措施并不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

那么改革的具体方向是什么？根据自由主义的目标，再结合中国的现实，从现实到目标画个箭头，就是改革的方向。要分析现实，并不是要分析当前各阶级状况，而是要分析国家的结构和指导思想的现状。在其他文章中，我讨论过类似的问题，这里再略加说明。中国1949年建立的国家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当时的宪法性文件是共同纲领，这个所谓的“新”，就是强调了一下国家的阶级基础是工人农民，其他都跟自由主义的原则没有本质区别。但是共产党站稳脚跟之后从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把中国改造成了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国家。从此公民的各种权利没了保障，所有政府机构被一党垄断，国家的法治基础彻底消失。国家没有任何机制能够预防反右、文革等大规模迫害人权、毁灭文明的运动。从改革开放到今天，人权、法治、经济自由等等因素在逐步恢复，但是指导思想依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所有的进步都是在生存的本能驱使下突破马克思主义桎梏才取得的，但是还有大量的根本性原则问题没有解决，造成了改革至今已丧失动力的尴尬局面。

按照自由主义原则，结合中国现实，应该采取那些改革措施呢？

1. 修订宪法

今天的宪法是 1982 年制定的，虽然吸取了一定的文革教训比前两部宪法有了进步，但其高度甚至尚未恢复到 1949 年的共同纲领。单从言辞上说，还比不上 1947 年的民国宪法与自由主义原则有更多的相同之处。

宪法应该修订和补充以下内容。

国家保护公民和集体的财产权，非以法律不得侵害。显然，这财产既当包括生活资料，也应包括生产资料。洛克早阐明，如果公民的财产权得不到保障，其他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都不可能得到保障。这一点对于中国的意义在于保护公民财产不被政府强行没收剥夺，从根本上保护公民的各种人权以及民间的生产积极性。

国家的武装力量完全受中央政府控制，任何党派团体不得有自己的武装。很明显，国家军队的效忠对象自然应该是全体国民，因此只能服从代表国家整体利益的中央政府，而不是某党。只有这样才能杜绝将来可能发生的军事内乱。重庆谈判时国共就确立了“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的方针，可惜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还没有能够实行。

各级法院司法独立，不受任何党政机构的影响。司法独立原则是包括我国政府在内国际上公认的司法准则，要保证这点，有必要借鉴法官终身制、断绝横向调配国家干部等等措施。像保护公民财产一样，宪法有必要专门规定这一点，以便实施。

国家各级行政领导人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当前的代表本身就没有多少代表性，代表再选代表的代表根本没有任何民主价值。没有选举，政权的合法性是值得怀疑的，更不要说靠民主监督遏制腐败等功能了。选举是实实在在的硬指标，民主不民主关键就看有没有普选。

至于公民的具体权利，现在的宪法已经列举，无需更改，只要以

上原则能实行，尤其是民主能实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都可以逐渐落在实处。

2.依法治国

具体内容有：废除劳动教养、废除户口等级制度、废除各种红头文件的效力代之以人大制定的法律条例、党政分开取消以党代政、制定新闻法出版法等保障公民言论出版自由等等。

不经审判就剥夺公民的自由，是明目张胆地违反国家当前宪法的行为，劳动教养是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是计划经济时期政府权力无限膨胀的产物，直到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竟然还保留着，这是整个国家的耻辱，废除这一制度越早越好。

户口等级制度也是计划经济时期的遗产，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基本人权，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律政治平等的宪法、精神相抵触，并且严重制约了城市化、现代化的进程。这种公开的歧视性政策也是消灭的越早越好。应该代之以居民登记制度。

长期以来，各级政府机关习惯于执行各种红头文件的指示，如果这些文件仅仅是某些组织内部或机构之间进行联系倒也无妨，但是许多涉及公民具体利益的事项也要根据红头文件办理，甚至领导批示，则是人治的典型表现。根据法治国家的原则，处理涉及公民利益的事项都应该有专门的法律进行规定，如果公民不服，可以进行诉讼。但中国的公务员长期习惯于听上级指示，而把法律规范当成可有可无的东西。这一点并不是由国家主席发布一个废除令就可以做到的，而是需要立法、执法、司法、诉讼的配合。

国家法治不彰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权力高度集中于执政党。中国接触过官场的人都知道人大、政协、政府、纪检委、法院都统统归党委管。几大班子的干部都是共产党的干部，可以由党委调来调去。党政分开的实质是这几大班子应该各负其责，和共产党本身的管理划清界限。纪检委是共产党的机构当然可以继续向党委负责，别人无权过

问，但人大是代议机构，其代表和负责人应当向选民负责，跟党派无关，共产党无权任命和罢免人大代表和官员。法院更应该依据司法独立原则不受党委管辖。民国初期赵士北就向孙中山提出“司法不党”的建议，司法独立更是今天国际公认的准则。执政党的执政体现在由该党党员入阁政府，在法律范围内实施具有该党特点的政策。执政党的政策之所以具有合法性，除了要符合法律之外，还因为该党政策通过竞选获多数选民的认可。如无竞选，执政党主观地用自己的理念制定国家政策就不一定是人民认可的政策。执政党的政策应该是通过政府执政实行的，但中国目前的状况是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君不见报纸上各地党委书记又是研究市政项目，又是在救灾现场指挥，甚至干涉市场蔬菜价钱。事实上，没有书记的批准，检察院无法调查高级官员，政府不能做出重大决议，人大无法罢免政府首脑。在权力如此集中的情况下，本来应该互相制约的各个机构都变成了党委的左膀右臂，要腐败就腐一窝。法律要求各个机构独立地对法律负责，既然现在他们都集合在党委麾下，那么只要党委、实际是只要书记不想对法律负责，那么预定的法律程序就不能启动，法律就成了摆设。这就是当前普遍的有法不依的真正原因。比如石家庄市小丰村农民因质疑村干部贪污，触及了高级官员的利益而被捕判刑。当时审判员的表现都是倾向于农民的，如果不是受到额外的压力，不会出现明显冤枉农民的结果。司法不能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断案，根本原因就在于党委书记干涉。

宪法已经规定的公民自由，但是许多涉及政府相关的自由，如新闻、出版、示威等自由并没有落在实处。比如全国各地的农民或下岗工人的示威，基本上都没有批准。而实际上，如果无特殊理由，政府都应该批准。一概不批准就是政府侵害了公民的权利，而公民不经过批准就进行示威并且由此得到本应通过法律手段得到的利益，反而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民间由于被禁止独立出版刊物，要出版的人往往通过买出版社的书号来解决出书问题。这既反映了公民的出版自由被

剥夺的现实，也使腐败之风蔓延到出版界这个本该纯净的领域。有专家呼吁尽快出台新闻法和出版法，就是既要把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用法律具体化，同时也使新闻出版领域有法可依，贯彻依法治国的原则。

法治的核心是要保护公民权利，任何对公民权利的剥夺都必须有充分的法律根据。那些不是法律概念的“帽子”，比如“阶级敌人”、“反革命”、“黑五类”、“右派”、“臭老九”、“三种人”、“左棍”、“自由化分子”、“邪教徒”、“敌对势力”等等，根本就不能作为政府剥夺公民权利的借口。如果执政者凭借权力强行以这些帽子剥夺公民的权利，那么破坏法治的责任就在于这些破坏法律程序的执政者。在这种不正常状态下，即便公民有遵守法律的意识，也不会成为公民社会的公民，而只能是专制下的顺民。

3. 国有资产私有化

在前面已经论述过私有化和贫富分化以及国企问题的关系。下面谈谈土地私有化和国企私有化的合法性。

从自由主义倡导的财产所有权来说，土地分给农民不是对农民的额外恩赐。因为这土地本来就是中国人的祖祖辈辈休养生息的地方，是 50 年代农民被政府强行剥夺的，今天再给农民只是物归原主、理所应当。

土地的私有化可以满足农民对土地的渴求。农民在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上自种自吃，国家再没有理由向农民征收任何税费。如果农民想从事其他职业，可以把土地作为抵押获得贷款，也可以出卖土地的钱作为创业的初始资本。而耕地会逐渐集中到善于耕作的农民手中便于现代化的机械耕作。和封建社会的土地集中不同，当代的土地集中满足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要，而古代土地集中的结果却是地主仍然把土地租赁给农民手工耕种，相当于白白养活了一部分靠租赁为生的人。今天，如果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作为创业资本，哪怕是作为在城

里找工作的生活费，也是创造了城市化的契机。当今种粮赔钱的状况早已说明了把几亿人窝在土地上和人力市场的资源配置严重脱节。即便没有土地私有化，农民也肯定要涌进城市寻找生机，因为在农村谋生越来越困难。土地的私有化相给了农民一个机会。

中国的国有企业也不是国家经营来的净资产。国家通过几十年的剪刀差价格，把农民创造的价值转移到工业上。而工人虽然有各种福利，但是其养老金部分却是存在企业资产里。所以今天把本来就属于全民的资产再分给所有公民也是合理的。至少那些在国企工作了半辈子却面临失业的老工人得到补偿是应该的。农民被剥夺了几十年，今天还普遍的处于贫困状态，得到补偿也是应该的。当然，如果考虑到土地的私有化，土地本身可以算做补偿的主要部分，对于通过核算不足的部分可以用出售国有企业所得资金补足。

4.彻底的经济开放

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步伐并不算慢，加入 WTO 后肯定会更快。但是对外开放的同时，内资外资不平等的情况严重起来。大部分地方外资企业享受免税三年的优惠，而内资企业没有。在成本核算上，外资企业的各种花费都可以打入成本，但内资却有种种限制。就内资企业来说，国有企业又享有特权。国企在贷款上即便无偿还能力也可轻易得到低息贷款，而民营企业却只能得到利息高得多的高利贷。有许多领域政府明文规定不许民营企业介入，比如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经营等等。

历史教科书说民国时期民营企业受到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的双重压迫而难以发展，今天这种局面更加厉害，因为那时毕竟在规则内公平竞争，今天却从规则上就使民营企业处于不利状态。

根据自由主义的经济自由原则，除了及个别和国家安全相关的工业外，其他所有领域都应该向民间开放，进行公平竞争。这个公平竞争既包括国内企业的公平竞争，也包括国内和国外企业的公平竞争。

国内的民营企业是真正代表民族希望的民族企业，政府不应该使其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有人担心国际资本的流动代表了西方的经济侵略，但我没有看到任何有力的证据能证明经济上的自由竞争对本国不利。根据经济学的理论，所有的贸易都是互惠的。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是开放，就越容易提高经济竞争力。而且开放的越早越彻底，也越容易在国际分工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我国在二十世纪初民族经济力量还很微小，但在短暂的战争间隙，民族工业获得很大发展。至抗日战争前夕，我国在轻工业、航运、金融等领域已崭露头角，许多行业已具国际竞争力。八十年代是中国改变赤贫和愚昧状态的历史新起点，改革开放功不可没。亚洲四小龙、以色列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和地区从弱小到很强的经济竞争力都是在开放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

我在一篇有关全球化的文章中，专门论述了经济全球化的实质和对中国的影响。总的来说经济全球化对中国是个机会，要抓住这个机会，一定要结合国内的经济自由和人员流动自由的政策。片面的经济对外开放并限制民营经济、限制人口流动对于中国来说，也许真会出现像反对全球化的人士所预言的后果。

五、在中国实施自由主义原则的障碍

当前中国有那些力量是自由主义的反对者呢？一个是形形色色的平均主义者，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也包括新旧左派；另一个是享有特权的既得利益者阶层。

马克思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的原因在于它的这种逻辑：自由主义倡导自由竞争 + 人的能力不同的事实 = 人一定分化为贫富差别的阶级或阶层； 人的贫富差别 + 经济地位决定人的社会地位这个理论 = 人的社会地位差别； 人的社会地位差别 = 人的政治地位差别 = 违背了自由主义倡导的政治上人人平等的原则； 因而得出结论：自由主义倡导的人人平等要么是自相矛盾的，要么仅仅是指阶级内部的平等，而阶

级之间就是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其他平均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的逻辑也基本一样。

对于自由竞争导致人在经济上出现贫富差别，各种主义看法没有区别。但马克思主义者从经济上的贫富差别推导出政治上的不平等则是武断的，尽管有一定的历史经验作为依据。因为上面推导时用到的社会地位虽然是人们比单纯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感受更实在的一个概念，但他实际包含了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两个方面的内容。如果说“人的贫富差别 $\rightarrow$ 人的社会地位差别”这个推理没有错误的话，其实是因为社会地位中经济地位因贫富差别而产生了差别。但接下来“人的社会地位差别 = 人的政治地位差别”则错误了。人的社会地位并不代表政治地位。自由主义认为的平等其实就是政治平等，并不因人的经济状况、知识多少、性别或民族等属性的差异而改变。自由主义国家想要达到这一点靠的是宪法和法律。

但马克思主义者却把人人平等的宪法和法律抛在一边，认为经济上的贫富就决定了个人的其他属性。在自由主义得以普遍开花结果之前的贫穷时代，贫富确实具有非常大的作用。因为当人们还普遍饿肚子的时候，宁肯拿自己的政治权利去交换一点食物，以维持生命的延续。因而经济上的不等影响甚至决定了政治上的不等。由于中国人能普遍吃饱饭的历史还不到 20 年，马克思主义统治中国至今 50 年，于是经济地位决定一切的理论深深地被很多人信服。但是当人们吃饱饭之后，需要做人的尊严和价值时，马克思主义再也无法满足人们对于追求自身价值的需求。

理论上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经济地位决定人的一切”，客观上这也为有些人把经济优势转化为政治上高人一等的做法提供了道德支撑。因而“弱肉强食”“实力决定一切”等从根本抛弃人权的理论喧嚣一时。在这类变种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腐败风气盛行，人对人的压迫日益严重。对于经济上的弱者，别说政治权利无法保障，其生命都被那些强者当成争名夺利的砝码。

马克思主义者表示看不惯弱肉强食，但他们和弱肉强食者的思路是一样的，都是经济决定政治。只不过马克思主义者标榜通过消灭人类的贫富差距来达到政治平等。而弱肉强食者因为本身是强者，所以认定政治上本来就不平等。其实这就是自由主义的另一个反对者——享有特权的既得利益者。

马克思主义者设想的计划经济不仅幻想通过计划免除经济周期，从而创造比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更发达的生产力，而且希望借此消除经济地位的差别，从而彻底消灭政治不平等。然而马克思主义在所有共产主义国家的实践都失败了，而且实践的结果不是像红色高棉那样血腥清洗和屠杀，就是像越中这样重新引入资本主义因素。共同点是人民生活毫无例外陷入贫穷。

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上的失败说明了靠消灭经济差别达到政治平等行不通。认同经济差别应该转变为政治差别更是背离人性。所以自由主义倡导的存在经济差别的情况下追求政治平等才是一条真正的出路。自由主义在欧美各国的成功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比如在美国，比尔盖茨是世界首富，比普通人富万倍不止。但是盖茨和任何其他公民在政治上都是平等的，盖茨不比小布什更有竞选优势，也不比任何其他公民有更多的投票权。假如比尔盖茨侵犯了任何一位公民的正常权利，都不会因为他有钱而受到法律的宽恕。

在中国，另一类反对自由主义的力量是享有特权的既得利益者，以实权在握的官员和利用官员职权赚取物质利益的商人为主体的。确切讲，这部分人并不反对自由主义的概念，甚至也不反对自由主义倡导的经济自由原则和私有化等具体主张。他们反对的是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进行政治民主化和国家法治化的改革。这种反对不是理论上的批驳，而是当自由主义思想在中国不成气候时把它晾在一边，一旦有了声势就斥之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动用国家机器大张挞伐，讨伐的武器还是平时被扔在一边的马克思主义。当然这一力量并不是真的要保卫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害怕丧失特权。但是，只有在自由主义得

到贯彻实施的国家，公民才能真正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依靠特权保障自己的利益并不是一个明智的做法。成克杰们本来想靠特权换取物质利益，结果反被特危害了性命。可以设想，根据自由主义的民主监督原则，成克杰首先不可能贪那么多钱，其次根据自由主义的人道原则，贪污受贿也不至于判处死刑。在目前这种既有贪贿风气又有贪贿的便利条件而且一旦被捉便严厉处治的情况下，当前的特权阶层其实每个人都比在自由主义社会更无法保障自身的根本利益。

由于目前中国的官方指导思想还号称是马克思主义，所以，各种左派批判起自由主义来名正言顺，无所顾忌。学术上的争论是无害的。可中国的改革却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羁绊而无法深入。在镇压了自由主义思想的同时，马克思主义者期盼的毛时代的历史当然也不会重演。中国的历史只好带着这样沉重的脚步，摸着石子前进到 21 世纪。

自由主义带来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和平自由富裕的新时代，她也必将给 21 世纪的中国带来新的希望。

2000 年 9 月 18 日

谢选骏的自由肃不清

今天登出十多年前左祸蔓延时的四篇批判稿《肃清谢选骏的自由》，很有意思。那时我还是中学生，朦胧觉着《河殇》讲述了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故事，尽管还不完全理解，但对一个青春少年正在成长的关心国家大事的热情起了非常大的鼓舞作用。

很快反自由化，南巡，反对走回头路，接着是不争论，然后是经济上的持续资本主义化和政治上的僵化。直到今天，自由主义打起政治民主化的大旗，新左派祭起社会公正的法宝，也有少数纯粹的马克思主义者想起了毛时代的社会主义好时光。

今天再看谢选骏的自由，明摆着就是现代民主国家最起码的自由：思想自由。而当时的反对者，反对的也就是思想的自由，那是个把马列主义当成真理代名词的时代。如果今天有人开会讨论思想自由的罪恶，那是好事，因为道理越辩越明。可是这些文章当时张贴在坦克的履带前，又有谁敢说一个“不”字呢？

好在世界越来越一体化了，在世界上反对或支持某种思想不再会有性命或牢狱之忧的潮流下，今天总算可以就事论事为谢选骏的自由辩护几句了。

请看刘明翰教授的标题：否定基本原则、全盘西化的鼓噪。但刘先生是否记得马克思主义是彻底西化的产物？中国本土何来马克思这一德国犹太人呢？还把他的主义奉为国教，当成判断一切是非正误的标准。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既然刘先生自己坚持的就是彻底西化的东西，又何必指责别人的言论是“全盘西化的鼓噪”呢？

“直接反对我国基本原则，有严重政治错误”。刘明翰教授的意思是马列主义是宪法规定的国教，任何否定国教的言论都是错误的。请

问，如果《宪法》规定的原则都不允许讨论的话，那么又哪里有《宪法》的修改呢？马克思主义政权在中国建立以来仅《宪法》就出了四版，每次修改都有对原来的条文的否定或修正。那么这些不同于原宪法的意见是怎样出笼的呢？难道没有一个人率先提出不同于原宪法条文的意见吗？这些先提意见的人都犯了“违反宪法罪”应该被处罚吗？远的不说，原来我国的宪法有实行计划经济的条文，邓小平南巡时提出我国也应该搞市场经济，是否违反了宪法？任何一个懂得（普遍意义上的）宪法的人都应该明白，提出不同于宪法规定条文的意见是每个公民的固有权利。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之间可以互相辩论，但假如以“违反基本原则”为理由剥夺对方的发言权，其实就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违反宪法的主体不可能是个人，只能是政府。个人应该遵守的是宪法之下的具体法律。

刘明翰教授本来是站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反对谢选骏的反马克思主义，突然又好像中国传统文化的卫道士反击外来文明的侵犯，岂不知自己的大脑早已经成了来自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的俘虏。

刘明翰教授在细节上也不忘把谢选骏的自由打上帝国主义的标签。他的依据是“才有可能使巨大的黄土高原重新获得生机”中的“重新”二字。谁都知道，黄土高原现在几乎寸草不生，在《河殇》里代表了黄色农业文明的衰落，而衰落之前是秦王朝时期的森林覆盖大地的生机，到鸦片战争时已经少有翠绿的一片沟壑了。这“重新”二字在自然意义上指重新焕发秦汉唐时期（黄土高原被森林覆盖，并且国都在长安）的生机，文化意义上是重新建立秦汉唐时期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而刘明翰竟然把这重新的前一次生机认为是鸦片战争！到底是谁在以鸦片战争为黄河文明的光荣？

谢选骏的自由如果说是西化，还谈不上全盘，可是刘明翰把西方来的马克思主义当成绝对的和惟一的真理不是更彻底的西化么？

再看曲春郊的“《意识形态的神话与现实》宣扬了什么？”一文。

文章开头立论：这个“意识形态工具论能够成立吗？”回答是：

否。因为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文如此，可能有错别字和错的符号）可笑！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就是其他理论错误的原因。谢选骏本来就不赞同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判断是非正误的标准，曲春郊本来应该跟谢选骏辩论为什么马克思主义是绝对真理，是错不了的。但却把要辩论的结论当成了天然正确的前提。这怎么能说服谢选骏呢？连在校学生恐怕都说服不了。如果按照马克思主义不该发生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而事实上又发生了，那么是否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这个饥荒的发生就是错误的，或者就不曾发生呢？是理论检验事实，还是事实检验理论？

曲引用谢选骏原文：“破除意识形态的神话，废除把意识形态当作目标的宿命论，承认意识形态的工具性质。”。原文中没有主语。显然，这个主语不是个人，因为个人把自己信仰的意识形态不会当成神话，也无法废除真正的个人信仰的目标，也不会承认自己信仰的东西仅仅是工具。这个主语应该是国家。因为引文没有引上下文，所以不知道真正的主语是什么，只能是推测。假如真的是个人，曲根本就不必费大力气了，因为一个人并不信仰只是拿来做幌子的主义根本就不是他的意识形态。况且意识形态这个词本身对国家而言才是有意义的。

既然主语是国家不是个人，那么，把意识形态当作国家目标就应该废除。国家的宪法根本就不应该规定某某理论体系是指导思想。一般的宪法都明文规定了公民的言论、出版、结社、示威等自由，至于思想自由更是天然的，就像人有呼吸的自由一样是根本不用宪法规定的。把某某主义当成国家目标，不惜损害公民的各种宪法规定的自由，本来就是非常现象，非废除之不可达到人民自由的真正目的。有人说，资本主义宪法不也规定了自由主义的各种原则吗？事实上没有也不可能有哪个自由国家在宪法中写进自由主义或任何其他主义是国家的指导思想。无论是什么主义，都是不可严格界定的哲学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宪法是法律，它只定义权利、义务、国家结构等能明

确规范的事物。如果和某个主义的主张重合比较多，那是该主义归纳出宪法规定原则的结果，而不是宪法主动适应它的结果。我个人追求自由主义，但一个自由主义国家确实仅仅把自由主义当成工具，而不是衡量一切的标准，英美是自由主义国家，但没有一个英国首相或美国总统因为被指责为背叛自由主义而下台。相反，被指责背离马克思主义而下台的共产党干部却不可胜数。

曲文说：“因此，为了实现‘富国强兵’这个目标，可以不管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在《意》文看来，依靠社会主义这个工具是不可能实现“富国强兵”这个目标的，因此必须抛弃。由此可见，“宣扬‘意识形态工具’论的实质就是反对社会主义，主张资本主义。”对曲来说，证明了对手的非马克思主义性质就成功了，但并没有证明谢的结论是错的，或者说，还是老方法：因为背离马克思主义，所以是错误的，是必须反对的。如果听众都是像法轮功学员一样的马克思主义者，那么到此为止就行了。可惜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多了，更多的却是追求“富国强兵”或者民主公正幸福等实际利益的庸俗主义者。面对这些听众，证明到谢和马克思相背，与其说是驳斥了谢，不如说是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本身是错误的。

曲文后面的论证千篇一律：谢的思想自由是错的，为什么呢？因为只有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其他思想都是错的。这种论证和没有论证又有什么区别呢？

刘晋玺处长果然是处长风范。没有教授和院长的文雅含蓄，一眼看出严肃的阶级斗争。刘处长发现的公式：意识形态学术化+意识形态多元化=资产阶级自由化，对于揭露谢选骏的资产阶级本质是一针见血。要不是有这个公式，别人充其量会想到等号的右边是自由化，那里能想到自由化前面还隐藏着个极其危险的“资产阶级”呢？

学习了刘处长这公式，恐怕聪明点的中国人都会举一反三。盖摩天大楼是否资产阶级现代化呢？参加联合国是否资产阶级全球化呢？穿西服打领带是否资产阶级文明化呢？提拔到西方留过学的干部是否

资产阶级年轻化呢？村民自治选村长是否资产阶级民主化呢？更要命的是，引进外资是否资产阶级资本化呢？

看来阶级斗争的危险到处都是，刘处长有如此锐利的眼光，竟然仅仅是处长，要是再早二十年，恐怕中央文革的组长位置也盛不下了。

刘书林先生批驳谢选骏的“富国强兵”作为目的，确实批到了点子上，击中了谢选骏的难言之隐。如果在这篇文章发表的时候要公正的替谢选骏辩护，确实很困难。感谢互连网的发展给了我一个机会。

把“富国强兵”当作建国目的，诚然如刘先生所说，把它看成“东西方的陈铜烂铁”也并无不当。可是谢选骏写《神话》的目的真的就是要提倡把“富国强兵”当成国家最高纲领吗？正如前三位马克思主义者揭示的那样，我也认为此文目的是废除马克思主义的国教地位，提倡思想自由。谢为了说服别人把马克思主义当成工具，就搬来了一个更具有可见性的目标“富国强兵”。我不知道这个目标的提出是谢本身的国家主义理想造成的，还是谢为了满足一般民众的理解力。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假如谢提出一个更符合现代自由国家的目标，比如：民主普选、公民权利、宪政分权，在当时的反自由化气氛下和至今存在的审查制度下，他的文章还能发表吗？提“富国强兵”还有点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色彩，还能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拉开点距离，以便能达到发表的目的。我宁肯相信他是一个自由化分子也不相信谢选骏是个国家至上的极右分子。相信刘先生从《河殇》的“蔚蓝色文明”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接下来，刘先生用科学社会主义必要的调整期为马克思主义的失败来辩护。从承认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的失败来看，刘先生对事实本身的认识是清醒的。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弱点就是把社会形态划分成科学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块，这并不是很有意义的划分。为什么这么说呢？资本主义代表资本生产利润的生产方式，通俗的说，就是市场经济。资本主义的概念模糊了经济上的自由程度，政治上的民

主程度，以及法制和宪政等严重影响社会公正和协调发展的因素。无论是政治极权的纳粹德国还是经济高度国有化的印度，或是政治不民主但经济很自由的香港，抑或既民主又自由的美国，他们都是资本主义。如果撇开其民主和自由等因素归为一类研究，得不出有价值的结论。因此，刘先生说资本主义发展了多少年才到达稳定形态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因为先进的国家在民主化和自由化的道路上处于探索者地位，来回反复稳定下来需要很多年，而后起的国家和地区吸取他们的教训，并且在国际和平的大气候下直接朝着自由和民主的目标建设，用很短的时间就能追赶上发达国家。比如亚洲四小龙和以色列等国。有些国家先建设民主，有些国家更重视自由。许多经济学家研究了南美、东南亚、东欧、印度等后起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得出了很值得中国借鉴学习的结论。假如学者们还都像马克思主义者那样把世界还分成两大阵营，把共产党国家之外的所有国家在资本主义的大锅里一起烩，那就不会得到人类发展历史上的任何有用的经验，必然导致故步自封，重蹈覆辙。

刘先生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速度更高，这和许多摆数字的学术文章有冲突。以中国为例，60年代初，中国的GDP和日本一样高。到80年代末，中国是日本的1/8（5000亿/40000亿美元）。按30年算，每年日本高出7.2个百分点才可能达到。而中国报道的每年的GDP增长平均为10%左右，日本却是5-10%之间。这除了说明每年虚报增长率，还能说明什么？所以请刘先生不要太相信我国统计部门每年的或每个地方的数字报告，这些统计部门不是上帝，也要靠党给饭吃。况且，即便是马克思主义者也承认东欧苏联的崩溃发端于经济上的长期停滞导致人民普遍不满。

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就不是简单的把国家划分成马克思主义国家和非马克思主义国家两类，而是根据其经济自由程度、政治民主程度、国家法治程度等因素具体划分其先进和落后。按照这些标准划分靠前的国家，就繁荣昌盛，明列后位的国家往往经济停滞，或严重腐

沉思录

败，或两极分化，或毫无生机。

刘先生按是否马克思主义国家的标准划分出这两类社会，并说一定要发展一定时期才能作比较，这种说法并不科学。法西斯主义国家只存在了十几年便灭亡了，难道能说因为没有给法西斯主义足够长的发展时期吗？假如法西斯主义国家不灭亡，但发现长期专制不好，又回复了一些民主，延长些寿命，难道就此能得出结论：任何事物都不会一帆风顺，法西斯主义也要经过在实践中发展？假如法西斯主义国家放弃了专制独裁和种族主义政策，难道就不能说这个国家已经放弃了法西斯主义，回到了民主社会大家庭，而是评价为民主的法西斯主义吗？

不要以为以上提问是天方夜谈，假如历史上的法西斯主义不是侵略成性被外部力量消灭，而是像共产主义一样各自在自己国家打江山坐江山，那么今天或许德国人真的在谈要不要引进一些资本主义措施作为法西斯主义初级阶段的必要补充呢！

2000年12月10日

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区别

——致“马克思主义网站” king2000.net 管理员

以下是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两点主要区别：

1，马克思主义强调人的阶级属性，把阶级属性当成最人最根本的属性；自由主义强调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把阶级当成和民族、国家、种族、性别等集团类似的一个集团，阶级属性仅是个人所有集团属性中的一个。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专政理论，被统治阶级的公民不应该和统治阶级的公民享受同样多的公民权利，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人类基本平等观念相矛盾。我的文章中有篇《论阶级专政的谬误》专门讨论了马克思主义唯阶级论的错误。

2，马克思主义反对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因为这种生产方式造成分配的极大不平均以及竞争淘汰中的浪费，企图用全局性的计划生产代替市场主体——企业的自发决策。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的另一个效能是想达到真正的政治平等，因为经济上没有富翁和流浪汉的区别，就不会产生以富欺贫的现象。

但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在所有共产和非共产国家的实践都失败得很难看，这方面的理论有一大堆。自由主义并不是排斥集体生产，而是坚持个人有投资经营的权利。实际上现代股份制企业就是既保证个人财产又社会化运作的方式，而且当今世界的经济实体几乎全部都是股份制形式。除了股份制的完善，信息技术的发展使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时间脱节越来越小，从而避免了经济周期和马克思所谓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关于国家垄断的计划生产的深刻矛盾，请看哈耶克的《通向奴役之路》，这本书是自由主义的经典著作之一，对于我认清共产主义的实质起了很大作用。

下面我再谈谈为什么马克思主义是当前中国追求平等、自由、民主、人权的障碍。

1，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是国内所有公民平等股份组成的国家，每个公民不分种族、阶级、性别、民族等属性一律平等。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因此当政者利用这个理论把政治反对人士说成是“阶级敌人”“黑五类”“自由化分子”“敌对势力”，通过非法的批斗、关押、诬陷、跟踪、软禁、劳教等手段进行镇压。法律程序正当的政治判刑尚且除外。从而人民法定的选举、罢免、言论、结社、出版等权利无法实施。

2，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共产党无期限永久执政的理论基础。因为除共产党之外的其他政党都排斥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目标。如果共产党实现全民主就会背离其根本目标——共产主义。比如某社会民主党其根本目标是民主选举和公民自由和社会福利。那么它会服从政党竞争的规则，因为即便别类似目标的政党上台，也不会影响其根本目标的实现。假如有要求独裁的新纳粹党再竞争政权，那么社会党可能会尽量禁止它，因为新纳粹的上台会妨害社会党的民主选举的根本目标。对共产党来说，任何非共产党都会使其以前向共产主义的努力化为乌有，所以任何执政共产党都不可能做出一个如何一步步实现民主的计划或日程表，哪怕这个日程安排五十年，一百年也不敢。任何敢于提议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放弃马克思主义的党员，都会被看作背叛党的根本目标从而失去权力。

3，共产党对于一切国家官员、集体首脑的直接任命、控制是腐败以及人民痛苦的根本来源。村、乡、县、市、省、国家各个机关的首脑都由共产党上级任命，公民则成了官僚们的口中鱼肉，百般痛苦，无可奈何。

马克思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区别

4, 马克思主义排斥私人生产的观点, 导致当前的统治者靠国家垄断生产和市场, 排挤民营经济, 否定公民个人对土地房屋工厂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造成官营经济的巨大腐败和浪费, 再加上外资的激烈竞争, 民间的工商业处于非常不公平的地位, 造成今天难以解决的失业、犯罪、污染、两极极端分化等社会问题。

羊子

2000 年底

从一元和多元到解读新左派

——与韩毓海先生商榷

看了韩毓海先生的“我们是否要接受一个同质化世界？”有些不同于韩先生的看法。一元和多元是个经常讨论的问题，在此谈些个人看法，以求教于学者文人。

一元和多元虽然是对矛盾，但并非势不两立的概念。从绝对逻辑上说，多元本身就是一个悖论。因为假如多元绝对正确，而一元绝对错误，那么“多元”本身就成为排他性的一元化的目标了。而一元则在逻辑上是自恰的。人们在一元化上的教训太多了，如韩先生也承认法西斯的失败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败。但是，这些失败并不能说明所有能够归结为一元化的规则和价值体系都必然是注定要失败的和不能接受的。

人类历史的发展证明了一个共同的原则是永远值得追求的，那就是人权。也就是说要评价历史是否在进步，最根本的标准就是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是否向着更加被尊重、更加受到保障的方向前进。由保障人权引发的每一项具体原则的确立都标志着人类的进步。比如由重视生命权引发的国际和平原则、禁止生化战的战争规则，由保障财产权引发的现代国家的宪法对财产权的保护，以及法制国家通过各种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历史上各个王朝更迭，国家分分合合，文明此起彼伏，无论统一、自由、独立、民主、大同等其他价值观如何变化，用今天的眼光来判断某一历史实践的褒贬，无疑以人道和人性的原则为标准是最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即便是某些反对民主（甚至反对政治自由）的人认为民主容易带来腐败、动乱或崩溃，但其价值观也

是建立在担心这些后果损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也仍然跳不开人权的基本价值观。可以看出，韩先生对国际“同质化”的反对态度来源于对穷国、弱国的同情，其实也就是对这些贫弱国家（当然包括中国）的人民不能普遍靠“同质化”过上体面生活的担心。其基本价值观无疑也是来源于人道和人性。总之，你可以反对统一反对民主反对自由，但不能反对人权。

韩先生要反对现行的国际社会游戏规则是他的权利，但是以“同质化”或一元化为理由就使反对面扩大化了。如果仅仅就事论事阐述现行国际规则对贫弱国家、我国不利，则效果会好一些，尽管我个人持相反观点：当代国际规则是值得接受的。

当代国际规则的主导者无疑是西方发达国家，但这里的西方是文化意义上的，而非地理上的，因为日本、韩国等东方国家无疑也是国际经济秩序乃至政治秩序的重要参与者。当代西方文明来自基督教文明，基督教本身并不天然蕴含民主和科学（构成现代社会的两大主要支柱）的精神，但为什么开创了现代的科技文明呢？原因在于其内在的人道主义精神。这种人道主义精神演化成了现代的人权价值观，并且是在人道主义呵护下，科学和民主自由等观念才得以冲破各种束缚创造出今天的文明成果。

人权的进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在技术层面使人摆脱贫穷和枯燥的机械劳动，代之以能产生更多财富的创造性劳动；一个是在制度层面上使个人更容易享受现代技术文明的成果。在后一个层面意义上的进步和人权直接相关，但在某一国家之内进步到一定程度就达到了类似化学反应的“平衡态”，今天的西方发达国家甚至后起的拉美国家都基本达到了这样一个制度极限。而前一个层次意义上的进步则是绝对的。“公平、正义”只涉及后一个层面，而某些人强调的“发展”仅仅指前一个层次。一个理想的社会应当既鼓励生产力的进步，又能迅速把某些领域的技术进步的成果转化为整个社会分享。但这往往成为一个矛盾：鼓励创造性的制度其实就是使创造者本人尽量独享好处，

而极力公平的制度则力图使创造者和社会上的其他人平均地分享利益。前者的极致是没有任何社会福利政策的资本主义，而后的典型是取消财产权的共产主义。这就是所谓的“右”和“左”的矛盾。

举例来说，先进织布机的发明使拥有该发明的资本家大发其财，但是工人则面对失业的威胁、其他纺织资本家面临破产，那么技术的进步怎样才能使全社会的人都从中受益而不是每有一项技术进步就产生一大批受害者呢？极端的自由主义者想通过市场和时间来达到目的：多余的工人逐渐分散到其他行业，而竞争的资本家普遍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物质财富的产量，而发明本身可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弥补劳动力的多余。经过一段时间的震荡之后最终达到在所有资本家的平均利润和所有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每个人都能比发明前享受到更多的布匹。极端的公平主义者可能会采取暴力剥夺发明者的专利，用集体生产的方法把多生产出来的布匹平均分配给社会上每个成员。

很明显，两个极端都有问题。前一个极端是“极右”，虽然对鼓励创造有好处，但社会的震荡幅度和时间往往不能令人接受，虽然就长久来说某项技术进步的效果是帕累托改进，但短期显然不是。在震荡中受到伤害的人们则很容易接受另外一个极端：“极左”，典型的就是一切平均的共产主义。尤其在一个极右的社会，“自由”属于统治意识，受害者可以利用自由结社抗议甚至暴力的方式埋葬在他们看来没有任何价值的“自由”。这种竞争的自由在国内就被称为“剥削的自由、金钱的自由”，而在国际上就被民族主义者称为“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自由”。如果说“极右”带来的是一时之痛的话，那么，极左带来的就是根本性灾难。因为，虽然在技术进步已经取得的情况下，分配的平均是一个帕累托改进，但是它根本就不是一个鼓励创新制度，从此社会就丧失了前进的动力。更不要说理想中的平均分配无不在实践上变成了向特权阶层分配。人们甚至丧失了重新选择分配方式的能力。

极右虽然被诅咒为“万恶的资本主义”，但是，它毕竟保留着多数公民可以改变社会制度的权利。因此，现代发达国家采取的政策都既

非极右，更非极左，而是既保障创造性劳动（比如财产权、版权、专利权），也保障弱势群体的中性政策。在保护弱势上虽然其程度有所不同，比如自称社会主义的北欧实行全民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政策，而美国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教育、就业、养老等各方面的弱势群体，但是，这些福利至少都能够消除某项技术进步带来的普遍负面影响。

至于国家和国家之间，只要双方的政府能代表本国的利益，当然包括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那么自由贸易、取消关税壁垒对双方都是有利的。经济学上经典的相对优势原理说明了即便弱国的所有产品的生产率都不如强国，但只要每两类商品的生产率的比例不一样（这个条件无疑是任何两个国家都满足的），那么自由贸易就能使双方都受益。实际上，一些人对富国的谴责源于下列事实：富国向穷国输出的是机械、电子等高附加值产品，而穷国向富国大量输出的是农产品、原材料和金属石油等资源。这些人据此认为现在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富国剥削穷国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下，穷国尽管会得到一点暂时利益但将丧失长久的发展能力。对于这样的国际秩序，不参加也罢。韩先生可能就属此列。

我认为：首先，输出资源并不等于受剥削。比如美、加都是农产品出口大国，俄罗斯是石油出口大国，假如你让他们自动少受点剥削，别出口那么多资源，他们肯定不干。其次对于资源有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出口资源来换取经济发展的硬件是值得的。假如没有自由贸易，发展中国家可能要耗费更多的资源和更长的时间才能达到贸易带来的进步。再次，如果某些资源对国家有长远利益，那么完全可以用国内立法的形势保护起来，禁止开发，比如封山育林。

但实际情况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出口大量的资源后，并没有换来进一步的发展条件。举个极端的例子，扎伊尔用大量黄金从欧洲换回来豪华飞机、珠宝、美女、别墅，而这些东西并没有使这个文盲国家的人口素质、科技力量、社会文化获得进步和发展，那么，你能够把扎

伊尔遭受的这些不公平归咎于当代国际资本主义吗？并不是自由贸易而是蒙博托的独裁统治使扎伊尔用国家的资源换取的仅仅是少数人的享受。应当改变的也并不是国际贸易的基本准则而是扎伊尔的政治制度。同样，当山西的煤通过大秦铁路运送到日本海时，本来可以换来山西人民更高的教育程度、技术含量更大的工业水平和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生态、交通以及人文条件。可是实际上，以挖空煤矿后留下的废墟、数量更多素质仍低的人口以及更加恶化的自然环境为代价，换来的竟然是某些人大饱口腹之欲以及三陪小姐的鼓鼓腰包，那么，我们应当咒骂可耻的国际资本主义掠夺了我国的财富还是低下头来仔细反省我们自己出了毛病？

用左和右的理论来分析一下我国的情况，可以发现文革前是极左，但这个极左还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极左，它兼具有理论上的极左导致的社会僵化和实际上的极左所具有的不公的双重缺陷。它并不具有理论上的极左所应当具有的（平均意义上的）公平分配的优点，比如五分之四的人口没有任何福利保障。改革开放后，理论上的极左被纠正，但是近十年来理论上又偏向于极右。因此，许多人大声疾呼要公平，要注意因下层人民没有福利保障导致的极右资本主义弊病。但是，中国现存的不公平除了体现在自由竞争中失利的人们身上（比如下岗职工），更多的是极左时期遗留下来的等级性不公平（如农业户口受歧视）。

当代发达国家补充自由竞争的福利政策是政府主导制定的。因此，要在中国消除自由竞争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伤害，责任也在政府，这就是许多新左派强调政府对“公平、正义”承担责任的原因，他们希望靠政府的调节减少贫富分化提高弱势群体受保障的程度。这部分所谓新左派无论其主张恰当与否，其关注目标确实是正确的。但是有另外一批强调“威权政府”和“精英统治”的新左派，其出发点并不是弱势群体的人权，而是国家整体的发展，他们强调政府作用的目的是为了削弱自由主义国家的工人进行合法斗争在中国的可能性，从而鼓励资

本家进行更大规模的生产活动。我认为这些新左派应当称为“新右派”才对。

要解决我国现存的不公，目前寄希望于政府调节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我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极左时期的）不民主造成的不公平问题，这个不公平或者说等级制度的存在并不是因为政府的无为，而恰恰是全能政府强力造成的。现在假如希望政府为解决自由竞争带来的“资本主义弊病”再强行插手，只会强化政府的全能，反而不利于一个有限政府和民主宪政的公民社会的形成。

发达国家今天的福利制度的形成离不开弱势群体进行合法斗争的推动。但这首先要要在政治上保证工人有示威和罢工的自由。所以如果新左派的关注点是中国的现实的话，无论从哪个意义上追求公正，都应当向着政治民主化的方向前进。而“新右派”的根据——发展，由于和人权的目标并不一致，所以是不足为凭的。

由于韩先生对公正和人权的关注，所以可以称为真正的新左派，和那些宣扬“集体人权”和“发展权”的“新右派”在思想上是截然相反的。可惜的是，韩先生并没有深刻意识到“新右派”才是公正原则的障碍，反而把矛头指向了自由主义。其实韩先生谴责的是极右的自由竞争，但是把批判范围扩大到了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的政治民主、经济自由、文化多元的基本原则在我国却恰恰是促进社会公正、提高经济效率最有效的改革指导准则。至于政府实行福利政策来补充极端自由竞争带来的弊害，则是民主政治的当然结果之一，在威权政治下反而是很难实现的。

当前，我国正忙于加入WTO，急着和世界经济接轨，在实践上确实带来一些弊害，但正如前所述，减少这种弊害的方法应当是政治的民主化而不是经济的非自由化。当我们右脚跨上了已经开动的列车时，接下去要做的是迈出左脚，而不是缩回右脚。正确的改革方向是向发达国家看齐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

秦晖先生曾对“自由主义”和“新左派”的争论作出过很深刻的批

沉思录

评：一边是不注重公正的竞争，一边是排斥竞争的公正。而真正的自由主义把经济自由竞争当成基本原则之一，其公正则靠民主和人权的原则来保证。从我国现实来说，如果努力争取公民权利的落实和民主政治的实施，则无论对于自由竞争还是对于社会公正都是一个只好不坏的结果。所以大家应当放弃互相的敌视，共同为民主政治呼吁。当然这比抽象地谈论国际资本主义要冒更大的风险，这既是当代英雄人物稀少的原因，也说明今天是需要勇敢者的时代。

2000年4月

獄中隨想

关于何为公平

——兼答王小东先生

前不久，有关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定于月收入 1500 元，在社会上引起一阵讨论的热潮。听证会上多数人的感觉是此起征点仍偏低。老百姓的感觉还是比较准的。住房、教育、医疗消费越来越贵，而制度设计者的考虑中，有点奇怪的是，似乎没有考虑住房这一基本消费。在北京或上海，1500 元只够租一套普通一居室付一个月的房租。即使只花 500 元租一间地下室，也得省吃俭用过日子，毕竟每月还要攒点钱以应付将来不时之需。税收的重要作用之一是调节贫富，可是一个连普通居民楼都住不起的人却要上缴个人所得税，这远离了公平的原则。

衡量贫富通常的标准是按收入水平划分，但是在中国，实际拥有财产的多少却是一个更现实、更重要的标准。由于我国没有房地产税只有个人所得税，所以把有房、多房者的征税标准用在少房、无房者的身上，只会加剧穷人的困窘。对无房和住房困难者，至少应当把正常的房租算在基本的消费中，才有可能谈到税收公平。

为解决穷人的住房困难，国家在城市推行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制度，这项政策立意很好，但效果却难尽人意。廉租房由于房源太少，大部分无房者享受不到。而经济适用房不但数量少，而且规格偏大。说是要求是 80 平方米以下，但往往开发成 100 平方米以上，结果不但没有解决穷人住房困难，大量财政补贴反而变成开发商的利润以及腐败者的囊中物。

外国的经验对于我国目前的困境应该有些帮助。上个世纪 60 年

代，赫鲁晓夫为解决城市住房困难，让政府建造了大量格子楼型的低价住宅。虽然后来此类房子因其外形欠佳、缺乏个性而遭到嘲笑，但确实是解决了住房问题。新加坡地域狭小，其富裕也是近几年的事，但政府最先是建造了大量简易的一居室住宅楼，使全国人民都能住上有水、电、暖、厕的楼房。等人们富裕了，购买了更好的房子，腾出的没人住的老房子再拆掉移作他用。

我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时期，有大量的人从村镇涌向城市。最重要的是使更多的人有房住，有正常的水电暖供应，摆脱厕所、垃圾与居民混杂的困境。所以作为经济适用房，不妨强制要求更小的户型，比如纯一套 50 平方米，在人口拥挤的大城市还可以要求更小，如每套 30 平方米。政府给了优惠政策还提供了补贴，就有权要求开发商必须按要求建房。这种小户型或超小户型是卖给或租给穷人的，既照顾了穷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又在同样的土地面积上解决了更多困难家庭的住房，而且由于户型较小，那些想以经济适用房的低价购买正常商品房的关系户也不会再垂涎这块瘦身的唐僧肉，从而大大减少了腐败。

近期吴思先生在《炎黄春秋》上撰文，讲述了许多打工农民在城里劳苦了一辈子，攒了几万元钱回农村建一栋孤零零的新房子，他们本人一年只住十几天，而且这样的住房没有暖气、专用厕所、厨房，不能提供必要的洗澡、卫生等服务。而在工作的城市，他们还要为住宿另花钱。假如他们能用这笔建房的钱在工作的城市买到一套 30 平方米的住宅，将对他们本人和家庭的生活是多大的改善啊。而社会则可以节约许多土地、资源和劳动者的血汗。

由于目前国力有限，不可能像发达的福利国家一样为穷人提供免费住房服务。但还是可以采取比目前更有效的措施，使更多的穷人住得起房。在无房者中，做生意的个体户、有一技之长的工人、毕业后工作时间不长的大学生以及一些易地创业的自由职业者属于在适当政策下可以普遍解决住房问题的人群，而且，这些人经过一段时期的财产积累，有能力买到正常的商品房，留下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可以给

后来者。

总之，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应在功能齐全的条件下尽量小，以满足尽量多的无房者的需求。

“居者有其屋”并不是一个容易做到的目标，但尽量做到住房公平、防止对穷人住房补贴政策的好处被转移、置空，这都是政策制定者的责任。

平均和效率

学者们通常把“公平和效率”当成一对矛盾，确切地说应当是“权衡”（alternation）。权衡意味着这两者都是好东西，但在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只能择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就是沿这个思路提出来的。近年来，由于效率当头、公平缺失，造成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因此，不少学者呼吁把公平建设放在第一位，效率放在其次。中央政府近两年提倡创建和谐社会，也是为了解决社会冲突加剧的问题。

然而，从理论上讲，效率和公平并不是互为取舍的关系。有些经济学家曾很明确地论证社会公平对经济效率只会促进而非阻碍。相反，不公平的存在才会造成资源配置的无效和生产力的浪费。这个道理其实一般人凭直觉也可以感受到。在普通人的眼中，“公平”意味着个人的付出与报酬在社会上是符合同样比例的，因此，人们有更大的动力发挥智力和体力辛勤劳动，整体效率自然提高。而不公平则意味着有些人可以凭借个人能力和诚实劳动之外的其他手段少劳多得、甚至不劳而获。这自然鼓励了人们通过种种腐败行为（如权力寻租），追求不当得利，造成整体经济效率低下。

其实，和“效率”构成取舍关系的，不是“公平”，而是“平均”。所谓“平均”，意即最终分配结果尽量均等。在一个假想的公平社会，由于每个人天赋、才能、兴趣、生活方式不同，分配结果肯定是不平均的。商业天才与游手好闲的人收入水平肯定会差距极大。如果不对弱势者进行补贴，那些天生智力或身体有缺陷的人、以及由于出生于贫困家庭无法享受教育的人将无法分享人类文明的成果，同时也会产生犯罪猖獗等社会弊病，从而威胁非弱势群体的福利。因

此，政府需要通过税收和补贴等手段使最穷困的那些人也能过上基本而体面的生活。显然，政府的削富济贫不能是无限的。调控的力度越大，财富分配的结果就越平均，但同时，对创造财富的人的积极性挫伤也越大。反之，调控的力量度越小，“多劳”和“多得”的相关性越大，人们的创造性也越容易发挥，从而社会的整体经济效率越高。可见，“平均”和“效率”是一种互为取舍的权衡关系。通常我们把高税收高福利侧重平均的政策倾向称为“左”，同时把低税收低福利侧重整体经济活力的政策倾向称为“右”。因为“左”和“右”各有利弊，所以人们一般不喜欢极左或极右。实行普选的国家 and 政党为争取尽量多的选民支持，往往倾向于中性政策。但为保持特色又不能完全一致。这也是有些国家容易形成两党主导政治的原因。一党中间偏左，一党中间偏右，比他们更左或更右或争取混合政策的其他政党很难再与两者鼎立。

可见，“公平”不仅是有道德正义的价值，而且与经济效率是正相关的，而“平均”却是需要与“效率”进行权衡的选择。因此也可以说，“公平”是不应被牺牲的价值目标。既然我们有意义比较明确的“平均”这个词汇来表示和“效率”的两难选择，为什么还要用“公平”与“效率”对立呢？对于“公平和效率这对矛盾”这样的提法，如果不注意“公平”在这里仅为平均主义内涵的话，很容易理解成“为了经济发展，包括腐败在内的不公平都是值得容忍的”，或者“清除腐败会影响经济发展”。实际上，腐败会导致局部的削贫济富，所以不仅在道德上是一种恶，而在社会发展目标上既影响经济效率又扩大结果不均。

另外，也有人常称“平等与效率”是一对矛盾，这比把“公平”和“效率”对立起来是一种改进，但“平等”一词也有多种涵义。秦晖先生曾在北大演讲时指出，“平等”分为“起点平等”、“规则平等”和“结果平等”。“起点平等”意味着公民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规则平等”意味着所有公民遵循相同的竞争规则，这两者兼具

公正和效率的正面价值，而“结果平等”则不是价值目标。一味追求结果平等会严重妨害经济效率，制约经济发展。自由主义者通常赞成“机会公平”，反对“结果平等”。实际上，即使在机会完全平等的情况下，“结果平等”也是有一定价值的，只不过和经济效率构成一种权衡罢了。

我国目前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基尼系数已越过国际警戒线，而且这种差距并没有真正反映“起点平等”和“规则平等”，所以不但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也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最大发挥。因此，改变分配结果严重不平均的现状对我国尤其有现实意义。目前国家推行的社会保险政策是一个进步，但应注意其中的公平国策。例如对老弱病残的救助可以根据本人财产和收入状况以及各地物价有所区别，但不应根据是否非农户口而把更弱势的农业户口排除在外。再如，在政府或国企招聘中往往把有无本地户口当成必要条件，这些身份歧视无疑既是规则不平等，又加剧结果不平等，同时还影响经济效率。这种歧视弱勢者的规则和腐败的效果是类似的。

总之，平均和效率是一种权衡关系，但社会公平无论如何不应该被牺牲。

关于发展与贫困的几个断想

一、地区性的人口贫富分化

实行市场经济的不发达国家往往会出现贫富分化的问题。富国也有贫富分化问题，但不会有严重后果；而贫国的贫富分化造成的不良社会后果要严重得多。有经济学家这样看：美国的贫富分化表现为富人太富，而中国的贫富分化表现为穷人太穷。中国的贫富分化表现为三种形式：

同一地区不同人群的贫富分化

东部和中西部人口之间的贫富分化

城市和农村人口之间的贫富分化

由于这三种贫富分化的串联效应，贫富分化的总效果就愈益明显。譬如，家庭甲生活在东部城市，中高收入，无特殊负担；家庭乙生活在西部农村，有老人需要赡养。假定地区收入差距 3 倍，城乡差距 4 倍，家庭甲是普通居民收入 2 倍，家庭乙是当地平均水平的一半，那么，家庭甲的收入水平是家庭乙的 48 倍。假如没有地区和城乡差距，偶然因素造成的差距只有 4 倍。

在人口能自由流通的发展中国家，如果贫富分化严重，可以在发达的城市中到处发现生活窘迫的穷人。但在中国，虽然基尼系数已超过 0.45 的警戒线，但却少有贫富强烈对比的刺眼现象，因为巨大的贫富差别掩藏在地区和城乡之间。在同一城市和乡村反而不容易见到触目惊心的贫富对比。一方面，局部的贫富分化不明显却有减缓社会矛盾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掩盖了全局的严重贫富分化的后果。随着全国性人口流通自由度的扩大，这个后果就将越来越明显的表现出来。

在西部一些省份人均 GDP 还停留在 300—500 美元时，东部有些大城市的人均 GDP 却超过 5000 美元。今年新上任的深圳市领导班子宣称，到 2010 年深圳的人均 GDP 要达到 10000 美元。即使这个宏伟目标真能实现，在深圳有 900 万外来人口（只有 150 万人有本地居民资格）的情况下，大多数为深圳做贡献的人却难以分享深圳的繁荣。如果到 2010 年不再有严格的人口流动控制，这个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数字就注定是不可能的。既然十三亿中国人生活在同一个国度，就应当分享整个国家繁荣进步的成果。

国家的决策者也早就认识到地区差距的后果，并制定了若干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政策。需要注意的是，调节东西部差距的目标应当着眼于人，即努力使生活在西部地区的人民在生活水平上赶上东部地区，而不是非让把西部各地的经济实力赶上东部。因此，在重视对西部的教育和基础设施投资的同时，尽量使西部外出打工的农民转化为工作所在地的正式居民也是重要的政策目标。

现在有不少东部城市逐步减少了对外来人口在定居、择业上的限制，并在子女教育上给予平等对待。这个趋势令人鼓舞。我们期待着国内移民的平等权利能受到国家法律的普遍保护。只有在人口能自由流通的情况下，所有城市的繁荣和发展，才能和整个国家和全体国民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贫困人口的数字

中国目前有多少贫困人口？最常见的说法是有 2500 万或 3000 万。但是，温家宝在就职演说中提到，这个数字是以人均家庭收入 600 元/年为标准，如果把标准提高 200 元，那么，贫困人口的数字就是 9000 多万。也就是说，按人均年收入 100 美元为标准，全国有近 1 亿贫困人口。

世界银行对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的定义是每人每天生活费为 1 美

元。我们即使把贫穷人口的全部收入都用作生活费，那也意味着全年至少要收入 365 美元，在中国相当于人均年收入 2956 元（按 1 美元 = 8.1 元人民币）。这个数字几乎等于 2004 年全国农村人口的人均年收入水平。如果按农民中有一半收入高于此数，一半低于此数（这种估计会比实际情况更平均），那也意味着全国一半的农民、约 4.5 亿人达不到此生活标准。再加上一部分城市贫民，达不到每人每天生活费 1 美元的人数将超过 5 亿人。这个数字十分惊人。按乐施会给出的数字是 1.2 亿人左右。显然 1.2 亿和 5 亿之间有巨大的差别。乐施会给出的数字是可疑的，尽管它是个比较权威的国际组织。应为按温家宝提到的数据，中国有 6000 多万人的收入水平在每年人均 600—800 元（2003 年数据）。假如有 1.2 亿人的收入低于每年 3000 元（按 2003 年汇丰，每天 1 美元相当于年收入 3017 元），那就意味着年收入在 800 元—3000 元之间的人只有 3000 万人左右（1.2 亿—9000 万），仅仅为年收入在 600—800 元之间人口的一半，这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如果按照每 200 元的收入区间有 6000 万人计算，那么年收入 3000 元以下的人口有 7.5 亿。这个数字虽然偏高，但也说明，按 5 亿人估计比 1.2 亿人要明显合理。5 亿这个数字虽然令人难以接受，但也证明了林毅夫教授对中国贫富分化实质的评价：不是富人太富，而是穷人太穷。

美国人均 GDP 约 3 万美元，接受救助的单身穷人年收入为 9 千多美元，约占人均 GDP 的 1/3。中国 2004 年的人均 GDP 超过了 1200 美元，如果也按人均 GDP 的 1/3 作为贫困线，约为年均收入 400 美元，这和世界银行为发展中国家划定的贫困县大体是一致的。因此，接受世界银行的贫困标准对我国是比较合适的。即使不接受这个相对较高的标准，按 600 元人民币的人均年收入当成贫困标准也是不合适的，至少应当提高到年收入 100 美元。

贫困线的划定和贫困人口的数字的确定不仅是发展成果的验证数字，更应该成为国家实行福利政策的根据。虽然我国经济总体发展很

快，但庞大的贫困人口真实地说明了贫富分化的严重程度。只不过由于巨大的地区和城乡差距没有出现有如巴西富人区和贫民窟强烈对比的效果。

按世界银行的标准，我国有 5 亿穷人还是看起来太多，详细数字还有待专家的验证。但是按照年收入小于 800 元有 9000 万人去估计，年收入小于 3000 元的人口有数亿并不值得惊讶。

中国有大比例的贫困人口正好反映了人口收入呈金字塔分布的纪实。相对于美国，按同样的人均 GDP 比例划定贫困线，则中国的穷人显然比例大得多。原因之一可能与政府对资源的垄断程度有关。在中国，大部分社会财富如工厂、工地，资源均属各级政府，公民财产积累不多。政府掌握的财富带来的利益自然归政府分配。由于我国目前政府的社会福利功能刚刚成长，因此，公民从全社会的共有财产受益还很少。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国家总体经济增长迅速但穷人仍然很多。

无论穷人的数字是多少，我们不应把它看成一个“挣面子”的工具，而应当作为社会协调发展的指标之一，实事求是统计计算，才能真实有效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企业财产所有权要明晰

长期以来，我国习惯上把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称为私有制，并且认为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看法已经越来越明显地同市场经济倾向相矛盾。当 1994 年市场经济体制被确定后，执政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对私有财产的保护越来越明确。中共十六大报告中称：“不要把公有私有对立起来。”这确实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对于破除“私有等于资本主义，公有等于社会主义”的僵化观念大有帮助。

为什么公有私有不能对立起来呢？因为一切公有都是某种形式的私有。私有意味着排他性的独占。公有财产是某个人群的公有财产，对于该人群之外的人来说，此公有财产就是排他性的，因此可以说公有财产实际上是该人群的私有财产。例如，家庭财产是家庭成员的公共财产，但对具体某家庭之外的人来说，此家庭财产为该家庭的私有财产。对于公有性质最明显的国家财产来说，也可以说是该国人民的私有财产。同样，某级政府所有的财产，实质上是该行政区内公民的私有财产。

市场经济以保护财产所有权为前提，所有财产所有权均应得到同等的严格的保护。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保护财产所有权与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在本质和内容上是完全一致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明确保护私有财产并非说对公有财产的保护程度会降低。由于公有就是某一范围的私有，世界上属于个人的纯私有财产只占很小一部分。绝大部分的财产，如家庭财产、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政府财产等都是某些人的公有财产，同时也是属于他们的私有财产。

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现在正在争取尽早获得世界认可的市

场经济国家地位。所以，建立完善的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体系是非常重要的。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目前，国有资产和民有资产在法律地位和受法律保护的程度还有明显差别，由于无论公有还是私有财产，其所有权最终要落实到某些具体公民头上，而公民在法律和政治上是一律平等的受保护，因此，法律应当对所有财产所有权给予平等的保护。

现在分析一下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个概念：国家企业、国有企业、民有企业、民营企业。企业是资产，是最重要的财产存在形式之一，但企业不仅存在所有权问题，还存在经营管理问题。

中共十四大之后，原国营企业被改称为国有企业，这意味着国有企业不一定由国家经营，从而为企业独立自主走向市场打开了大门，但这也带来几个问题：

一是委托一代理问题。如果政府管得少，无法保证企业的经营最符合股东的利益；如果政府管得多，企业又无法根据市场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这个两难处境的医治良方，我国只是在探索解决中。

二是国有的所有权界定问题。国有顾名思义就是国家所有，具体归中央政府管理。但地方政府所有的企业也称国有企业，如县级国有企业。如果是地方政府出资创办的企业，那它其实并不是国家所有，而是本地所有。其最终所有者并非全国公民，而是本行政区公民。

如果该企业是中央出资委托地方政府管理，那他应该是真正的国有企业。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委托就毫无意义可言。中央政府可以委托给由职业经理人组成的班子经营该企业，又何必在不解决经营问题的情况下，徒增一层委托一代理关系呢？

无论哪种情况，“地方国有企业”本身就是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其矛盾实际来自由“全民所有制”向“混合所有制”转型时，“国有”的概念没有及时厘清造成的。在概念不清的情况下，很难判断这样的做法是否合乎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省政府任意处置县级国有

企业的财产。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是合法的：该企业完全由省政府投资创办、并委托给县政府管理。如果是县政府创办的，那么省政府就侵犯了县政府的财产所有权；如果是中央政府投资创办的，那么省政府就侵犯了中央政府的所有权。

所以，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应该对于各级政府所属资产也加以明确保护，把它们统称为国有并不合适。民国时，把政府投资的企业叫公营企业，民间投资的叫民营企业。这种叫法实际上比较妥当。公营意味着政府投资经营。公司指中央政府，也可指地方政府，既可大至国家，也可小至村镇，这就避免了“地方国有企业”这种矛盾称呼。

有人会觉得，好不容易把“营”字变成了“有”，再变回到“营”是否是一种倒退？这种担心不必要。上世纪九十年代把“国营”变“国有”是为了把企业推向市场，现在市场经济已经基本确立，国企又面临资产保值增值问题。政府放手不管显然是放弃了受委托人的责任。但政府也不能直接经营而是把具体经营委托给职业代理人，由政府负责监督和宏观控制。这种监督和宏观控制也可以叫广义上的经营。所以“公营企业”的叫法并不算错，而且和“民营企业”的叫法既对称又互补。

假如把政府所有企业叫“公有企业”，虽然也可以，但和它相对应的“私有企业”或是“民有企业”不如“民营企业”的称呼合乎逻辑。况且它们并不互补。对于既有政府股份、也有民间股份的的股份公司来说，就难以称为“公有”或“民有”。但用“公营”和“民营”来划分就很容易，因为“营”可以理解为具有最高决策权。因此，如果政府控股，可称为“公营企业”，如果民间控股，可称为“民营企业”。

总之，在法律上平等地保护财产所有权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对企业的所有权明确界定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2004年8月5日

谈刑事审判中的“宁纵勿枉”原则

在刑事审判中，罚当其罪的原则被认为是公正的体现。公检法人员爱说的一句话是“我们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但事实上，有大量的刑事案件所提供的证据有争性或是不太完整。这使审判人员很难做到完全根据客观实际的案情断案。如果把有争议或不完整的证据当作真实、有效的证据，则有可能冤枉当事人。但如果把它们视为无效，则有可能放过真正的罪犯。在这种情况下，国内外的立法思想都倾向于对被告人作有利的判决，即宁肯放过坏人，也不要冤枉好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 3 款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在发达国家，这种“宁可漏放千人，不可冤枉一个”的精神得到司法界的广泛认可，著名的辛普森杀妻案就是一例。旅美学者林达所著的《我也有一个梦想》详述了此案的审判过程。尽管在大众看来，辛普森杀妻的动机、证据都比较明显，但有些关键证据存有疑点，尤其是一名作证的警官被证明有严重的种族歧视思想、且发了假誓，这导致陪审团认为辛普森有可能是无辜的，所以定其无罪。在一般民众看来，即便存在着辛普森无辜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也比他是罪犯的可能性小得多，所以法院宣判某人无罪，并不意味着断定他真的没有犯罪，只是存在着相当的没有犯罪的可能。

几年前北京市高级法院宣判一个一审被判死刑的人无罪，因为缺乏关键证据，被害人尸体未找到，尽管被告人表现、找到的衣物等说明被告人杀人的嫌疑非常大，但不能排除被害人只是失踪或被他人所害的可能。

以上判例体现了立法和司法过程中的保护人权思想。但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受传统上“实事求是”的思想影响，审判人员往往倾向于按他判断的最可能的情况判案。也就是说，根据证据，甚至对被告人察颜观色，如果觉得指控成立的可能性明显大于 50%，则认定其犯罪。如果又确实不能肯定这个结论，就在量刑上可能放松一些。不久前，媒体报导了海南杀人案两被告人在坐牢 11 年后因真凶落网而平反，由于证据不足，他们被关了 8 年之后才被判处死缓，之所以有缓，并非案情不严重或有从轻的情节，唯一的解释只能是证据不充分。有位律师介绍过他经手的一个盗窃案。他当庭证明了主要证据——证人证言——的自相的矛盾和不可能。法官最后判被告 2 年半徒刑。既然罪名成立，按照案值，应该判 5 年左右，显然律师的辩护起了作用。但是如果辩护意见真的被采纳就应该无罪。这说明法官内心还是相信被告人确实犯了罪。像这种折中性的判决在现实中是屡见不鲜的。

如果把“冤枉无辜”和“放走罪犯”都叫做误判，的确那种可能性大就怎么判的误判率更低一些。但在“冤枉无辜”的危害远大于“放走罪犯”的危害情况下，这种均衡的两分法就不合适了。从辛普森案可看出，哪怕只有 30%、甚至更少的“冤枉无辜”的可能性存在，美国的陪审员们也倾向于宁肯放走真正的罪犯。换句话说，增加“放走罪犯”的可能性是减少“冤枉无辜”可能性的代价。但假如说，只要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冤枉当事人也要判其无罪，显然会放走无计其数的罪犯，代价会大到社会无法承受，那么，这个量度应怎样把握呢？其实可以借鉴统计学中的显著性检验方法。

统计学中要检验两个分布的某特性值（比如正态分布的中值）是否相同，只能用抽样的办法。但抽样会造成偶然误差，所以无论结果判断是否相同，都是某种概率下的判断。检验时，首先做出两个假设：一个是虚无假设，即待检验值相同；另一个是备择假设，即待检验值不同，判断错误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本来相同检验成不同，这

叫第一类错误，另一种是本来不同，检验成相同，这叫第二类错误，如果要减少第一类错误的可能而调整检验水平，就会增加犯第二类错误的可能，反之必然。人们往往更重视防范第一类错误，通常使用的两个显著性检验水平是 0.05 和 0.01，即采用这两个水平，犯第一类错误的概率最多分别是 5%和 1%。

把上述原理应用到司法审判中，对应关系为：第一类错误是冤枉无辜，第二类错误是放走犯罪。防止第一类错误是主要任务，因此，只要被告人无罪的可能性大于 1%到 5%，应该判决指控不成立，与数理统计不同的是，审判人员并没有统计数据，被告人是否有罪的概率只是审判者心目中的感觉，或称“自由心证”。

如此严格的防范第一类错误，是否对可能的罪犯过于宽容呢？比如，以 5%为标准，是不是说 100 个罪犯里只有 5 个被绳之以法，95 个都被放跑了呢？并不是这样。因为正反双方的证据和辩论越充分，审判者下判断的把握性越大，而不是完全瞎猜。如果完全不能证明被告有罪或无罪，此时犯两种错误的概率之和是最大的。假如有 100 个真正罪犯和 100 个无辜者，他们完全无法分辨是否无辜，那么按 5%的概率区分，期望结果是：5 名罪犯罪有应得，95 名罪犯逍遥法外，5 名无辜者被冤屈，95 名无辜者得到公正对待。但即便是不完全的证据也能使无辜者和罪犯有所区分，从而使两类错误的可能性都大为下降，同时也应认识到：无论看上去多么充分的证据，哪怕据此做出的判断 99.9%的可能性是对的，也仍有 0.1%错误的可能。因此即使是那些很重视人权的法治国家，也不能保证没有一例冤枉无辜的判决。

因此，如果指控的证据充分，审判者有 95%甚至是 99%以上把握断定被告有罪，才判其有罪，否则应判其无罪，但在实践中，在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许多法院的策略是拖延，海南杀人案的被告在拖了 8 年之后才判决，主要就是因为证据不充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审期限是 1 个半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1 个月，但被拖上半年甚至几年的案子在全国到处都是。为纠正这种违法拖延情况，最高法院

谈刑事审判中的“宁纵勿枉”原则

2003 年专门发出清理被拖延案件的通知，拖延的主要原因就是法院害怕断错案，因为许多案件虽然不能断定被告一定有罪，但证据和其言行使人感觉其有罪的可能要大于无罪的可能，如果轻易将其放过，很可能放走真正罪犯，尤其是在有一定的舆论或上级官员施加影响的情况下更怕办错案。

要降低误判率，当然最好的办法是公安和检察机关提高取证能力，同时也要重视律师的反证和质证能力。但在证据一定的情况下，只要不能断定被告人有罪，就应当在刑法规定期限内判其无罪。

真正做到保护人权、依法判案，必须改变以前把司法审判当成对敌专政手段的观点。在这种观点指导下，往往会产生“宁肯错判 10 个好人，也不能放走 1 年坏蛋”的判案原则。这是在提出依法治国和保障人权的观念之前造成大量冤假错案的根本原因。今天，我们知道，司法审判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的公正和人民的幸福，所以“宁纵勿枉”的原则应当在司法界得到普遍认可，这样才符合法律保护人民的自由和人权的根本目的。

2004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自由主义和多党制的思考

我已经给法院写了上诉状，除了陈述判决书中认定事实不清，定性不准，量刑过重的一些理由外，我还详细阐述了四个跟罪名相关的问题。它们是：四项基本原则也应与时俱进、自由主义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解决三农问题靠自由、目的论应让位于行为论。我之所以阐述这些观点是因为判决书认定我有罪的唯一根据，就是我的文章和言论含有推翻国家政权的意图。为了证明我个人的价值观、改革观、发展观只是结合中国国情对一些理论问题所作的研究和思考，而不是为推翻国家政权所作的舆论准备，我不得不详细阐明并解释与罪名相关的学术观点。限于时间和篇幅，上诉书中我只写了4个主要相关观点。这里，我想不仅就某些相关学术观点，而且就我的行为动机再行解释，以期能够与颠覆国家政权的企图和目的划清界线。

为方便起见，我下面以问答的方式来说明自己的思想。在呈递给法院时，希望能酌情修改其形式和内容。同时，让你们（编者按：此处指为杨子立辩护的律师）了解我的真实思想，也有助于你们为我更好地进行辩护。这些问题有的是我被讯问到的，但当时即席口述很可能不能完全表达我的真正思想，甚至造成某种误解。另外有些问题虽未被问过，但也可能同样重要。

问：你提倡的自由社会能否在中共领导下实现？

答：可能并且应该会实现。我认为的自由社会其实就是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对自由这项政治原则的贯彻实施。自由如同民主、法治一样，属于现代政治文明因素之一。自由包括政治自由、经济自由和社会文化权利上的自由。政治自由包括言论、结社等各项公民政治权

利，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属于民主而非自由的范畴。经济自由包括对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和公民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法律保障。社会文化权利上的自由体现为公民迁徙、定居、择业等自由。可见，自由领域的进步是通过国家法治建设得以体现和保障的。只要共产党能彻底贯彻依法治国的总方针，我国将会变成一个法治和自由都得以充分发展的文明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文化与社会等领域，我国公民享有了越来越多的自由，受教条主义等左倾思想影响，在政治领域，公民自由虽也取得相当进步，但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政治自由的程度还比较低。中共 16 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思想，并且在当今世界上，自由成为大势所趋，所以在中共领导下推进自由成为大势所趋，所以在中共领导下进行自由建设是可能的，也是大有希望的香港曾是英国的殖民地，没什么民主，但因为是一个完美的法治社会，因而也是一个高度自由的社会。在我们全面推进政治文明建设的同时，自由可能比民主更早一步取得显著进步。要注意的是，要领导国家进入自由与法治的社会，不能把共产党的领导理解成“党领导一切”。党领导的方式应当是依法享有执政党的地位和权利。中共 16 大提出了进行执政党建设，我相信共产党应该能做到这一点。

问：你是否认为中国应当实行多党制？

答：虽然我并不反对共产党一党执政，但是我认为多党存在是必要的，对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也是有益的。中国当前除了执政的中共，还有八个参政党。以前解释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时，认为在野党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称呼。我国现在提出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要广泛吸收人类文明先进经验，再拘泥于姓社姓资显然已不合时宜。在野党的主要功能之一是监督执政党。我国这八个参政党虽然在法律上不能和共产党竞争执政，但在监督功能上却相当于在野党。目前，这些参政党很难发挥监督功能，主要是它们缺乏独立运作的机制。在法理上，也讲不通为什么中国只能有这八个非执政党存在，为什么人民不能组

建新党，为什么这 8 个党既不能解散也不能合并？综合以上考虑，我认为在法治建设日益深化的今天，人大应当制定《政党法》对政党政治进行规范。执政党的权力固然应该规范，非执政党的产生、运作及其权利、义务也都应当有法可依。非执政党不一定非要参政，所以叫在野党还是比较合适的。既然宪法有公民结社自由的规定，目前也有非执政党存在，所以人民应当有权依法组建在野党。在中共领导的前提下，在野党有监督执政党和政府的权利，但什么样的在野党有权参政，则有赖于将来《政党法》的规定。所以我赞同的多党制其实是在野党自由存在，这与共产党一党执政并不矛盾。我这个观点是基于目前中国国情的。

问：既然你关心国家大事，也不反对共产党执政，那为什么不加入共产党参与国家改革和建设？

答：我在读大学时，曾想加入共产党，因为那时我信仰共产主义。读研究生以后不再想加入共产党，因为不再信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后的今天，我认为这个理论主体是错误的，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虽然依旧属于人类美好的大同理想之一，但今天看来主要是空想。令我不能接受的是，如果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去追求共产主义的话，就必然会反对作为资本主义本质特征的市场经济，而坚持把计划经济作为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这恰恰是我国搞计划经济的教训所在，而且与改革开放后的实践经验相背离。所以我不愿违背一个知识分子良心，在加入共产党时发假誓说愿意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假如共产党能放弃共产主义的总目标，只保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目标，我很可能会加入共产党。

问：既然你反对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即共产主义，那为什么又承认共产党的领导？

答：首先，共产党本身在变化。经过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教训和改革开放后 20 多年的经验，共产党已经认识到再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不现实的。必须抛开姓社姓资的老框框，广泛吸收人类文明的先进经验，才能扎扎实实搞好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其次，我国越来越与世界先进文明接轨。文明与进步是世界潮流，中国无论由谁领导也必然要符合这个历史大趋势。再次，对绝大多数有良知的共产党员来说，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才是值得努力的目标。最后，中共目前是中国唯一有执政能力的大党。我反对共产主义，赞同以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和人权为基本原则的自由主义，而这些原则与中共 16 大提出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完全一致。所以，基于中国目前的国情，虽然我不能加入共产党，但承认共产党的领导。

问：你认为共产党领导的理论合法性基础是什么？

答：在改革开放前，其理论合法性基础是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即共产党的领导及其领导方式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否定了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设想。今天，共产党执政的理论基础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现实国情的要求。今天的国情是人民生活大体上刚处于温饱到小康水平，贫困现象依然严重，人民政治素质和文化教育水平还比较低，人们的法制意识还不强，所以目前共产党执政对于国家以政治安定为基础，以经济发展为先导，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仍有重要意义。但共产党一党执政的目的恰恰是要改变中国的国情，使中国成为中等发达国家。到那时，共产党要继续执政，就应当通过政治竞争的手段获得，而不能还利用垄断性的政治地位，将来，我们的子孙有权决定他们认为合适的中国政治法律制度。所以我认为多党竞争是未来中国发展的客观趋势，这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不冲突。

问：按照你的想法，若干年后中国将进入多党竞争的时代，这种改变是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颠覆？

答：一个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自然的、和平的、合法的变化是政治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是与时俱进的体现，而不是颠覆。只有以暴力或暴力威胁为手段进行的非法改变政权行为才属于颠覆。按照马列教条主义的观点，任何背离马克思定义的经典社会主义的言行都是对历史的反动，以前叫反革命，现在叫颠覆社会主义制度。而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已经放弃了以计划经济为根本特征的马氏社会主义。中国现在的社会叫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任何符合三个有利于以及三个代表的新变化都是历史的进步。那种把某种马克思定义的特征是否改变当成社会主义是否被颠覆的标准的思想其实是改革开放前阶级斗争思维模式的延续。如果我国将来自然过渡到多党竞争，那也是政治法律制度与时俱进的结果，是那时国情的必然要求，所以也仍然是……社会主义。

问：你认为政治自由应如何体现？

答：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如何落实和保障这些自由是国家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世界其他民主国家的宪法通常规定工人有罢工的自由。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制定的宪法没有这一项。随着市场经济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形成，今后在适当的时机应考虑在宪法中加上罢工自由。关于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现在有专门的法律加以规范。如果在实践中这些自由难以保障，可以通过相关法律的修订加以改进。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是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这两项目前还缺乏专门的法律加以系统的规范和保障。关于言论自由，最重要的是舆论自由。清末新政时提出“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从那时起民间可以自由办报，并一直延续到民国。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所有媒体都由政府垄断强制。改革开放以后，民营企业被允许的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但至今不

能自由进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领域。这不仅妨害了公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也使真正的新闻舆论监督流于空泛。现在的舆论监督并不是没有，而是远未发挥应有的作用。“焦点访谈是中央电视台的专门舆论监督栏目，但为了平衡，必须拿一半多时间进行正面宣传。在负面曝光中，也只能揭露县级以上单位或个人的不良现象。省级媒体只能监督到乡镇以下，而地市级以下媒体几乎没什么舆论监督作用了，今后我国应按目标惯例逐步开放和扩大民营企业在新闻媒体行业的准入范围，以便真正实现舆论自由，这是言论自由也是经济自由的要求。为防止媒体的不负责任造成的负面影响，应当用法律对行业自律进行规范，而不应依靠政府对新闻媒体的行业垄断。关于言论自由另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是公民批评政府和执政党的自由。改革开放以前，所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都是反革命犯罪。改革开放虽然 20 多年了，但这个思维定势至今仍未根本改变。我国要建设成自由、民主、法治的国家，就必须消除因言获罪的现象。现在的《刑法》有专门各款规定了颠覆罪和煽动颠覆罪，但条文的笼统性为制造言论犯、思想犯大开了方便之门。人大应当制定专门的法规或司法解释详细划分非法的颠覆性言论和合法的批评性言论之间的界线，否则公民的言论自由就毫无保障。关于结社自由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公民自由结成民间社团，二是自由组建政党。我国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民间社团的注册管理。但这是对能做为法人的正规组织的管理，另外，民间还有大量自发的小团体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实际上也并不需要政府管理。这些小团体自生自灭，只要没有以组织名义进行违法活动，这种结社行为就是合法的。如果有人仅仅以没有注册为理由就定性为非法组织，在没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再以非法组织为理由定性为犯罪集团，这其实是有侵犯公民结社自由。关于民间自由组建政党，目前尚无任何法规可循。我认为人大应当制定《政党法》对政党动作做出规定。在坚持中共领导的原则下，公民只能组建在野党，而共产党是法定的执政党。在野党只起监督作用，而不是和共产党竞争执政

地位。将来国情变了，还可以修订《政党法》以便符合新的国情。以上是我对政治自由的想法。

问：你对中国人权的历史持什么看法？

答：我认为从 1949 年以来，中国近几年的人权状况处于历史上最好时期。为了更形象、更具体，我用打分的方式加以说明。1949 年新中国成立，其性质是新民主主义国家，战争创伤被迅速医治，但毕竟法律上还是空白，人民仍很贫困，所以我打 35 分。从 1952 年开始公有化改造，公民的财产权不再受保护，所以打 30 分。1957 年反右，公民的言论自由被限制和剥夺，所以打 25 分。1958 年兴起人民公社，公民的迁徙、择业自由丧失，所以打 20 分。大跃进造成 3 年大饥荒，饿死 3、4 千万人，所以打 15 分。饥荒后恢复成 20 分。到文革时期，人权状况空前恶化，只能打 10 分。改革开放开始后大量平反冤假错案，人权状况大幅好转，可以打 45 分。从 1989 到 1992 年初，虽然还保留着改革开放的旗号，但却大搞经典社会主义的回归运动，人权状况回落，打 40 分。1972 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改革开放重新深入发展，恢复到 45 分。1998 年以来，国家法律逐渐完备，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我国签署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16 大进一步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所以我给这几年的人权状况打 50 分，也就是历史最高分。

2003 年 6 月 18 日

对人权、三农问题和当前社会现象的思考

编者按：本篇也是作者采取问答方式来阐述观点。

问：你对中国未来人权和政治文明的发展怎么看？

答：我仍然用打分的方式来原因我的预期。到本世纪下一个 10 年，我国的人均 GDP 将超过 2,000 美元，我国将基本建成法治国家，各种法律完备，一切政治运作都有法可依，司法完全独立。人权状况可以打 60~70 分。到本世纪 20 年代，人均 GDP 将达到 4,000 多美元，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在法治的基础上将得到全面保障，人权状况可以打 70~80 分。到本世纪 30 年代，人均 GDP 将超过 8,000 美元，公民的民主权利将得到彻底保障，各级代议机构和各级政府的行政领导人将由普选和竞选产生，人权状况将达到 80~90 分。到本世纪中叶，我国人均 GDP 将达到 12,000~20,000 美元，成为中等发达国家，伴随着各种福利制度的成熟和人权保护措施完善，人权状况将达到 90 分以上，可以和发达国家并驾齐驱。当然，那时先进的发达国家人均 GDP 可能会超过 10 万美元，我国还需要长期的努力才能和世界先进发达国家基本看齐。

问：你怎样评价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答：我认为：从 1952 年至 1979 年之间这 27 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的历史应当否定；8 年抗战，1979~1989 以及 1992 邓南巡讲话以来改革开放的历史应当肯定。其它时期的历史则是错误与进步并存的年代。1952 年开始的公有化改造使我国从市场经济转变为计划经济，把

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变成了“党管一切”；后来的反右运动是整个知识分子群体受到致命打击；再后的向共产主义大跃进严重破坏环境，浪费资源并造成饿死 3、4 千万人惨剧的大饥荒；10 年文革则使几乎一切人类文明准则遭到彻底践踏；“两个凡是”继续着阶级斗争的错误。所以这 27 年应当否定。共产党在 8 年抗战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历史则是值得肯定的光荣历史。因为这些时期，共产党能够摒弃马列教条主义的影响，从民族主义的立场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革命和建设。可以看出，共产党的历史既非一贯正确，也不是充满黑暗。有些唯立场论者认为，如果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就是永远正确；如果站在反党反人民的立场，党就是一直错误。我坚决反对这种唯立场论。只有实事求是的分析历史，摆脱在感情上对党的崇拜或憎恶，才能更好地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

问：你如何理解民主集中制？

答：这是列宁在革命斗争中提出的一项原则，它对于革命党夺取国家政权，取得最后胜利很有作用。但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今天，这个提法已不太合适。按其本来意义，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指的是领导人自觉地听取众人意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实这是一个人的而非法治的原则，因为领导人如果能独自作出决断，往往也是在法律上有效的，需要被严格执行的决议。这和现代民主政治中投票、竞选等法律程序和法律概念有很大区别。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指党和政府的决议应当被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在没有法治环境的情况下，执行者往往可以不择手段，甚至以违法的方式去执行，这显然也与现代法治理念相冲突。在现代法治社会，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执行者是政府部门，执行的方式和程序都必须有明确法律规定，执行的有效性靠法律而不是某种精神来保证。可见，民主集中制这个概念即使继续使用，也不能再从人治的角度去理解。实际上，现代民主与法治的原则完全可以替代民主集中制的提法而达到其本来目的。

问：我国宪法规定：“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你为什么认为这说明不了工农之间的平等？

答：这个规定来自 1954 年宪法，当时对国家的理解完全按照马克思对国家的定义。马克思认为阶级之间统治关系是国家的根本性质。当时我国刚消灭资产阶级，工农两大阶级是社会主体，所以当时的宪法把工农之间的关系定义为我国的国体。而现代世界各国的通常做法是把国家存在的目的，即保护其公民的自由平等人权等当做国家的根本性质。我国今天是市场经济，各阶层人员普遍存在，所以公民的平等应理解成不分阶级、性别、民族、宗教等因素一律平等。那种有领导、有基础的说法和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有冲突的。试想在美国某国，假如其宪法规定，“以白人种族为领导，以白黑联盟为基础，团结其他有色人种”，这显然反映了各种之间的不平等。所以在我国应着力培养在法律上阶级平等的思想。

问：你是否对现实有不满情绪？

答：面对国家落后、腐败流行、农民贫困等现实，我确实感到不满意。任何一个爱国青年都不会对这个现实满意。其实这种不满正是爱国者积极投入国家建设，改变这些现实的精神动力。令人们不满意的，另外还有环境污染、人口膨胀、失业严重、治安恶化等各种现实社会问题。假如人们对现实的一切都很满意的话，大家都沉浸在太平盛世的莺歌燕舞之中，那还有谁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和为国家的长远发展而殚精竭虑呢？中共 16 大报告指出：要有忧患意识。忧患意识只能起源于对现实的不满意，然后才有对未来的忧虑。有人一看到青年对现实不满，就当成推翻政权的动机，甚至仅凭这种臆测的动机给人定罪，这是阶级斗争论者在文革时期构陷他人的常用手法。在我国正在进行法制建设的今天，不应该再出现这种现象。

问：我国正处于进步之中，各种社会问题政府正在努力解决，你

有什么必要对此大发议论呢？

答：对一个爱国者来说，关心国家的改革与发展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假如我是个外国人，我会说：中国正变得越来越好，将来会更好，然后称赞几句上海的城市建设，北京的古老文化，就此完事大吉。但我作为一个中国人，一个农民的儿子，不应该如此走马观花，而应当对国家与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并尽力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理论上或实践上的贡献。尽管我国古代就有以天下为己任的爱国精神，中共领导人也多次讲话说青年应树立远大理想关心国家大事，但总有人对青年的自发爱国热情心怀恐惧，甚至动用秘密警察想法设法把普通爱国青年送入监狱，以熄灭青年们的爱国热情。在这些唯政府论者看来，公民只应考虑个人的事，只有政府才有权考虑公共的事。这样才能达到社会安定，否则就会出乱子。青年的思想确实有不够成熟，易于冲动等弱点，但青年愿意通过学习，讨论和实践来提高自己的认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思想的成熟，我们青年人能够学会用理智驾驭自己的感情。尤其是作为 21 世纪的新时代青年，我们早已摒弃了 100 多年前那种动辄革命的暴力思想。如果对青年的爱国热情不是进行对话和引导，而是不惜以制造冤案来镇压，那就不仅起不到安定社会的作用，反而会严重危害国家的和平建设与发展。

问：你为什么更关注国家黑暗的一面，而不是光明的一面？

答：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大体上一直在进步。但如果个人想在社会进步过程中做点事情，就必然要着眼于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正是在这些困难和问题不断解决的过程中，社会才取得了进步。像腐败、失业、贫穷等社会问题，如果要深入研究和思考，必然要接触所谓落后和阴暗的一面。也只有接触他们，暴露他们，才有可能最终多消除些黑暗面，从而促进社会进步。至于光明的一面，体现在国家更富裕、人民生活水平更高等方面。肯定有很多人比以前过得更幸福。

他们本身就会有切实感受，用不着我再去替他们大唱颂歌，那些生活不幸福的人们听再多的正面宣传也不会因此减轻他们的痛苦。国家建设的成就在各媒体上也已经得到充分展现，不需要我再加赞辞。所以更多地关注社会黑暗落后的一面，正是忧患意识的一种体现，而不能理解成对社会盲目仇恨的一种发泄。有人喜欢抛开具体问题只谈总体的好坏，一旦得出总体肯定的结论，那就心满意足，存在的问题也忽略了；一旦被批评存在许多问题，有被总体否定的趋势，那就火冒三丈，甚至要对提意见者进行打击。1997 年我在赵县进行农村调查后把发现的一些问题归总起来寄给该县书记。书记并没回答问题是否真实存在以及准备如何解决，反而论证赵县的总体是好的。其实赵县的总体也可能是好的，但是我反映那些问题并不想得出赵县总体如何的结论，只是希望那些具体问题能得到县政府的重视和解决，以使赵县的农民群众能多一份实惠少一份痛苦。那种只看总体好坏，不管具体问题如何的态度其实是一种官僚主义的表现，这种官僚主义严重时，一听别人讨论负面的社会问题，就要断定这是在总体否定社会，否定理论，甚至上升到推翻国家政权的高度。这种官僚主义的任意横行，不仅会制造许多文革时期特有的冤案，还会严重妨害和延误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事业。

问：早期的共产党员有很多青年知识分子，他们认为自己找到了救国真理，并最终走上武装推翻政府的道路，你与他们有什么不同？

答：首先，那个时代崇尚革命，美洲革命、法国大革命，1848 年欧洲革命都被人称道，辛亥革命和俄国 10 月革命的成功激起了他们的革命欲望。而今天的时代是和平与理性的时代，最为革命因其巨大的破坏性和盲目性而被人们的怀疑，我更认为应该彻底抛弃。其次，虽然科技时代的青年知识分子都喜欢追求真理，但追求真理的目的不同。他们的目的是救国。在他们看来，如果当时的国家再不挽救就非灭亡不可。这是他们的过激之处，中华民族有 5 千年的文明史，遇到

的大灾难大危机多的很，也没有灭亡，当时民国已经确立，思想解放，百废待兴，国家正需建设，哪里需要挽救呢？今天更不存在救国的任务，我们的青年追求真理的目的是为实现自身价值，这体现在为国家和社会的和平发展所做的贡献上。再次，他们推崇集体价值观，个人绝对服从组织，为组织利益可以牺牲个人一切。今天的青年推崇个人价值，我参与任何集体活动都是出于沟通与协作的目的，只在不违背原则和良知的

情况下，集体的决议或上司的指示，对我才是有效的。在我看来，盲目的服从只能导致自我的丧失。还有他们为达到革命胜利的目的，不惜采用违法的人身批斗，没收合法财产，甚至武装暴动等手段，因为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将整个社会破坏再重新建设。今天的人们认识到法治是社会公正得以实现的最基本最关键因素，法律赋予了公民争取正当利益的手段和途径，也只有使用合法的手段才能达到发展社会使社会更公正、合理的目的，所以我坚决反对那种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做法。最后，当时的文化教育不发达，跟 80 年后的今天相比，当时的知识青年在知识层次上还比较低，虽然他们只懂得一个粗浅的主权在民的大道理，知道有自由人权等名称，但他们不明白这些代表着正义的名词究竟在法律上有什么含义，更不懂得现代政治文明如何全面建设，当时的激进青年用传统的人治的眼光把政治的好坏归因于统治者的品德，并认为只要用真心为人民服务的新政权取代自私自利的旧统治者，国家就可以被挽救并得到健康发展。他们不愿埋头于复杂的政治理论研究，而只是猜测统治者的进步姿态究竟是出于真心或无赖还是在玩弄诡计和骗术。而且出于斗争眼光，结论必定是后者。今天的青年所受的教育和接触的各种思想学说要比 80 年前深刻得多，当代的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以及历史，科学等知识告诉我们，必须用现代的政治法律制度建设代替打江山坐江山等封建统治技术和经验，才能实现政治文明和社会进步。现在仍有不少人仍然用古董的眼光看待新时代的爱国知识青年，把我们看作是类似 80 年前早期

共产党人那样的激进。并反面使用共产党人推翻国民党的经验，打击今日青年的爱国热情。这些人，既没有当代的科学、哲学知识，也不了解世界大势。唯一凭借的就是几十年前的老经验。这种斗争哲学在改革开放前就使许多知识分子遭到打击迫害，今天仍未停止对自由思想者的迫害。我因自己的政治学术观点而获罪就是一例。这种迫害在今天虽已是个别现象，但对国家政治文明建设的危害却不容忽视。

问：你怎样看待腐败现象？

答：正如偷盗等其他犯罪现象一样，腐败现象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腐败现象的严重程度固然和民俗习惯，社会风气相关，但影响最大的还是政治法律制度。在我国，由于自由、民主和法治建设还比较落后，腐败现象比较普遍，也很严重。关于解决腐败问题，有两种思路：一是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开展反腐败运动并抓些大案要案作典型；二是扎扎实实进行政治法律制度建设。前一种方式是低效的，以搞运动的方式反腐败甚至会妨害司法公正，危害法制建设的大局。后一种方式虽然不如前一种意识收效明显，但却是解决腐败问题的长远和根本之道。政治法律制度建设不仅包括精简机构、简化程序、办事透明、高薪养廉等体制改革措施，还包括国家政治文明建设中的自由、民主和法治建设。因为腐败的最终受害者是老百姓，所以公民的言论、出版、示威等政治自由是监督政府腐败的最有利武器。通过引进直选和竞选的方式提高民主程序，可以实现领导干部的优胜劣汰。法治建设则要求把各国家机关和执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以及公民对它们的监督用法律明确下来。所以，对于解决腐败问题来说，其他措施都是治标，而政治文明建设才是治本之举。

附 录

杨子立和“新青年学会”案始末



杨子立



张宏海



靳海科



徐伟

杨子立等人的“新青年学会”是一个无中生有和荒谬无比的文字狱冤案，是中国近年来最大的政治迫害案件之一。

2000年5月20日，为研究中国的政治改革，五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徐伟、靳海科、张宏海、张彦华、范二军成立了一个学习小组：“新青年学会”，不定期聚会，探讨问题。三个月后的8月19日，又有杨子立、黄海霞、李宇宙三人加入。

大家当时并不知道，李宇宙是北京市国安局派去卧底的。

“新青年学会”是个极为松散的组织，没有政治纲领，更无资金来源；既不设立分支机构，也不发展其它成员。成立后因大家为生计忙碌，连由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都没召开过，只是偶尔举办过几次专题讨论会。同年11月，“新青年学会”因各成员工作太忙而自动解散。

2001年3月13日，北京市国安局在“新青年学会”自动解散四个月后秘密绑架了除李宇宙外的其余七名成员。

国安局绑架了黄海霞后告诉她，若她承认该学会“反党反社会主义”，她可以毕业，否则判七年以上徒刑。黄接受了，因而被释放。

范二军也被诱迫承认学会内的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观点都是旨在

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从而获得释放。

但是范二军、黄海霞和另一证人张彦华出了看守所后，立即分别发表声明：“原证词是国安局逼的”。

国安的卧底李宇宙 2000 年至 2001 年三月之前，曾多次向国安局报告“新青年学会”情况，每次报告获 2500 元的报酬。

2001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用李宇宙的秘密报告以及上述诸证人已经自我推翻的在逼供下作的伪证词，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分别判处杨子立、张宏海、徐伟、靳海科八至十年有期徒刑。

四君子被判重刑以后，李宇宙良心发现，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亲自向法院呈送书面证词，声明他所写给国安局的报告，是不真实的。但他依然没有暴露自己是安全局内线这一身份。当局未做出任何反应。

一审判决后，四君子家属收集了证人的新证词，提出上诉。2003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高院开庭审理上诉案，但不许家属旁听、不准证人出庭作证。三位从天津、上海、北京赶到厅外等候的证人被拒绝出庭。四名证人翻供材料由律师带到法庭，法官阅后称：此证词与北京市国安局的证据不一致，不予采用。这里所称“国安局的证词”就是指上述翻供证人在 2001 年所作的伪证。

200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高院宣称：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宇宙于 2002 年 7 月逃离中国，到了泰国。并于 2006 年再度写出了新证词，真实地陈述了自己 2000 年作为国安所安插的线民，如何经常向国安密报的事实。

• 庭审纪实 •

我的辩护词

杨子立

诸位法官：

感谢能给予我再一次开庭辩护的机会，在此，我要对自己做无罪辩护。

我们四人的罪名是“颠覆国家政权罪”，所以我首先想阐明颠覆罪的基本特征，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是指使用暴力或以暴力为后盾，不经法定程序，强行改变国家宪法规定秩序的行为，通常表现为暴动或是政变，因此，颠覆罪的两项重要特征，一是暴力；二是非法。所以那种“和平颠覆政权”及“合法颠覆政权”的说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

其次，我想证明，如果公民发表的观点和宪法的某些条文相抵触，那么这属于宪法保障的公民言论自由的范围，而不是违法犯罪。因为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都是人为制定的，并且是允许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修改的，所以，一定要有人提出和法律原有条文不一致的新建议，立法机关才有可能讨论，通过新的议案，从而完成对原有法律的修订或制定新法律。提出议案固然是人大代表才具有的权利，然而议案的内容却来自学术界的提议或民意的表达，因此，公民有权对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以及具体条文提出不同意见，这正体现了宪法明文规定的言论自由的原则，比方说：几个人在玩扑克游戏，每个参与者都有权提议修改游戏规则，但在游戏规则被更改之前，每人必须按原有规则出牌。提议修改规则和遵守规则是并行不悖的。

再举一个事实上的例子：1992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时提出中国

应该实行市场经济，而当时的宪法却规定“国家实行计划经济”。邓小平当时只是一公民，他的言论并非违法，而是在行使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经过后来人大的讨论和决议，宪法原来的条文被修改。所以说，即使有人提议的观点如三权分立，和宪法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之处，这也是合法的言论自由，如果言论中没有提倡暴力或非法行为，那么这种言论就更谈不上是颠覆性的。

再次，我想讲清楚犯罪未遂和非罪的区别，犯罪未遂是指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未达到犯罪的目的，而非罪则是根本没有任何犯罪行为，就颠覆罪来说，一般都是未遂犯，因此区分其有罪和无罪的关键是看，有无犯罪行为，而不是看犯罪目的是否达到，犯罪目的只是构以成犯罪的必要条件，而非充份条件。因此即便能够确立犯罪目的，如果没有任何犯罪行为，也只能确定无罪。

现在看看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

起诉书指控其他五人“秘密非法成立了‘新青年学会’组织，以及后来我和他人加入。对于“新青年学会”的成立以及我的加入，我对此不持异议，但起诉书指控的“非法成立一说，却不能成立。”因为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结社的自由，我们的自由结社因此谈不上非法，那么，是不是违反了《社团组织法》呢？首先《社团法》用来规范各类正式社团，正式注册的社团可以做为法人开展社会活动。而“新青年学会”仅仅是一些互相熟悉的青年朋友组成的小圈子，既没有经费来源，办公地点，专职人员等正规社团的基本存在条件，也不准备以社团名义开展什么社会活动和对外交往，因此，“新青年学会”如同社会上广泛存在的棋牌、外语爱好者自愿组成的小团体一样，不是什么非法组织，另外，即便我们的结社行为不符合《社团法》的规定，那也不是违反刑法，因此不属于犯罪。还有，“秘密结社”和“秘密聚会”的说法，除了营造一种玄秘的犯罪气氛外，并无实际意义，难道为了避免“秘密”嫌疑，所有的活动都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吗？

阐明了一个基本法理：只要言论中没有宣传暴力和非法行为，我发表自己的学术观点就是行使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而不是颠覆行为。

起诉书继续指控我们四人提议“重新建立一种自由化的社会制度，”首先，自由化是我个人的观点，而不是四个人的一致观点。其实，如前所述，“自由化”的观点是学术观点，属于言论自由而不是犯罪。至于“重新建立”四个字则是强加的，按我的观点：“自由化”指自由程度的提高，同样“法治化”是指法治程度的提高，不能因为“自由”、“民主”、“法治”等词语后边有一个“化”字就理解成推翻现有法律制度并重建一套新的法律体系。

起诉书指控我们四人“主张在全国设立分会，通过互联网发表文章，筹备创办互联网站和刊物，扩大组织规模和影响”。设立分会确实有人提议，但也不是全国都设立；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并非某人主张，而是包括我在内的某些人的兴趣爱好。我的个人网页早在 1999 年就建成使用了，发表网上文章是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一个合法的、有效的途径，进行网上学术交流，是很正常的。筹备创办互联网站确实筹备了，但这是公民文化权利的一部分，到 2000 年底，包括我个人网站的各类民间网站不下十万个，这并非是违法行为。后来国家出台了一些互联网管理规定，但是我们筹备的网站由于学会解散，后来并未建设，所以也谈不上违法，创办刊物则是根本没有筹备，只是有人提议而已，扩大组织规模对任何一个小圈子来讲，都是一种正常行为，由于没有对外宣传“新青年学会”，所以扩大影响是不存在的。

起诉书指控我们四人“规定了使用暗语等策略”。那么，使用暗语怎么回事呢？是不是为了掩盖已有的犯罪事实呢？并非如此，这是因为我刚加入“新青年学会”。在学会还没有进行任何活动的时候，秘密警察就找到海科进行调查，并且海科正常的地质工作也受到影响，为了防止其它人也受到不应有的伤害，新青年学会就宣布解散了。同时有人提议，如果再有新青年学会的麻烦就使用暗语通知，以

防非法窃听，实际上暗语根本没用上，可见，使用暗语是出于政治上的恐惧，而恐惧本身不是犯罪，必须承认政治恐惧症是广泛存在的，任何一个正常的人被秘密警察找上门都会恐惧，即使他没有做任何违法事情也会如此。所以，在没有其它犯罪事实的情况下，使用暗语也不过是公民的通讯自由罢了。

起拆书指控我们四人“在互联网上发表《做新公民，重塑中国》”、《怎么办》等文章，提出“中国当前实施的民主是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首先，这两篇文章并非集体决议，而是作者个人的观点，其次，整篇文章的内容不应只根据其中两句来判断，再次，这两句话固然包含着一定的错误观点，如民主应当是程度问题而不是真假问题，但是学术观点的是非并不等于犯罪，这两句话中既没有宣传暴力，也没有提倡使用非法手段，所以这也并非颠覆性的行为，还有，如果不把这两句话看成学术观点，而看成是个人抱怨或牢骚，作为国家主人的公民对作为人民公仆的政府发牢骚和抱怨也是正常的。

起诉书最后指控我们四人“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首先，这里指控的“推翻”和“颠覆”就不成立。因为前文已经论述过，“推翻”、“颠覆”成立的必要条件包括暴力性和非法性，由于在所有的证据中都没有涉及使用暴力和非法的手段，因此不能认为我和他人有“妄图推翻”和“妄图颠覆”的企图，其次，即便不用“推翻”和“颠覆”而用“否定”也是难以成立的，在我的文章中确实有批评马列主义的观点，但是不能把否定某些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同于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把否定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等同于否定现实的中国特色，否定阶级专政理论等同于否定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其根据是中共 16 大提出的“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6 大报告指出，一定要从对马克思主义僵化的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一定要从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要有创新精神。既然要创新，就必然要提出和老观

点，老思路不同的新观点和新思想，假如动辙上纲上线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高度，那就不可能有创新，公民的言论自由也将不复存在。即便“妄图”后边的语句能够成立，前边已经论述过，单纯有目的，而没有行为，不能算是犯罪。

综上所述，“新青年学会”是我们几个有爱国热情的青年共同的业余兴趣和爱好结成的小团体，从其名称和宗旨“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来看，也是学术性的，并未危害国家政权的安全。我们几个人的学术观点和认识层次各有差异，比如：我信奉自由主义，而徐伟信奉马克思主义，但我们共同关注国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也正因为认识上的不同，才有必要在一起研究讨论，在起诉书所有的指控中，没有一件属于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我们四名被告人从被拘留到现在，已经坐了两年多的牢，我在此仍然要做无罪辩护，因这不仅牵涉到我们个人的清白和人身自由，更重要的是，这件案子能否公正判决，关系到宪法对公民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保障能否真正得到贯彻实行，关系到宪法的尊严能否得到维护，关系到我国政治文明建设能否在法治的轨道上顺利前进的大局。法律之所以要限制公民的行为，其目的恰恰是为了保护公民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因此，法律的正义和人类的良知是一致的。在被拘禁的两年多的时间里，我常常想，假如随便找到一个人，无论是精通法律的专家，还是不懂法律的平民，让他看过我的文章，并让他了解我的全部行为，然后问他，“这个人有犯罪吗”？我坚信他一定会说“不”。如果再问他，“这个人的全部言行对于你的自由和幸福有任何潜在的危害吗”？我相信他一定回答：“没有”。正是基于这样的信心，我坚持自己和其他三人的清白与无辜。

诸位法官，你们是良知和法律的代言人，我相信你们的判决应当并且能够体现公平和正义。

杨子立

2003年4月17日

一审杨子立律师的辩护词

律师 许万琳 李和平

审判长，审判员：

我们受本案被告人杨子立的委托，作为其辩护人，参加本次庭审。在前一次开庭中，我们已经发表了辩护意见，认为杨子立不构成犯罪，本次庭审公诉人又提交了一些所谓的证据，我们仍然认为杨子立不构成犯罪，应依法宣告其无罪，具体意见如下：

本案审理程序上严重违法

对被告人审而不判，严重超期羁押，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有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一个月。”本案被告人杨子立自 2001 年 3 月 13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0 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捕，期间只是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了一次。当时合议庭已经宣布案件审理完毕，择日宣判，但时间过去了一年零七个月，超过法定期限十六个月，判决书却迟迟不能下达，严重违反了该法的规定。同时，被告人在此期间被羁押应该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超期羁押，同样也严重违反了该法的规定。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是社会正义的最后维护者，是法律的代言人，但本案在审判阶段不能依法宣判，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破坏了法院在公民心中的良

好形象。

本案今天重新开庭审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本案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了一次，当时合议庭已经宣布案件审理完毕，择日宣判，公诉人没有提出补充侦察，合议庭也没有提出或批准任何延期审理，辩护人认为，此次开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不恰当的，也是非法的。

关于本案证据——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报告及李宇宙的汇报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公诉人的证据形式上不合法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包括（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的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公诉人提交法院的证据是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报告及其工作人员李宇宙的汇报材料，此材料不属于上述证据的任何一种，不能作为法定证据使用。

公诉人的证据不是侦查机关取自侦查机关以外的他方，其来源不合法。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是本案的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可以从犯罪嫌疑人处得到口供，也可以从第三方取得证据，但不可自己给自己出证明，试想，侦查机关自己给自己出证明如果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话，侦查机关办案时自己给自己出具不就可以了吗？何必劳神费力去调查，去取证呢？事实证明，侦查机关自我出证是不可靠的，是冤假错案的源头。

作为公诉人的证人李宇宙，他也是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目前已经推翻了以前的证词。

辩护人已经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李宇宙目前已经在泰国申请政治避难，并向外界发表声明，表明其以前为国家安全局工作，现在其在没有压力下已经推翻了前面的陈述，否定了其向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出具的证词。在此情况下，公诉人将李宇宙的证词作为指控被告人的证据

使用显然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具有证明效力的。

公诉方的证据不能形成证据链，属于孤证，据此不能定案。

目前，公诉方的证据只有李宇宙的证言及其工作报告，但此证据与本案被告人的陈述相冲突，根本不能形成证据链条，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后方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为查实本案定案，证人李宇宙必须出庭作证，否则，其证言不能采信。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杨子立的罪名不能成立

颠覆国家政权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下面从犯罪构成要件上加以分析：

从主体方面看，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体虽然是一般主体，但主要是指一些窃据国家重要职位，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人。但本案中，杨子立只是一个刚毕业的学生，只是一个软件工程师，根本没有任何社会职位，也谈不上有什么政治和社会影响，与本罪主体是有很大区别的，根本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从主观方面来看，杨子立也没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意图。杨子立写文章，做网站，参加“新青年学会”，目的只是搞学术探讨，进行学术交流，探索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从来没有推翻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从客体方面说，杨子立的行为不可能危害本罪的客体。杨子立的行为从根本上来说是学术研究的行为，他的学术研究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是我国宪法依法保障的言论自由权。杨子立参加了“新青年学会”，其目的仍然是切磋学问，砥砺意气，为国家的繁荣昌盛献一份力量，其仍然是依法行使我国宪法保障的公民的结社自由权，不可能对国家政权造成危害。

从客观方面说，颠覆国家政权罪要求行为人有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但本案被告人杨子立没有任何组织反政府的行

为，也没有策划反政府的行为，更没有实施反政府的行为。

所以，从犯罪构成要件上看，杨子立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

综上所述，本案公诉人出具的证据从证据形式、来源、证明力、真实性方面都存在致命的缺陷，不能形成统一的证据链条，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从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要件上讲，被告人杨子立的主体不合适，没有该罪的主观故意，也没有组织、策划、实施推翻政府的具体行为，更没有危害本罪的客体，所以，公诉人对杨子立的指控不能成立。我们请求法院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早日宣告杨子立无罪。

另外，鉴于本案被告人杨子立已经被超期羁押了一年多时间，严重超过在审判期最多羁押两个半月的法定期限，本辩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要求法院对被告人解除强制措施，或者变更强制措施，依法对杨子立取保候审。

以上辩护意见请合议庭参考、采纳为盼！

辩护人：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万琳

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平

2003年4月20日



前排右起：李和平律师、杨子立二妹、二弟，后排右起：何德普妻子贾建英、杨子立妻子路坤、杨子立父亲杨斌。



2003年11月3日北京市高级法院门口。左边蹲着靳海科父亲靳建国，他看着范二军和黄海霞在修改推翻以前被逼供所作的证词。后边站立的是另一证人张彦华和路坤。他们最后都不获准出庭。



右起：徐伟的父亲徐连胜、路坤、靳海科父亲靳建国、李和平律师、秦兵律师、高峡律师。



右起：徐伟的父亲徐连胜、路坤、靳海科父亲靳建国。

上诉庭审笔录

笔记者声明：本笔录由徐伟的辩护律师高峡自行记录，并不完整，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及任何证明力，谨作回忆参考之用。

开庭地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

[时间：2003年11月3日]

案由：徐伟、靳海科、杨子立、张宏海等人颠覆国家政权罪案

证人：范二军、黄海霞、张彦华、何忠洲候于法院门口，愿出庭作证审判人员称：法庭认为需要时再传唤旁听人员：徐伟的父亲徐连胜、徐伟的女友王丽、杨子立的妻子路坤、靳海科的父亲等 8:30 分到传达室领旁听证，传达室称：法院未通知他们今天的开庭，没有旁听证。

莫少平、高峡二律师先进法庭与审判人员交涉，但进法庭后，已有六位旁听人员占满第二排旁听席，审判人员称：旁听证已发完，旁听席已满，家属等旁听人员已无法进来听。（这六位旁听人员下午开庭一开始也占着旁听席，但快到下班时间就走了，家属没听成，他们却根本没好好听，有的在闭目养神，有的在翻阅不知是什么宣传材料……）

9:23 检察员到庭，9:26 张宏海辩护人到庭，9:28 四上诉人到庭，正式开庭。

宣布出庭人员：审判长：金星，审判员：张永忠、仁民宾，书记员：陈佳君，检察员：张晓霞。上诉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莫少平、高峡律师担任徐伟的辩护人；

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李和平律师担任杨子立的辩护人；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刘东滨律师担任靳海科的辩护人；北京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张思之、阎如玉律师担任张宏海的辩护人。

核实上诉人身份：徐伟：一审判决所写无误。杨子立：无业不对，我是北京伟恒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靳海科：无业不对，我是北京合众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张宏海：核实。四被告均于一审判决，宣布当天提出上诉。宣布法庭组成人员、上诉人、辩护人权利义务、法庭纪律等。以上法庭组成人员以及上诉人是否申请回避？

靳：我想请问法官，你们能做到无私、无畏、公正、公平地审理此案吗？

如果回答肯定，我会很欣慰，如果不能，就请自行回避。

审：我根据回避的有关规定回答你。我们不是本案相关人员的近亲属、与本案无利害关系，不在规定的回避范围之内，就不用回避。

进入实质审理程序：审：（宣读）就一审判决“经审理查明”部分，由上诉人陈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徐伟：我请求法院允许我把话说完，不要打断我。

审：现在先陈述纲要，其他在辩论阶段提。给你详细陈述的机会。

徐：也就是说允许我把话说完。我请律师将我的上诉状给我，我要看着说。（经审判长准许，律师将徐的上诉状交由法警转交）。我先谈一下新青年学会的构成。成员总共八个人，其中最先成立学会时的五个人，有四个是中共党员。其余的除在校大学生之外，也都是刚毕业不久，最长的毕业不到二年。仅这些人，怎么可能去颠覆国家政权？

审：徐伟，你先说纲要，其他的辩护阶段谈。这不是打断你，要按法庭审判程序来。

徐：好，第一点，我没有颠覆国家政权。下面再谈我们的章程，只有草案，自始至终都没有定稿。（继续谈上诉状内容……）

审：徐伟，我不是在打断你。我一再强调，是审理阶段，只需要你先就判决书的四点：经审理查明部分、证据部分、一审认定部分、定罪量刑部分，提纲挈领地陈述你的上诉意见。其他的在质证、辩论、最后陈述阶段再给你机会，会让你充分阐述的。

徐：好。我说一下新青年学会的基本情况（继续详谈上诉书内容）。

审：徐伟，直接说要点。

徐：谈完新青年学会的基本情况，我再谈一下证据。判决书证据无外乎三大类。第一类，证明了学会的存在，而我们没人否定它的存在。第二类…

审：徐伟，你说了这么多，我给你总结就四点：1、我没颠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意图和行为；2、证据不足且不真实；3、定性错误；4、定性错误，量刑更提不上。对吧？下面由靳海科陈述意见。

靳：1、超审限；2、程序有问题；3、判决认定的事实与客观情况不符。有三点：（1）“秘密”二字提不上。与事实不符；（2）提出改变中国现政权、改变社会制度是无中生有，与客观事实相悖；（3）建网站、办分会、办刊物等是个别人的设想，并未实施，也不是学会的设想，更与颠覆国家政权毫无关系。在网上贴文章的是我一个人，与他人无关，且我的目的根本不是颠覆国家政权。4、证据：采信了一些不该采信的东西，是片面之词。包括证言及工作说明。对证据的概括和分析、推论是不客观的，有意歪曲的。不足以证明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判决书说“充分证明”是没有道理的。5、我们没有颠覆国家政权。

杨：1、定性不准，定性错误，不是不准的问题；2、量刑过重，即便说我们真的有颠覆的行为，也太重了，想当年彭德怀颠覆国民党政权，也不过被判了9年，而我们在共产党执政时，居然被判了长达十年。难道共产党还不如国民党？

审：带有政见性的语言，不要说。只说对判决的意见。

杨：3、事实部分：说我们要建立自由化的政治制度，是无中生有。自由主义只是我个人观点，不是其他人的观点，而且这个观点仅仅是学术观点。

而判决的主语是四个人：表达的是所有的人做所有的事。但事实上，这只是个人行为。如羊子的思想家园等，是个人行为，不是组织行为，包括其他人在网上贴文章，也是个人行为。关于誓词，对徐伟说是从我这儿搜出的，对我说是从徐伟处搜的，倒底是怎么来的，是不是合法取到的，我们不得而知。关于工作记录，漏洞百出，如果是通过窃听整出来的，是否合法？请法庭予以考虑。有些不能做证据的，如：我的通讯录等。如果通讯录可证明我的观点，那么我这身西服也可证明我的观点。我的电脑应该发还，它不是作案工具。

张宏海：与事实不符，量刑过重且不当。

徐伟：补充几点：证人问题：证言前后矛盾，那些更正原来违心之证的证词甚至被隐瞒。工作说明，一审根本未出示，却被判决堂而皇之地列为证据，不合法。

张宏海：“伙同”一词不对：我与张彦华、范二军在这天以前，都没见过面，是男是女都不知道；“秘密、非法成立”不对。我们每次讨论问题都是在有人进进出出的地方，从没打算“秘密”；宗旨，还有补充的如互相砥砺品行等等。这个定性很重要，可以证明我们的学会是学术性质。关于分工：我是“干事”，但实际上我什么都没做。“秘密聚会”，没有这个情况。我们也从没提出过改变现政权等话。我们想上互联网、办分会等，目的都不是要推翻政府。不能做为我们有颠覆目的的证据。互联网上的文章，是个别人的想法，与他人无关，在网上贴文章之前也不事先通知。

“结束老人政治等”不能依据个人观点就给人定罪。互联网上这种东西太多了。“作案后被抓获”，我根本什么案也没做，是莫名其妙被抓起来的。

徐伟：我认为程序有问题：我是第一被告，应从我开始问。这些

沉思录

人里只有我事先知道今天开庭，其他人都是昨天晚上或今天早上才知道的，根本没作准备。

审：徐伟！法庭一再提醒你，可以说告诫你。你不是说完了吗？现在是审判员在主持法庭调查，不是你徐伟主持。下面由靳海科谈事实部分。

靳：（谈了对事实部分的观点，与上述人员所说一致。）

杨：补充。关于互联网站，说我们筹备互联网站和刊物。互联网站是我个人弄的，学会直到解散都没用过。至于刊物，连筹备都没有。

徐伟：秘密非法，秘密绝谈不上。

审：下面由辩护人向四上诉人发问。

莫少平（徐伟的辩护人）：徐伟，宗旨“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是什么意思？

徐：这句话绝没有推翻、颠覆的目的和意思。是探讨学术道理的意思。

莫：你是何时入党的，对于共产党的宗旨和章程你是否直到现在还认可，有无提出过退党要求？

徐：我是 1996 年入的党，预备党员，1997 年正式党员。我从未提出过退党，直到现在我也一直认可、承认共产党的宗旨和纲领。

莫：好，回答肯定、明确。请问：你们成立新青年学会的目的是什么？何时成立，何时解散？

徐：这是个为了思想、学术的交流方便而成立的团体。2000 年 5 月份成立，2000 年底解散，具体时间记不清。

莫：你们解散学会时，有无国家机关通知你们，这是一个非法团体？有无被国家机关勒令解散？

徐：没有，从没有接到过这样的指示。我们是自行解散的。

莫：好，明确。在任何场合，你有没有谈到过判决书中提到、证人证言证明的“通过农民起义或暴动，推翻现政权”等类似言论？

徐：没有，我和其他人都从未提出过，任何场合都没有。这些是荒唐无稽的。我从没有过这种思想，这是和我一贯的思想是截然相反的。

莫：好，明确。

李和平（杨子立辩护人）发问杨，扬答：我加入学会是为了学术交流。“探索改造社会之道”，是探索道理的意思，而且也不一定由我们去改造。新青年学会也不是秘密团体，我们也不是非法成立的。法律规定有结社自由，而且我们也没有能力和条件成立正式社团，也不打算以正式社团的名义去参与什么活动。登记成立正式社团也没必要。“羊子的家园”，与新青年学会无关。学会于2000年11月或12月，我记不清了，就解散了，是主动解散。由张宏海提出的，我们都同意。“自由主义”，中是一个派别，它本身也不会赞同暴力的方式。它倡导的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权，与十六大提出的政治文明的方向是一致的。

徐：聚会不是秘密的，学会也不是秘密的。

靳：我提出创办新青年学会的想法是：我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对社会的发展应该关心，也是为了学术思想的探讨和交流。

张：8月19日，靳提议聚一次。我们都迟到了。靳说会员应守时守信。

我觉得我因工作、学习等，做不到这点。而且章程要求写文章，我也做不到。就提议解散。通过握手大家表示一致通过。范二军提出不收会费了，这就标志着学会正式解散。9月底10月份以后，就再没有会费一说，也没有以学会名义举行活动。

刘东滨（靳海科辩护人）发问靳，靳答：2000年9月左右，市公安局的人找我。但我没有提新青年学会的事。我觉得会给我带来负面影响。10月左右，在人大学堂，一方面因为学员之间未能像想象的那样交流，另外，负面影响太多，容易被人误会，就明确提出解散。张宏海提出的基本属实。我和张彦华起草了一个章程，在天津。“怎么

办”不是我写的。是我从网上下载的。于魏是我为了编辑的需要而起的名。

徐：作为总干事，很惭愧，我没做过什么。

杨：网站中我作为网主的那些板块，只有我有权动，其他人不能动，新青年学会的人也从未使用过。至于留言板和论坛，随便谁都可贴文章。倒底有多少，我也没统计过。

张：成立新青年学会，不是我提出的。那些言论也没有。范二军说的不属实。

靳：张宏海说的对。成立新青年学会，是我和张彦华提出的。我贴文章也没通知过他，也没经他们同意。

张思之（张宏海的辩护人）向上诉人发问：张：宣言里没有对政权不满。也没有要煽动推翻政权。

杨：网站不是学会的外围组织，推翻现实体制等问题我们从没有在任何地方发表过这些言论。

靳：《学实交流文集》里的文章不是他们发表的，是我收集的，收集别人的文章是我的爱好。里面有我的、杨子立的、张彦华的。学会其他人的没有，有没有徐伟写给张彦华的一封信，我忘了。

徐：学会是学习交流的。

莫少平（徐伟的辩护人）补充发问：莫：杨子立，你的网站，是你个人的，这点你刚才说过了。那么这个网站，新青年学会有没有出过资，或者提供什么技术支持或其他的支持？

杨：羊子网站纯粹是我个人的网站。从技术到资金全是我个人，学会从没参与过。贴到网站上的文章，只在留言板和论坛这些什么人都可进入的板块。只有我本人有权进入的地方没有学会的任何东西，与新青年学会无关。徐伟从未在我的网站上发表过文章，我从未听过徐伟说过发表过什么通过农民起义，推翻现政权，甚至使用暴力等等这些言论。

莫：靳海科，你有没有在任何地方听到过徐伟有被指控的、或证

人证言中的所指的那些反动言论？

靳：我听到过！

（众愕然）

莫：你在什么情况下听到过？

靳：我在第一审庭审时，听到宣读证人证言时，听到的，还有刚才开庭时，念一审判决时，我听到过。

（众释然）

莫：那么，在其他的场合，你听到过徐伟的类似言论吗？

靳：没有，绝对没有！而且恰恰相反，我是很了解徐伟的，他的观点不但不希望农民起义、暴动。反而一直是希望社会稳定的。徐伟最担心农民不稳定，才会去帮助农民，他认为有了农民的稳定，才会有国家的稳定。

张：徐伟和学会的其他人都没说过有关反动言论。

检察员提问。检：徐伟，请你配合我的问话，在此之前，每次提讯，包括一审期间，你一直采取抵抗情绪与检察人员对抗，希望这次你能认真回答我的问题。

检：你是生长在农村吗？改革开放以来，你是否感觉到了农村的变化？你是党员吗？你的学历？

徐伟：我生活在城市。（经过几番周折后，徐说）我感觉到了农村的变化，但不代表现实社会中就全是一片大好，没有问题存在。我是党员，我是马克思主义者，我是哲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靳：我家的生活条件比较差。我是和徐伟一起搞一个社会调查时认识的。与杨子立、张宏海是通过社团活动认识的。我们的学术观点有分歧。但愿意交流。

检：也就是说，尽管你们观点不同，还是愿意在一起共同成立新青年学会。你们原来有学实斋，完全可以达到交流学习的目的，为什么还要成立新青年学会？还规定通过二个会员介绍、宣誓、按手印等等，要如此正规？

沉思录

靳：原来的学实斋的房子是我租我们学校附近的，当时我们在上学，徐伟、杨子立去过，其他人没去过。后来，我们毕业之后，房子也退了，这些人见面很不方便，讨论问题也很不方便。为了学术交流的便利，我对张彦华说起成立新青年学会，张因也有同感，就同意了。

检：你们的章程中有一条：会员要对学会的会务保密、对会员身份保密。如果仅为学术交流，有必要如此正规吗？

靳：这是张彦华作的修改，而且，这份章程也不是学会的最终章程，自始至终，也未形成一致的公认的章程。

检：但这份章程是从张宏海处拿到的，如果只有靳和张彦华知道，也没讨论过，那张宏海你怎么解释。

张：（不知该如何准确表达）我要想想。

检：靳海科，你写的宣言对吗？说腐败蔓延、物欲横流等，你是这么想的吗？你回答是或者不是就可以了。

靳：你在寻章摘句，我只能说不是。我的全文不是这个意思。我是号召大家都来作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莫：审判长，我反对检察员作这种发问，这涉及的是思想问题，与颠覆行为无关。

检：他们对社会状态的不满，正是能证明他们的动机。与本案有关。

审：反对无效，检察员可以继续发问。

检：你们的誓词中说要认同章程，这是入会的前提，可你却说没有统一的章程。你们采用这么严格的形式入会，是出于什么目的？

靳：我们是为了有守时守信的交流平台。互相砥砺品行。章程没有统一，但大家认可共同的宗旨。

检：你们有分工吗？你负责什么？你都做了什么？

靳：我编辑了《学实交流文集》，大概有四～五辑。我在羊子的网站上贴文章，我记得还在一边做了说明。我希望有人看，看后提出

不同的意见。后来公安局的找过我，我想文章可能有负作用，才通知杨子立取消这篇文章。

徐伟：我反对，检察员不应该只问靳海科一个人，这样有失公平、公正。

审：徐伟，法庭再次提醒你，是审判人员在主持庭审。下面继续法庭调查。

检：（出示无标题议题记录，手写的，只让张宏海看了看）。念：“能不被抓，尽量不被抓，被抓后要学会斗争，争取在短时期内成为执政党。”

张：没印象是我写的，不知道是个什么东西。与学会无关。

由辩护人提交相关证据。

莫：（出示黄海霞、李宇宙写给一中院刑庭的信。）这不是律师直接向证人取的证，也不是二审新取的证。这完全复印自一审卷宗。但这份对上诉人有利的证言，在一审却没有出示，更没有被确认。我认为这是严重违法法律规定的。是不符合程序规定的。

高：（宣读黄海霞、李宇宙的信）。

徐：对黄海霞的信没意见，对李宇宙的信表述有意见，我认为李宇宙在丑化我。而且写信的时间正在一审开庭之前，消息如此灵敏，只能证明他是安全局的人。

杨：没意见。

靳：没意见。通过这封信，我改变了对黄海霞的看法，我很感动，我对黄海霞表示理解。

李和平：（宣读范二军的证言）。证明了学会的性质和原来对上诉人不利的谈话笔录的形成。

检察员：新证据，未经庭前交换，建议法庭不应予以采纳。

审：我们把辩护人和检察员的要求记录在案。

李：（欲提交张彦华的证言）。

审：张彦华一审判决中未被列为证人。法庭不接受张彦华的证

言。

下面进行质证。

莫：（针对一审判决的 20 条证据，逐一批驳，见质证意见）。

李：张彦华的证言属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有义务搜集，我们也有权提交。

审：我刚才已做了说明，张彦华不在一审判决列明的证人之内。其他的三份证言法庭之所以收下，是因为包含在一审判决之内。

刘：关于靳的日记，如其记录的是靳的犯罪行为，可作为书证使用。但其证明的是思想，则不能作为证明犯罪的证据。

张思之：关于“无标题议题记录”，标题不是“无标题”，而是根本不存在标题。既然是手写的，又如此重要，内容也如此明确。一审做了那么多的笔迹鉴定，为什么独独不为这份证据做笔迹鉴定？而且还认定为是张宏海所为？这恰恰证明了，这份证据无根无据。

经审判长一一询问，众律师和上诉人均一致要求候于法院门口的证人出庭作证。检察员一人不同意证人出庭。

审：现在休庭，合议庭评议。

十分钟后，庭审继续。

审：经合议庭评议，决定采纳检察员的意见，不同意证人出庭作证。

徐：我对此表示遗憾！我很失望！你们为什么对证人出庭如此之怕！这对于事实真相的查明是一种严重妨碍！

审：徐伟，这是合议庭评议的结果。是根据庭审的需要。

进入辩护（辩论）阶段：徐：（谈辩论意见）。说我帮助农民，关心农民是为新青年学会争取发轫。但事实上，我去调查农村情况，我不是以个人的名义，更不是以新青年学会的名义，而是以政府的名义，是以一个政府的农村工作组织的名义。如果说是为了扩大影响，也是扩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影响，而不是新青年学会的影响，农民感谢的是政府。我从未对农民提到过新青年学会，他们也根本不

可能知道新青年学会是个什么组织。而且，我到农村去普法，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帮助他们进行的教育是国家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如此这样，让农民知法、懂法、崇尚科学、提高素质，他们就不会犯法，他们知道政府赋予了他们权利，他们才不会去反党、反政府。我关心农民，何罪之有？

高：（陈述辩护意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存在重大瑕疵，证据不足。二审法院应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徐伟无罪。详见《辩护词》，从主观故意和目的；客观能力和行为；新青年学会未注册违反的是社团登记条例而不是刑法；学会主动解散，属自行中止行为；并针对有利证据不出示、加以隐瞒的违法性再谈张彦华等人的证言，及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合理性，并就工作说明的不合法性陈述它不属于证据的理由。）

杨：我的文章只代表我自己，而且只代表我的观点。作为公民，我有权对政府及社会现象提出批评。另外，国安局还去我的老家调查我父亲的爷爷是什么阶级成份。这是很可笑的。我如果认为伽利略的观点和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有什么对错的话，和父亲的爷爷是什么阶级成份能有什么关系？同样，我认为自由主义好还是共产主义好，与他们的阶级成份也不可能有什么关系。这是我的观点。

李：（宣读辩护词）。分析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及特点，谈到社团登记条例。证明新青年学会根本不具备登记条件，不可能登记。

靳：我想请我的律师为我辩护，我先准备一下。

刘：很遗憾。合议庭采纳了检察员的意见。未通知证人出庭。这一决定很可能对四被告的判决不利。我认为这三名证人的证言在未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不能作为定罪的证据使用。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因对现实不满就一定会改变社会，就一定会颠覆现政权，是荒唐的。正如我对自己的相貌不满并不代表我一定会去整容一样。靳只做了二项：1、加入新青年学会；2、发表文章。学会的宗旨并不具有颠覆性，在这一前提下其他的勿庸谈。而文章是言论，言论上不满与推翻

是有本质区别的。靳的责任应由他自己承担，而不是由新青年学会来承担。经过庭审可知，“怎么办”这篇文章不是靳所写，不应由靳来承担。法律对公民的言论自由是保护的。要正确区分不满、批评和恶习诽谤、阴谋颠覆的区别。

靳：对前面所有被告人及所有律师的辩护我全面支持。非常精彩。我再补充几点：前三个证据（证言），判决只片面采纳了对指控有利的几句。对我们被告有利的证言却听而不闻，视而不采。这些证人对我们言论、思想倾向的认定只是他们的主观认为，是不客观的。这几个证人已对他们的证言提出推翻，这些对我们是非常有利的。希望法庭采纳。我们关注的是普通农民、工人、百姓的利益。我们维护的是农民的立场、人民的立场，那么我们的立场不可能是推翻现政权的。我的文章也提出是靠提高公民素质来改造社会。我是反对改变社会制度的。我对现实的判断可能有失偏颇，但只是力图探讨、思考，但以此判定文章反映了我有颠覆政权的目的和意图，是不可能的。我选的文章，我也不认为它有颠覆政权的目的。我们的行为不但没有颠覆政权，反而在维护人民民主专政，这种有罪推论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张：我觉得判决与事实不符。量刑之重超过所有人的欲料。（念辩护意见）我只是因靳海科的一个电话，偶然加入的，也没起什么积极作用，甚至还起了反作用。比如不同意辞职，专心办学会，而且学会的解散也是我提出的。

张思之：一审判决不顾事实和庭审查明的情况，妄下判断。关于证言，黄的证明一审从未出示，可以不追究它的违规与不公，却可说明黄的对上诉人不利的证词的取证是违法的。范二军的证词词不达意有瑕疵，（在证明有罪等方面）毫无证据的价值。且对这八个人处理的后果的不同，有可能就是证言失实的根本原因。涉及新青年学会的宗旨、一审证据等。

检察员发表出庭意见：检：1、原判认定基本的犯罪情节事实清

楚。有成立、有章程、有宗旨、有分工、有集会、有主张、有言论、有观点，均可证实犯罪行为。2、定罪及量刑适当。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成立组织，阴谋颠覆国家政权。3、徐伟作为主犯，其行为有证人证言、同案供述可证。判十年无不妥。4、靳海科积极参与，作用重要。判十年亦无不当。5、杨子立，提供网站，言论反动，有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判八年恰当。6、张宏海。提议化名，有打倒共产党、反对共产党一党执政的言行，判八年正确无误。新青年学会社团未经报批，是非法组织，该组织性质、分工、入会程序等经证人证言证实，是违反宪法第45、54条的规定，是犯罪行为。徐伟、靳海科作为中共党员，在党旗下庄严宣誓之后，又在另一组织宣誓，认同另一个组织的章程、纲领及宗旨，彻底背叛了共产党，无耻地站到了共产党的对立面。理应严惩。请法庭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由各上诉人发表第二轮辩论：杨：我们从没说过，徐伟也从没说过反动言论。我所提倡的自由化，现在中国的状况恰恰就是在不断地向自由发展。如户籍越来越宽松；对工人、农民的歧视越来越小了；遣送制度变了；收容审查变了，等等这些都表明，中国在渐渐自由。我的言论都是学术观点。

徐：检察员利用我对杨子立学术观点的看法，来攻击杨子立。而我反对杨子立的言论不是要证明杨子立有罪，反而可以证明他无罪。我不承认他的观点，这只是学术的争论。而且检察员恶毒地利用了被推翻了的证人证言，亵渎了国家法律的尊严。

审：徐伟，不要用形容词。

靳：我多次陈述了徐伟的正确观点，反复强调，却不被使用。检察员的阐述让我感到了文革遗风，感到了文字狱的后遗症。我想送检察员一句话，行吗？

审：不要针对个人抨击。我们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和你们不存在私人恩怨，都是在履行职务。

靳：但你们履行职务，就要对得起国徽。

审：说得对。

张宏海：证人证言不真实却还在用。以前我的不利供述是在刑讯逼供及强大压力下作出的。希望法庭采纳我们今天在无压力状态下的话。对于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后果的学会及其成员给予一个公正的判决。

辩护人最后陈述辩护意见：高：我补充几点：1、徐伟提到了恶毒这个词，当然，被审判员制止了，理由是属于人身攻击。但刚才检察官在形容徐伟等人时，也用到“无耻”这个词。说他们“无耻地站到了共产党的对立面”。我认为，“无耻”这个词，比“恶毒”这词，更恶毒。2、检察官的公诉意见引用的证人证言及同案供述，经庭审证实，都是存在诸多疑点的，也即，认定徐伟等人罪名成立是有疑点的。那么，如果认定徐伟等有罪，就不符合当前“疑罪从无”的审判精神。3、作为审判人员都知道的一句话：“如果说一次犯罪是污染了一杯水，那么一次错误的判决却是污染了水源。它污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正义与尊严这一水源。”希望法庭能作出公正的判决，让所有关注这个案件的人都能心服、口服！

李、刘（意见一致）检察官引用的证人证言，都是被驳得体无完肤的。不能证明上诉人有罪。

张思之：检察官提出的“大肆谩骂”这一观点，不知从何谈起，谁谩骂的？怎么大肆？“使用暗语”一说，又是谁使用的？什么暗语？我认为二审检察员严重地承袭了一审检察员的错误。

检：我没有使用无耻这个词，请一辩听清楚！（众笑）另外，辩护人所提交的证据未经合议庭评议、认定，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就是无效的证据。

审：起立，由上诉人做最后陈述。

徐：1、新青年学会无罪，其成员无罪；2、我与杨子立是思想领域的争论，直至现在，我仍然反对他的自由主义，我仍然坚持我的马克思主义。我的所作所为，无愧于一个共产党员的称号；3、我从没有

过被指控的荒唐言论；4、我要控诉本案中的违法办案行为：（1）诱导、欺骗黄海霞、范二军等证人，非法取证；（2）隐瞒有利证据，违反法律规定；（3）让国安局工作人员李宇宙冒充证人、制造伪证、非法出证；（4）把国安局自己的工作说明塞进判决作为证据，是违法的；（5）一审阶段，剥夺我会见律师的权利；（6）侵犯人权，对我进行体罚，对我进行人身伤害，对此有证据：每次提讯我之后，他们都让我写个检查，以证明他们没违法，这种不正常的做法，足以证明他们心虚；（7）检察院与法院联合办案，对我提讯，让我写《悔过书》，严重违法。

审：徐伟，说话要有根据。你在此前看到我们了吗？联合办案是违法的！我们从未与检察员一同提讯过你。你要搞清楚，检察院使用法院的手续提讯，与联合办案是两回事。

杨：请法庭注意区分思想犯和行为犯的区别。我国是不对思想犯判刑的。我批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与颠覆无关。我理解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不是马克思所提出的教条式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也不是权威的地位、毫无错误、不可批驳的。如果我被判刑，是因为我所崇尚的自由、民主、公正、平等，那我很荣幸！

靳：我要说，请大家笑起来。我们无罪！如果我为国家法制的完善而被判刑，我觉得很光荣。记得一个有名的案件中，法官判政府败诉。有人问：“你判政府败诉，就不怕丢饭碗吗？”法官说：“难道我的饭碗比人民的利益、比国家法律的尊严、比我的良心还重要吗？”我认为，真正对国家有威胁的不是这些关心国家的爱国青年，而是像四人帮那样践踏法律和公正的人。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我们的国家也正在走向法治。我们感谢律师的支持。这使我们相信：支持我们的人还有很多。所以我说“大家笑起来”！

张：我们无罪。我们所说、所想的无非都是没失去良心的中国人都会说的。我们所做的是无愧于国家和人民的。我以加入新青年学会为荣。希望我们也能如彭德怀那样被平反。

沉思录

靳：我希望法庭别在判决的记录上写下黑暗的一笔，要写下光明的一笔！

徐：我相信法院会有公正的判决。我相信终审判决代表着党中央的声音。那应该是公正的声音！

审：庭审结束。

附：辩护词；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及说明；补充的证据；徐伟的上诉状等。



杨子立的三个律师，右起：许万琳、张思之及李和平。

一审张宏海律师的辩护词

辩护律师 张思之、 阎如玉

合议庭：

我们参与法庭辩论，完全是基于对诸位法官的尊重，这决不表示我们认为今天法庭调查的程序合理合法。

我们担任张案的辩护律师，时在一审庭审终结宣布休庭定期宣判之后，当时主要是考虑到法庭会因案件的特殊而请示上级，需要时间，故除了依法与被告人交谈两次外，未再履行其他辩护职责，以免对法庭形成干扰。不意休庭 15 个月之后，法庭并不宣判，却以控方有证“需要进行法庭调查”为由，通知开庭进行“质证”。其它三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一致指出：这是程序上的“回归”，属于合议庭的专断，于法绝无根据，仅仅是出于维护当事人权利的考虑，参加了法庭活动。我们支持这个观点，赞同他们的立场。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这次重新开庭调查质证的新证，只有一份书面材料，即国安局 2001 年 5 月 31 日形成的《工作说明》。这怎么会是“新证”呢？我们有理由要求公诉人回答：既然你们认为这是一份重要证据，当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前为什么不移送，开庭时为什么不出示？公诉人说：“按照法律规定，我们什么时候提出证据都可以。”不对！法律哪有这种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中明确规定：“诉讼各方向法院提交证据应当有时间的限制”（13 条），“举证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开庭审理的日期”（100 条，68 条）。对此，另有重要“说明”，内容要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或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举证据的，应

当承担举证不能的相应后果”。该“说明”还着重指出：“若无任何法律后果，举证期限将形同虚设。”我们在北京辖区内办理案件，参加诉讼，谁都没有理由不执行这些规则。

关键在于：控方举出的《工作说明》根本没有作为充当证据使用的条件。分三点详予说明：

该《工作说明》是说明者与接受者之间工作关系的解说或诠释，它只能起着他们之间一致认同的某种作用，并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第三者”。进一步说，说明不是证明，任何机关（即使有特殊的权限）的“工作说明”，不经有权机关依法认可，对外都没有约束力。

从内容上说，这是国安局写给检察院的“工作说明”，意在说明被告人有犯罪活动。其中涉及 5 次“聚会”，但只有三次有国安局“线人”的书面汇报可“证”，其余两次则只有“说”，并无“证”，检方全盘收受，又不要求补侦，这不仅说明其内容决非真实可靠，而且证明着检方起始并未视之为可信的证据，因而直至开庭也未移送法庭。

从形式上看，如果报它作为公文性书证，则因其不符合制作公文的规范性要求，缺乏书证要件，故失去了证明的效力。

总之，这份《工作说明》不是书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至于作为“说明”附件的李宇宙“书面陈述”中涉及的内容，因受到四位被告人先后一致拒绝，斥为不实，我们要求传唤李宇宙到庭质证。否则，这种未经合法质证的孤证，当然不具有证据的效力，对此无可争辩。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有必要指出：李宇宙陈述中，有指摘我们的被告人张宏海污蔑共产党，攻击解放军的议论，借以表明“颠覆罪”能以成立。但是，起诉书未作指控，一审审理终结 15 个月之后，检方却举为“证据”，意图证明张宏海有罪，这岂不是“欲加之罪”么？请问公诉人，您们为什么这么做？

审判长，借这个机会，我们要对起诉书的内容提出辩驳，为张宏海辩，分三点说明——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有罪的核心问题是，张宏海等人“秘密非法成立了新青年学会组织，制定了组织章程，宗旨为‘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恰恰是在这一核心问题上，我们与公诉人存在着尖锐的分歧，事关重大，申辩如下：

泛指“新青年学会”非法，却举不出一项视为或可以定为“非法”的根据，仅有空言，凭什么给人定罪？如此罗织，还怎么能使公民享有宪法第三十五条赋予的结社自由？

“新青年学会”的性质，体现在该学会的章程和它的宗旨中，这个章程，既没有非法的提法，又没有违法的规定，从它的“宗旨”中更找不出“颠覆国家政权”的动机与目的，怎么可以据以定罪呢？应当指出，把“探索社会改造”作为犯罪的指摘，近似荒唐。只要有社会，不管属于哪个类型，就需要改造；改造社会使之趋向完善是项永恒的任务，张宏海等持“积极”态度，应加以鼓励而不该无端指摘！

案中材料表明：“新青年学会”草创后，尽管有人提出过“在全国设立分会”的“主张”（引文均见《起诉书》），但它一无人员，二无经费，三无办事机构，四无会址，五无任何团体与之联络支持，纯属一个自学、自律、极其松散的学习性小团体的雏形，与一般的“读书会”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更何况它早在有关方面立案侦查之前已经宣告解散，“分会”之议也化为烟云，有什么理由还要对这样的“组织”定性为“非法”而要对其成员治罪呢？退一万步说，就算有错，例如有人会说“没有注册”之类，但错不是罪，有错改了也不行么？

起诉书说：“该组织进行了分工，……张宏海为干事”。即使如此，也不构成犯罪。问题不在于有“分工”，而在于干什么事。从整体上说，“学会”从草创到解散，无人有“颠颠政权”之事；就张宏海而言，他作为一个“干事”，据靳海科的陈述，也仅止于“召集开会”，会议内容与罪无关，召集者又何罪之有？

据起诉书，张宏海等人“通过互联网发表文章，筹备创办互联网

站和刊物……规定了使用暗语等策略”，“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段话其实就是“新青年学会”的全部“颠覆”行为。其中的发表文章，拟办网站、筹备刊物，都是公民应有的合法的正常的活动，与罪行毫无关联，无须申辩，关于“使用暗语”一节，似是惊人之笔，说穿了无非是三、四个青年想使用化名、笔名写点文章，不愿张扬而已，起诉书以所谓的“策略”冠之，企图造成一种确有阴谋暗藏的印象，真的是“何患无词”了。公诉人以国家检察机关的名义，用这样的内容和言辞，强行加罪于无辜，太过分了，试看上述的四种行为，有哪一种能与“颠覆政权”沾边！

起诉书说，张宏海等人提出“中国当前实施的民主是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对此，也有三点辩驳——

这条指控的第一个论据是“实施……假民主”问题，请允许我们冷静的理性的结合现实政治生活提出一个问题：我们这些年来搞过“假民主”没有？我们搞得还少么？远的不说，三天前，本月18日，《读书周报》转发了本期《炎黄春秋》刊发的朱泽厚的《我亲历的中共“九大”》，具体地揭示了“九大”公开地大搞假选举即“假民主”。朱文写道：“各代表团受领任务：把哪些人投或不投这10名对立面的票，落实到人头；各代表团明确了自己的任务后，必须以三忠于的高度，以党性保证，按照要求投票。”结果毛泽东以1510票全票当选，朱德809票，陈毅867票……。面对如此严酷的事实，回顾党的历史，能不感到震撼？当代有志于民主的青年学子提出批评，即使语含刺激，难道不该予以认同，怎么反倒弄成“推翻党的领导”了呢？

这条指控的第二个论据是“结束老人政治。”公诉人不会不知道，“结束老人政治”是邓小平的一条重要思想，因其正确，故为“十六大”全盘接受，付诸实施，如果硬要说宣传“结束老人政治”就等于“颠覆政权”，试问这是把矛头指向何人了呢？起诉书的指控

何其荒谬，还用证明么？

指控涉及的两条论据与“社会主义制度”问题没有牵连，乱凑罪状，硬加上了。这样的指控，已是不值一驳了。

概括的说，“新青年学会”成员的上述言论，反映出他们对现实问题进行“探索”的朝气，当权者的责任是积极引导，使其对“改造社会”起到更加良好的作用，而决不应该予以扼杀，甚至意图以法绳之。即使其中有人说了错话，不是也应该施以教育，使其纠正么？而每个个人可能发出的“错话”，又都不能视为“学会”的意思与意志，这是无须说明的。

诸位法官，我们的辩驳有理有据地证明：起诉书的指控，扭曲了、颠倒了事实，通篇没有一点可信的“有罪证据”，因而指控不能起立，理应予以驳回。张宏海无辜被关押已长达两年有余，超期羁押，超越审限，相当严重。审判长指示我们：再次延期审理之后，已向高院“备案”，按高院规定，“备案”之后不可以超期论。我们对这一“备案”之说不敢苟同，因为它实在没有法律根据。我们吁请合议庭还他以自由，让他享有宪法赋予的基本人权吧。宣判之前，请求允准我们前已提出的“取保候审”的申请。

张宏海“颠覆案”二审辩护词

张宏海辩护人：张思之 阎如玉

合议庭：

一审判决不顾法庭审理的实际情况，不考虑控方的所有主要证据经质疑或被否定或被推翻的客观事实，居然大体上抄录“起诉书”的内容改为法庭的“经审理查明”，认定张宏海等人“秘密非法成立了‘新青年学会’组织”；此后“多次秘密聚会，提出改变现政权，实现社会的变革，重新建立一种自由化的社会制度，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该判决断言：“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我们反复地研究了案卷材料和一审庭审的实际，结合今天的法庭调查，统观案情，认为一审判决对案件事实的描述掺杂了臆测，所持的理由充斥着武断，所谓证据经质证之说，更是在基本方面远离了庭审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该判决持否定性的评价。以下详予辨析，为张宏海辩护——

先说证据。

一审判决列举的证据包括手稿及日记（证据第 13 项、14 项）及“户籍证明”（证据第 20 项）共 20 项，我们仅就其中的主要几项再次提出以下质疑：

关于三份证言（即前三项证据）：

黄海霞证言。她的证词据判词所引除叙述了杨子立、徐伟的个别言行之外，重点交代了“新青年学会成立的目的是要改变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改变共产党一党执政的政权，建立新型的民主体制，支援共产党领导的地位，动摇共产党的威信。”这里暂且不论个人的

言行与“学会”的言行应加区别，也不论黄海霞所说的“目的”不见于该“学会”的章程，我要着重说明的是：她在作证之后，不久就向一审主审法官发了题为《关于我的证词》的声明，指出：“我的证词中提到的他人思想的内容，都是我根据个人印象作出的推测。”请注意，是“推测”，而不是亲见。亲闻的事实。她还说：“我们中任何一个人从没有在公共场合下明确地说要推翻政权的原话，我们从不用‘推翻’这个词。”这就从根本上推倒了上述证言的内容。然而这份重要的关于本人证词的修正声明，一审始终隐而不发，从不出示，更未质证，等到一审案结，方在卷中发现。我们可以不问一审的违规与不公，但问：依据这份声明，一审确认的黄海霞的证言，除了说明控方在取证方面的瑕疵之外，还能说明什么呢？对于前证涉及的情况和问题，还有什么证明力呢？

李宇宙证言。李作为“线人”，他对于张宏海等人的揭发，自始有他明显的摆脱自我，戴罪立功的倾向，当庭受到4名被告人的一致质疑与彻底否定。李宇宙证言与黄海霞证言互不一致，大有出入，也暂且不论。他本人在逃亡国外、异国避难之后，就一再通过互联网发表声明，推翻了他前此对国安局作出的一切证言。我们一再要求李宇宙出庭质证，辩明真伪，一审法官避而不答。未置可否，二审否决，令人遗憾。可是，未经合法程序质证的证言，怎么能作为证据，据之定人以罪呢？

范二军证言。据控方提供复经一审判决确认的范二军证词是：“张宏海全盘否定共产党，在聚会时的言论中有推翻共产党的意思。”这个证词，不仅被辩方才宣读的范二军今年十一月的新证与黄海霞的声明所否定。细审检方所举的这个证词的内容，更不难发现问题。人家言论中有什么“意思”，是否有“推翻”谁的意思，见仁见智，是听者按照个人的领会或推测而发出的一种感悟，即出自主观上的断定，怎么可以用感悟所得的“意思”加罪言者处以严刑？范二军还证明说：“归纳起来，学会成员两种观点，都是要用不同的形式去

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改变中国现在的道路。”哪两种观点呢？范二军没有出证，他那“都是”的判断又证明着不存在两种观点。哪些“不同的形式”可以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呢？范二军也没能出证，证明着他自己或者说不清楚或者根本没有其事。用这样的证词来证实“颠覆案”的成立，有什么证明力呢？这样的证词毫无根据的价值显而易见。必须指出：范二军当初之所以要这作作证，与他在案中的身份关系密切。他应属“另案处理”的同案犯。至于是否另行立案，如何处理，或者是否立案处理，判词并不涉及，也与他的“同案”的身份无关，那时有没有被人威逼或者急于立功。摆脱自我的情况，请一并予以审查。

综合一审的判决认定的上述三份证词，无一能够作为证据证明张宏海有罪，无可争辩。

二、“工作说明”

这是一审判词列举的一项重要证据。我们在一审判词充分理由详细说明该“工作说明”不是书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控方对此在法庭上未能作出哪怕是一语的辩驳，一审判词也未能作出哪怕是一句的否定，但却列为证据之第19项，证明“各被告人在几次集会时的言论及观点，”什么言论，哪些观点，以统统不能实指，这是在证明什么呢？我们更有理由质疑：即使发表了言论。阐释了观点，又何罪之有？难道在与时俱进的今日又恢复了“思想犯罪”、“以言治罪”的极其落后的刑事制度了么？这一点，相信合议庭不会准许。

三、涉及“新青年学会”（下称“学会”）的证据，分列6项，综合申辩如下：

判词给“学会”定性的证据有章程草案、宣言未定稿和誓词，主要是前两项。关于章程，判词只有一句话，即“宗旨为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研究章程，宗旨问题当然是关键。卷中另有一份《章

程草案》，其宗旨是“解放自己，改造社会”。内容多了自我解放一条。客观地考察这两条宗旨，这即是公民对自我的积极要求，又是对社会承担并力图实现的责任，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构不成对政权的“颠覆”。关于宣言，判决书与起诉书一致，在它的那段“经审理查明”的主要断语中都不涉及，而在证据的第11项中指出：该宣言证明：“学会对现政权不满，并煽动广大青年要有所行动。”对此，有四点质疑：第一、控方在一审中并未出示宣言的原件进行质证，卷中材料又不见宣言全文，显然是胎死腹中的未定稿，不是正式宣言；第二、该示定稿中根本没有涉及对现政权好或是不好的看法，不涉及满意或者不满意的问题；第三、所谓“有所行动”，是判词强加于人的空帽子，而据该宣言未定稿的文字无非是要“从自身做起，解放自己，解放青年，勇敢地担起改造社会，建立新世界……”。试看这些行动果然实施有什么不好，又何罪之有呢？第四、判词中的“煽动”之说，不知来自何处，根据什么？列举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煽动青年”的罪行，而又不是写不出“煽动”的事实，于是不得回避“煽动”的罪名，使证词与判词完全游离，这怎么能判定被告人有罪呢？

关于所谓“讨论议题主要包括斗争策略及成为执政党的近远期规划”，列为证据之9，检方名为“无标题议题”。认为出自张宏海。这份“议题”，原件上没有题目，张宏海方才也断然否认看到过，当然更不是他的手笔，查其内容，应是一份很重要的材料，可是，问题在于：其中的所谓“斗争策略”与“远期规划”看似惊人，与“学会”无涉，与张宏海无关。应当指出：本案在起诉之后一再退侦，不知何以对它不用笔迹鉴定，却硬要强加给张宏海，这当然是不能接受的，建议二审补救。

关于“规定了使用暗语等策略。”这是一审判词的认定。但暗语的符号、标识及其内容都是什么？何时规定？又为何在20项证据中竟无一項涉及？证据中只有李宇宙一句“会员曾提出过使用化名”的证词，即使该证成立，“使用化名”与“使用暗语”作为策略岂不是风

为实现“振兴中华”的目标而努力。振兴的提出，说明诸事待兴。而在这“待”与“振”的过程中必然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探索。试以本案为例，宪法明定的结社自由不正需要人们去探索实现之道么？因此，被告人的行为构不能对国家安全危害，第三，各会员即本案被告人的言论是否危害国家安全也应从言者的动机、目的审慎考察，有此言论、有些思想观念，有人有权断为“反动”，但退万步说即使是“思想反动”，也还是思想性质的问题，毕竟同犯罪无关，按照政策，只能予以教育或是批判，决不该绳之以法，严予镇压。这是在研究本案的犯罪构成要件时必须把握的原则性界限，万万不能混淆或者偏离。一审判决的错误明显，恳请纠正，另作明断。

合议庭：本案超期羁押。超越严重，至盼二审对此给予关注，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更指望二审能够排除干扰，秉公执法。

2003年11月3日



张宏海的哥哥张宏图（右）和张思之律师

• 证人之言 •

编者按：2001年3月13日国安绑架了学会的7名成员，在威逼恐吓下，黄海霞、范二军、张彦华、何忠洲作了伪证来构陷杨子立等四人，但一出看守所他们就都翻供了。连国安部署在学会中的线民李宇宙在四君子被判重刑后，也良心不安，写了新证词承认自己的秘密报告有不实之处，甚至透露学会有几次的集会是他经国安的授意组织的。这里的六篇证词都是几位证人翻供后写的。由杨子立妻子路坤提供。

李宇宙的证词



李宇宙及其工作说明、汇报材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庭：

我是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毕业生李宇宙，“新青年学会”会员。

在此向法庭作如下陈述。

3月18日晚七点左右，我从校图书馆出来，三个便衣男子叫住我，说是国安局执行公务，但并没有出示任何证件。车走了很远，因我的眼睛被蒙上了，凭感觉应该到了郊县（以后方知是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拘留所）。在审讯室，一长脸人是主审，他问我知道为什么带我到这里吗。我说我是一个学生，有时做事可能做得过激了点，但会被国安局关心的事应该没有。审讯者向我吼道，你要放老实点，争取宽大处理，如果不看你只是个学生，就不这样说话了。他们想加剧我的恐惧心理，说让我再想想，什么时候想好了就说话，否则就不用回去了，而且大学也别想毕业。我就一直被逼着蹲在地上不让坐也不让站。到了下半夜天快亮的时候，进来一个便衣，厉声喝道，想好了吗，就凭你还想跟我们斗吗，任何人是斗不过国家的！你要不老实，后果自负，比你更不老实的都交代了。我想他说的是有可能的，就凭杨子立和徐伟的脾气，他们不但不会害怕和隐藏，而且一定会义正词严地公开他们的所作所为，本来吗我们就没做什么见不得天日的事，我们不怕！我表示合作。我说我参加了“新青年学会”，还参加和办过座谈会，有些东西作为朋友间的私事想保密，但“新青年学会”绝对算不上一个秘密社团，因为除了我们兄弟几人外，很多人都知道，有的还参加过我们的聚会，也没有什么所谓的组织生活。我还交代了是怎样认识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以及是怎样加入学会的。我说加入新青年学会算不上是什么违法行为，新青年学会虽然没注册，但它算不上一个正式的社团，我们惟一称得上活动的事情就是一起吃饭聊聊天，发发牢骚，议论议论。即使有个别人在网上发发文章，说一些过激的言论，那也是个人行为，与其他人无关。我们的愿望只是希望中共作为执政党在执政时作到公正平等，清正廉洁，使中国的民主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我将我做过的事毫无隐瞒地告诉了他们，说得上严重的事可能就是参加了“新青年学会”的学术讨论会，在人民大学搞过座谈会，在“农民之子”——农村发展促进会担任过

职务，还认识几个他们所谓的敏感人物，不知这些算不算犯罪。

我所知所做的不多，因为我参与得既晚又少，但我敢说关于我的兄弟，他们为我所不知的事一定也是关于为国为民的好事。徐伟生活俭朴，整天衣着破旧，抽烟只抽两元以下的，但他仍然会自费去太行山区作农村社会调查，以求支援贫困山区的教育事业。在北京师范大学，徐伟发起创建了“农民之子”——农村发展促进会，这可以说是北京规模最大的学生社团，该社团为全国的农村调查以及为北京郊区县民工子弟学校的义务支教作出了大量工作和贡献。一位名校出来的硕士生，有着稳定的工作，却经常穿着见脚趾的破旧旅游鞋钻山沟访农户，现在却被关进了监狱！杨子立为人耿直，待人和善，对平民百姓有着很深的同情心。他曾骑自行车到河北赵县，去调查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农民，并写出相关的调查报告。但他的弱点是在网上说话太直白、太有正气，这样他就难免惹有些人不高兴。关于靳海科、张宏海，他们平时为大众利益积极奔走，勤于思考，其侠肝义胆在此不一赘述。我们是关心政治，注重社会理想的，我不敢说我们是革命者，但我敢说，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他们绝对算得上是优秀的进步青年，他们比起那些只知拜金享乐、狭隘自私、明哲保身的奶油一代、蛋糕一族要好百倍千倍，有了他们，中华民族才有希望！

望法庭姑念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人离校不久，初出茅庐，阅历太浅，年轻草率，且不无社会良心，给他们重新学习立身的机会，以使他们惩前毖后、造福社会。

李宇宙（指印） 敬上

2001年9月10日

黄海霞关于证词的说明

审判长柏军：

您好！以下是我——黄海霞——对自己的由公诉人方出示的徐伟等人的案件中的证词的一点说明和完善，所说的话是我的本意。敬请阅读。

此致

敬礼！

黄海霞

2001年10月24日

关于我的证词

一、我的证词是在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学校领导、系老师等多方合作协调的教育下，是在他们反复多次向我申明事件的严重性——七年以上徒刑或至少也要三至五年徒刑；但是如果与我们合作得好的话，也可以没事——时作出的，我以为这些对我用准确而完整的词语表达我的真意有一定的干扰。

二、我的证词是在工作人员们循循善诱的问答过程中记录下来的。比如在限定的似是而非的 A 和 B 之中选择一个作为答案。比如：你们在一起的时候，肯定有人说过反对党，反对国家这样的话，你说说谁在什么时候说过什么这类的话。比如：某某的思想很激进，有没有说过要推翻政府之类的话，要不然他怎么表达他的思想；比如：你

们怎样从农村包围城市？没有上下文，我对于这类问题的回答有特定的意义。证词从某种程度上引起我的真意被曲解。

三、我们中任何一个人从来都没有在公众场合下明确地说要推翻政府的原话。我们从不用“推翻”这个词。只用“建立”。我的证词中提到的他人思想的内容都是我根据个人印象作出的推测，对我们的组织的性质的评定是我在工作人员、学校领导、老师三方面反复教育下的认识，仅限于我个人的看法。

书写人：黄海霞

2001年10月2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右起：证人黄海霞，证人范二军、证人张彦华、靳父靳建国、证人何忠洲、路坤。

范二军关于新青年学会的若干说明

我叫范二军，男，汉族，26岁，身份证号 110108770812971，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辅导员，住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办公室电话 82317838，手机 13910426398，我是原新青年学会发起会员之一，现就新青年学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证人范二军

一、新青年学会的成立

2000年“五一”假期前夕，靳海科打电话约我“五一”期间到他单位去，有几个朋友认识一下，我当时理解就是有共同理论的朋友相见，我是乐于接受的，于是，我答应了。具体时间不记得是哪天了。我按时去了他的单位，他介绍我认识他几个朋友，包括张彦华、徐伟，还有一个北广的同学，我已经记不得他的姓名了。那天就我们5个人在场，他突然提出要成立“新青年学会”。对此，我内心不太情愿，但是没有明确表示反对，而是勉强违心地接受了下来。关于成立“新青年学会”的宗旨问题，我们定为“探索改造社会之道”，将其性质界定在学术探讨的范围内。在成立时，有个仪式，大家在一张写有学会宗旨的纸上签了姓名，摁了手印，读了誓就是宗旨，以示严肃郑重。当天靳海科还提出了章程的问题，记得好像当时没有形成结论，留待回去以后根据他的初稿各自修订，而后再确定。此后，他给我们发了电子邮件，我们通过电子邮件修订了章程，关于章程的内容，我至今已经记不得了。

这个时候，我对于“新青年学会”的定位就是一个学术讨论的

平台，是一个关心中国社会问题的青年交流思想的地方，但是，来到这个学会的人，必须是真正的有志于中国社会进步的，是真正关心中国社会发展的，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青年，而不是追求世俗利益的庸俗青年，所以要有一个严肃的仪式。

二、新青年学会的活动

就我所知道的，新青年学会的活动非常有限，分别在北航、人大、北大、北师大有过几次聚会。在北航时杨子立带了一个朋友参加，我们讨论了几个理论问题，如今只记得那个朋友讲要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寻找主义的传统。在人大那次，北广的朋友带了一群朋友参加，还跟徐伟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徐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的。在这次会上，我看到这个架势，对北广的朋友很是不满，就提前离开了。在北大的那次，接受了杨子立、李宇宙、黄海霞三位的入会申请。而后杨子立提出了修改宗旨的问题，我们在用词顺序上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我和徐伟赞成使用“探讨中国平等、民主、自由之路”的表述方法，主张中国应当争取平等优先，而其他朋友赞成使用“探讨中国自由、民主、平等之路”的措辞，主张中国应当争取自由、民主优先。那天，大家还讨论了内部分工和今后的活动，要我作为干事负责财务，推选徐伟做总干事，徐伟表示不愿意，最后没有办法只得接受了。关于以后的活动。当时提出了网上论坛，长远可以出书，杨子立表示有朋友帮忙。网络论坛由靳海科负责。我大抵记得这些可能在细节上有出入，特别是分工问题我记得不清楚了。在北师大那次，也是讨论了一些理论问题，如今已经完全忘记了具体讨论内容。

对于这些活动，我认为没有超出学术探讨的范围，我们还是围绕着中国的现实和历史来研究理论问题的，完全符合学会的宗旨和定位。

三、现在我对新青年学会的认识

后来跟国家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接触后，我逐渐认识到“新青年学会”没有在国家民政部门注册，所以是非法社团，至今，我仍然坚持这个认识。这个非法就在于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没有得到法律许可。但是就我所知道的，这个学会不存在“颠覆国家政权”的问题，既没有这个宗旨，也没有这个实际行动，更没有什么实际后果。这个学会更不存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问题。我和徐伟都是明确坚持社会主义的，都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的，这是我的认识，我支持这个认识。

四、其他的补充说明

在北京市安全局工作人员多次跟我的谈话中，他们经常采取一种威逼的态度和引诱的做法，特别是最后一次把我带到北京市行政拘留所预审室谈话，故意制造环境气氛，给我施加心理压力，并在谈话中诱导结论，用他们自己的推测来作为定性的结论要我承认。比如说他们询问我“这么说他们是一方面从左的方面、另一方面从右的方面反对现行政权，是吧？”在当时那种状态下我没有能够准确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被迫答是。其实，我们内部本来就是一个学术探讨的平台，大家存在不同的理论倾向都是正常的。而我们从理论上对国家的一些政策和做法进行评论及批评都是法律所允许的，而不能说是反对现行政权，更不能说是要推翻共产党领导，颠覆现行政权。在那次谈话中，在他们的威逼和引诱下，我出于恐惧，对几个朋友的学术观点按照安全局工作人员的意图进行了推测。这些都是我在非常情况下对他们的个人主观臆测，而不能作为犯罪行为的依据，至多算是他们可能具有的某种思想倾向，而不是实际行为。

新青年学会是否为秘密组织的问题。就我个人来说，我不愿意让周围人知道有关它的情况，因为我周围的人一般不关心社会问题，我要讨论社会问题会被看作另类，我很孤独。所以我很注意保密。至于

其他人，我也提醒过注意不要随便对别人讲新青年学会的事情，以免给别人造成误会觉得我们是些另类的人给我们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但是，效果并不好，他们每次都带上别人参加，另外，我认为新青年学会不是一个具有实际行为目的的严密组织，而是一个非常松散的学术讨论平台。大家有一些联系，但是都是围绕学理观念的争论，而不是统一的实际行动，每次会议都是讨论一些学理观念，并进行争论，没有形成什么决议，当然也没有根据什么决议做出过什么实际行动。所以总的说来，我认为新青年学会构不成一个秘密组织。

学会成员采用笔名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每个人都有的权利，谁人都可以自己选择自己的笔名，只要他愿意用。就我个人来说，我不愿意轻易让别人知道我的观点，特别是还不熟悉，还信不过的人，所以，如果要写些东西，我愿意采用笔名。至于别人，可能也有我这种想法，可能也有别的想法，我就知道了。

范二军

2003年11月1日星期六

张彦华的新证词

我叫张彦华，山西人，户籍在天津市。对“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人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我愿意做如下证言，以证明他们无罪。



证人张彦华

一、关于新青年学会的成立

2000年的5月1日，我和靳海科、徐伟、张宏海、范二军在北京市地质勘察院靳海科的工作单位的宿舍里成立了新青年学会。新青年学会的成立初衷是为了让我们几个经常在一起交流思想的朋友能有一个固定的互相联系的纽带。在五月一日成立时，我们五个人都表达了这样的想法，因此在确定学会的宗旨时，大家格外注意宗旨的包容性，即尽量具有某种宏观性、模糊性，而不是非常具体地表现为朝一确定的方向的奋斗。因此宗旨确定为：探索改造中国和世界之道。这个宗旨有两个关键词，一是“探索”、一是“中国和世界”。“探索”即是摸索、非确定的意思，所指的是理论的探讨而非朝某一确定方向的努力。在新青年学会的成员当中，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想法，大家在宏观大问题上的看法尚没有趋于一致，更不用说具体的问题了。有的人主张自由主义，并写几篇文章来阐明他的观念；有的人主张社会主义，对共产党有着很深厚的感情。总之，这种探索是没有边际限制的，大家所谈论的除政治观点外，也会涉及到其他领域，如文学、哲学、经济学等领域。第二个关键词是“中国与世界”，也许是年少轻狂，但无疑大家当时所看到的不仅仅限于中国范

围内，而是突破国别，将目光对准了世界性的、普遍性的问题。从这两个关键词可以明确地看到，大家所关注的主要是理论问题。这种关注和颠覆国家政权根本就沾不上边。

在当天的讨论中，关于其他方面大家也有激烈的争论，但都无果而终，毕竟大家的想法都很不一致，试想这样一个各方面都不致的组织如何去颠覆国家政权呢？

二、关于我所参加的几次聚会

作为新青年学会的成员之一，我具有很大的参与热情，因为心中存有很多的疑问需要向朋友们请教，也有很多想法想和朋友们分享。因此我虽在天津工作，还是常来北京参加新青年学会的活动。

所谓的活动就是几次聚会。就我所参加的几次聚会来看，除 2000 年 8 月在北京大学东门外的一次稍具正式外，其他就是普通的聚餐和谈笑，没有确定的主题，也没有形成什么确定的结论，更没有因之对各个人的生活和工作有任何指导。对此，有的朋友有意见，认为这样的聚会没有什么意义，并一度有解散新青年学会的想法。我想这种“解散”的想法大家可能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有的可能私下就提出过退出新青年学会的意思。只是这种“解散”或“退出”的想法还未实现，安全局就采取了行动。

我记得有一次聚会是在杨子立的家中，时间大约是 2000 年的 6 月份。当时参加聚会的有七、八个人，聚会没有固定的主题，大家七嘴八舌地谈论了许多事情。其中我第一个听到了关于李宇宙在人大被当兵的给打了，然后脖子上挂块牌子在人大校园里游行的事情。

八月份的那次聚会是在北大东门外张宏海所租住的小平房内。当时的主要事项有两个，一是杨子立、李宇宙、黄海霞三人入会的事；二是又讨论了学会的宗旨。三人的入会各有介绍人，我是黄海霞的介绍人。介绍人先介绍入会者的基本情况，然后大家表决。三人入会后在一张纸上签了名，按了手印。第二事项是讨论学会的宗旨，最后大

家勉强同意将宗旨定为“探索自由、民主、公正、平等之道。”虽然加入了自由、民主、公正、平等这四个词，但并不意味着与我们时代所追求的目标相悖。自由、民主、公正、平等是近代以来每一个国家所追求的目标，共产党人更是视民主为生命，正如小平同志所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聚会结束后，大家一起到北大未名湖的湖心岛散步，在湖心岛又讨论了一下将来的发展，但没有形成什么决议。

还有一次记得是在人大的学生食堂，当时靳海科因被公安局审查，心里恐慌，于是几个人在一起讨论一下怎么办，记得参加的人有李宇宙、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和我。我们一边吃饭、一边讨论。最后觉得我们没有做什么特别的事情，公安局审查就由他审查吧。

最后参加的一交活动是在 2001 年的 2 月份，在人大外面的一个小餐厅，也是边吃饭边讨论，讨论的话题除了靳海科被公安审查一事外，还有几个人寒假搞社会调查的一些情况。当然现在知道，这次聚会是李宇宙为了安全局的工作需要而刻意安排的，在我们所在的包厢隔壁便有安全局的人在窃听。

三、对“新青年学会”一案的几点看法

1、新青年学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若从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人被定的罪名来看，新青年学会俨然是一个试图颠覆国家政权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组织了。但就我所经历的来看，事实决非如此。无论是从新青年学会的宗旨，还是它的几次活动来看，都看不出有任何颠覆国家政权的企图。不妨从反面来考虑一下，一个试图颠覆国家政权的组织，又会是什么样呢？首先它应该具有统一的思想认识，尤其是在政治上，有自己政治上的纲领性文件；其次，它应该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第三，它应该具有一定的经费来源和活动场所。

综合这几方面，新青年学会一样都不具备。新青年学会充其量只

是一个探索社会问题解决途径的理论性社团，虽然没有经过注册，但它决不会是一个颠覆国家政权的组织。看一下现在的中国社会，非政府组织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新青年学会正是这样一种非政府组织，只是由于李宇宙的幼稚和其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的穿凿附会，才强拉硬扯地将其打入反动组织一类。

2、关于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人的“犯罪”问题

关于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人是否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我想我本身便是一个明证。在 2000 年 5 月 1 日新青年学会成立时我便是成员之一，其后又参加了学会的几次活动，可以说我是新青年学会的主要成员之一。2001 年 3 月 13 日我被天津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经过安全局工作人员的仔细调查，四月初我被取保候审，一年后取消了取保候审。我认为天津市国家安全局对我的处理合理、合法。作为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们有义务调查清一个组织是否涉嫌在危害国家安全，作为这个组织的成员之一，自然也有义务协助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查明事情真相。若真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自然严惩不待，但若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就当无罪释放，最多批评教育后释放。为什么我没有犯罪而那四人却仍在高墙之内呢？

三、关于李宇宙的行为

李宇宙作为安全局的“卧底”和我们交往，能为国家工作自然是很光荣的。但李宇宙在新青年学会中并不完全是一个被动的旁观的角色，有几次活动就是由李宇宙召集的。如果说新青年学会的活动是犯罪的话，那么李宇宙的行为又是什么性质呢？李宇宙所代表的国家安全机关的行为又是什么性质呢？

四人被捕后，李宇宙良心发现揭发了自己作为“卧底”的真相。李宇宙用自己的行为证明，这四个人是冤枉的。

沉思录

四、几点要求

1、强烈要求主审法官能排除法律以外因素的考虑，完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地审判该案。

2、强烈要求法院能开庭公开审判，并让证人出庭作证。

3、强烈要求法官能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上正确判断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区别，还这四个人以清白。

作证人：张彦华

身份证号码：142422197502263332

手机号码：13718950667

2006年3月23日

何忠洲的新证词

尊敬的法官：

在所谓的“新青年学会案”案审之初，我即已向当时安全局调查取证的人员做过以下陈述：

1、“新青年学会”只是几个青年朋友为聚会而起的一个名字。它由最开始的“学实斋”（靳海科、张彦华毕业后在郊区租了一间平房住，在正堂上书“学实斋”四字，熟悉的朋友们有空了就来相聚，次数并不多）演化而来，压根就算不上是一个团体，经常在一起的人员都是在读大学时认识的非常要好的朋友，大家因为共同关心社会、愿意在一起讨论时事而聚在一起，人员总共不超过9个。

2、我是所谓的“新青年学会”最开始的倡议人（当时目的就在于大家能够经常性的聚在一起讨论问题），只是因为当时打算考研而（……此处两行乱码。编者注。）

3、这所有的活动都只是对社会发展及一些具体问题的讨论，更多时候就是在一起吃饭聊天。压根涉及不到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没有这实力（就是保持联系的人也不超过9个，没有一分钱），也压根没这些想法（这些人员有的刚毕业，大部分还在校，都还没有什么社会的历练）。

4、所谓的“新青年学会”从思想上来讲，差别很大。其中大家所认同的兄长，徐伟与杨子立的思想是完全不一样的。一个信奉民主社会主义，一个信奉自由主义。

这些陈述在安全局调查取证人员到北师大我所就读的学校审讯我时，我即已经一一讲清，而且当时录有口供并签名、按有指印。但是随后事情的发展却表明：同样是审讯，司法机关却只采用了在他们

“逼迫”下所得的不实口述，并以此为据对四人判处 8—10 年刑期。而我的口供完全没有被提及，相关证人对受害人的有利证据也完全没有被提及。最另人气愤的是在 2003 年 11 月份高法开庭时，我及三个证人要求出庭作证。但是，我及范二军、张彦华、黄海霞等证人从早上八点一直等到晚上八点，被法庭拒之大门之外。当时出示了证词的“污点”证人是在被迫的情况下作出的证人在当时也都写出了书面材料，推翻以前的证词并说出当时是在司法人员的逼迫下所写。一并交给律师，由律师交给法官。法庭在当事人律师的一再要求下竟然宣布所有到场的证人证据完全不予采信，证明当事人无罪的证据一律否认，也否认了四个当事人律师的无罪辩护，法律竟能够荒唐到如此地步！

作为整个事件的直接当事人，我有充分的证据说明：所谓新青年学会案完全是某些部门和个人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而制造的冤假错案。更为令人发指的是，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涉嫌在学生中发展线人，混进毫无社会经验的学生所有的活动中，故意编造犯罪假证，有关部门就以此为据对无辜学生判刑。新青年学会当事人之一李宇宙在逃往泰国之后，最先向我承认了他是安全局花钱所雇用。

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无耻的事件之一。一些人与部门为了一己私利不惜伪造事实，置他人青春与生命于不顾！

在几次开庭与庭审期间，我都赶到现场，但最后无一例外都未能进入法庭。我也一直表示我愿意出庭为四人作证，但是，这些表示，连同我们多年来几次三番所找的证据一样，都毫无例外完全无法进入法官的眼帘——难道法官比我更熟悉我们几个在思想上一一起长大的朋友么？判几个人 8—10 年的监禁就凭构陷者的证据就可以么？

只要中国还有一点文明，还讲一点法治，那么我希望，判案者是否可以听一听真正了解真相的人的说法？

至今事情已经过去五年，四位在当今中国绝对杰出的青年已经在牢狱中无缘无故的服刑五年，原因仅仅在于他们在上大学时关注时

事！

这些年来，我与狱中四位朋友的家属们一起，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与无比的愤懑。然而，我们在现有的法治框架下似乎看不到一点希望，感受不到这个社会最起码的公正与正义！

我只是希望，涉及到四个人的青春，相关部门应该听一听作为当事人的我对事情来龙去脉的讲述。

在案件开始调查人员对我进行调查时，我就已经表明：我会对我所讲的一些承担法律责任！

我希望审判者也能对他们的审判承担最起码的责任！在此，强烈要求开庭重审，还四青年清白及自由之身！我原意出庭作证！

何忠洲（手签名）

联系电话：13141297007

2006年4月28日



左起：证人何忠洲、靳海科父亲靳建国及杨子立妻子路坤。

李宇宙的新证词

我叫李宇宙，男，1976年9月19日出生于山东临沂，户口所在地是北京市东城和平里民旺甲19号。

2001年3月13日，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洪海四青年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抓捕。2003年11月10日终审判决。被指控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分别判处了十年和八年的有期徒刑。指控他们犯罪的最主要证据是我在2000年5月到2001年2月先后写给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的四份工作说明。作为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在大学校园里的秘密工作人员，我对四青年涉嫌颠覆国家政权一案最为了解实情，因为整个过程我都在其中。因此，本着事实求是，我愿意为四青年做无罪的证明。

我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学习。1998年初，一个偶然的时机我和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浦义、曲亮有了一些接触，是他们直接联系的我。我是从沂蒙山革命老区走出来的人，从小对共产党很是崇敬，因此对国家安全局的人也很是景仰。出于对祖国和对党的一片热忱，我决定秘密地为国家安全局工作。所谓工作就是将自己平日在校园里所见所闻都告诉安全局。从1998年到2000年底，我受国家安全局的指派，先后对北师大、北大和地质大学的几个学生社团进行了秘密调查。

通过这些调查活动，我认识了靳海科、张洪海、黄海霞、杨子立、张彦华、范二军等人。经过与这些人交往，我确实觉得他们都是优秀的有理想的青年，与其他那些碌碌无为的庸才不大一样。但是与此相矛盾的是，我一边与他们成了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边却在调查他们的活动。我现在都觉得有点荒唐，当时确实没有认真考虑过这件

事，一边觉得交了这些朋友像玩耍一样，没有什么严肃性，虽然我们一起探讨过一些摸不到边际的时政，可我们毕竟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大环境里，又都是在校的学生。不会觉得有什么危险，另一边，我还在例行公事地向国安局汇报这几个学生的所思所想，却一点也不觉得会对谁造成什么伤害，因为我断定我所写的工作汇报，也就是这几个学生的行为与思想没有触犯法律。

2000年5月1日徐伟、靳海科、张洪海、张彦华、范二军成立了所谓的“新青年学会”，据说这个社团的宗旨是探索改造社会之路。在他们成立后，张洪海介绍过这个社团的一些情况，而我也将这一情况如实地向安全局做了汇报。安全局让我加入这个社团。

我加入了“新青年学会”，还参加和举办过几次座谈会。我发现，“新青年学会”绝对算不上一个秘密社团，因为除了我们几人外，很多人都知道，有的还参加过我们的聚会，也没有什么所谓的组织生活，更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经费来源。“新青年学会”虽然没注册，但她算不上一个正式的社团，我们唯一称得上活动的事情就是一起吃饭饭聊聊天，发发牢骚，议论议论，是非常松散的，因为成员从未到凑齐过。即使有个别人在网上发发文章，说过一些过激的言论，那也是个人行为，与其他人无关。我们的愿望只是希望中共作为执政党在执政时作到公正平等，清正廉洁，使中国的民主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另外，这些活动有些是由我组织的，比如：2000年11月，我和张洪海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讲座，主题是“中国政体民主改革”。2000年12月，徐伟和我在北京师范大学举办座谈，主题是中国民主问题。2001年初，国安方面指示我安排一次饭局，把新青年学会的成员集合在一起，让他们尽情表达他们的观点，然后他们在我们吃饭的包间的隔壁窃听。“新青年学会”几次活动，大部分都是我按上级的工作要求所做的，而“新青年学会”从成立到解散都是名存实亡，只有一个名称存在而已。因为在每个成员心目中都不太重视，我因为为安全局工作的原因，我却成了积极、热衷者。

2001年3月“新青年学会”成员被逮捕，同年9月他们中的徐伟、靳海科被判10年，杨子立、张洪海被判8年。对于这样的结果，我是万万没有想到的。作为国安局的卧底人员，我对案情十分了解，这完全是典型的政治冤案。作为指控他们私人犯罪的主要证据——我先后写给国安局的四份工作说明，根本不足以证明他们试图要颠覆国家政权。“新青年学会”的活动完全没有违法，也没有当局所说的颠覆国家政权的想法或作为。国安局是为争夺功劳才把他们抓起来，这是国安局的人亲口告诉我的。因为之前，北京市公安局也介入了此事，为了不使功劳让公安得到，国安方面提前草率收网。我觉得他们根本没有理由去抓他们，“新青年学会”里都是学生，或是才从学校毕业出来的，他们没有做什么违法的事情，只是聊聊天而已，即使有过激的议论，也都是思想范畴。他们把这些人抓起来纯粹是为了邀功，因为当时2001年3月在开全国人民大会和政协会议，因为在重大政治事件之前比较容易立功，就把他们抓了起来。

因此，对于徐伟、靳海科、杨子立、张洪海一案，我郑重作如下声明和请求：

1，我交给北京安全局的工作报告，不能作为判决以上四青年有罪的证据。因为在当时，我正为安全局工作，所作工作报告是我的主观判断，不能保证完全符合客观事实，不能作为法院最终断案的证据。

2，“新青年学会”的行为不过都是朋友在一起口头聊天，随便对关心的话题发表议论，所作议论只能显示当时发言人的暂时思想状态，不能因此断定此人做了倾覆政府的违法行为。

3，“新青年学会”的几次座谈会，我都积极参与，有几次还是直接的组织者。尤其是2001年2月的那次饭局，以及2001年5月31日在人民大学老教协招待所113室秘密集会，完全是在安全局的安排下组织的。我作为安全局的秘密工作人员，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安全局对新青年学会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证人之言

4, 请求法院以事实为基础, 以法律为准绳, 根据事实, 证人的最新证词、当事者的辩护, 及律师的无罪辩护, 请求北京市高院重新公开审理此案。但现在他们所受到的惩戒无疑是太过分了是不公正的。恳求法院尽早释放四个无辜坐牢的青年人。

以上属实 李宇宙 (签名、手印)

李宇宙

2006年6月1日

• 家属反响 •

为我的丈夫辩护

路 坤

检察官、法官先生们：

今天，我站在这里，是以杨子立的妻子的身份为我的丈夫辩护。既然他的所作所为被你们——代表这个国家的司法机关认为涉嫌犯罪，那么我也会从法律上为我的丈夫辩护，而且我将不仅仅从现有的法律为我丈夫辩护。

起诉书声称：“被告人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伙同张彦华、范二军（均另案处理）于2000年5月初，在北京市地质勘察院靳海科的宿舍，进行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按指纹等，秘密非法成立了‘新青年学会’组织，制定了组织章程，宗旨为‘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同年8月19日，被告人杨子立等人加入该组织，该组织进行了分工，徐伟为总干事，范二军、张宏海为干事。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等人自2000年8月份以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地多次秘密聚会，提出改变中国的现政权，实现社会的变革，重新建立一种自由化的社会制度，主张在全国设立分会，通过互联网发表文章，筹备创办互联网和刊物，扩大组织规模和影响，规定了使用暗语等策略。并在此期间在互联网上发表《做新公民，重塑中国》、《怎么办》等文章，提出‘中国当前实施的民主是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杨子立参与这个组织仅仅是为了探讨一些他时常关心的话题，虽然他们探讨的基本上都是政治性问题，但是这并不能成为认定他们犯

罪的理由，因为讨论问题是任何一个法治社会任何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如果连这样的权利都没有，那么为什么不直接将我们的嘴巴封上，贴上胶条？如果公民有这样的权利而且宪法具有真正的效力，那么你们为什么如此虚伪，在宪法中信誓旦旦，而在现实中却搞秘密审判，剥夺人的基本权利？如果说杨子立参与时也举行了一系列入会仪式，这也不能成为认定他们犯罪的理由，因为这只不过是他们自己所喜欢的一种方式，就像你与五六个朋友一起出去旅游，你坐火车还是坐汽车是你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国家也不能借助自己的暴力进行干涉，因为国家垄断暴力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民而不是为了给人民制造恐怖。如果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告人们成立的“新青年学会”组织还不能算是一个社会团体，他们只是一个松散型的学习小组而已，如果他们讨论了一些有关中国前途的问题，那也是任何一个有良知的青年热爱思考、关心国家命运的正常行为。现在的社会危机四伏，杨子立等人基于一种社会责任感为中国未来谋前途，倡导建立一个自由化的社会，他们认为应当将人们长期被剥夺的自由通过制度变革重新还给人民，他们倡导的自由是不随意侵犯他人自由的自由，而不是被意识形态长期歪曲的所谓自由化，他们从来没有认为人们可以享受不受限制的为所欲为的自由，这难道也有错？难道我们的国家二十多年来改革的目标不是这样的吗？而且1949年以来的历史还不足以证明，将人民作为敌人的像军事管制一样的社会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死亡和崩溃吗？他们提出应当改变现政权，这也是作为一个公民的言论自由，如果一个国家的公民觉得政府没有尽到他们应尽的义务，要求改变这样的政权有什么不对？更何况，杨子立等人并没有提倡暴力推翻政权，只是建议用更加具有全民性的选举的方式来完成这种变革，这又有什么错？中国执政党中共的领导人们不是一直在推进这样的改革吗？现在农村实行的乡村直选不就是在走这样一条道路吗？杨子立等人提出要在全国也实行这样的选举，这有什么错？他们提出要结束老人政治，这也是邓小平先生在世时就提

倡过的干部要年轻化的另一种表述，而且这样的努力中共一直没有停止过，那么杨子立等人的提法有什么不对？

杨子立等人探讨问题的聚会没有向社会公开，于是就被认为是图谋不轨的秘密活动，这是很可笑的，朋友们之间的聚会难道都要向民政部提交申请吗？你们在家里请朋友过来坐坐是否也要向上级提交申请？杨子立他们的活动属于纯粹个人的聚会，没有义务向他人汇报，也没有通知他人的义务。如果法律规定必须事先申请的话，这样的法就是恶法，世界上只有北朝鲜还在实行如此毫无人性的法律。今天，你们在这里的起诉是否表明我们中国正在向北朝鲜学习，也要把人民的所有活动管制起来，让全国人民都来当奴隶？杨子立在文章中认为现在中国的民主是假民主，这是他个人表达的自由，难道你们要求全中国的人都同意你们实行的民主吗？难道有人说“我不同意”，他就犯罪了吗？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有批评政府的权利，而你们现在以言定罪完全是践踏宪法的行为。他们提出建立青年中国的想法未必就是要推翻共产党，尤其在他们看来共产党凭着多年来形成的威望、多年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积累的声誉，如果实行大选是非常有利的，更何况执政党自己也一直提倡干部年轻化，谈何颠覆国家政权？按照现行刑法的规定，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中一定得有主观恶意，有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杨子立既没有这种恶意也没有这种行为，怎么就构成这个罪了呢？如果仅仅凭借着他们上述行为就定他们颠覆国家政权罪，那就意味着在这个国家任何与执政党的意见不同的声音都是犯罪，而我相信法律不是这样的，因为这是不正义的——它侵犯了人们最基本的表达自由的权利。

综上所述，按照中国的宪法和刑法，杨子立不能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他是无辜的。检察官们，难道你们不可以以你们自己的良心问问你们自己：杨子立真的犯罪了吗？这四个人真的该坐牢吗？制造冤狱才是对整个社会稳定的最大破坏，因为这败坏了执政党的声誉，败坏了我们对整个国家的信念，也败坏了法律的正义，更加惨痛的是败

坏了你们的道德和良心。

由于中国司法的一贯特点，我并不指望法庭在这类案子上能够公正审判，但是我依然会为我丈夫的无罪释放而努力，一切只看你们的良心。

路坤



路坤与张思之律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06)高刑监字第601号

路 坤:

你为杨子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对本院(2003)高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不服,以该裁定认定的事实不能成立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审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的被告人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2001)一中刑初字第2045号刑事判决。判决主文第三项:被告人杨子立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本案宣判后,杨子立等四被告人不服,分别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03)高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了杨子立等四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判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方面是正确的。原审法院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判决认定杨子立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为我的丈夫辩护

综上，本院认为，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定应予以维持。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公开信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我是中国公民路坤，是在一个多月前被北京市安全局突然逮捕的杨子立的妻子。我是在无处申诉的情况下给你们写信的，请你们关注我丈夫杨子立被非法逮捕的命运，以及由此显示出的中国糟糕的人权状况。

2001年3月13日，子立在早晨5点钟左右该从河北老家回来，我一心等待着他走上楼梯的脚步声，但是，我没有等到子立，等来的却是北京市安全局的人。早晨八点左右，我照常上班，刚一出门，就有十几个人冲上来，扭住我的胳膊，把我带上了一辆车。我毫无准备，非常恐惧，脑子里顿时一片空白，以为是拦路抢劫的劫匪，因为他们全穿着便衣，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

我被安全局拘留的具体经过是这样的：

2001年3月13日早晨8：00当我下楼推自行车准备去上班时，突然，一个男子从旁边的草坪窜到我跟前，问我：“你是杨子立的爱人吗？”我说：“是。”他说：“我们有事找你。”说着，他们掐住我的胳膊往旁边拽，把我拉到不远处停放的一辆小车旁并把我推上了车。这情景就像我在电影里看到绑匪作案时一样，我以为自己遇上了土匪或流氓的绑架。我迅速在想：这伙人不像绑匪，因为我家生活一直比较拮据。接下来，我脑子一片空白。几分钟之后，他们把我带到附近的北粤宾馆。下车后，我看到宾馆入口处有一男子架着摄像机正对我，进了一楼的一个房间后他们开始翻我背包，把它翻了个底朝天，他们还让一个女性摸我的贴身口袋，我大喊我什么也没有装，不要这样折磨我。后来我想去厕所，一个女人竟然跟着我进去，并且不

让我关卫生间的门，这时我才知道什么叫没有人的尊严。

我稍微稳定了一下自己的情绪，便质问他们：“你们是干什么的？凭什么绑架我？你们有证件吗？”直到这时，他们中的一个人才说到：“一会儿会告诉你的。”这时，又进来几个人，他们从包里拿出一份拘传证，我一看，是北京市安全局第 041 号文件，他们叫我在上面签字，我拒绝签字。我问他们：“凭什么让我签字？”他们说：“你是犯罪嫌疑人，所以要你签。”但是我还是拒绝签字。他们威胁我：“不签字，后果自负。”我是无辜的，我不怕后果。这时，摄像机又不断地对我进行摄像，此刻，正是由于他们的无理、邪恶与见不得一丝阳光，使我的每一根神经都在告诉我，我顶天立地，什么也不要怕。以前我丈夫杨子立对我讲，在一个不讲法治的国家，多少无辜的人会受到伤害。但我从来没有把这话放在心上，当我成了真正的受害者时，我才深深体会到这句话的含义。接着，十几个人胁迫着我回到我家，他们把我家的钥匙给了我，强迫我打开房门，然后他们把我按到一个房间的椅子上，不许我动，一个男子看管着我，并给我做工作。他们这样翻我家，我连他们的身份、名字都不知道，我不停地问他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他始终不肯说，他对我说：“不要有抵触情绪，我们是国家机器，我们在执行公务。”我说：“我知道，难道你们拿纳税人的钱就是干这样的工作吗，进民宅，绑架、？”

我曾在电影里看到过，文化大革命时期迫害知识分子的抄家情景，我原以为那永远是历史了。可没想到三十多年过去了，同样的情景仍然在我家发生，任由一群人无法无天地抄我的家，把我家翻了个底朝天，在翻的过程中，还不允许我看一眼，更为恶劣的是，他们连我的一个密码箱也撬开，拿走我上学时的相册。抄家完毕，他们从我家带走杨子立的电脑、图书和许多生活用品。然后，又把我带走。

过了二十多分钟，我被带到颐和园南边蓝淀厂附近的一个半地下室，摄像机早已在入口处等着我了，看到这个帮凶我就来气，我故意走到摄像机镜头下，站了半分钟，拍吧，让历史记载下这一刻，一个

中国普普通通的一个百姓——我，此时竟有如此悲残的遭遇。来到地下室的一个房间，里面很阴森，像公堂一样，放着一张长条桌子，后面有几把椅子，桌子对面二米处有一把没有靠背的小椅子，桌子是给进行审讯的人用的。由于还是三月，北京的天气还很冷，连那些搞审讯的人也受不了那冷，于是，他们换了一个房间，我进去后坐在里边的床位上，等他们都坐定后，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劝他们不要再做这样的工作了，不要再做这种人迫害人、人摧残人的工作。我劝他们去找一份实实在在的工作，我跟他们说，这种事情做得越多，几年后，良心越会受到谴责，越会不得安宁，会早死的。

审讯到中午后，他们让我到地面的食堂吃了饭，然后，又回到阴冷的地下室。不久，不知什么原因，他们又开车把我带到南三环附近一个宾馆，不让我回家。然后就开始了漫长的审讯。当我回答完他们很多细得不能再细的各种问题后，我问他们我可以回家了吗？他们说还不到十二个小时，当关押我超过十二小时后，他们又对我说：“你的问题还没有查清，需要进一步调查。”由于怕我告诉别人他们抓我的消息，他们故意拖延对我的关押，这时，他们对我出示了“监视居住证”（北京市安全局第 018 号文件），我无可奈何，只好任凭他们关押。

14 号上午，又来了三位男的、两位女的对我进行审讯，他们反复要我交代我所认识的杨子立身边的所有朋友，我拒绝交代，他们就说：“你不愿说他们，怕给他们带来麻烦，事实上，你们的麻烦就是他们带来的。”但我就是一口咬定我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我说：“我熟悉他们的面孔，但我就是不知道他们叫什么名字。”在审讯我的过程中，我问他们是谁下令抓我的，他们说他们属北京市管，北京市是他们的上级。他们对我讲：“既然找到你，就是有原因的，我们不会乱来，我们不是闲得没事干。”

15 号下午六点左右，北京市安全局的王健等人突然来到我身边，王健问我这几天有什么感受，如果杨子立在他们那里，我会怎么想。

我说我没有感想，我只想见到他。他说不行。我问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他说要等通知。接着王健对我说：“你的事已查清，你无罪，可以走了。”但在放我走之前，他们要我写下保证书，不对任何人讲此事，否则不让我走。我被迫写下保证书。

就这样，我被莫名其妙地关了三 天，15 号晚上 7：30 我走出北京市安全局拘留所的大门。我走到门口对面的一棵大树旁，大哭了起来。不为别的，只为生活在这样一个毫无安全的国家而伤心，更为不知多久才能见到自己的丈夫而流泪。当时，过路的人都好奇地看着我，我真想向他们诉说我被无辜抄家和关押的过程。但我忍住了。当晚 9：30 我回到自己租住的房间里。家里是被搜查之后的一片狼藉，我流着眼泪，慢慢地收拾起来，直到天亮，然后，又拖着疲惫的身体去上班，去向单位领导解释自己突然消失三天的原因。

现在，一个多月过去了，我既不知道我的丈夫关在何处，也不知道他究竟做过什么违法的事，只能每天在没有任何目标的空旷中，毫无希望地等待我的丈夫。

以前，当灾难没有降临到我头上的时候，我不在意中国的人权状况。今天，当灾难莫名其妙地突然降临之时，我才切实体验到这个可以任意剥夺人权的制度的蛮横，我才意识到，我们生活的环境是多么的没有安全感，灾难随时可能突然降临到任何一个人的头上。保卫每一个人的人权，就是保卫我自己的人权。任何一个人的人权受到非法的侵犯，都是对每一个人的侵犯。保卫人权与所有人相关，是每一个公民的天赋责任。

基于此，我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出呼吁，希望正在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向中国政府代表团询问此事，并向中国政府发出呼吁：

- 1、要求他们马上释放我的丈夫杨子立。
- 2、在释放之前，允许我去探望我的丈夫。
- 3、允许我为我的丈夫请律师介入此案。
- 4、敦促中国政府对北京市安全局的如此执法违法的行为进行调

沉思录

查和追究，以避免今后此类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事件再次发生。

路坤



家属与律师的合照。右起：李和平律师、许万琳律师、杨子立的妻子路坤、张思之律师、张宏海的哥哥张宏图。

杨子立他们是无辜的

路坤

往事不堪回首，极度的恐惧仍困扰着我。2001年3月13日凌晨，我丈夫杨子立在回家的途中被北京市安全局秘密绑架。同天早晨，我也被绑架，关了三天。理由是，“怕我泄露子立被抓之事，通知被安全局认定的子立的其他同案人，怕他们跑了，给安全局的工作带来不便。”也是同一天，十几个便衣抄了我们的家。而在我被关第三天的下午，3月15日晚5点至7点半，才从安全局便衣的口中听到子立已被他们秘密逮捕（只是口头相告，并未出具任何正式的法律手续）。

当时我清楚地记得，安全局的便衣们问我：“杨子立在我们这，你有什么感受及想法”。我当时脱口而出：“我希望到国际法庭解决。”说完，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因为我明白，我们是中国公民。但我下意识的第一反应为什么说去国际法庭。事隔半年，我找到了答案，就是这里不能给我们一个公正的说法。我们从被绑架的那一时刻起，人身的安全感和对这个制度的信任便顿时荡然无存了。

4月24、26、30日，安全局的便衣们连续三天找到我，让我写一声明：第一、任何人别再用路坤的名义发表与杨子立有关的文章。第二、安全局已把杨子立的逮捕通知书给我，案件已交检察院。事实上，杨子立的《逮捕通知书》，我是一个月以后才看到的，只是看了一眼他们又收回了。而按照法律规定，《逮捕通知书》应该交给直系亲属一份。我没有答应写声明，但我表示，为了尽快使子立获得释放，我可以配合他们工作，不向外界透露关于子立案情的信息。现在，我为我的无知与轻信感到悔恨。

5月24日，海科的父亲来到北京。他一见到我，说了这样一句让我终身难忘的话，“收到安全局的《逮捕通知书》，一直提到嗓子的心才落下来。”因为一个多月前，海科的单位打电话说人找不到了，一下子海科的全家人又急又怕，全国各大城市都找遍了，都以为海科遇害了呢。这就是我们的国家和政府。它可以让某个人突然间蒸发得无影无踪，让所有的亲人和朋友心急如焚，而等到亲人们终于知道了儿子的下落，即便是无辜地被关在国安局的看守所中，也会感到欣慰。这是一种多么无情的欣慰呀！

海科的父亲一听到自己儿子的消息，便急忙从外地赶到北京。但是，他满面忧愁地来，满面泪水地去，至今仍然电话不断，问海科怎么样了、案子怎么样了。我说我也不知道，我每天也都在空旷中焦急地等着、等着……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有案情进展的确切消息。

6月23日，我和徐伟的女朋友王英去看看守所里边的人送衣物。我俩眼见和里边最亲的人只隔一步之遥，但就是不能见上一面。没办法，我们想绕着看守所的高墙转一圈，看看这座看守所是个什么样，想感受一下他们在里边怎样生活。结果却被警察强行拦住。他们以非常严厉的声音质问道：“你俩想劫狱吗？”他们还威胁说要叫警车把我们拉走。是他们劫持了子立和徐伟，反而质问我们两个二十几岁的女人、受迫害者的亲人“想劫狱吗？”天下的所有道理都在他们一边。因为，他们有垄断的权力，有庞大的专政机器。这时，我终于明白了：关在里边的人是多么的冤枉，就像此刻的我们。

7月3日无疑是个更加雪上加霜的日子。安全局的便衣们找到我打工的单位，恐吓物业及公司老板，说我通过互联网与国外联系，发反动文章。就这样，我惟一的糊口的生计被他们非法剥夺了。7月26日，徐伟的女友，也因安全局的迫害被单位无故剥夺了工作的权利。我看到了一张张狰狞的面孔。他们要把我们吃掉才肯罢休。

眼看着自己的亲人在看守所里、每日倍受着心灵的折磨、而无能为力时，我感到痛苦和绝望。怎么也挣扎不出来。到底发生了什

杨子立他们是无辜的

么？子立在他主办的《羊子的思想家园》已充分表露：喜欢交朋友，喜欢辩论诸如自由、政治改革和农村贫困等问题，还有和关心国家命运的几个朋友，参与一直公开的、未曾受干涉的新青年学会的学术活动。“新青年学会”早在一篇《无声的记念》里讲得清清楚楚。就是因为他们关心祖国、关心社会、关心弱势群体而又与官方的观点不同，才导致被绑架、被逮捕、被无故延期关押、以至于面临起诉和判刑！！

中国的《宪法》中明文规定的“言论自由”在哪里？一个政府的执法机关怎么能视国家的根本大法为纸上的儿戏？！

我在自己的国家走投无路之时，只能诉诸国际正义力量的救助。我由衷感谢各国际人权组织、媒体及所有正义之士对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的命运的关注，并希望大家继续关注他们的案情。

写于 2001 年 9 月 3 日

四君子家属的公开信

中央军委江泽民主席先生

全国政协贾庆林主席先生

最高检察院贾春旺副检察长先生

国家安全部邱进副部长先生

国家安全部牛平副部长先生

正当全世界沉浸在庆祝人类的救主耶稣誕生日，以及新年的喜悦气氛中时，我们——“新青年学会”发起人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四人的亲属，却陷入痛苦和对自己亲人无尽的思念中。四个纯真无邪的青年，仅仅因为满腔热血地表达了他们对祖国前途命运的思考，就被各位判以重刑。

在我们的国家，有罪的人充当了正义之神，有限的人掌握了无限的权力，渺小可怜的人成了目空一切的至高者，那些根本不认识上帝的人却成了人间的上帝。判杨子立们有罪，因为你们不仅需做世俗中国的统治者，而且固执狂妄地宣称你们也是精神中国的统治者。当你们心中没有了敬畏的东西，当权力成了你们的唯一信靠，你们什么事干不出来呢？

你们把“三个代表”喊得震天响，如果这些本来非常荒唐的提法，还不全是新时期的新把戏的话，难道不应该先从尊重国民的创造力、尊重国民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先从政府停止侵权公民权利开始落实吗？

在圣诞节这个文明人类伟大的日子，我们为我们的亲人祷告，祝愿他们在神的照护下健康、安详。

我们也为你们祷告，我们呼吁全国的基督徒、全世界的基督徒都

四君子家属的公开信

为你们祷告，祈求我主用圣灵的感召启迪你们的心智、净化你们的心，用耶稣的血洗净你们狂妄、愚昧、奸诈、残忍、贪婪、嗜欲的罪孽，从濒临毁灭中救赎你们的灵魂。没有了这些罪孽，这个世界会变得好得多。

我们祈求大能的主原谅你们，也呼吁伟大的人民原谅你们，因为你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你们一直浑然不觉。我们也吁请各位，读读《圣经》吧，这部伟大的典籍正引领全人类走向自由和福祉。痛下决心，抛弃那些每时每刻都在输出暴力和仇恨的原教旨“主义”、“思想”、“理论”和“论述”吧，它们给这个世界带来的灾难还少吗？

我们相信，人类不会为了换取稳定而容忍迫害。

我们相信，中国必将走向新生、自由、正义。

杨子立等四人的亲属及关注此案的基督徒们

2003年12月23日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利诱青年堕落 罪责难逃

一、“新青年学会”，是热血青年关心社会，交流学术思想的平台。

“新青年学会”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由五名在刚走出校门踏进社会的大学生、研究生发起成立。他们是徐伟、靳海科、张彦华、范二军、张宏海。其中四人是中共党员，党员比例 80%。

成立经过。靳海科向张彦华提出成立学社意见，张彦华赞成，找徐伟商量又一个电话打给了张宏海，一个电话打给了范二军，五人都是原兄学校的社团骨干，在社团活动中认识的朋友。他们都同意制订章程（草案）。

名称：新青年学会。

宗旨是“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

纲领是“组织起来，通过自我磨练，相互帮助，相互促进，积极实践，砥砺品行”，努力做一个道德高尚，体魄强健，具备社会科学常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富有责任感、献身精神和追求真理的新青年”。

“新青年学会”虽只有五人，但活动却让有兴趣的人参加，无任何歧视和限制。有“海容百川”的景象，因为成立本身就是为了通过学术思想的探讨和交流，关心社会发展。活动地点常在北大的未名湖心岛、中国人民大学的学生公堂，有时也到自己成员的住处。

组织活动仅一次，即 2000 年 8 月 19 日，吸收三名新成员：杨子立、黄海霞、李宇宙（此人是北京市国安局派进的卧底）。新青年学会全部成员共八人，其中四人为共产党员，在校生二人，其余六人刚毕业。

二、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利诱在校青年以假乱真制造冤案

2000年5月28日，受北京市国安局利诱而专门负责搜集北京市高校过激言论的李宇宙，把新青年学会成立的消息报告到国安局。国安局不是爱护这群热血青年，指出缺点，弥补不足，而是看作一个显示政绩、立功受奖、升官发财的难得机遇。7月17日指使李宇宙加入进去。李宇宙很清楚，国安局利用自己是他们捞大功的工作需要，而自己是为了赚钱，自己没有情报或没有价值，哪会有钱？只有适其所求，才是赚钱之道。

他开始没被接收，但因积极要求加入，后来目的终于达到了。8月19日，李宇宙加入新青年学会，为国安局获取信息，造假制假。2001年5月31日，北京市国安局的工作说明（复件）就是李宇宙的四篇杰作。

李宇宙为赚钱，也玩弄多种手段。2000年11月，学会成员宣布解散，但李宇宙却迟迟不报告。因为报告不活动了，解散了，就断了自己的财路。直到3月1日，李宇宙感到不报告不行了，才报新青年学会早不活动了，都忙自己的工作学习去了，实际上新青年学会在每一个成员的心里都没有被重视过。本想在“秘密组织”上大捞一把的国安局，眼看着“竹篮打水一场空”，大案要案就要烟消云散了，就狗急跳墙，在3月13日秘密绑架了新青年学会成员七人，李宇宙也是成员，为什么不抓？后来想到，如果把他抓了谁还肯做卧底？

三、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利诱青年堕落，罪责难逃

这些共产党员，热血青年成了“罪人”，是国安局利诱李宇宙制造出来的罪人，李宇宙是为财而陷害人的罪人。国安局利诱青年堕落，罪责难逃。

李宇宙并非生来就是坏人。他出生在山东临沂一个贫穷的山村，家里世代为农。父母含辛茹苦把他养大，自己也通过十多年的拼搏，97年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由于出卖良心、坏事做尽，现漂泊海外要

沉思录

求政治避难。谁之罪？国安局利诱在校青年堕落，应该追咎罪责。

新青年学会案是陷害共产党员、热血青年的冤案，要迅速平反！！

家属

张宏海父亲：张瑞庆

徐伟父亲：徐连胜

杨子立妻子：路坤

靳海科父亲：靳建国

四君子家属的感谢信



徐伟父亲：徐连胜



靳海科父亲：靳建国



张宏海父亲：张瑞庆



杨子立妻子：路坤

断断续续的鞭炮声，提醒我们年“味”越来越浓了，新的一年（农历猴年）就要到了。在这欢聚一堂的幸福时刻，久别的亲人们纷纷从四面八方回家团聚，而我们的丈夫及儿子仍蒙冤受难，被关押在黑暗冰冷的铁牢里。

从 2001 年 3 月 13 日被非法拘禁直到 2003 年 11 月 10 日高法终审，近三年来，除了法庭上的匆匆一瞥，亲情的温暖只出现在回忆

中。

每逢佳节倍思亲，这样的日子越临近，我们就越受煎熬。

新青年案在 SARS 肆虐、世人无暇他顾期间被一审，又在无视法律程序的极不正常状态下被终审，杨子立、张宏海、徐伟和勒海科分别被判八年和十年的重刑。作为家属，尽管我们内心做了充分的准备，还是很难接受这残酷的现实。四青年是非常优秀的年轻人，是当之无愧的爱国者，你们是无辜受难！

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正义不会无声，良知也没有沉默，在陪伴亲人受难的近三年里，我们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关注、关心和帮助，作为家属，我们向关心、帮助过我们的朋友，以及同样遭遇不公正迫害的人们，表达我们新年的祝福及感激。

感谢朋友们——有熟悉的也有陌生的，在邪恶肆虐的严酷时刻，感谢你们善良相伴。也许只是四青年的人生理想和践行，使你们产生了强烈的共鸣，也许你及亲友遭受过同样的无理迫害。是你们伸出的双手，给我们以力量与温暖，使我们感受到人性之爱的高贵，坚信这个世界的良知未泯，坚信正义终将得到伸张。

感谢律师：在现实政治的压力之下，每一个参与辩护的律师都代表着中国律师的良心！你们出色的专业知识和秉持正义的从业态度让懦夫无法面对，使中国律师界避免蒙羞。你们在每一次庭审中的努力，对四青年都是莫大的安慰与支持。作为家属，我们代表狱中的四个青年，向你们表达深深的谢意，并致以由衷的敬意！

感谢人权组织及相关组织：你们及时传达了世界爱好民主、自由的人们对我们的鼓励和支持，使我们不再囿于信息黑洞，更加坚信四青年对自由民主的持守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追求，使我们有勇气面对黑夜的漫漫长路。

感谢媒体：尽管国内媒体一直对四青年事件保持了可耻的沉默，但众多境外媒体纷纷报道并高度关注此事，国内外的一些学者和良知人士，通过互联网、报纸、杂志及电台，表达了愤怒和同情。是媒体

四君子家属的感谢信

的支持使事件真相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知晓，成为评价当代中国的又一个标本。是你们的新闻良知和正义感让我们坚信，以良知的记忆抗拒强制遗忘，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住血写的历史，特别是在信息走向全球一体化的当今世界，真相决不会被独裁黑箱所封锁。

感谢狱中的亲人们：你们身陷铁牢时都不到三十岁，是你们对自由的坚守和你们的受难，让我们看到你们身上金子般可贵的价值。作为家人，我们坚信你们是无辜的，我们在你们身上也看到了希望，我们为你们骄傲！

感谢到庭的四位证人：尽管你们没能进到法庭，但你们勇敢地站到了法庭门口。尽管当庭的法官剥夺了新青年学会当事人及证人当庭质证的权利，但你们还是揭露了 2001 年安全局办案人员对你们进行刑讯逼供的事实，以书面证据的形式交到了一审及终审的法官手里。尽管你们的到来没有改变终审结果，但意义重大。你们的行为让狱中人心里倍感温暖，也让我们这些家属十分感动，因为你们是冒着风险站出来的。

阖家团圆的春节近了，作为受害者的家属，我们接受了很多帮助，在此，我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再次感谢并祝福帮助过我们的所有人。

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平安、幸福！

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的全体家人

2004 年 1 月 10 日

共产主义是极少的具强制特征的理论之一。其生命力表现在利用人性的弱点来延长自己已经没有意义的生命，直到某天突然死亡。今天虽然几乎没有人再信仰它，可在它已经占有最高统治地位的国家，它用国家机器迫使人们假装还信仰它。一旦有人公开宣称要背弃它，那么无论他是什么人，都会丧失一切既得利益。党员、媒体、武力统统是它的工具，工具出点问题，它有修复的能力。一切敢于挑战的理论、信仰、人物都会被它利用所有工具加以毁灭性打击。假装信仰它的人构成了它外在的生命力，而它真正的生命力却是靠极少数真正信仰它的人。它的强大只是放大到极限状态的表现。当其真正生命力缩减到不足以应付外界微小干扰时，它就会像肥皂泡一样破灭，变成一小滴实实在在的水。

——杨子立



杨子立1971年出生于河北省的农村。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获硕士学位。

1998到2000年，他在中国计算机软件开发总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1999年创办了个人网站“羊子的思想家园”。2000年加入“新青年学会”，与关心国家命运的同学探讨中国发展之路。同年创建软件开发公司。

2001年，“新青年学会”成员遭北京市安全局绑架，其中四人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8-10年。杨子立被判八年。2006年，当初卧底学会的李宇宙翻供，证明四君子无罪。家属要求重审，但被北京高院驳回。

2009年三月杨子立刑满出狱之际，这本载满他忧国忧民情怀、充满睿智思辨的《沉思录》也出版了，它将是杨子立及三位同时蒙受文字狱灾难的优秀青年最好的辩护词。

在任何自由的社会里，像杨子立这样有思想深度的青年才俊，都会有其发挥的空间和平台。然而在中国广袤的领地上，他尚未展翅，就已经夭折在政治的风暴和黑暗司法的深渊中。

杨子立等四君子被罗织罪名下狱，揭开了当今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面对新世纪之交，人类文明进入科技和咨询的全球化新时代之际，缺乏自信、自省、自知和自制的尴尬境况，一个残害、葬送自己优秀的儿女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一个畏惧自己人民真诚声音的政党是没有前途的。

——廖天琪，黑色文库主编

黑色文库第25集

沉思录

杨子立 著

Meditations

Essays by Yang Zili

by Yang Zili

Black Series, Volume 25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www.laogai.org

ISBN 10: 1-931550-26-3

ISBN 13: 978-1-931550-26-0

Printed in Hong Kong

US \$35.00

ISBN 978-1-931550-26-0



9 781931 550260